漢語史與
中國古典文獻學
研究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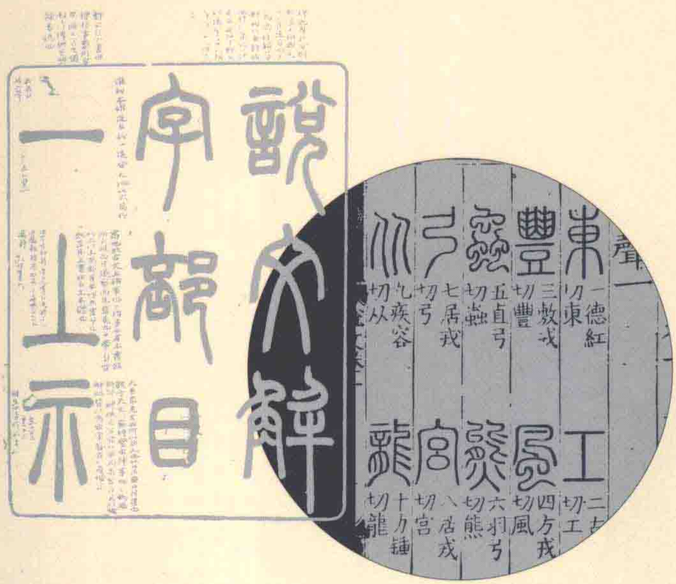

《説文解字》五百四十部疏講

王彤偉 著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漢語史與
中國古典文獻學
研究叢書

四川大學“九八五工程”文化遺産與文化互動項目

ISBN 978-7-80752-994-1
9 787807 529941 >
定價：36.00圓

四川大學『211工程』重點建設學科項目

漢語史與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說文解字》五百四十部疏講

王彤偉　著

四川省哲學社會科學普及規劃項目
四川大學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研究專項項目（項目號：skjp201102）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說文解字》五百四十部疏講/王彤偉著. —成都：巴蜀書社，2012.3

ISBN 978-7-80752-994-1

Ⅰ. ①說… Ⅱ. ①王… Ⅲ. ①說文解字—研究 ②漢字—部首—研究 Ⅳ. ①H161②H1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048022 號

《說文解字》五百四十部疏講

ShuoWen JieZi WuBaiSiShibu ShuJiang

王彤偉 著

責任編輯	李 蓓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028）86259397
網 址	www.bsbook.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028）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電話：（028）84122206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140mm
印 張	14.75
字 數	360 千
書 號	ISBN 978-7-80752-994-1
定 價	36.00 圓

本書若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序

趙振鐸

漢字是一種表意體系的音節文字。它字數衆多，形體結構複雜，在世界文字體系中佔有特殊的地位。我們祖先在很早以前就注意到漢字的這個情況，分析漢字結構是國民教育中識字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研究漢字結構的“六書”理論出現得很早。東漢時期許慎總結了前人的研究成果，把它系統化、條例化，他編纂的《說文解字》就是將九千多個漢字，按照他們的形體結構，編成五百四十個部首。五百四十部，既是漢字的編排方法，也是漢字的查檢方法，有着深遠的影響。

從前的私塾，讀四書五經，進一步深造，就要讀《說文解字》。一部《說文》收字九千三百五十三個，加上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個，總共有字一萬零五百一十六個。要全部讀完，費時費力，於是有了讀部首的簡易辦法，通過讀部首作爲掌握全書的入門。就是近現代，也有人認爲，即或不能夠通讀《說文》，讀一遍部首也是有好處的。因此，部首的研究，受到了人們的重視。

清朝後期到民國初年，爲了適應研讀部首的需要，出現了好幾種這方面的專著。如蔣和的《說文部首表》、苗夔的《說文建首

字讀》、馮桂芬的《説文部首歌》、尹彭壽的《説文部首補注》、饒炯的《説文解字部首訂》、章太炎的《説文部首均語》、胡澍的《説文解字部目》等，可謂盛極一時。

王彤偉博士在四川大學中文系爲諸生講授《説文解字》多年，頗有創獲，近年寫成《〈説文解字〉五百四十部疏講》，洋洋灑灑數十萬言，很有可讀性。

這部書的特點之一是一改傳統許學的藩籬，把五百四十部首放在漢字發展的整個歷史層面進行考察，注重吸收古文字學研究的成果。許慎的《説文》以小篆爲研究對象，漢字在小篆之前很早就出現了，由於歷史的原因，小篆的形體和殷周的甲金文字已經有很大的不同，用小篆來探索漢字的造字之義，有的時候就不能夠得到要領。作者注意甲金文字，吸收古文字學的成果，分析各個部首的歷史，追本溯源，條分縷析，極有見地。

《顔氏家訓·書證篇》説："許書隱栝有條例。"但是，許慎自己並沒有把他的條例明確地表述出來，而是散見於全書各字之下，同時還有一些專門用語。作者在分析講解部首的時候，也作了很好的説明。如在"一"字下指出"凡×之屬皆从×，是《説文解字》用來説明該被釋字屬五百四十部之一的術語"，同時在這個字下面還列舉和解釋了《説文》"讀若"的三種方式和"讀同"的兩種形式。在"上"字下指出："凡許慎説'象形'、'象某某（之形）'者，多爲象形字；凡許慎説'指事'或'从某象形'、'从某某象形'、'从某象某形'者，多爲指事字；凡許慎説'从某某'或'从某，从某'者，多爲會意字；凡許慎説'从某，某聲'者，多爲形聲字。整部《説文》中，許慎明確標示爲

‘指事’的，衹有‘上、下’兩個字。”在“玨”字的疏講中談到《說文》裏面的“重文”、“奇字”、“或體”等概念。全書裏面這類地方不少，對於理解《說文》的內容大有好處。

蒙彤偉不棄，邀我作序，愧不敢當，謹誌數語，算是讀後的一些想法。振鐸謹序。時年八十有二。

目　錄

序 …… 趙振鐸（1）

說文解字第一上 ……（1）
一、一 ……（1）
二、上 ……（4）
三、示 ……（9）
四、三 ……（10）
五、王 ……（10）
六、玉 ……（11）
七、玨（jué）……（13）
八、气 ……（15）
九、士 ……（15）
一〇、丨（gǔn）……（17）
說文解字第一下 ……（18）
一一、屮（chè）……（18）
一二、艸（cǎo）……（19）
一三、蓐（rù）……（19）
一四、茻（mǎng）……（21）

說文解字第二上 ……………………………… （22）
一五、小 ……………………………… （22）
一六、八 ……………………………… （22）
一七、釆（biàn） ……………………………… （23）
一八、半 ……………………………… （24）
一九、牛 ……………………………… （25）
二〇、犛（máo） ……………………………… （26）
二一、告 ……………………………… （26）
二二、口 ……………………………… （27）
二三、凵（kǎn） ……………………………… （29）
二四、吅（xuān） ……………………………… （30）
二五、哭 ……………………………… （30）
二六、走 ……………………………… （31）
二七、止 ……………………………… （32）
二八、癶（bō） ……………………………… （33）
二九、步 ……………………………… （33）
三〇、此 ……………………………… （34）
說文解字第二下 ……………………………… （35）
三一、正 ……………………………… （35）
三二、是 ……………………………… （36）
三三、辵 ……………………………… （37）
三四、彳（chì） ……………………………… （38）
三五、廴（yǐn） ……………………………… （39）
三六、㢟（chān） ……………………………… （40）
三七、行 ……………………………… （40）
三八、齒 ……………………………… （41）
三九、牙 ……………………………… （42）

四〇、足 …………………………………………………………………… (43)
四一、疋（shū） …………………………………………………… (44)
四二、品 …………………………………………………………………… (45)
四三、龠（yuè） …………………………………………………… (46)
四四、冊 …………………………………………………………………… (46)
說文解字第三上 ……………………………………………………… (48)
四五、㗊（jí） ……………………………………………………… (48)
四六、舌 …………………………………………………………………… (49)
四七、干 …………………………………………………………………… (49)
四八、𧮫（jué） …………………………………………………… (50)
四九、只 …………………………………………………………………… (51)
五〇、㕯（nè） ……………………………………………………… (52)
五一、句（gōu） …………………………………………………… (52)
五二、丩 …………………………………………………………………… (53)
五三、古 …………………………………………………………………… (54)
五四、十 …………………………………………………………………… (55)
五五、卅/卅（sà） ………………………………………………… (55)
五六、言 …………………………………………………………………… (56)
五七、誩（jìng） …………………………………………………… (57)
五八、音 …………………………………………………………………… (61)
五九、辛（qiān） …………………………………………………… (63)
六〇、丵（zhuó） …………………………………………………… (63)
六一、菐（pú） ……………………………………………………… (64)
六二、収/廾（gǒng） ……………………………………………… (64)
六三、𠬜（pān） …………………………………………………… (65)
六四、共 …………………………………………………………………… (65)
六五、異 …………………………………………………………………… (66)

六六、舁（yú） ………………………………………… （67）
六七、臼（yú） ………………………………………… （67）
六八、晨（chén） ………………………………………… （68）
六九、爨（cuàn） ………………………………………… （69）
說文解字第三下 ………………………………………… （70）
七〇、革 ………………………………………… （70）
七一、鬲 ………………………………………… （71）
七二、䰜 ………………………………………… （72）
七三、爪 ………………………………………… （73）
七四、丮（jǐ） ………………………………………… （73）
七五、鬥 ………………………………………… （74）
七六、又 ………………………………………… （75）
七七、𠂇 ………………………………………… （76）
七八、史 ………………………………………… （76）
七九、支 ………………………………………… （77）
八〇、㚔（niè） ………………………………………… （77）
八一、聿 ………………………………………… （78）
八二、畫 ………………………………………… （78）
八三、隶（dài） ………………………………………… （79）
八四、臤（qiān） ………………………………………… （80）
八五、臣 ………………………………………… （81）
八六、殳 ………………………………………… （81）
八七、殺 ………………………………………… （83）
八八、几（shū） ………………………………………… （83）
八九、寸 ………………………………………… （84）
九〇、皮 ………………………………………… （84）
九一、甍（ruǎn） ………………………………………… （86）

九二、支……（87）
九三、教……（88）
九四、卜……（88）
九五、用……（89）
九六、爻……（90）
九七、㸚（lǐ）……（90）
說文解字第四上……（92）
九八、夏（xuè）……（92）
九九、目……（92）
一〇〇、䀠……（94）
一〇一、眉……（95）
一〇二、盾……（95）
一〇三、自……（96）
一〇四、白（zì）……（96）
一〇五、鼻……（97）
一〇六、皕（bì）……（98）
一〇七、習……（99）
一〇八、羽……（99）
一〇九、隹……（100）
一一〇、奞（xùn）……（101）
一一一、萑（huán）……（102）
一一二、𦫳（guà）……（103）
一一三、苜（mò）……（104）
一一四、羊……（105）
一一五、羴……（105）
一一六、瞿……（106）
一一七、雔……（107）

一一八、雥（zá）……………………………………………………（108）
一一九、鳥……………………………………………………（109）
一二〇、烏……………………………………………………（110）
說文解字弟四下……………………………………………………（111）
一二一、華（bān）……………………………………………………（111）
一二二、冓（gòu）……………………………………………………（112）
一二三、幺（yāo）……………………………………………………（113）
一二四、𢆶（yōu）……………………………………………………（113）
一二五、叀（zhuān）……………………………………………………（114）
一二六、玄……………………………………………………（115）
一二七、予……………………………………………………（116）
一二八、放……………………………………………………（116）
一二九、𠬪（biào）……………………………………………………（117）
一三〇、𣦼（cán）……………………………………………………（118）
一三一、歺（è）……………………………………………………（118）
一三二、死……………………………………………………（119）
一三三、冎（guǎ）……………………………………………………（120）
一三四、骨……………………………………………………（121）
一三五、肉……………………………………………………（121）
一三六、筋……………………………………………………（122）
一三七、刀……………………………………………………（123）
一三八、刃……………………………………………………（123）
一三九、㓞（qià）……………………………………………………（124）
一四〇、丯（jiè）……………………………………………………（124）
一四一、耒（lěi）……………………………………………………（125）
一四二、角……………………………………………………（126）
說文解字弟五上……………………………………………………（127）

一四三、竹……（127）
一四四、箕……（127）
一四五、丌（jī）……（128）
一四六、左……（129）
一四七、工……（129）
一四八、㠭（zhǎn）……（130）
一四九、巫……（131）
一五〇、甘……（132）
一五一、曰……（132）
一五二、乃……（133）
一五三、丂（kǎo）……（134）
一五四、可……（135）
一五五、兮……（135）
一五六、号……（136）
一五七、亏（yú）……（137）
一五八、旨……（139）
一五九、喜……（140）
一六〇、壴（zhù）……（140）
一六一、鼓……（141）
一六二、豈（qǐ）……（142）
一六三、豆……（142）
一六四、豊……（143）
一六五、豐……（144）
一六六、䖒（xī）……（145）
一六七、虍（hū）……（145）
一六八、虎……（146）
一六九、虤（yán）……（146）

一七〇、皿 ……………………………………………………（146）
一七一、凵（qū） ……………………………………………（147）
一七二、去 ……………………………………………………（148）
一七三、血 ……………………………………………………（148）
一七四、丶（zhǔ） …………………………………………（149）
説文解字弟五下 ……………………………………………（150）
一七五、丹 ……………………………………………………（150）
一七六、青 ……………………………………………………（150）
一七七、井 ……………………………………………………（152）
一七八、皀（bī） ……………………………………………（152）
一七九、鬯 ……………………………………………………（153）
一八〇、食 ……………………………………………………（154）
一八一、亼（jí） ……………………………………………（155）
一八二、會 ……………………………………………………（155）
一八三、倉 ……………………………………………………（156）
一八四、入 ……………………………………………………（157）
一八五、缶 ……………………………………………………（157）
一八六、矢 ……………………………………………………（158）
一八七、高 ……………………………………………………（159）
一八八、冂（jiōng） …………………………………………（159）
一八九、𩫏（guō） …………………………………………（160）
一九〇、京 ……………………………………………………（161）
一九一、亯（xiǎng） …………………………………………（162）
一九二、㫗（hòu） …………………………………………（162）
一九三、畐（fú） ……………………………………………（163）
一九四、㐭（lǐn） ……………………………………………（163）
一九五、嗇（sè） ……………………………………………（164）

一九六、來 ……（165）
一九七、麥 ……（166）
一九八、夊（suī） ……（166）
一九九、舛（chuǎn） ……（167）
二〇〇、舜 ……（168）
二〇一、韋 ……（168）
二〇二、弟 ……（169）
二〇三、夂（zhǐ） ……（170）
二〇四、久 ……（170）
二〇五、桀 ……（171）
說文解字弟六上 ……（173）
二〇六、木 ……（173）
二〇七、東 ……（174）
二〇八、林 ……（175）
二〇九、才 ……（175）
說文解字弟六下 ……（177）
二一〇、叒（ruò） ……（177）
二一一、之 ……（178）
二一二、帀（zā） ……（180）
二一三、出 ……（181）
二一四、米（pò） ……（181）
二一五、生 ……（182）
二一六、乇（zhé） ……（182）
二一七、𠂹（chuí） ……（183）
二一八、𠌶（huā） ……（183）
二一九、華 ……（184）
二二〇、禾（jī） ……（185）

二二一、稽 …… （185）
二二二、巢 …… （186）
二二三、桼 …… （186）
二二四、束 …… （187）
二二五、橐（gǔn） …… （187）
二二六、囗（wéi） …… （188）
二二七、員 …… （188）
二二八、貝 …… （189）
二二九、邑 …… （190）
二三〇、䢵（xiàng） …… （191）
說文解字弟七上 …… （192）
二三一、日 …… （192）
二三二、旦 …… （194）
二三三、倝（gàn） …… （194）
二三四、㫃 …… （194）
二三五、冥（míng） …… （195）
二三六、晶 …… （196）
二三七、月 …… （196）
二三八、有 …… （197）
二三九、朙 …… （198）
二四〇、囧（jiǒng） …… （199）
二四一、夕 …… （200）
二四二、多 …… （201）
二四三、毌（guàn） …… （202）
二四四、马（hàn） …… （202）
二四五、東（hàn） …… （203）
二四六、卤（tiáo） …… （203）

二四七、齊 ……………………………… (204)
二四八、朿 ……………………………… (204)
二四九、片 ……………………………… (205)
二五〇、鼎 ……………………………… (205)
二五一、克 ……………………………… (207)
二五二、彔 ……………………………… (207)
二五三、禾 ……………………………… (208)
二五四、秝（lì） ……………………………… (209)
二五五、黍（shǔ） ……………………………… (209)
二五六、香 ……………………………… (210)
二五七、米 ……………………………… (211)
二五八、毇（huǐ） ……………………………… (211)
二五九、臼 ……………………………… (212)
二六〇、凶 ……………………………… (212)
說文解字第七下 ……………………………… (214)
二六一、朩（pìn） ……………………………… (214)
二六二、林（má） ……………………………… (214)
二六三、麻 ……………………………… (215)
二六四、尗（shú） ……………………………… (216)
二六五、耑 ……………………………… (217)
二六六、韭 ……………………………… (217)
二六七、瓜 ……………………………… (218)
二六八、瓠（hù） ……………………………… (218)
二六九、宀（mián） ……………………………… (219)
二七〇、宫 ……………………………… (219)
二七一、吕 ……………………………… (220)
二七二、穴 ……………………………… (221)

二七三、㝱（mèng）……（221）
二七四、疒（nè）……（222）
二七五、冖（mì）……（223）
二七六、冃（mǎo）……（224）
二七七、冃（mào）……（224）
二七八、㒳（liǎng）……（225）
二七九、网……（229）
二八〇、襾（yà）……（229）
二八一、巾……（230）
二八二、巿（fú）……（230）
二八三、帛……（231）
二八四、白……（232）
二八五、㡀（bì）……（233）
二八六、黹（zhǐ）……（233）
說文解字弟八上……（235）
二八七、人……（235）
二八八、匕……（236）
二八九、匕……（236）
二九〇、从……（237）
二九一、比……（237）
二九二、北……（238）
二九三、丘……（239）
二九四、㐺（yín）……（239）
二九五、𡈼（tǐng）……（240）
二九六、重……（240）
二九七、臥……（241）
二九八、身……（242）

二九九、㐆（yī）……（242）
三〇〇、衣……（243）
三〇一、裘……（243）
三〇二、老……（244）
三〇三、毛……（246）
三〇四、毳（cuì）……（247）
三〇五、尸……（247）
說文解字弟八下……（249）
三〇六、尺……（249）
三〇七、尾……（250）
三〇八、履……（251）
三〇九、舟……（253）
三一〇、方……（254）
三一一、儿（rén）……（255）
三一二、兄……（255）
三一三、兂（zēn）……（257）
三一四、皃（mào）……（257）
三一五、𠑹（gǔ）……（258）
三一六、先……（259）
三一七、秃……（259）
三一八、見……（260）
三一九、覞（yào）……（261）
三二〇、欠……（262）
三二一、㱃（yǐn）……（263）
三二二、次（xián）……（264）
三二三、旡（jì）……（264）
說文解字弟九上……（266）

三二四、頁（xié）……（266）
三二五、百（shǒu）……（267）
三二六、面……（267）
三二七、丏（miǎn）……（268）
三二八、首……（268）
三二九、県（jiāo）……（271）
三三〇、須……（271）
三三一、彡（shān）……（272）
三三二、彣（wén）……（273）
三三三、文……（273）
三三四、髟（biāo）……（273）
三三五、后……（274）
三三六、司……（275）
三三七、卮（zhī）……（276）
三三八、卩（jié）……（277）
三三九、印……（278）
三四〇、色……（279）
三四一、卯/卿（qīng）……（279）
三四二、辟（bì）……（280）
三四三、勹（bāo）……（281）
三四四、包……（283）
三四五、茍（jì）……（284）
三四六、鬼……（285）
三四七、甶（fú）……（286）
三四八、厶……（286）
三四九、嵬（wéi）……（287）
說文解字弟九下……（288）

三五〇、山……（288）
三五一、屾（shēn）……（289）
三五二、屵（è）……（289）
三五三、广（yǎn）……（290）
三五四、厂（hǎn）……（291）
三五五、丸……（291）
三五六、危……（292）
三五七、石……（292）
三五八、長……（293）
三五九、勿……（293）
三六〇、冄（rǎn）……（295）
三六一、而……（295）
三六二、豖……（296）
三六三、㣇（yì）……（298）
三六四、彑（jì）……（298）
三六五、豚……（299）
三六六、豸……（300）
三六七、𤉡（sì）……（301）
三六八、易……（301）
三六九、象……（302）
說文解字第十上……（304）
三七〇、馬……（304）
三七一、廌（zhì）……（304）
三七二、鹿……（305）
三七三、麤（cū）……（306）
三七四、㲋（chuò）……（306）
三七五、兔……（307）

三七六、萈（huán） ……………………………………………（307）
三七七、犬……………………………………………………（308）
三七八、㹜（yín） ……………………………………………（309）
三七九、鼠……………………………………………………（310）
三八〇、能……………………………………………………（310）
三八一、熊……………………………………………………（311）
三八二、火……………………………………………………（311）
三八三、炎……………………………………………………（312）
三八四、黑……………………………………………………（312）
說文解字第十下 ……………………………………………（314）
三八五、囪（chuāng） ……………………………………（314）
三八六、焱（yàn） …………………………………………（315）
三八七、炙……………………………………………………（315）
三八八、赤……………………………………………………（316）
三八九、大……………………………………………………（316）
三九〇、亦……………………………………………………（317）
三九一、夨（zè） ……………………………………………（317）
三九二、夭……………………………………………………（318）
三九三、交……………………………………………………（318）
三九四、尣（wāng） ………………………………………（319）
三九五、壺……………………………………………………（320）
三九六、壹……………………………………………………（320）
三九七、㚔（niè） ……………………………………………（321）
三九八、奢……………………………………………………（322）
三九九、亢……………………………………………………（322）
四〇〇、夲（tāo） ……………………………………………（323）
四〇一、夰（gǎo） …………………………………………（323）

四〇二、亣（dà） ……………………………………（324）
四〇三、夫……………………………………………（325）
四〇四、立……………………………………………（325）
四〇五、竝……………………………………………（326）
四〇六、囟……………………………………………（327）
四〇七、思……………………………………………（327）
四〇八、心……………………………………………（328）
四〇九、惢（suǒ） …………………………………（330）
說文解字第十一上……………………………………（331）
四一〇、水……………………………………………（331）
說文解字第十一下……………………………………（333）
四一一、沝（zhuǐ） …………………………………（333）
四一二、瀕……………………………………………（334）
四一三、く（quǎn） ………………………………（334）
四一四、巜（kuài） …………………………………（335）
四一五、川……………………………………………（336）
四一六、泉……………………………………………（337）
四一七、灥（xún） …………………………………（337）
四一八、永……………………………………………（337）
四一九、𠂢（pài） …………………………………（338）
四二〇、谷……………………………………………（339）
四二一、仌（bīng） …………………………………（340）
四二二、雨……………………………………………（340）
四二三、雲……………………………………………（341）
四二四、魚……………………………………………（341）
四二五、鰲（yú） …………………………………（342）
四二六、燕……………………………………………（342）

四二七、龍 ……………………………………………… (343)
四二八、飛 ……………………………………………… (343)
四二九、非 ……………………………………………… (344)
四三〇、卂（xùn） ……………………………………… (344)
說文解字第十二上 …………………………………… (346)
四三一、乚（yǐ） ……………………………………… (346)
四三二、不 ……………………………………………… (347)
四三三、至 ……………………………………………… (347)
四三四、西 ……………………………………………… (348)
四三五、鹵（lǔ） ……………………………………… (349)
四三六、鹽 ……………………………………………… (349)
四三七、戶 ……………………………………………… (350)
四三八、門 ……………………………………………… (350)
四三九、耳 ……………………………………………… (351)
四四〇、𦣝（yí） ……………………………………… (351)
四四一、手 ……………………………………………… (352)
四四二、𠦬（guāi） …………………………………… (352)
說文解字第十二下 …………………………………… (354)
四四三、女 ……………………………………………… (354)
四四四、毋 ……………………………………………… (354)
四四五、民 ……………………………………………… (355)
四四六、丿（piě） ……………………………………… (356)
四四七、厂（yì） ……………………………………… (356)
四四八、乁（yí） ……………………………………… (357)
四四九、氏 ……………………………………………… (357)
四五〇、氐（dǐ） ……………………………………… (358)
四五一、戈 ……………………………………………… (358)

四五二、戉……（359）
四五三、我……（359）
四五四、亅（jué）……（360）
四五五、琴（qín）……（360）
四五六、乚（yǐn）……（361）
四五七、亡……（362）
四五八、匸（xì）……（362）
四五九、匚（fāng）……（363）
四六〇、曲……（363）
四六一、甾（zī）……（364）
四六二、瓦……（364）
四六三、弓……（365）
四六四、弜（jiàng）……（366）
四六五、弦……（366）
四六六、系（xì）……（367）
說文解字弟十三上……（370）
四六七、糸（mì）……（370）
四六八、素……（370）
四六九、絲……（371）
四七〇、率……（371）
四七一、虫（huǐ）……（372）
說文解字弟十三下……（373）
四七二、蚰（kūn）……（373）
四七三、蟲……（373）
四七四、風……（374）
四七五、它（tā）……（375）
四七六、龜……（375）

四七七、黽（měng） …………………………………………（376）
四七八、卵 …………………………………………（377）
四七九、二 …………………………………………（377）
四八〇、土 …………………………………………（378）
四八一、垚 …………………………………………（378）
四八二、堇（qín） …………………………………………（379）
四八三、里 …………………………………………（380）
四八四、田 …………………………………………（380）
四八五、畕（jiāng） …………………………………………（381）
四八六、黃 …………………………………………（381）
四八七、男 …………………………………………（382）
四八八、力 …………………………………………（382）
四八九、劦（xié） …………………………………………（383）
說文解字第十四上 …………………………………………（384）
四九〇、金 …………………………………………（384）
四九一、幵（jiān） …………………………………………（385）
四九二、勺（zhuó） …………………………………………（385）
四九三、几 …………………………………………（386）
四九四、且 …………………………………………（387）
四九五、斤 …………………………………………（387）
四九六、斗 …………………………………………（388）
四九七、矛 …………………………………………（388）
四九八、車 …………………………………………（389）
四九九、𠂤（duī） …………………………………………（390）
說文解字第十四下 …………………………………………（391）
五〇〇、𨸏（fù） …………………………………………（391）
五〇一、𨺅（suì） …………………………………………（391）

五〇二、厽（lěi）……（392）
五〇三、四……（393）
五〇四、宁（zhù）……（393）
五〇五、叕（zhuó）……（394）
五〇六、亞……（395）
五〇七、五……（395）
五〇八、六……（396）
五〇九、七……（397）
五一〇、九……（397）
五一一、禸（róu）……（398）
五一二、嘼（chù）……（399）
五一三、甲……（400）
五一四、乙……（401）
五一五、丙……（402）
五一六、丁……（402）
五一七、戊……（403）
五一八、己……（404）
五一九、巴……（405）
五二〇、庚……（405）
五二一、辛……（406）
五二二、辡（biǎn）……（407）
五二三、壬……（407）
五二四、癸……（408）
五二五、子……（409）
五二六、了（liǎo）……（410）
五二七、孨（zhuǎn）……（410）
五二八、𠫓（tū）……（411）

五二九、丑 …………………………………………………… （412）
五三〇、寅 …………………………………………………… （413）
五三一、卯 …………………………………………………… （414）
五三二、辰 …………………………………………………… （415）
五三三、巳 …………………………………………………… （416）
五三四、午 …………………………………………………… （416）
五三五、未 …………………………………………………… （417）
五三六、申 …………………………………………………… （418）
五三七、酉 …………………………………………………… （419）
五三八、酋 …………………………………………………… （419）
五三九、戌 …………………………………………………… （420）
五四〇、亥 …………………………………………………… （421）
說文解字弟十五上 …………………………………………… （423）
說文解字敍 …………………………………………………… （423）
說文解字弟十五下 …………………………………………… （435）
說文解字敍 …………………………………………………… （435）

參考文獻 …………………………………………………… （438）
後　記 ……………………………………………………… （441）

說文解字弟一上

一、一

一，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凡一之屬皆从一。於悉切。**弌，古文一。**

【疏講】太始，指天地開闢、萬物開始形成的時代。道，指宇宙萬物的本原。許慎認爲，在天地剛剛開闢、萬物剛剛形成的時代，宇宙萬物的本原表現爲“一”，再由“一”開始分出天地，然後產生了萬物。

许慎所釋並不是“一”的字詞之義,而是“一”的一種文化涵義。“一”的這種文化涵義，源於老子“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道德經》），以及《周易》“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周易·繫辭上》）。在老子的哲學觀中“有無相生”，所以許慎所說的“道立於一”，可以認爲，正是“一”這一“有”，讓“道”這一“無”得以體現。凡此種種，讓許慎對“一”的解

釋顯得神秘而玄虛。需要注意的是，在整部《說文解字》中，所釋並非字詞義，而屬文化義的情況並不乏見。“一”字的甲骨文、金文基本都寫作一（前四·四七·六、毛公鼎），其實是源於契刻的最簡單的計數符號，“數之始”纔是“一”的字詞之義。

“凡×之屬皆从×”，是《說文解字》用來說明該被釋字屬540部之一的術語，後不贅述。其中的“从”字，不同的版本寫法不同。大徐本作“从”，小徐本作“從”。按大徐本《說文》的解釋，“从，相聽也。从二人。”“從，隨行也。从辵从从，从亦聲。”段玉裁在“从”下注曰：“从者，今之從字，從行而从廢矣。……許書凡云‘从某’，大徐作‘从’，小徐作‘從’。”“从”，甲骨文寫作 （乙五〇七五）、 （後上二七·二），像兩人隨行的樣子。按照文字發展的規律看，“從”是在“从”的基礎上加注義符“辵”而產生的，“从、從”實屬一對古今字，後來“從”行而“从”廢。許慎所謂的“相聽、隨行”都是兩人前後相隨、前後相從的意思，實質並無不同。

另外，我們通常使用的中華書局版大徐本《說文》，在每個字的解釋下，都有用小字標出來的“××切”，但這並不是漢代的讀音，因爲在許慎生活的時代尚無反切。這些反切是徐鉉校定《說文》時根據唐代人孫愐的《唐韻》加上的。

許慎自己對字音的說解，除了對熟識之字不作注音之外，通常用兩种方法：一是用“亦聲”、“省聲”注明諧聲偏旁；二是用“讀若”、“讀如”、“讀同”直接注明讀音。

“读如”的注音方法在整部《說文》中衹有一見，即“匸（xì）部”：“匿，亡也。从匸若聲。讀如羊騶（zōu）箠。”段

玉裁注："此有譌奪。當云讀若羊箠鏊（zhì）之鏊。金部曰：'羊箠耑鐵也。'說詳金部。鏊讀若至，至古音同質，匿讀若鏊，即讀若質也。"

"讀若"有三種形式：其一，某，讀若某。其二，引用經典讀若，即許慎引用當時人們都熟悉的經典語句來注明讀音。如"玉部"："玤，石之次玉者。以爲系璧。从玉丰聲。讀若《詩》曰'瓜瓞（dié）菶菶（běng）'。"段玉裁注："《大雅·生民》文[①]。此引經說字音也。"需要說明的是，很多經典語句中的直音字與被注音的字在意義上並無任何關係。如"走部"："趩（zhí），走也。从走戴（zhì）聲。讀若《詩》'威儀秩秩'[②]。"《詩》中的"秩"與被訓字"趩"在意義上毫無關係，僅僅是爲了注音。有時候，經典語句中的直音字也兼有一定的釋義作用。如"𠬪（biào）部"："𠬪，物落，上下相付也。从爪从又。凡𠬪之屬皆从𠬪。讀若《詩》'摽有梅'。"《詩》中的"摽"本義爲"擊"，乃是"𠬪"的通假字。其三，引用方言俗語讀若。許慎用當時大家熟知的方言俗語來注音，達到用耳中之語識目中之字的目的。如卷八"旡（jì）部"："𣦼（huò），屰惡驚詞也。从旡咼聲。讀若楚人名多夥。"

"讀同"有兩种形式：其一，讀若某同。其二，讀與某同。王筠《說文釋例》："凡言'讀與某同'者，言其音同也。凡言

---

① 菶，今本《詩經》作唪，《大雅·生民》："麻麥幪幪，瓜瓞（小瓜）唪唪。"毛傳，幪幪然，茂盛也；唪唪然，多實也。

② 段玉裁注："此偁《假樂》'威儀抑抑，德音秩秩'，誤合二句爲一。"句見《詩·大雅·假樂》："威儀抑抑，德音秩秩。""假樂"即嘉樂，美好快樂。這句話的意思是，儀容舉止美好，道德品行清明。

‘讀若某同’者，當是‘讀若某’句絕，‘同’字自爲一句，即是一字分隸兩部也。然傳寫既久，必有‘與’‘若’二字互譌者。”“讀若某同”全書僅6見，我們認爲恐爲“讀與某同”或“讀若某”傳寫之誤。如“走部”：“𧺸（kuǐ），半步也。从走圭聲。讀若跬同。”段玉裁注：“讀若跬同。當作讀若圭三字。淺人所改也。”

所謂的“弌，古文一”，意即弌是“一”的古文。《說文》中的“古文”、“籀文”到底指的是什麼，歷來衆說紛紜。我們不妨採用通行的說法，即《說文》中提到的古文和籀文都是戰國時期的文字，古文乃取材於壁中書者，籀文乃取材於《史籀篇》者。因此弌衹是“一”在戰國時期的一種寫法而已，不能認爲寫作一橫的“一”來源於弌，正如段玉裁所說：“古文者，古之别字，非弌古於一也。”至於“一”何以加上“弋”旁的原因，當出於後世之人故意增加筆畫，使字形變得複雜，讓奸利之人不易竄改的目的，道理和今天在有的場合要求把“一”大寫作“壹”、“二”大寫作“貳”一樣；也有可能因其字形過簡，和其他字形不能相配，因而加“弋”以使之美觀。

二、上

丄，**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凡丄之屬皆从丄。𠄞，篆文丄。**

【疏講】高，高處、上邊。許慎所釋，正是“上”的本義。“上”字甲骨、金文多寫作二（甲一一六四），下面的一長畫像

物體之面，上面的短畫爲指示符號，指出抽象的“高、上”所在。

許慎將“六書”的原理全面貫穿於對字形的説解中，並用專門的術語標明。凡許慎説“象形”、“象某某（之形）”者，多爲象形字；凡許慎説“指事”或“从某象形”、“从某某象形”、“从某象某形”者，多爲指事字；凡許慎説“从某某”或“从某，从某”者，多爲會意字；凡許慎説“从某，某聲”者，多爲形聲字。整部《説文》中，許慎明確標示爲“指事”的，衹有“上、下”兩個字[①]。受時代和條件所限，有時候許慎的説解並不全面、可靠。現在看來，指事字所表示的詞義通常都比較抽象。在造字構形上，常以“隨體詰詘”的圖形表示抽象的含義，或在象形的基礎上加上指示符號來表示抽象的含義，或直接用抽象化的符號表示抽象的意思。

對於“丄，篆文丄”，需要作一點説明。許慎《説文·敍》曰：“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段玉裁注：“云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者，言史籀大篆則古文在其中。大篆既或改古文，小篆復或改古文大篆。或之云者，不盡省改也。不改者多，則許所列小篆固皆古文大篆。其不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古籀同小篆也。其既出小篆，又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則所謂或頗省改者也。”又《説文·敍》：“今敍篆文，合以古、籀。”段注：“篆文謂小篆也，古籀謂古文、籀文也。……其有小篆已改古籀，古籀異於小篆者，則以古籀駙小篆之後，曰古文作某，

[①] 除“丄”外，另一例見卷一“丄部”：“丅，底也。指事。”

籒文作某。此全書之通例也。其變例則先古籒後小篆。”由此可知，《說文》正例本來以小篆作爲字頭，如有不同於小篆字形的古文、籒文，許慎即以“古文作某”、“籒文作某”標明；但是也有以古文、籒文爲字頭的特例，這時如果小篆字形與之不同，許慎即以“篆文作某”來標明。整部《說文》中，先古籒後篆文者共39例。羅列如下：

《上部》：“（丅），底也。指事。篆文下。”

《艸部》：“（㪿），斷也。从斤斷艸。譚長說。籒文折从艸在仌中，仌寒故折。篆文折从手。”

《釆部》：“（宷），悉也。知宷諦也。从宀从釆。篆文宷从番。”

《誩部》：“（譱，shàn），吉也。从誩从羊。此與義美同意。篆文善从言。”

《䰜部》：“（鬻），五味盉羹也。从䰜从羔。《詩》曰：‘亦有和鬻。’鬻或省。或从美，鬻省。小篆从羔从美。”

《聿部》：“（𦘔，yì），習也。从聿希聲。籒文𦘔。篆文𦘔。”

《隶部》：“（隸），附箸也。从隶柰聲。篆文隸从古文之體。”

《教部》：“（斆），覺悟也。从教从冂。冂，尚矇也。臼聲。篆文斆省。”

《㸚部》：“（爽），明也。从㸚从大。篆文爽。”

《烏部》：“（舄），䧿也。象形。篆文舄从隹、㫺。”

《丌部》：“（巽），具也。从丌𠬪（zhuàn）聲。古文

巽。篆文巽。”

《虍部》：“（虡，jù），鐘鼓之柎也。飾爲猛獸，从虍，異象其下足。虡或从金豦聲。篆文虡省。”

《入部》：“（仝），完也。从入从工。古文仝。篆文仝从玉，純玉曰全。”

《矢部》：“（䠶），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从矢从身。篆文䠶从寸。寸，法度也。亦手也。”

《亯部》：“（亯，xiǎng），獻也。从高省，曰象進孰物形。《孝經》曰：‘祭則鬼亯之。’篆文亯。”

《亯部》：“（𦎫，chún），孰也。从亯从羊。讀若純。一曰鬻也。篆文𦎫。”

《㫗部》：“（覃），長味也。从㫗，鹹省聲。《詩》曰：‘實覃實吁。’古文覃。篆文覃省。”

《木部》：“（栞，kān），槎識也。从木、

。闕。《夏書》曰：‘隨山栞木。’讀若刊。篆文从幵。”

《䢵部》：“（䢽，xiàng），里中道。从䢵从共。皆在邑中所共也。篆文从䢵省。”

《囧部》：“（盟），《周禮》曰：‘國有疑則盟。’諸侯再相與會，十二歲一盟。北面詔天之司慎司命。盟，殺牲歃血，朱盤玉敦，以立牛耳。从囧从血。篆文从朙。古文从明。”

《呂部》：“（呂），脊骨也。象形。昔太嶽爲禹心呂之臣，故封呂矦。凡呂之屬皆从呂。篆文呂从肉从旅。”

《巿部》：“（巿），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巿以象之。天子朱巿，諸矦赤巿，大夫葱衡。从巾，象連帶之形。凡巿之屬

皆从市。篆文市从韋从犮。”

《豚部》：“（豚），小豕也。从彖省，象形。从又持肉，以給祠祀。篆文从肉、豕。”

《㣇部》：“（㚅），豕，鬣如筆管者。出南郡。从㣇高聲。籀文从豕。”

《鹿部》：“（麗），旅行也。鹿之性，見食急則必旅行。从鹿丽聲。《禮》：麗皮納聘。蓋鹿皮也。古文。篆文麗字。”

《㲋部》：“（㲋，zhuó），獸也。似兔，青色而大。象形。頭與兔同，足與鹿同。凡㲋之屬皆从㲋。篆文。”

《沝部》：“（㴚，liú），水行也。从沝、㐬。㐬，突忽也。篆文从水。”

《沝部》：“（𣴎），徒行厲水也。从沝从步。篆文从水。”

《く部》：“（く），水小流也。《周禮》：‘匠人爲溝洫，相廣五寸，二相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く。’倍く謂之遂；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倍洫曰巜。古文く从田从川。篆文く从田犬聲。六甽爲一畝。”

《灥部》：“（厵，yuán），水泉夲也。从灥出厂下。篆文从泉。”

《鰲部》：“（瀺），捕魚也。从鰲从水。篆文瀺从魚。”

《飛部》：“（䎗），翄也。从飛異聲。篆文䎗从羽。”

《𦣞部》：“（𦣞），頤也。象形。凡𦣞之屬皆从𦣞。篆文𦣞。籀文从首。”

《甾部》：“（𠧧，lú），𦈢（chuí）也。从甾虍聲。讀

若盧同。籀文𧆨。篆文𧆨。”

《黽部》：“（鼂，cháo），匽鼂也。讀若朝。楊雄說：匽鼂，蟲名。杜林以爲朝旦，非是。从黽从旦。篆文从皀。”

《𨸏部》：“（隓，huī），敗城𨸏曰隓。从𨸏𡋲聲。篆文。”

《𨺅部》：“（𤎌，suì），塞上亭守㷭火者。从𨺅从火，遂聲。篆文省。”

《禸部》：“（禸），獸足蹂地也。象形，九聲。《尒疋》曰：‘狐貍貛貉醜，其足蹯，其迹禸。’凡禸之屬皆从禸。篆文从足柔聲。”

三、示

，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凡示之屬皆从示。古文示。

【疏講】垂，悬挂。象，天象。見，顯現。“天垂象，見吉凶”意即上天垂懸的日月星辰之象，顯示出吉凶的徵兆。許慎認爲，“示”字的字形由兩部分構成，上面从二，表示高高在上的上天，下面的三個豎畫分別表示日月星。通過觀察天象，可以考察四時季節的變化，從而顯示出神靈之事。

“示”在甲骨文中字形多寫作（後一·一·二）、（甲二八二）、（前二·三八·二），字形有的固從三垂，但很多衹從一垂，可見許慎所謂的垂象之說並不可靠。對於“示”字甲文

字形，歷來的解釋也是衆說紛紜。我們不妨採用明義士的說法，認爲丅像祭壇，示像放有祭品的祭壇，示則像祭壇上祭物流下酒水。“示”於六書爲指事，本義當爲神祇，《說文》所解釋的“顯示”乃其引申義。“天垂象，見吉凶”源自《周易·繫辭上》，“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源自《周易·賁卦·彖（tuàn）辭》。許慎的解說中，包含了晚周及至秦漢時代的思想，這種情況在《說文》中並不乏見。

四、三

三，**天地人之道也。从三數。凡三之屬皆从三。**弎，**古文三，从弋。**

【疏講】“三”，甲骨文、金文字形多寫作三。甲骨文從一至四，分別寫作一、二、三、亖，當出於古代的算籌或刻畫計數的符號，都屬於指事字。因此，“三”本義當爲“計數之名”。許慎所釋，乃是“三”的文化含義。

《說文》“一、二、三”字古文所从之“弋”是羨餘的繁筆，沒有含義。詳見前文“一部”下之說解。

五、王

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

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参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凡王之屬皆从王。 ，古文王。

【疏講】許慎所釋可参見班固《白虎通德論·號》：“王者，往也，天下所歸往。”董仲舒之語出自《春秋繁露·王道通三》：“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畫者，天地與人也，而連其中者，通其道也，取天地與人之中以爲貫而参通之，非王者庸能當是。”参，三。“一貫三爲王”穿鑿機巧，恐非孔子之語。

“王”字的形義歷來衆説紛紜，以至於朱駿聲曾感嘆道，此字爲學者之一大疑。

“王”字甲骨文多寫作 （乙三·二一七）、 （菁二·一）、 （甲三三五八反），金文多寫作 （小臣系卣）、 （成王鼎）。近世學者們釋之爲地中有火形，人端拱而坐形，大斧形，男性牡器形等等。其中，以吴其昌所釋較爲可信，他認爲“王”字形像斧，“王之本義，斧也”。徐中舒先生也説：“象刃部下向之斧形，以主刑殺之斧鉞象徵王者之威權。”

六、玉

，石之美。有五德：潤澤以温，仁之方也；䚡理自外，可以知中，義之方也；其聲舒揚，專以遠聞，智之方也；不橈而折，勇之方也；銳廉而不技，絜之方也。象三玉之連。丨其貫也。凡玉之屬皆从玉。 ，古文玉。

【疏講】潤澤以溫，滋潤光鮮而又溫暖柔和。方，比喻，比方。鰓，sāi，紋理[1]。舒揚，舒展清揚。尃，fū，敷的古字，分佈，散佈。橈，náo，弯曲。不橈而折，謂即使斷折也不彎曲。技，當爲忮，zhì，傷害。鋭廉而不忮，言玉體雖有棱角，而不傷割於物。絜，修整自身、整潔。

“玉”，甲骨文字形多寫作 （粹一二）、 （前六·六五·二）、 （乙三四八六），金文寫作 （乙亥簋），字形像連綴在一起的玉飾，所从之 ，乃是绳子的端绪。古人有佩玉的習俗，《禮記·曲禮下》：“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可見“玉”本是個象形字，本義爲玉石。玉字古文並无寫作 者， 當是 形的誤寫。許慎解釋爲“石之美”，容易讓人誤以爲“玉”是個形容詞，所以段玉裁在“有五德”後補一“者”字，段玉裁的補充改正，正是漢語表義由粗疏走向精密的寫照。

許慎所解釋的玉之五德，並非字詞之本義，而是後世興起的文化義。在許慎之前的許多書中都有類似的記載。如：《管子·水地》：“夫玉之所貴者，九德出焉。夫玉温潤以澤，仁也。鄰以理者，知也。堅而不蹙，義也。廉而不劌，行也。鲜而不垢，潔也。折而不撓，勇也。瑕適皆見，精也。茂華光澤，竝通而不相陵，容也。叩之，其音清摶徹遠，純而不殺，辭也。是以人主貴之，藏以爲寶，剖以爲符瑞，九德出焉。”《禮記·聘義》曰：“子貢問於孔子曰：‘敢問君子貴玉而賤碈（mín，似玉之石）者，何也？爲玉之寡而碈之多與？’孔子曰：‘非爲碈之多，故賤之

[1] 《說文·角部》：“鰓，角中骨也。从角思聲。”段注：“引伸謂凡物之文理也。”

也；玉之寡，故貴之也。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縝密以栗（sù，颗粒细小），知也；廉而不劌，義也；垂之如隊，禮也；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詘然，樂也；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孚尹[①]旁達，信也；氣如白虹，天也；精神見於山川，地也；圭璋特達[②]，德也。天下莫不貴者，道也。《詩》云：“言念君子，溫其如玉。”故君子貴之也。’”《淮南子·說山》：“夫玉潤澤而有光，其聲舒揚。”

七、玨（jué）

玨，二玉相合爲一珏。凡珏之屬皆从珏。瑴，珏或从㱿。

【疏講】“玨”，甲骨文字形寫作玨（鐵一二七·二）、玨（鄴三下·四二·六），王國維《觀堂集林·釋玨朋》：“余意古制貝玉皆五枚爲一系，合二系爲一玨。”因此，許慎這裏所謂的“二玉”當指兩串玉。玨本義爲計玉的量詞。“瑴”，jué，乃玨的重文。《左傳·莊公十八年》：“春，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五瑴、馬三匹，非禮也。”杜預注：“雙玉爲瑴。”陸德明《釋文》：“瑴音角。字又作玨。”從六書的角度看，“玨”以具體之形寄寓抽象的含義，屬指事字；“瑴”從玉㱿聲，屬形聲字。漢字史上，由便於“目治”的象形字發展爲形

① 鄭玄注：“孚，讀爲浮；尹，讀如竹箭之筠。浮筠，謂玉采色也。”
② 《禮記·聘義》：“圭璋特達，德也。”孔穎達疏：“聘享之禮，有圭、璋、璧、琮。璧、琮則有束帛加之乃得達；圭、璋則不用束帛，故云特達。”

義相合的形聲字，是漢字發展的一個特點。如“鳳”由象形的 發展爲“凡”聲的 ，“齒”由象形的 發展爲“止”聲的 ，以及《說文》“鬲”之或體作 、，“市”之篆文作 ，都屬此類。

《說文·敍》：“此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其中，所謂的“重文”，就是一個字的不同形體。這不同的形體，包括前面已經提到了的古文、籒文以及奇字、或體、俗體等。古文、籒文、奇字是和小篆不同時期的有差異的文字形體，或體、俗體屬於和小篆同時代的不同寫法。

奇字，許慎在《說文·敍》中講道：“古文，孔子壁中書也；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整部《說文》中“奇字”凡五見：卷五“倉部·倉”下曰：“ ，奇字倉。”卷八“儿部·儿”下曰：“ ，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卷十一“水部·涿”下曰：“ ，奇字涿从日、乙。”卷十二“亡部·無”下曰：“ ，奇字无。”卷十四“孨（zhuǎn）部·孴（nǐ）”下曰：“ ，籒文孴从二子。一曰孴即奇字䜭。”

或體與俗體在《說文》中並沒有什麽嚴格的區分，二者是相同的，都表示是一字的異體而已。同時，也不能認爲或體和俗體是不屬於正規形體的俗書，其實它們與作爲字頭的小篆正體都是同時通行的字形。如“集”是“雧”的或體，但“嗺、雜、𢇛、鏶”等這些所謂的正規形體皆从“集”而不从“雧”。再如同爲從鳥與從隹之别，有的曰“俗”有的曰“或”。卷十一“水部”：“灘（hàn），水濡而乾也。从水鷬（nàn）聲。 ，俗灘从隹。”

卷四“鳥部”：“鸛（nán），鳥也。从鳥堇聲。 ，鸛或从隹。”

八、气

** ，雲气也。象形。凡气之屬皆从气。**

【疏講】“气”，甲骨文字形寫作 （前七・三六・二），正像層起的雲气，於六書爲象形。與“三”的甲骨文相比，字形特點在於中畫特短。爲了易於辨認，自東周以降，字形一變作 ，取其左右對稱，再變作 。

《說文》中“气”、“氣”不同。“气”屬“气部”，讀 qì，本義爲“雲氣”，即天空中的雲氣。“气”在甲骨文中用法有三：一爲气求之气，如“气令伐邑”（戩一二・九），此气至周秦間省其一畫作乞以爲別；二爲迄至之迄，如“气至五日丁酉”（菁一）；三爲終止之訖，如“貞，隹我气 不若”（明二三二二。若，順利）。“氣”屬“米部”，从米气聲，讀 xì，本義爲“饋客芻米也”，即饋贈給別人的糧草。後世以氣代气，表雲气之義時“氣”行而“气”廢；同時，另造从米既聲的 ，或加注意符的 （餼），表示“饋客芻米”之義。

九、士

** ，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从一从十。孔子曰：“推十**

合一爲士。”凡士之屬皆从士。

【疏講】事，從事其職事。數，數字。推，推求，尋繹。合，匯集。推十合一，段玉裁注：“數始一終十，學者由博返約，故云推十合一。”意即能從紛繁複雜的現象中總結出規律和道理。

“士”，甲骨文字形寫作士（甲三九一三），金文寫作士（駱子卣）、士（臣辰卣）、士（𩣡尊）。對其字形，主要有兩种代表性的解釋，一種觀點認爲“士之最初本義，亦爲斧形”（吳其昌《金文名象疏證》），後來引申出“武士”、“男子”等義。一種認爲像牡器之形，“土、且、士實同爲牡器之象形”，故其本義爲“男子”（郭沫若《釋祖妣》）。

“士、事”上古同在崇紐之韻，許慎以“事”釋“士”，即以讀音相同或相近的字來解釋，這在訓詁上稱爲聲訓。《說文》中聲訓的數量不少，黄侃《文字聲韻訓詁筆記》中說：“試取《說文解字》觀之，其說解之字什九以聲訓，以意訓者至鮮。”據今人崔樞華《說文解字聲訓研究》統計，《說文》中共有聲訓材料4438條。《說文》中聲訓的方式也很多，其中最常見的就是這種直接用讀音相通的字來解釋。再如：“迅，疾也。”迅，心母真韻，疾，從母質韻，從心旁紐，真質對轉。有時候，用來解釋的不止一個字，其中所含的與被訓字讀音相通的字是整個訓釋語的中心，也可以看作聲訓。如：“丸，圜，傾側而轉者。”丸、圜同在匣母元韻，轉屬端母元韻。“吏，治人者也。”吏，來母之韻，治，定母之韻，來定旁紐，之部同韻。“禱，告事求福也。”禱，端母幽部，告，見母幽部，求，群母幽部，端見聲近，見群

旁紐，幽部疊韻。“諞，便巧言也。”諞，並母真韻，便，並母元韻，並母雙聲，真元旁轉。

“推十合一爲士”不見於今存孔子語錄。《說文》中凡引孔子說，如“一貫三爲王”、“推十合一爲士”之類，恐都源於緯書，不足爲說解字形的根據，但可據以研究當時的文化、思想。

一〇、丨（gǔn）

丨，上下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囟（xìn），引而下行讀若𨓏（tuì）。凡丨之屬皆从丨。

【疏講】囟，囟门。《說文·囟部》：“囟，頭會腦蓋也。”𨓏，退。《玉篇·辵部》：“退，卻也，去也。𨓏，古文。”

“丨”，甲骨文、金文中都沒有見到它作爲獨立的字使用。有人認爲它是“囟、退”二字的初文（楊樹達《說丨》），有人認爲它像棍棒之形（馬敍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由其所部之字“中、㫃（chǎn）”看，後說爲勝。唐蘭《釋中》：“中者，最初爲氏族社會中之徽幟……古時用以集衆。”“中”，甲骨文寫作 （前一·六·一），金文寫作 （休盤），像旗幟之形，本義爲中央，於六書爲指事。《說文》：“㫃（chǎn），旌旗杠皃。从丨从㫃，㫃亦聲。”段玉裁注：“杠，謂旗之竿。”而“㫃”甲骨文字形作 （前五·五七），像飄揚的旌旗之貌。所以，“㫃”的字形即由旗杆及旗杆上面的旗幟組成，於六書爲象形。

說文解字弟一下

一一、屮（chè）

ψ，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爲艸字。讀若徹。凡屮之屬皆从屮。尹彤説。

【疏講】在許慎看來，屮乃丨形（株幹）和凵形（莖枝）組成。其實，“屮”字甲骨文、金文都寫作 （粹一九三、屮盉），是初生小草的整體象形。“古文或以爲艸字”，意思是說古文經傳中艸或寫作屮。比如《漢書》多用古字，《漢書》中的艸就多寫作屮。《漢書·鼂錯傳》：“兵法曰：丈五之溝，漸車之水，山林積石，經川丘阜，屮木所在，此步兵之地也，車騎二不當一。”顔師古注曰：“屮，古草字。”《漢書·蘇武傳》：“武既至海上，廪食不至，掘野鼠去屮實而食之。”顔師古注曰：“屮，古草字。去，謂藏之也。”段玉裁在此條下注曰：“古人或以爲艸字，或之言有也，不盡爾也。凡云‘古文以爲某字’者，此明六書之假借也。以，用也，本非某字，古文用之爲某字也。”其實，

甲骨文、金文無“艸”字，“屮、艸”實一，都像小草之形。

“讀若徹”，《說文·攴部》：“徹，通也。从彳从攴从育。”用“讀若”注音，注音兼含釋義。許慎認爲“讀若徹”是尹彤所說的話。段注：“徹，通也。義存乎音，此尹彤說。”“尹彤說”屬許慎引用通人說，《說文》中引通人說近30家，其中既有古文經學派，又有今文經學派，顯示了作爲古文經學家的許慎客觀公平、擇善而從的學術態度。按《說文》通例，“讀若徹”三字當在“凡屮之屬皆从屮”之前。

一二、艸（cǎo）

艸，百芔（huì）也。从二屮。凡艸之屬皆从艸。

【疏講】芔，“卉”的古字，草的总称。《方言》第十：“芔、莽，草也。東越、揚州之間曰芔，南楚曰莽。”

如前所述，甲骨文、金文無“艸”字。“屮、艸”實一，都像小草之形，若非要說出區別的話，可以認爲“艸”乃“屮”之茂密叢生者。大約到戰國時代，人們給“艸”添加聲符“早”而作“草”，此後“草”字日行而“艸”字漸廢。

一三、蓐（rù）

蓐，陳艸復生也。从艸辱聲。一曰蔟（cù）也。凡蓐之屬皆

从蓐。 籀文蓐，从茻。

【疏講】蔟，即蠶簿，養蠶的簿籃。《說文·艸部》："蔟，行蠶蓐。""蓐"字籀文从"茻"，小篆从"艸"，籀文字形顯得比小篆字形複雜。其實漢字形體演變的一般情況正是籀文的字形筆畫比小篆繁雜。《說文·敘》說："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大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正點明了小篆字形來源的一個重要途徑是對籀文字形進行省、改。

"蓐"，甲骨文寫作 （前五·四八·二），字形中的 （即"辰"）爲蚌殼類的農具，"蓐"的甲文像手執蚌鐮除草之形，因此"蓐"本義當爲除草，是"薅"的初文。甲骨文中有用此本義之例，如"辛未貞：今日蓐田？"（甲一九七八）

《說文》"蓐"部中僅統領"薅（hāo）"一字："薅，拔去田草也。从蓐，好省聲。"可見許慎認爲"薅"乃是一個聲旁有所省略的形聲字。但也有人認爲（如屈萬里《殷墟文字甲編考釋》等），"薅"中的"女"不是聲符，而是"蓐"字另一種甲文寫法 中表示田壟之形的 的訛變。

割下的草可以做座墊，因此"蓐"又引申出"草席、草墊子"之義。如《周禮·夏官·圉師》："圉師掌教圉人養馬，春除蓐。"蠶用以爬行、結繭的草墊子也就可以叫"蓐"。如元王禎《農書》卷六："（養蠶蟻）用細切搗軟稈草匀鋪爲蓐。"這樣，"蓐"的引申義和"蔟"的本義就構成了同義詞。

一四、茻（mǎng）

茻，衆艸也。从四中。凡茻之屬皆从茻。讀與罓同。

【疏講】“讀與罓同”，採用“讀同”的形式注音。王筠《說文釋例》：“凡言‘讀與某同’者，言其音同也。”需要說明的一點是，對於其中的“罓”字，不少人誤認爲是“冈”（即“岡”）字。其實，此“罓”乃是“罔”的異體字。原因在於，儘管“岡、罔”的異體都有寫作“罓”的，但從語音上看，上古“茻、罔”同屬明紐陽韻上聲，而“岡”屬見紐陽韻平聲，兩相比較，“茻”與“罔”的讀音關係更密切，“罔”更適合用來給“茻”注音。（參網絡異體字字典：http://dict.variants.moe.edu.tw/）

說文解字第二上

一五、小

，物之微也。从八丨見而分之。凡小之屬皆从小。

【疏講】“物之微”，即細碎微小。“小”字甲骨文寫作三點，如 （甲六三〇）、 （後二·九·一三）等，像細小、瑣碎之形。從六書的角度看，屬於借助具體之形表示抽象概念的指事字。許慎所釋本義非常精當，但囿於小篆，將字形分析爲“从八丨見而分之”並不妥當。

一六、八

，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凡八之屬皆从八。

【疏講】“八”甲骨文、金文多寫作 （甲二九七）、 （後

二・四一・一二），像兩畫分別的形狀。同部中有“分，別也。从八从刀，刀以分別物也”。可知“八”本義當爲“分別”，那麼作爲數字的“八”應是利用“依聲托事”的方法假借而來的。後來“八”本義失而借義行，於是另造加上義符——即分割工具“刀”——的“分”字記錄“分別”之義。“八、分”當爲一對古今字。從實際文獻資料來看，“八”之本義消失的年代應該很早，因爲在現有的甲骨文資料中，“八”已沒有表示“分別”的用例。不過，也有可能表示分別的“八”和數字“八”本身是兩個不同的字，並不存在假借等問題。

一七、釆（biàn）

，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凡釆之屬皆从釆。讀若辨。 **，古文釆。**

【疏講】讀若辨，注音兼含釋義。

“釆、采”形近而實異。“釆”，甲骨文作 （粹一一二）、 （乙 6390）等，像野獸的趾爪之形。先民們生活經驗豐富，通過野獸的足跡就可辨別到底是哪种動物，這正是所謂的“見鳥獸蹏迒之跡，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釆”乃是以具體的獸足之形表示抽象的“分辨、辨別”之義，於六書當屬指事。而“采”，甲骨文寫作 （前五・三六），像用手採摘樹上的果實之形，於六書當爲會意。

王筠《說文釋例》："釆、番蓋一字也。"《說文·釆部》"宷"的重文作"審"，可資爲證。《說文·釆部》："番，兽足谓之番。从釆，田象其掌。"

《尚書·堯典》："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其中表示"辨别"之義的"平"字，即爲釆之古文 ￼ 的訛寫。

一八、半

半，物中分也。从八从牛。牛爲物大，可以分也。凡半之屬皆从半。

【疏講】"半"本義即把物體從中間分開。字形從八從牛，於六書屬會意。

"半"金文寫作半（秦公簋），字形正如許慎所言，從八從牛。

"半"上古音在元部、"分"上古音在文部，二者同紐雙聲、元文旁轉，屬於同源字，因此對於"半，物中分也"，屬於用同源字訓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按此字實即判之本字。"此說可信。《說文·刀部》："判，分也。从刀半聲。""半、判"是一對古今字，"判"乃加注義符"刀"産生的新字。對於"判"字而言，"半"既是聲符，也是義符。

一九、牛

** ，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也。象角頭三、封、尾之形。凡牛之屬皆从牛。**

【疏講】大牲，即祭祀用的全牛。《説文·牛部》：“牲，牛完全。”《穀梁傳·哀公元年》：“全曰牲，傷曰牛，未牲曰牛。其牛一也，其所以爲牛者異。”徐鍇《繫傳》：“件，若言物一件二件，大則可分也。”《説文·人部》:“件，分也。从人从牛。牛大物，故可分。”“象角頭三”，指小篆字形上部三岐者像牛兩角與頭之形。封，牛肩胛墳起之處。

對於其中的“牛，件也。件，事理也”，有人認爲表述不連貫，理解有困難，是羼入的後人之注解。

“牛”字的甲骨文寫作 （甲五二五）、 （佚四六）等，像牛頭上長有内環的牛角、豎直的牛耳，屬於六書中典型的象形字。上古時期，牛的一項重要作用是做祭品，因此許慎以其功用解釋爲“大牲”。

實、德、業互訓是《説文》詞義訓釋的一大特點。實，即事物本身；德，即事物性狀；業，即事物作用。《國故論衡·語言緣起説》：“人云、馬云，是其實也；人云、武云，是其德也；金云、火云，是其實也；禁云、毀云，是其業也。”

二〇、犛（máo）

犛，西南夷長髦牛也。从牛𠩺聲。凡犛之屬皆从犛。

【疏講】髦牛，即犛牛。李時珍《本草綱目·獸二·犛牛》："牦牛出甘肅臨洮，及西南徼（jiào）外，野牛也。人多畜養之。狀如水牛，體長多力，能載重，迅行如飛，性至粗梗。髀膝尾背胡下皆有黑毛，長尺許。其尾最長，大如斗。亦自愛護，草木鉤之則止而不動。"

犛部共"犛、氂（máo）、斄（lí）"三字。犛也屬牛，按理"犛"字當歸入牛部；同時，以《說文》通例，部首字很少爲形聲字。之所以立"犛部"者，是因爲"氂、斄"二字從"犛"省的緣故。

關於"犛"的讀音，大徐注爲莫交切、小徐注爲利之反。"犛"字從牛𠩺聲，"𠩺"字大徐注音許其切（見《說文·攴部》）、《集韻》注音陵之切。馬敍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犛从𠩺得聲，𠩺從來得聲……是犛應里之切也。"可備一說。

二一、告

告，牛觸人，角箸橫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易》曰："僮牛之告。"凡告之屬皆从告。

【疏講】觸，用角頂撞。“牛觸人，角箸橫木，所以告人”，意思是牛本性會用角頂人，所以要在牛角上綁上橫木，以告訴人們牛的這一特性。僮牛，小牛。“僮”同“童”，指未成年者。“僮牛之告”今本《周易・大畜・六四》爻辭作：“童牛之牿（gù）。”朱熹本義：“牿，施橫木於牛角，以防其觸，《詩》所謂‘楅（bī）衡’者也。”《說文》常引用上古文獻或引用通人之說來證明自己的解釋，整部《說文》中共引《易》96次，當屬不少。

許慎對“告”的解釋比較牽強，後人多不信從，比如段玉裁就說道：“如許說則告即楅衡也。於牛之角，寓人之口，爲會意。然牛與人口非一體，牛口爲文，未見告義。且字形中無木，則告意未顯。……愚謂此許因童牛之告而曲爲之說，非字意。”但後代的學者們也沒能提出一個衆人皆服的解釋，正可謂衆說紛紜，各呈其意。

“告”字的甲骨文、金文多寫作 （甲一七四）、 （亞中告簋）等，字形上像牛、下像口。我們認爲牛爲大牲，口以祈禱，“告”的本義即爲“祭告”。姚孝遂、肖丁研究認爲：“卜辭‘告’之內容大體可爲二類：一爲祭告，其對象爲神祖，如‘告疾于且丁’（前一・一二・五）等。一爲臣屬之報告，如‘翌辛丑出告麥’（前四・四〇・七）等等。”（《小屯南地甲骨考釋》）正可作爲“祭告”義的文獻佐證。

二二、口

，**人所以言、食也。象形。凡口之屬皆从口。**

【疏講】所以，用來……的。

“口”字甲骨文、金文皆寫作 （甲九四〇）、 （戊寅鼎），像人口之形。《說文》解釋意義的方法通常有直訓、義界、描寫比況等，“人所以言、食也”屬於用義界的方法進行解釋。

現代漢語中，把人用以進食、說話的工具稱爲“嘴”。《說文·角部》有一個“觜”字，許慎解釋爲“鴟（chī）舊頭上角觜也。一曰觜觿（zīxī）也。从角此聲”，意即“觜是貓頭鷹類猛禽頭上的毛角。另一種說法認爲是觜觿①”。毛角之突出、堅硬的特點與鳥嘴相同，於是引申出“鳥嘴”之義（這一意義後來寫作“嘴”）。如張衡《東京賦》：“秦政利觜長距（雄雞腿後突出像腳趾的部分），終得擅場（強者勝過弱者，專據一場）。”薛綜注：“言秦以天下爲大場，喻七雄爲鬥雞，利喙長距者終擅一場也。”直到唐代之前，“嘴”都衹用以指鳥類、蟲類的嘴，還沒發現用於人的例子。唐代中期，“嘴”變成了“口”的同義詞。用於指人，始見於王梵志詩：“世間慵懶人，五分向有二。例著一草衫，兩膊成山字。出語觜頭高，詐作達官子。”但直到五代還是多用於鳥類。比如《全唐詩》中“嘴”共 87 見，指人的僅有 3 處。“嘴”對“口”的替換性競爭始於元末明初。到清代末期，單用時“嘴”已經基本完成了對“口”的替代。（參呂傳峰《“嘴”的詞義演變及其與“口”的歷時更替》，見《語言研究》2006 年第 1 期，107−109 頁。）

① 觜觿，星座名。“觜宿”的早期名稱。《禮記·月令》：“仲秋之月，日在角，昏牽牛中，旦觜觿中。”

二三、凵（kǎn）

凵，張口也。象形。凡凵之屬皆从凵。

【疏講】許慎認爲“凵”像口張開着的形狀。

“凵”在《說文》中雖屬540部之一，但整個“凵”部衹有“凵”這一個字，部内沒有統領字。類似這種部内沒有統領字的部首在整部《說文》中共有36部，依次爲“三、凵（kǎn）、凵（qū）、才、久、乇（zhé）、克、彔、耑、丏、冄（rǎn）、㣇（sì）、易、萈（huán）、能、巜（quǎn）、燕、率、它、幵（jiān）、四、五、六、七、甲、乙、丙、丁、庚、壬、癸、寅、卯、未、戌、亥”。蔣禮鴻說：“《說文》五百四十部，每部各立部首，部首說解殿以‘凡某之屬皆從某’。部首者，所以統領部中字也；部中諸字，屬於部首者也。許書有僅有部首一字，部中更無他字而亦云凡某之屬皆從某者，殊爲無理，此其立例之未當者也。”①

因爲沒有在文獻中見過“凵”的實際用例，同時又沒有部屬字可資印證，所以對於許慎的解釋，歷來爭論頗多。朱駿聲在《說文通訓定聲》中的說法比較有代表性：“一說坎也，塹也。象地穿。凶字從此。”楊樹達也在《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五中說：“以聲求之，凵當爲坎之初文。十三篇土部云：‘坎，陷也，从土欠聲。’凵同是添部溪母字，音相同。凵象坎陷，凵坎一音，坎爲凵之後起字明矣。”甲骨金文中沒有“凵”字，但“丞、舂”等

① 蔣禮鴻《讀〈說文〉記二篇》，《杭州大學學報》1993年第4期。

字的甲骨文寫作 （鐵一七一・三）、 （鄴三下四三・六）等形，這些字形下面的凵即陷阱、石窩之形，若以此推，朱駿聲等人的說法還是比較有道理的。

二四、吅（xuān）

吅，**驚嘑也。从二口。凡吅之屬皆从吅。讀若讙。**

【疏講】嘑，hū，呼喊、叫喚，在這個意義上後來寫作"呼"。《說文・言部》："讙（huān），嘩也。从言雚聲。""譁，讙也。从言華聲。"

"吅、讙"都在曉母元部，讀音相同，驚呼必然嘈雜喧嘩，所以二者意義相通，屬於同源字。

二五、哭

哭，**哀聲也。从吅，獄省聲。凡哭之屬皆从哭。**

【疏講】哀聲，悲哀的聲音；但在文獻實例中，"哭"表示因悲傷痛苦或情緒激動而流淚、發聲。文獻用例和許慎的解釋有動作與結果的不同，這種情況在《說文》中並不少見。

段玉裁在本條下注曰："許書言省聲，多有可疑者。取一偏旁，不載全字，指爲某字之省。若家之爲豭省、哭之从獄省，皆

不可信。……安見非哭本謂犬嘷，而移以言人也。凡造字之本義有不可得者，如禿之从禾；用字之本義有不可知者，如家之从豖、哭之从犬。愚以爲家入豖部从豖宀、哭入犬部从犬吅，皆會意而移以言人，庶可正省聲之勉強皮傅乎。哭部當廁犬部之後。”

關於“哭”的形和義歷來爭論不少：如葉玉森認爲字形上爲吅，下像人擗踴形，表示號呼之意（《殷墟書契前編集釋》卷五）；馬敘倫認爲从吅、聲。今查其字甲骨文寫作（日甲二九背）、（日乙一九一）等，字形上面確爲吅，但下面難以辨認。王筠曰：“从犬何以知爲獄省？凡此皆字形失傳而許強爲之解。”不失爲一種比較公允的評價。

二六、走

，趨也。从夭、止。夭止者，屈也。凡走之屬皆從走。

【疏講】趨，疾行、奔跑。止，趾。屈，彎曲。

《說文》將“走”的字形解釋爲“从夭、止”，並不正確，原因見下文。而對於“夭止者，屈也”，歷來的解釋更是衆說紛紜，大體可歸納爲兩种代表性的意見，一種解釋爲“凡疾趨則足趾多屈”（段玉裁），一種認爲此五字乃孱入的後人校語（王筠）。

“走”的甲骨文字形作（甲編二八一〇），像人擺動雙臂、急有所趨的樣子。金文字形增加“止”寫作（休盤），或再增加“彳”寫作（效卣）。可見“走”並不“从夭、止”。

“走”的詞義從古到今發生了變化。段玉裁注《說文》引《釋名·釋姿容》曰：“徐行曰步，疾行曰趨，疾趨曰走。”對同義詞“行、步、趨、走”進行了辨析，認爲“走”在古代表示疾趨、跑動。這樣的解釋應當說非常精到，古書中不乏這樣的用例，如《韓非子·五蠹》：“兔走觸株，折頸而死。”

二七、止

，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故以止爲足。凡止之屬皆从止。

【疏講】下基，處於下方的根基。“象艸木出有址，故以止爲足”，意思是像草木長出來有根基，所以用止表示足。

“止”的甲骨文寫作 （甲六三四）、（燕五三五）等，字形正像一隻腳的輪廓，“足”當爲其本義。足所到達即臨至，足之臨至必止息，這樣就引申出了“臨、至”、“止息”等一系列的意思。在“止”身負多項意義時，爲了使表意明晰，就給其本義另加“足”旁造出“趾”字，給其“下基”義另加“土、阝”而造出“址、阯”等新字。許慎在本條解釋中既弄錯了本義，同時又認爲“止”的本義是草木之根基，後來纔引申爲人之足，顛倒了詞義發展的先後關係。

二八、癶（bō）

癶，足剌癶也。从止、𣥂（tà）。凡癶之屬皆从癶。讀若撥。

【疏講】剌，乖戾、違背。剌癶，兩腳相背不順、行步不正。《說文·止部》："𣥂，蹈也。从反止。"

《說文》卷十二"手部"："撥，治也。从手發聲。"卷十二"弓部"："發，䠶發也。从弓登聲。"而"癶部"："登（bá），以足蹋夷艸。从癶从殳。"撥從發聲，發從登聲，許慎釋登爲从癶从殳之會意，其實登之癶亦聲。

"癶"不見於甲骨金文，《說文·癶部》共"癶、登、登"三字，義皆與足相關。

二九、步

步，行也。从止、𣥂相背。凡步之屬皆从步。

【疏講】《釋名·釋姿容》："兩腳進曰行。行，抗也，抗足而前也。徐行曰步。步，捕也，如有所伺捕務安詳也。疾行曰趨。趨，赴也，赴所至也。疾趨曰走。走，奏也，促有所奏至也。奔，變也，有急變奔赴之也。"段玉裁注："相背，猶相隨也。"

"步"的甲骨文字形作 （鐵二二·二）、 （甲四七五）、

（甲三〇〇三），正像脚前後相隨的樣子。甲文字形或加“彳”作 （存七八）、 （寧滬三·八六），或加“行”作 （燕七二二）等。

三〇、此

** ，止也。从止从匕。匕，相比次也。凡此之屬皆从此。**

【疏講】止，在這裏用的是其引申義，即“停止”。比次，並列。

“此”字的甲骨文、金文寫作 （甲一四九六）、 （此牛尊），字形左邊爲止，右邊爲人，並非从匕，可見許慎對字形的解釋不確。人所止表示行動的終結，可知“此”的本義當爲“終結”。《爾雅·釋詁》：“已，此也。”正可爲之證。後來“此”最常用的近指代詞之義乃由人行動終結止息之義引申而來。

近指代詞是“此”非常重要的一個義項。王力說：“在上古時期，更常見的指示代詞是‘此’‘斯’‘是’等。它們都是近指。‘此’和‘斯’的分別在最初可能是由於方言的不同。《論語》不用‘此’字，《孟子》則以用‘此’字爲常。”（王力《漢語史稿》，中華書局，2004 年，343 頁。）

說文解字第二下

三一、正

，是也。从止，一以止。凡正之屬皆从正。，古文正，从二。二，古上字。，古文正，从一、足。足者亦止也。

【疏講】《說文・是部》：“是，直也。”可知這裏用以解釋的“是”乃正直無偏斜之義。許慎認爲“正”的字形從一在止上。

“止”字甲骨文、金文寫作（甲一九三）、（乙二〇三六）、（粹 1079）、（乙亥鼎）等，字形從從止，像目的地，朝着目的地行進，表示征伐之義。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許君云从一、足，殆由而譌。正月字征伐字同。又作，從，知即正者，卜辭曰：……土方正我東啚。以其文觀之，皆爲正矣。”所以，亦不從二，所謂的“二”也是由訛變而來。

三二、是

，直也。从日、正。凡是之屬皆从是。 **，籀文是，从古文正。**

【疏講】《說文·正部》："正，是也。"許慎"正、是"互訓，用的都是"正直、無偏斜"之義。

"是"字甲骨文不見，金文寫作 （毛公旅鼎）、 （是要簋）、 （陳公子甗 yǎn）等。對於"是"的古文字字形及本義，歷來解釋很多，衆說紛紜。比較而言，郭沫若的說法比較有代表性，他說："是，不从日正也。余謂是即匙， 象匙形，从又或一以示其柄，手所執之處也。從止，乃趾之初文，言匙柄之端掛於鼎脣者乃匙之趾。故是與匙實古今字，是假爲是非若彼是字，而本義廢矣。"（《釋氒（jué）氏》）李孝定也說："是字本義，說者亦殊……諦審各說，仍當以郭說爲長，是氏古同字通用，是爲匙正面象形，氏作爲匙之側面象形，柶與匙則爲後起形聲字也。"（《金文詁林讀後記》）

"正"章母耕部、"是"禪母支部、"直"定母職部。聲母方面，章禪旁紐，定章、定禪准旁紐；韻部方面，耕支對轉，耕職、支職旁對轉。"正、直、是"三字在語音上也有密切的關係。

三三、辵

辵，乍行乍止也。从彳从止。凡辵之屬皆从辵。讀若《春秋公羊傳》曰“辵階而走”。

【疏講】乍，忽然。《廣雅·釋言》：“乍，暫也。”“乍行乍止”，忽行忽止，走走停停。“辵階而走”，今本《公羊傳》作“躇階而走”。何休注：“躇，猶超遽，不暇以次。”讀若某書中的某，也是《說文》中很有特點的一種注音方法，王筠稱之爲“讀若引經”。這些經典在當時大家都非常熟悉，衆人口耳相傳、音讀一致，因此能起到注音作用。

《公羊傳·宣公六年》：“靈公聞之怒滋，欲殺之甚。衆莫可使往者。於是伏甲于宫中，召趙盾而食之。趙盾之車右祁彌明者，國之力士也，仡然從乎趙盾而入，放乎堂下而立。趙盾已食，靈公謂盾曰：‘吾聞子之劍蓋利劍也，子以示我，吾將觀焉。’趙盾起，將進劍。祁彌明自下呼之，曰：‘盾食飽則出，何故拔劍於君所！’趙盾如之，躇階而走。靈公有周狗，謂之獒，呼獒而屬之，獒亦躇階而從之。祁彌明逆而踆之，絕其頷。趙盾顧曰：‘君之獒，不若臣之獒也。’然而宫中甲鼓而起。有起於甲中者，抱趙盾而乘之。趙盾顧曰：‘吾何以得此於子？’曰：‘子某時所食活我于暴桑下者也。’趙盾曰：‘子名爲誰？’曰：‘吾君孰爲介？子之乘矣！何問吾名？’趙盾驅而出，衆無留之者。趙

穿緣民眾不說，起弑靈公，然後迎趙盾而入，與之立于朝，而立成公黑臀。”

“辵”字甲骨文寫作（後二·一四·一八）、（乙三〇〇二），字形從行從止。因爲甲骨文從行從彳每無別，所以許慎對於字形的解釋還是可信的。不過，因爲整個“辵部”共118字，除“辵”之外其餘的117字都看不出停止之義，所以有人認爲許慎對此字義的解釋不夠準確，也是有一定道理的。

三四、彳（chì）

彳，小步也。象人脛三屬相連也。凡彳之屬皆从彳。

【疏講】小步，小步而行。《說文·肉部》：“脛，胻（héng）也。从肉巠聲。”段注：“厀下踝上曰脛。脛之言莖也，如莖之載物。”象人脛三屬相連也，段注：“三屬者，上爲股，中爲脛，下爲足也。單舉脛者，舉中以該上下也。脛動而股與足隨之。”

甲骨、金文中沒有單獨的“彳”字，人們通常認爲“彳”是“行”的省略，因爲從行從彳之字通常並沒有什麼區別，如（甲二三〇四）、（鐵五五·四）、（鐵一六三·二）都是“德”。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古從‘行’之字，或省其右作彳，或省其左作亍。許君誤認爲二字者，蓋由字形傳寫失其初狀使然矣。”

三五、廴（yǐn）

廴，長行也。从彳引之。凡廴之屬皆从廴。

【疏講】長行，遠行。从彳引之，把彳的筆畫延長。

甲骨、金文中沒有單獨的“廴”字，《說文·廴部》所屬有“廷、延（zhēng）、建”三字，甲文中三字皆不見，金文中不見“延（zhēng）”字，徐復先生在《正解》中說：“延，通用征字。如謂遠行曰長征。”《金文編》中“廷”寫作 、 ，“建”寫作 、 、 ，字形都不從廴，可知各字所從之廴乃是字形變異同化的結果。在漢字發展史上存在不同偏旁的同化、相同偏旁的分化現象，如秦、奉、奏、泰、春，小篆分別寫作 、 、 、 、 ，明顯可見各字上部的“𡗗”有不同的來源，而弄、奐、輿、舉、丞，小篆分別寫作 、 、 、 、 ，本有相同的偏旁 ①。

① 《說文·禾部》：“秦，伯益之後所封國。地宜禾。从禾，舂省。一曰秦禾名。”
《說文·収部》：“奉，承也。从手从廾，丰聲。”
《說文·夲部》：“奏，奏進也。从夲从廾从屮。屮，上進之義。”
《說文·水部》：“泰，滑也。从廾从水，大聲。”段玉裁注：“水在手中，下溜甚利也。”
《說文·艸部》：“萅，推也。从艸从日，艸春時生也；屯聲。”
《說文·収部》：“弄，玩也。从廾持玉。”
《說文·収部》：“奐，取奐也。一曰大也。从廾，夐（xiòng）省。”段玉裁注：“取奐也。未聞。一曰大也。檀弓：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注：輪，輪囷，言高大。奐，言衆多。”
《說文·車部》：“輿，車輿也。从車舁（yú）聲。”
《說文·手部》：“擧，對舉也。从手輿聲。”
《說文·収部》：“丞，翊（yì，飛貌）也。从廾从卩（jié）从山。山高，奉承之義。”

三六、㢟（chān）

，安步㢟㢟也。从廴从止。凡㢟之屬皆从㢟。

【疏講】㢟㢟，安閒貌。安步㢟㢟，謂緩步安行。

"㢟"字甲骨文寫作（甲一九三）、（河一五二），字形從彳從止。前文已敘，"辵"字甲骨文寫作（後二·一四·一八）、（乙三〇〇二），字形從行從止。甲骨文中從行、從彳每無別，可知、當爲一字。

郭沫若："㣥字屢見，說文中與此形近之字凡三。一爲辵字，云'乍行乍止也。从彳从止。讀若春秋傳曰"躇階而走"。'一爲徙之重文（彤按：《說文·辵部》："𨑢，迻也。从辵止聲。徙或从彳，古文徙。"）。又一爲㢟字，篆作從廴，廴謂'从彳引之'，以廷建諸字隸之。然金文廷字多見，廴旁均作……則是'从彳引之'之廴，古實無此字。辵與㢟是一非二也。㢟讀丑連，辵讀丑畧，亦聲之轉。"（《殷契粹編考釋》）李孝定也說："竊疑辵㣥㢟延古本一字。"（《甲骨文字集釋》）我們認爲"辵㣥㢟延延"蓋本一字。

三七、行

，人之步趨也。从彳从亍。凡行之屬皆从行。

【疏講】步，行走。趨，快走。步、趨二者代表了行走的主要情態，行是行走的總名、通稱。彳，小步，亍，步止。从彳从亍，表明許慎認爲行字屬於六書中的會意字。

實際上，"行"字的甲骨文、金文寫作（甲五七四）、（後二·二·一二）、（虢季子白盤），字形像四通八達的街衢。所以許慎對字形的分析、本義的解釋都不準確。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象四達之衢，人所行也。石鼓文或增人作，其義甚明。由而變爲，形已稍失。許書作，則形義全不可見，於是許君乃釋行爲人之步趨，謂其字从彳从亍，失彌甚矣。古从行之字，或省其右作彳，或省其左作亍，許君誤認爲二字者，蓋由字形傳寫失其初狀使然矣。"

"行"的本義當爲道路。《爾雅·釋宫》："行，道也。"《詩·豳風·七月》："女執懿筐，遵彼微行。"道路是用以行走的，引申爲動詞行走。《說文·行部》共 12 字，術、街、衢、衝（chōng）、衕（tóng）五字與道路有關，衙（jiàn）、衙、衎（kàn）、衒（xuàn）、衛（shuài）、衛（wèi）六字與行走有關。

三八、齒

，口齗骨也。象口齒之形，止聲。凡齒之屬皆从齒。古文齒字。

【疏講】齗，yín，牙根肉。

“齒”字甲骨文寫作 （甲二三一九）、 （前四·四·二）、 （前六·三二·一）等，正像口內牙齒之形。金文始加聲符止而作 （中山王壺）。許慎根據後起的小篆字形，故而分析爲從止聲的形聲字。

三九、牙

，**牡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凡牙之屬皆从牙。** **古文牙。**

【疏講】段玉裁認爲，牡當作壯，“各本譌作牡”，並注：“士部曰：‘壯，大也。’壯齒者，齒之大者也。統言之皆稱齒、稱牙，析言之則前當脣者稱齒、後在輔車者稱牙。牙較大於齒，非有牝牡也。”

“牙”金文寫作 （屖敖簋），字形正像上下咬合的牙齒。許慎所謂的古文 ，上與金文 相類，下與古文齒字相類，可知是在象形字 的基礎上加齒形而成的。從漢字發展的規律看， 的產生時代當晚於 。

牙、齒這對同義詞，渾言無別，析言則有異。《本草綱目》：“兩旁曰牙，當中曰齒。”“唇亡齒寒”這一成語形象地說明了牙、齒的區別，即前當唇者爲齒、後在輔車者爲牙。從漢語詞彙史的角度看，上古時期多用“齒”，魏晉時期“齒”仍佔優勢，但“牙”的用量有所增加。經過唐宋時期的激烈競爭，到元代，單用時“牙”已基本替代了“齒”。在近代，“齒”衹是較多地

出現於沿襲下來的複合詞中。到現代漢語中“牙”仍可單用，“齒”則降格爲語素，衹出現在雙音詞或成語中。（参龍丹《魏晉“牙齒”語義場及其歷時演變》，《語言研究》2007年第4期，62—64頁。）

四〇、足

，人之足也。在下。从止、口。凡足之屬皆从足。

【疏講】“足”字甲骨文寫作 （甲一六四〇）、 （乙六九五一）、 （前四·四〇·一）、 （甲2878）、 （佚392）等，字形下像止，上像股脛，後兩字尤其明顯。後來股脛演變爲 ，致使其義不顯。許慎分析字形爲“从止、口”，“口”爲何物，囫圇不明，後世之人論說紛紜，莫衷一是。以徐鍇和段玉裁爲例，徐鍇曰：“口象股脛之形。”段玉裁曰：“口，猶人也，舉口以包足已上者也。”兩相比較，段玉裁的說法比較牽強。

上古漢語中，“足”和“腳”有所不同。王力在《漢語史稿》中說：“《說文》：‘腳，脛也。’《釋名》：‘腳，卻也，以其坐時卻在後也。’可見‘腳’的本義是小腿。……但是，到了中古，‘腳’在基本詞彙中已經代替了‘足’。”（《漢語史稿》，500頁。）其後學者們考察論證，“腳”有“足”義其實始見於三國時期。汪維輝在詳細探討了“腳”和“足”的歷時發展後總結說：“腳的詞義發展和取代足的過程頗爲複雜。從先秦起，腳就存在着泛指人體及動物下肢的傾向，在東漢魏晉南北朝時期，

這一用法得到空前的發展，並取代了相應的文言詞‘足’，當時‘腳’的詞義和今天的吳方言類似。這是‘腳’字歷史發展的第一階段。‘腳’進一步發展成爲專指腳掌，是唐以後的事（但在六朝後期的北方話中已經可以看出端倪），是它的第二階段。這一階段並未在所有的方言裏都完成，直到今天，吳方言仍停留在第一階段的狀態。”（《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57-58 頁。）其實，細攷《說文·肉部》相關字，已能發現“腳”和“足”的一些聯繫：“腳，脛也。”“脛，胻也。”“胻（héng），脛耑也。”“脛耑”和“足”的關係就已經比較緊密了。

四一、疋（shū）

疋，足也。上象腓腸（féi cháng），下从止。《弟子職》曰：“問疋何止。”古文以爲《詩·大疋》字。亦以爲足字。或曰胥字。一曰疋，記也。凡疋之屬皆从疋。

【疏講】腓腸，小腿肚。《說文·肉部》“腓，脛腨也。”段玉裁注：“諸書或言腓腸，或言腓腸，謂脛骨後之肉也。腓之言肥，似中有腸者然，故曰腓腸。”《醫宗金鑒·刺灸心法要訣·周身名位骨度》“腨”注：“腨者，下腿肚也，一名腓腸，俗名小腿肚。”《弟子職》乃《管子》篇名。“問疋何止”，段注：“謂問尊長之臥足當在何方也。”今本《管子》不見此句。《詩·大疋》即《詩·大雅》，段注：“雅，各本作疋，誤。此謂古文假借疋爲雅字。”“或曰胥字”，胥字從疋得聲。《說文·肉部》：

“胥，蟹醢（hǎi，肉醬）也。从肉疋聲。”“一曰疋，記也。”《說文·言部》：“記，疏也。从言己聲。”《說文·𠫓（tū）部》：“疏，通也。从㐬从疋，疋亦聲。”

“疋”字甲骨文寫作 （一期佚三九三）、 （一期合六五）等，字形與“足”同，可知馬敍倫等所言“疋、足本一字也”（《說文解字六書書證》卷四）极是。

“一曰”在今本《說文》中共712條，是一種重要的條例，從古至今研究的人不少。段玉裁在《說文解字注》中將“一曰”之例分爲五種：（一）義有二歧。（二）形有二構。（三）音有二讀。（四）兼采別說。（五）物有二名。王筠《說文釋例》卷十“一曰”：“案此二字爲許君本文者蓋寡，其爲後人附益者一種也；合字林於說文而以一曰區別之者又一種也；其或兩本不同，校者彙集爲一則所謂一曰者，猶今人校書云一本作某也，是又一種也。”

四二、品

，眾庶也。从三口。凡品之屬皆从品。

【疏講】眾庶，同義連用，衆多。

“品”字甲骨文寫作 （甲二四一）、 （甲七九六）等，字形從三口。但對口爲何義，又有不同的說法，有人認爲是人之口，有人認爲是器物之形。段玉裁說：“三人爲衆，故從三口。”徐中舒說：“甲骨文所從之口形偏旁表示衆多意義，品字所從之

口，乃表示器皿。從三口者，象以多種祭物實於皿中以獻神，故有繁庶衆多之義。殷商祭祀，直系先王與旁系先王有別，祭品各有等差，故後世品字引申之遂有等級之義。”（《甲骨文字典》“品”字條）後來由數量之不同引申爲種類、等級之不同，從而表示“種類”（《廣韻·寑韻》：“品，類也。”）“等級”（《漢書·匈奴傳上》：“給繒絮食物有品。”顔師古注：“品，謂等差也。”《廣雅·釋詁四》：“品，齊也。”）等義。

四三、龠（yuè）

龠，樂之竹管，三孔，以和眾聲也。从品、侖。侖，理也。凡龠之屬皆从龠。

【疏講】“樂之竹管”，演奏音樂的竹管。“侖，理也”，段玉裁注：“亼（jí）部曰，侖（lún），思也。按思猶鰓（sāi，《説文·角部》：“鰓，角中骨也。”），鰓理一也。”

“龠”字甲骨文寫作 （前五·一九·二），像編列的管樂器，可見許慎將字形分析爲“从品、侖”是有問題的。

四四、冊

冊，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凡冊之屬皆从冊。笧古文冊，从竹。

【疏講】符命，策命、策書。

“冊”字甲骨文寫作 （甲七四三）、 （鐵一六五·三），像編串的簡冊之形，“冊”的本義當爲“書簡、簡冊”。因爲古代的書簡多以竹爲之，所以後來加上“⺮”。“冊、笧”屬於一對古今字，從產生時代而言，“冊”古而“笧”今。

“策命、策書”後來寫作“策”。其實“策”本義爲馬鞭子。《說文·竹部》：“策，馬箠也。从竹朿聲。”漢代的時候，“策”已常用來表示這種帝王對臣下的文書。《釋名·釋書契》：“策，書教令於上，所以驅策諸下也。漢制約敕封侯曰冊。”畢沅疏證：“《說文》云：冊，符命也。《漢書·武五子傳》：齊王閎與燕王旦、廣陵王胥同日皆賜策。字作策。則古字策與冊通也。”關於漢代策書的形制，李賢注《後漢書·光武帝紀上》引《漢制度》：“帝之下書有四：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誡敕。策書者，編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篆書起年月日，稱皇帝以命諸侯王。三公以罪免亦賜策，而以隸書，用尺一木，兩行，惟此爲異也。”

說文解字弟三上

四五、㗊（jí）

㗊，衆口也。从四口。凡㗊之屬皆从㗊。讀若戢（jí）。又讀若呶（náo）。

【疏講】衆口，口很多。

《說文·戈部》："戢，藏兵也。"可知"戢"本義指收藏兵器，後來引申指停止（戰爭）、藏匿、怀藏等，意思與"㗊"無關，因此"讀若戢"爲純粹的注音。《說文·口部》："呶，讙聲也。"《廣韻·肴韻》："呶，喧呶。"可知"呶"本義指喧鬧。"㗊"從四口，口多即有喧鬧之義，因此"呶"本用以釋義。從讀音上看，"呶"與"㗊"無關，所以"讀若呶"的術語使用恐有誤，當從徐鍇《繫傳》作"一曰呶"。

"㗊"字甲骨文寫作 （續存 980）、 （粹 878），從四口，許慎從字形入手，將其解釋爲"衆口"。《說文·㗊部》：

“吅，驚嘑也。从二口。”《說文·品部》：“品，眾庶也。从三口。”以及本條“㗊，眾口也。从四口。”都從衆口，於六書屬於會意，都含衆多之義。

四六、舌

，在口所以言也，別味也。从干从口，干亦聲。凡舌之屬皆从舌。

【疏講】“所以言，別味”，即“所以言，所以別味”，用來說話的東西，用來分辨味道的東西。

“舌”字甲骨文寫作 （乙 1418）、 （續 2288）、 （續 5·10·7）等，像口中伸出舌頭之形。“丫”本即舌，但其形不顯，於是加 以烘托彰顯之，因此“舌”屬於六書中的象形。許慎將字形分析爲會意兼形聲的“从干从口，干亦聲”，是不準確的。甲骨文中有歙字作 ，像人俯身伸舌於酒壇，後加注聲符“今”而爲歙， 乃 之倒，也可證 乃“舌”字。

四七、干

，犯也。从反入，从一。凡干之屬皆从干。

【疏講】犯，侵犯。

“干”字甲骨文寫作（前二·二七·五）、（鄴三下·二九·一一）、（續五·一九·一）等，乃盾牌之形，最末一字尤其像。郭沫若說：“余謂古干字乃圓盾之象形也，盾下有蹲，盾上之V形乃羽飾也。”（《釋干鹵》）“干”作“盾牌”講，上古文獻用例不少。如《書·牧誓》：“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孔傳：“干，楯也。”《禮記·樂記》：“揔（zǒng）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鄭玄注：“揔干，持盾也。”《公羊傳·宣公八年》：“《萬》者何？干舞也。”何休注：“干，謂楯也。”《方言》卷九：“盾，自關而東或謂之瞂（fá），或謂之干；關西謂之盾。”盾牌用以蔽身，所以引申爲捍衛。《爾雅·釋言》：“干，扞也。”《詩·周南·兔罝》：“赳赳武夫，公侯干城。”捍衛必有所冒犯，所以引申爲冒犯、侵犯。許慎所釋非爲本義，乃是引申義。

現代漢語中將“乾（乾濕）、幹（器物、事物的主幹，如樹幹）”都簡化爲“干”，這種一對多的繁簡對應關係應該注意。

四八、𧮫（jué）

，口上阿也。从口，上象其理。凡𧮫之屬皆从𧮫。𧮫或如此。或从肉从豦。

【疏講】“阿”，彎曲之處。“阿”的本義爲山阜彎曲處。《說文·𠂤部》：“阿，大陵也。一曰曲𠂤也。”段玉裁注：“引

申之，凡曲處皆得稱阿。”“上象其理”，上面的“仌”象口裏的紋理之形。

“𧮫”字在甲骨文、金文中皆不見。上阿，即上腭。㖼、臄都是後起的形聲字。㖼從卻聲，而卻從卩𧮫聲，《說文·卩部》：“卻，節欲也。从卩𧮫聲。”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從卩，節制意，𧮫聲，與從邑之郤（xì）別。俗字作却。”臄從肉豦（jù）聲。

四九、只

只，語巳詞也。从口，象气下引之形。凡只之屬皆从只。

【疏講】“語巳詞”，表示言語停止的詞。巳，已，停止、結束。“下引”，下行、向下延長。

“只”字甲骨、金文皆不見。“只”作爲語氣詞，可用於句尾，也可用於句中。用於句尾者，如《詩·鄘風·柏舟》：“母也天只，不諒人只。”《左傳·襄公二十七年》：“諸侯歸晉之德只，非歸其尸盟也。”王引之《經傳釋詞》：“只，猶耳也。”用於句中者，如《詩·周南·樛（jiū）木》：“樂只君子，福履綏之。”

現代漢字簡化時將“隻”也簡化爲“只”，兩字本不相同。《說文·隹部》：“隻，鳥一枚也。”其實“隻”字甲骨文寫作 （甲三九三九），像手抓住鳥的形狀，本義爲“獲得”，“隻、獲”乃是一對古今字。

五〇、㕯（nè）

，言之訥也。从口从内。凡㕯之屬皆从㕯。

【疏講】“言之訥”，言語遲鈍、口齒笨拙。

“㕯”字甲骨文寫作 （前一・三六・六）、 （續一・二一・二），從口内聲，是個形聲字。後來也寫作“吶”（讀 nè，不是 nà，吶喊）。《說文・言部》：“訥，言難也。从言从内。”實際許慎對“訥”字形的分析也不準確，“訥”同樣也是從言内聲的形聲字。“㕯、吶、訥”聲符相同，義符前兩字從口、後一字從言，並無質的差別，三字屬於異體字。段玉裁在“㕯”下注：“檀弓作吶同。……此與言部訥音義皆同，故以訥釋㕯。”又在“訥”下注：“與㕯音義皆同。”《玉篇・口部》：“訥，遲鈍也。或作吶。”《荀子・非相》：“言而非仁之中也，則其言不若其默也；其辯不若其吶也。”楊倞注：“吶，與訥同。”

五一、句（gōu）

，曲也。从口丩聲。凡句之屬皆从句。

【疏講】曲，彎曲。

“句”字甲骨文寫作 （前八・四・八）等，金文寫作 （殷

句壺）等，字形上像釣鉤、下像魚口，本義當爲動詞“鉤釣”，後寫作“勾”。再引申爲名詞魚鉤之“鉤”，釣鉤必爲彎曲狀，再引申爲“彎曲”。許慎所釋乃是“句”的引申義。古之釣鉤質地並非金屬，故字形不從“金”，後來有了金屬鉤，纔產生了“鉤”字。

至於句讀之“句”，也當源於彎曲的鉤形。黄侃《文心雕龍札記·章句·釋章句之名》：“句之語原於𠄌。《說文》：𠄌（jué），鉤識也，从反亅。是𠄌亦所以爲識別，與丶同意。”（《文心雕龍札記》，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 年，125 頁。）

古音“句”見母侯部，“口”溪母侯部，“丩”見母幽部，見溪旁紐、侯幽旁轉，讀音非常接近，因此纔有“句”從口聲或從丩聲等多種說法。

五二、丩

，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丩起。象形。凡丩之屬皆从丩。

【疏講】“糾繚”，糾結、纏繞。“瓜瓠結丩起”，瓜類作物的籐蔓糾結向上。

“丩”字甲骨文寫作 （乙二八四四），正像繩、蔓糾結之形。一般認爲漢字產生的途徑有結繩、契刻和圖畫，從字形的角度看，“丩”源於結繩的可能性較大。對於“丩”部所屬的“糾”字，許慎解釋爲“繩三合也。从糸、丩。”我們認爲，“糾”乃

“丩”增加義符而產生，字形當分析爲從糸、從丩、丩亦聲，“丩、糾”屬於一對古今字。

五三、古

，故也。从十、口。識前言者也。凡古之屬皆从古。 古文古。

【疏講】“故”，過去。“从十、口。識前言者也。”段玉裁注曰：“識前言者，口也。至於十則展轉因襲，是爲自古在昔矣。”

“古”字甲骨文寫作（甲一八三九）、（京都一〇九五），字形下爲口，上爲“中”或“申”。“中、申”即“毌（guàn）”之變形，因此“古”字乃從口、毌聲的形聲字。金文寫作（盂鼎），字形上部的乃是將“中、申”之虛框填實的結果。可見許慎將字形分析爲“从十、口”，是因爲字形訛變而產生的誤解。

漢字字形的發展既有遵循規律變化、可看出變化軌跡的“循化”，也有看不出變化軌跡的“訛化”。如→→→日，筆畫由圓形的綫條變成了方折的筆道，但明顯能看出其變化的軌跡，類似的這種變化即爲“循化”。→→→射，不但筆畫發生變化，更重要的是構型部件發生了訛變，類似的變化就是“訛化”。總體上看，遵循規律的“循化”是主流，佔多數。

五四、十

十，數之具也。一爲東西，丨爲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凡十之屬皆从十。

【疏講】“具”，完備。

“十”字甲骨文寫作丨（前一·五·五），字形並非從一、丨。于省吾《釋一至十之紀數字》：“十字之演變，甲骨文十字作丨，周代金文作 、 、 、 等形。十字初形本爲直畫，繼而中間加肥，後則加點爲飾，又由點孳化爲小横。數至十復反爲一，但既已進位，恐其與一混，故直書之。是十與一之初形，衹是縱横之别。”（《甲骨文字釋林》）結繩、契刻、圖畫是漢字産生的重要途徑，“一、二、三、四”的甲骨文分别寫作一、二、三、亖，“十”寫作丨，都正像刻畫符號，從六書的角度看，皆屬指事。

五五、𠦃/卅（sà）

𠦃，三十并也。古文省。凡𠦃之屬皆从𠦃。

【疏講】“𠦃”即卅，《廣韻·合韻》：“𠦃，今作卅，直爲三十字。”“三十并也。古文省”，由三個十合并，由古文省略而成。

“𠦃”字甲骨文寫作 （甲六三五）、 （甲九五四），正像三個十字並列相連的樣子，從六書的角度看，當屬會意。金文

寫作（舀鼎）、（大鼎）、（毛公鼎）等，字形或在上加潤飾性肥筆，這與又寫作相同。後期金文筆畫變細，將裝飾性的圓點連起來，寫作（盜壺）。

五六、言

，直言曰言，論難曰語。从口辛（qiān）聲。凡言之屬皆从言。

【疏講】“直言曰言，論難曰語”，直接言說叫作言，議論駁難稱作語。許慎用“曰”這一訓詁術語、以對舉的方式區別了“言、語”這對同義詞。《說文·辛部》：“辛，辠也。从干、二。”《說文·辛部》：“辠，犯法也。从辛从自，言辠人蹙鼻苦辛之憂。秦以辠似皇字，改爲罪。”

“言”字甲骨文寫作（甲四九九）、（乙七六六）、（拾八·一）、（拾一四·一〇）等，以前兩種爲常見。對其字形的分析，歷來爭論頗多。徐中舒《甲骨文字典》“言”下曰：“（言）實與告、舌爲一字之異構……字初義相同，後世乃分化爲三字。”徐復《說文五百四十部首正解》“言”下曰：“言字從口從辛，辛，罪過之意。言字用於告祭，旨在責過消災。……今人拜佛求福，亦有兩類，一爲祈禱求福，一爲懺悔消災，乃先民之遺俗矣。”也有人認爲“言”字乃是在“舌”字的基礎上增加標示符號而成。這樣，從六書的角度來看，至少會有指事、會意兩种分類。

對於同一個字可能歸入六書中不同的類別，我們應該有科學

的認識。今天學習六書的目的主要是爲了更深入地理解漢字結構，瞭解分析字形、考察本義的方法，爲日後的詞義理解和研究打基礎，所以不可拘泥固執。即使研究《說文》的大學者，對於《說文》中各字的歸類結論也有不同的認識，如：

	象形	指事	會意	形聲
王　筠	264	129	1260	7700
朱駿聲	364	125	1167	7697

“言、語”作爲一對同義詞，都可表示言語行爲，但其意義和用法在古代還是有差别的。通常，主動地對人說話叫“言”，被動地回答别人的問話、或談論事情叫“語”。作及物動詞時，“言”一般衹帶指事物的賓語（言病、言事），如果指人，衹能他指，不能指交談的對方；“語”既能帶指事物的賓語，也可指稱交談的對方（吾語女），還可帶雙賓語（公語之故）。“語”的告訴義，也是“言”所不具備的。作名詞時，“言、語”常可互换；但諺語、俗語義和語言義，一般衹用“語”，不用“言”。（《王力古漢語字典》，中華書局，2000 年，1278 頁。）

五七、誩（jìng）

誩，競言也。从二言。凡誩之屬皆从誩。讀若競。

【疏講】“競言”，爭相說，爭辯。

“誩”字於甲骨、金文中皆不見，在傳世文獻中也不見使用。

“詰”部内另含“譱（shàn）、競（jìng）、讟（dú）”三字。《説文》分别解釋爲：“譱，吉也。从誩从羊。此與義美同意[①]。 篆文善从言。”“競，彊語也。一曰逐也。从誩，从二人。”“讟，痛怨也。从誩賫聲。《春秋傳》曰：‘民無怨讟。’”

“譱”即膳食之膳的初文。商人以羊爲美味，故以羊寄寓吉美之意。“譱”字甲骨文寫作（合集二六二八）、（後下三七·八）、（佚五七一），篆文譱所從之乃由、訛變而來（徐中舒《甲骨文字典》）。“競”字甲骨文寫作（前五·四一·五）、（京四一八八），像兩個人頭戴冠飾競相逐走，與也沒有什麽關係。至於表示痛恨的“讟”字，甲骨、金文皆不見，應是後起的形聲字，從造字結構而言，與“讀”並無大異。可見，許慎在540部中設立“誩”部並不恰當。

許慎在《説文·敍》中説540部的編排體例是“據形繫聯”，意即將形體相關或相近的部首按次序排列。段玉裁在“一部”之末注釋说：“凡部之先後以形之相近爲次，凡每部中字之先後以義之相引爲次。”同時，合某單字而成者必在此單字之後，如“玨”在“玉”後、“吅”在“口”後、“誩”在“言”後、“茻”在“艸”後、“艸”在“屮”後。

《説文》540部各部所包含的字数多少不一。少者衹有部首，部内沒有所屬字；多者達數百，如水部有468字，艸部有445字，木部有421字[②]。段玉裁在“一部”末尾注曰：“説文每部自首至尾次弟井井，如一篇文字，如一而元，元，始也。始而後有天，

① 段玉裁注：“我部曰，義與善同意。羊部曰，美與善同意。按羊，祥也。故此三字從羊。”
② 《説文》各部中，統領字在10字以內者有432部，超過10字者有108部。

天莫大焉，故次以丕。而吏之从一終焉，是也。”關於部内字的排列體例，也是我們學習《説文》時需要瞭解的。對這一問題，段玉裁在注解中曾多有説明。如:

“玉部”共126字，段玉裁在部末注曰：“按自璙已下皆玉名也。瓚（zàn）者，用玉之等級也。瑛，玉光也。璑（wú）已下五文記玉之惡與美也，璧至瑞皆言玉之成瑞器者也，璬（jiǎo）珩（héng）玦（jué）珥（ěr）至瓃（léi）皆以玉爲飾也，玼至瑕皆言玉色也，琢琱理三文言治玉也，珍玩二文言愛玉也。玲已下六文，玉聲也。瑀至玖，石之次玉者也。瑂（yí）至瑎（xié），石之似玉者也。琨珉瑤，石之美者也。玓（dì）至珋（liú）皆珠類也。琀璗（yǒu）二文，送死玉也。璗（dàng）異類而同玉色者。靈謂能用玉之巫也。通乎説文之條理次第，斯可以治小學。”

“肉部”共140字，段玉裁在部末注曰：“腜（méi）肧胎，人之始也。自肌膚以及胑（zhī）胲（gāi）皆言人體所具，而依次弟言之。肖至胄，言人之苗裔也。肐（qì）膻，人所時有也。腝（rǎng）至膌（jí），言人之肥瘦（shòu）也。脅（zhēng）至朋（zhèn），言人之疵病也。臘至隋，言祭也。祭必以肉，故字從肉也。膳至腆，言食也。自腯（tú）至膫（liáo），言六畜體所具也。自脯（fǔ）至膴（sōu）皆乾肉可食者也，皆胜物也。自肍（qiú）至脴（bù）皆醬屬也。自䐣（sǔn）至肬（tǎn）皆肉可食者。膠用皮，皮者，肉之類也。羸（luó）胆（qū）肙（yuàn）三文以其多肉製字，腐肎（kěn）之用皆取義於肉也。”

“刀部”共62字，段玉裁在部末注曰：“自首至剝割𠟭（lí）皆謂刀及刀之用者也。自劑刷至券皆非必用刀，而擬乎刀之用者

也。其刵（èr）劓（yì）刑（xíng）剄（jǐng）四字則司寇之刑，用刀者也。不與凡用刀之字爲伍者，因上文言罰而系聯之也。”

“邑部”共 184 字，段玉裁在部末注曰：“邑部自邦至郇（shào），皆國邑殊名及國邑所有之地也。自鄯以下則皆地名。自西而東。鄯竆（qióng），西北之冣遠者也。郹（jì）則近東北矣。”

余行達在前人的基礎上，又總結了這樣幾條[①]：

（一）凡有關人名、物名的字，以尊貴的排列在該部的前頭。如鳥部的鳳、鸞、鸑（yuè）、鷟（zhuó）、鷫（sù）、鷞（shuāng），女部的姜(神農姓)、姬(黄帝姓)、姞(jí,黄帝后)、嬴(少皞氏姓)、姚(帝舜姓)等。因此，凡屬於褒義詞方面的字，多也排列在那些字所屬的部的前頭。如示部的禮、禧、禄、禎、祥，人部的保、仁、仕、儒、俊、傑等。許慎生在封建專制時代的後漢，對他當時並上溯到第五個帝王的名字，也不得不緊接在部首字處。如光武劉秀之秀在禾部之首，明帝劉莊之莊在艸部之首，章帝劉炟（dá）之炟在火部之首，和帝劉肇（zhào）之肇在戈部之首，安帝劉祜之祜在示部之首。

（二）與上一規律的意義相反，很多貶義詞方面的字，就在該部的後面。如菿（dào，艸木倒）在艸部末，梟（xiāo，不孝鳥）在木部末，竊在米部末，癡（chī，不慧）在疒部末，奻（nuán，訟也）、姦在女部末等。

（三）一個字由部首重疊而成，或是由部首字三合爲一的，

① 余行達《試談〈説文〉五百四十部中列字先後的規律》，《成都大學學報》1981 年第 2 期，67–68 頁。

必定在部末。如瓜瓜（yǔ，本不勝末，微弱也）在瓜部末，㚘（bàn，竝行也）在夫部末，赫在赤部末，譶（tà，疾言也）在言部末，磊在石部末，聶在耳部末，轟在車部末等。但是，由部首重疊或三合爲一的字，如果它又是部首字，就不在此例；但這兩部基本上是連接着的。如吅（xuān，驚嘑也）是部首字，它還要統領嚴、單等字，就不在口部末；林也是部首字，它還要統領楚、麓、棼、森等字，也不在木部末。其他，晶不在日部末，炎不在火部末，以及从、眾不在人部末，䖵蟲不在虫部末等，都因爲它們是部首字，還要統領其他的字。

（四）凡是一個字的形體和意義與部首字相反的，必定在部末。如下在上部末，亍在彳部末。但是，相反的字如果是部首字，也不在此例；但這兩部會緊挨在一起。如𡗜（pān，從反𠬞）部在𠬞（gǒng）部之次，𠂇部在又部之次。

（五）有些字的確切詞義，連許慎自己也沒弄得很清楚的，都排列在該部的後面。如邑部的邱、邨（cūn）等二十餘字，衹說是“地名”，不詳在何處，就排在邑部最後。

（六）從邑部、水部排列字的先後次第看，它們都是由西北而東南的。如“水部”許慎先列汃（bīn，西極之水也）、河等字，又和《尚書·禹貢》先弱水、黑水的自西而東相同。

五八、音

音，聲也。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宮商角徵羽，聲；

絲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从言含一。凡音之屬皆从音。

【疏講】“生於心，有節於外”，指發於内心，在外受到節制。“宫、商、角、徵、羽”，我國古代五聲音階中的五個音級，相當於簡譜中的 1、2、3、4、5、6。“絲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用弦、管、鐘、磬、笙、塤、鼓、柷八類樂器演奏出來的，就是音。《周禮·春官·大師》：“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鄭玄注：“金，鐘鎛也；石，磬也；土，塤也；革，鼓鼗也；絲，琴瑟也；木，柷敔（zhùyǔ，奏乐开始时击柷，终止时敲敔）也；匏，笙也；竹，管簫也。”

“音”字金文寫作 （秦公鎛），字形與“言”非常相近，郭沫若、馬敘倫、李孝定、徐中舒等都認爲“言、音”本一字，如此則許慎所謂的“从言含一”是不科學的。上古音“言”屬疑母元部、“音”屬影母侵部，疑影鄰紐、元侵旁對轉，語音上有一定的聯繫。

《說文·耳部》：“聲，音也。从耳殸聲。殸，籀文磬。”許慎用互訓的方法表明了“聲、音”是一對同義詞，同時在“音”字下的解說中用舉例的方法對它們進行了辨析。段玉裁在“聲”下注曰：“音下曰，聲也。……此渾言之也。析言之則曰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宮商角徵羽，聲也；絲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樂記曰，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

五九、辛（qiān）

，辠也。从干、二。二，古文上字。凡辛之屬皆从辛。讀若愆。張林說。

【疏講】辠，zuì，"罪"的古字。《說文·辛部》："辠，犯法也。从辛从自，言辠人蹙鼻苦辛之憂。秦以辠似皇字，改爲罪。""从干、二。二，古文上字"，這裏的"干"乃干犯、冒犯之義，段玉裁"辛"下注曰："干上是犯法也。""讀若愆"，注音兼含釋義。《說文·心部》："愆（qiān），過也。从心衍聲。"

"辛"字甲骨文寫作 （乙七八一二）、 （河五七九）、 （前五·四·二）、 （粹九八七）等，郭沫若認爲字形像作爲黥墨之具的"刻鏤之曲刀形"，借"施黥之刑具剞劂（jījué）表現罪愆之義"（見徐中舒《甲骨文字典》"辛"下所引）。若依此說，"辛"字於六書當爲指事，許慎將字形分析爲"从干、二"不盡妥當。

六〇、丵（zhuó）

，叢生艸也。象丵嶽相竝出也。凡丵之屬皆从丵。讀若浞。

【疏講】"丵嶽"，爭高競長之狀（王筠《句讀》）。"浞"，

zhuó，沾湿；浸渍。《說文·水部》："浞，小濡貌也。""讀若浞"，僅爲注音。

"丵"字甲骨、金文皆不見，文獻中也未見其用例。依許慎所解，則爲象形字。

六一、菐（pú）

，瀆菐也。从丵从廾，廾亦聲。凡菐之屬皆从菐。

【疏講】"瀆菐"，繁多。表示繁多、过度、烦琐之義的"瀆"實有用例，如《禮記·緇衣》："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則爵不瀆而民作愿，刑不試而民咸服。"孔颖达疏："瀆，濫也。"廾，音拱。上古音菐屬並紐屋韻、共屬群紐東韻，二者韻部有對轉關係。《說文·収部》："収，竦手也。从𠂇从又。凡廾之屬皆从廾。徐鉉曰：'居竦切。今變隸作廾。'"

"菐"字甲骨、金文皆不見。字形與之相關的有"僕"字，小篆寫作，《說文》所引古文寫作，甲骨文寫作（後下二〇·一〇）。徐中舒分析此甲骨文字形說："象身附尾飾，手捧糞箕以執賤役之人，其頭上從，辛（qiān）爲剞劂（jījué），以示其人曾受黥刑。"（見《甲骨文字典》"僕"條）

六二、収/廾（gǒng）

，竦手也。从𠂇从又。凡廾之屬皆从廾。，楊雄說，廾

从兩手。

【疏講】“竦手”，恭敬地拱手。竦，肃敬、恭敬。“楊雄”，即揚雄。揚雄，字子雲，西漢蜀郡成都人，著名文學家、语言学家，其主要事跡可參《漢書·揚雄傳》。

“収”字甲骨文寫作廾（甲一二八七），像兩手拱抱之形。許慎所言“从𠂇从又”即合左右手之形會意，與揚雄所謂“从兩手”實爲一回事。

六三、双（pān）

双，引也。从反廾，凡双之屬皆从双。攀，双或从手从樊。

【疏講】“引”，向上拉、攀引。“从反廾”，與廾小篆字形廾正好相反。攀乃是双的後起字，與“攀”爲異體關係。

“双”字在甲骨、金文中皆不見，以小篆字形看，乃合右手左手之形而成，手形向外，表示攀引牽拉之義。如此分析，於六書則爲會意。

六四、共

共，同也。从廿、廾。凡共之屬皆从共。共，古文共。

【疏講】“同”，共同。

“共”字甲骨文寫作（續五·五·三），金文寫作（亞且乙父已卣）、（覃父乙簋）、（酓忑鼎）等，像兩手共捧一物之形，從甲骨文、金文到小篆，其字形變化的軌跡比較明顯，可見“共”字所從之“廿”乃之變，許慎將其字形分析爲“从廿、廾”並不妥當。段玉裁“共”下注曰：“廿，二十并也，二十人皆竦手是爲同也。”更是囿於許說，牽強附會之語。合四手而成，也屬會意。

六五、異

，分也。从廾从畀。畀，予也。凡異之屬皆从異。

【疏講】“分”，分開。“予”，給予。《說文·丌（jī）部》：“畀（bì），相付與之，約在閣上也[①]。从丌由（fú）聲。”

“異”字甲骨文寫作（甲三九四）、（甲一七三〇）等，金文寫作（單異簋）、或（虢弔鐘）等，像頭上戴物而兩手上舉扶持之形，本義爲“戴”，於六書屬會意。後起的“戴”字從異𢦏聲，乃是加注聲符而成的形聲字，“異、戴”爲一對古

① 段玉裁注：“約當作物，古者物相与必有藉，藉卽閣也，故其字从丌。疑此有奪文，當云：相付与也，付与之物在閣上，从丌。祭統曰：夫祭有畀煇（xuàn）、胞、翟、閽者，惠下之道也。畀之爲言與也，能以其餘畀其下者也。此謂上之与下，庋閣（guǐgé，收藏、放置）而命取之。”其中，“祭統”句見《禮記·祭統》，煇、胞、翟、閽，分别是甲吏之賤者（郑注：煇，周禮作韗，謂韗磔皮革之官也。）、肉吏之賤者、樂吏之賤者（郑注：謂教羽舞者也）、守門之賤者。全句的意思是，在祭祀中有一種餕（jùn）禮，就是在祭祀之末把剩餘的飯食給煇、胞、翟、閽等小吏吃，這是施恩惠給下人的做法。

今字。

六六、舁（yú）

，共舉也。从𦥑（yú ）从廾。凡舁之屬皆从舁。讀若余。

【疏講】“共舉”，共同擡起、抗起、舉起。“从𦥑”之“𦥑”並非“臼”，“𦥑”爲兩手相對形，“臼”乃中間下陷的舂米的器具。“讀若余”，注音而已。《說文·八部》：“ （余），語之舒也。从八，舍省聲。”

“舁”字甲骨、金文皆不見，小篆字形從𦥑從廾，“𦥑、廾”皆爲兩手相對之形，因此“舁”乃是由一起用力的四隻手組成，於六書爲會意。

六七、𦥑（yú）

，叉手也。从E、ヨ。凡𦥑之屬皆从𦥑。

【疏講】“叉手”，兩手拱對、手指交叉。

“𦥑”字甲骨、金文皆不見，小篆字形從“**E、ヨ**”，“**E、ヨ**”即左手、右手，因此“𦥑”乃由相向的左右手組成，於六書爲會意。

六八、晨（chén）

，早昧爽也。从臼从辰。辰，時也。辰亦聲。丮（jǐ）夕爲𡖊（sù），臼辰爲晨，皆同意。凡晨之屬皆从晨。

【疏講】“早”，清晨。《說文·日部》：“早，晨也。”“昧爽”，拂曉、黎明。段玉裁注：“昧爽，旦明也。《文王世子》注曰：‘早昧爽，擊鼓以召衆。’亦三字絫言之。《左傳·僖五年》正義解說文謂夜將旦、雞鳴時也。”“辰亦聲”，表明在許慎看來該字爲會意兼形聲。“𡖊”即“夙”字，“丮（jǐ）”，《說文·丮部》：“丮，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丮夕爲𡖊，臼辰爲晨，皆同意”，許慎認爲“𡖊”由丮夕組合而成（天色未亮而手裏有所持據）、“晨”由臼辰組合而成（日出之時雙手勞作），兩字的造字方法相同。

“晨”字甲骨文寫作 （前四·一〇·三）等。楊樹達認爲像手持蚌鐮形：“蓋吾族以農立國，俗尚早起，農民兩手持蜃往田，爲時甚早，故以兩手持辰表昧爽之義。”（《積微居小學述林·釋辱》）這樣解釋，則“晨”爲會意字。“晨”後來寫作“晨”，當是“臼、曰”形近訛變的結果。

《說文》中另有與“晨”不同的“曟”（chén）字，小篆作 ，與“晨”也有關係。《說文·晶部》：“曟，房星；爲民田時者。从晶辰聲。 ，曟或省。”

六九、爨（cuàn）

** ，齊謂之炊爨。𦥑象持甑，冂（jiōng）爲竈口，廾推林内火。凡爨之屬皆从爨。 籀文爨省。**

【疏講】“炊爨”，同義連用，燒火煮飯。“廾推林内火”，雙手把木柴推入竈膛，把火引入竈膛。

“齊謂之炊爨”，屬於以方言釋通語。以方言釋通語是《說文》釋義時的一个重要特點，據馬宗霍《說文解字引方言攷》統計，《說文》中引用方言俗語共計 174 條。華學誠“以馬著所攷爲基本依據，減去沒有指明地域名稱的一般俗語 5 條，再減去僅‘讀若蜀郡布名’而不知方言詞究竟名何的 2 條，實得含有方言研究成果的《說文》字頭 167 個。但是，《說文》字頭數並不等同於方言詞數。……在 167 個字頭下實際所引述的方言詞共有 194 個。”根據華文，《說文》描述方言詞的地域分佈時所涉地名有 73 個，共出現 194 次，大致分爲三類：（一）古國名、族名，共 29 個，110 次，如“楚”、“陳楚”、“朝鮮”等；（二）漢代政區名，共 23 個，41 次，如“益州”、“河内”等；（三）區域範圍名，共 21 個，43 次，如“吳楚之間”。（見馬宗霍《說文解字引方言攷》，科學出版社，1959 年；華學誠《論〈說文〉的方言研究》，《鹽城師範學院學報》2002 年第 2 期，60−64 頁。）

“爨”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依許慎所言，屬於六書中的會意字。

說文解字弟三下

七〇、革

革，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象古文革之形。凡革之屬皆从革。革，古文革，从三十。三十年爲一世，而道更也。臼聲。

【疏講】“治”，整治、處理。“革更”，同義連用，改變、變更。“古文革，从三十”，古文革字字形上有廿下有十中爲臼，故曰從三十、臼聲。《說文·卅部》：“世（世），三十年爲一世。从卅而曳長之。亦取其聲也。”

“革”金文寫作革（鄂君啓車節）、革（康鼎）等，中間革像獸形，兩旁爲手形，比配在一起表示“獸皮治去其毛”之義。由此引申出“革更”、“獸皮”之義。《說文》所引古文革，字形乃金文之循化，許慎將其看作形聲字是不恰當的。

《說文·皮部》：“皮，剥取獸革者謂之皮。”許慎用“獸皮”訓“革”、用“獸革”訓“皮”，可見“皮、革”在“獸皮”

義上是一對統言無別的同義詞。（“革”後來也可指人的皮膚，從而與“皮、膚”同義。如《管子·水地》：“脾生隔，肺生骨，腎生腦，肝生革，心生肉。”尹知章注：“革，皮膚也。”《禮記·禮運》：“四體既正，膚革充盈，人之肥也。”孔穎達疏：“膚是革外之薄皮，革是膚内之厚皮革也。”）從歷時發展看，“革、皮”二詞具有替換關係：古人說“革”，今人說“皮”，現代漢語中“革”基本不再單用，祇作爲構詞語素，如“人造革”、“製革工業”。

七一、鬲

、 **，鼎屬。實五觳。斗二升曰觳。象腹交文，三足。凡鬲之屬皆从鬲。** **鬲或从瓦。** **漢令鬲，从瓦厤聲。**

【疏講】“鼎屬”，鼎一類的器物。“×屬”，是用以表明被訓詞種類的訓詁術語，以大名釋小名，祇能指出大類，不能明瞭被訓詞的確切含義。“觳”，即“斛”，古代量器名。“斗二升曰觳”，似校語，一斗二升爲一觳。“象腹交文，三足”， 字中間的“×”像交錯的花紋，下面像三足。“漢令鬲”，漢朝法令上記錄的鬲字。

“鬲”字甲骨文寫作 （甲二一三二）、 （粹一五四三），正像鼎類炊器，和鼎不同的是，鬲之三足中空而彎曲。

大致而言，先民們造字構型的思維模式經歷了一個“重形—

一重音——音義結合”的過程。一些在“重形”階段創造的漢字，雖然便於目治，卻不便於稱讀，於是人們要給這些重形的字加上聲符，如“齒、鳳”等字；一些在“重音”階段利用假借的辦法創造的漢字，雖有音讀，意義卻又不顯，需要加上義符以明其義，如“蛇、悌”等。當人們認識到“音義結合”的優越性後，會對已有的音或義不顯的漢字增加其聲符或義符，對正要創製的漢字會自覺將音義兩方面結合。

對於䰛、𤮏兩字而言，䰛屬加注義符“瓦”而成的形聲字，𤮏屬直接選取聲符和義符組合而成的形聲字。鬲、䰛屬一對古今字，䰛、𤮏爲一對異體字。

七二、䰜

䰜，**𤮏也。古文亦鬲字。象孰飪五味气上出也。凡䰜之屬皆从𩰲。**

【疏講】“𤮏”，鬲的後起形聲字。“孰飪”，煮熟，同義連用。“五味”，本指酸、甜、苦、辣、鹹五種味道，這裏泛指調和眾味而成的食品。“凡䰜之屬皆从𩰲”，其中“䰜、𩰲”二字爲異體關係，汲古閣本皆作“䰜”。

“䰜”字甲骨、金文皆不見。據小篆及許慎說解，字形由鬲加上上昇的蒸汽之形而成，仍表示“鬲”義，於六書當爲象形。“鬲、䰜”也是一對異體字。

七三、爪

爪，丮（jǐ）也。覆手曰爪。象形。凡爪之屬皆从爪。

【疏講】“丮”，抓、握。《說文·丮部》：“丮，持也。”

“爪”字甲骨文寫作 （乙三四七一），正像爪子之形，本義當爲“爪子”，後引申出“抓、握”之義。許慎在這一條裏同時羅列出了本義和引申義。

七四、丮（jǐ）

丮，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凡丮之屬皆从丮。讀若戟。

【疏講】本條字頭與正文用字不一致，“丮、丮”實屬異體。“丮據”，抓握、握持，同義連文。《說文·手部》：“據，杖持也。”“戟”，“戟”的異體字。《說文·戈部》：“戟，有枝兵也。从戈、倝（gàn）。《周禮》：‘戟，長丈六尺。’讀若棘。臣鉉等曰：倝非聲，義當从幹省，幹，枝也。”

“丮”字甲骨文寫作 （乙三四〇五）、 （乙八〇二）、 （後二·三八·二）等，像兩手握持之形。

“丮”部另有“ ”字曰：“ ，拖持也。从反丮。闕。”許慎將其讀音付之闕如，將字形解釋爲“从反丮”。其實，從上列甲骨文字形看， 、 當爲一字之異體。

七五、鬥

** ，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之形。凡鬥之屬皆从鬥。**

【疏講】“兵杖”，即兵器。“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之形”解釋字形，兼含釋義。

“鬥”字甲骨文寫作 （粹一三二四）、 （前二·九·四），像兩人徒手搏鬥的樣子，本義爲“爭鬥”，於六書爲會意。許慎據小篆字形解釋，有附會成份。

“鬥、鬭、斗”本不同。“鬥”指打鬥。“鬭”指鬭接、拼合，《說文·鬥部》：“鬭，遇也。从鬥斲聲。”段注：“凡今人云鬭接者是遇之理也。《國語·周語下》‘穀、雒鬭，將毀王宮’，謂二水本異道而忽相接合爲一也。古凡鬭接用鬭字，鬥爭用鬥字，俗皆用鬭爲爭競而鬥廢矣。”其實，今天陝西城固方言中仍有表示拼合、湊攏的“鬭”，小孩拼積木叫“鬭積木”，湊錢買東西叫“鬭點錢”。“斗”金文寫作 （秦公簋），本義指舀酒的器皿，天空中斗星排列的形狀呈斗形，因此“斗”又引申出“斗星”之義。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需部》：“北斗七星，南斗六星，又天市垣小斗五星，皆象斗形，故以爲名。”現代漢語中“鬥、鬭、斗”三字都簡化作“斗”，而《漢語大詞典》在字頭“鬭”下僅曰“同鬥”（12卷727頁），未能講明“鬥、鬭”之異，這都是應當注意的。

七六、又

** ，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𠜱多略不過三也。凡又之屬皆从又。**

【疏講】“𠜱”，列的異體字，這裏表示羅列。《說文·刀部》：“列，分解也。从刀𬼆（音列，《說文·川部》：“𬼆，水流𬼆𬼆也。从川，列省聲。”）聲。”

“又”字甲骨文寫作 （甲六八九），金文寫作 （舀鼎），像右手之形。可見許慎所釋爲其字形之本。古人以左右手別方位，故左右之右爲又本義，此於六書爲指事。以手之用引申出佑助之義，另造“右”表此義，《說文·口部》：“右，助也。从口从又。徐鍇曰：‘言不足以左，復手助之。’”（中華書局，32頁下）《說文·又部》：“右，手口相助也。从又从口。”（中華書局，64頁上）[1]後再造“佑”表此義；若爲神佑，則以“祐”表示。“又、右”“右、佑”“右、祐”皆爲古今字。至於虛詞“再又”（again）之“又”，乃屬假借造字。

“三、九”古人多用以虛指多數，這大約是漢民族的一種表達習慣。清人汪中《釋三九》曰：“凡一二之不能盡者，約之以三，以見其多；三之不能盡者，則約之以九，以見其極多。此言語之虛數也。實數可稽，虛數不可執也。……十百千萬，固亦如

① 《說文》中“右”兩見如此。

此。故學者通其語言，則不膠其文字矣。”

七七、ナ

** ，ナ手也。象形。凡ナ之屬皆从ナ。**

【疏講】“ナ手”，即左手。

“ナ”字甲骨文寫作 （藏一〇·二），金文寫作 （師兌簋），像左手之形。左右之“左”即其本義，於六書爲指事。後引申表示“佐助”之義，於是造加“工”之“左”，《說文·左部》：“左，手相左助也。从ナ、工。”段注：“工者，左助之意。”後又造加注義符“亻”之“佐”。“ナ、左”“左、佐”皆爲古今字。

徐中舒說：“甲骨文正反每無別，故 亦用作右，惟左右並稱時， 、 之分別始明。”（見《甲骨文字典》“”“ ”條）這是我們應當注意的。

七八、史

，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凡史之屬皆从史。

【疏講】“記事者”，史官。《禮記·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漢書·藝文志》、唐劉知幾《史通》

則曰“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許慎於此不言“記言”二字者，舉“記事”已賅之。“中，正也”，正即正直之義。段注：“君舉必書，良史書法不隱。”

“史”字甲骨文寫作史（前七·一·三）、史（前七·三·二）。對於字形中的中、中是何物之形，歷來爭論頗多，總結起來，至少有四种說法：（一）爲簡冊，如吳大澂（chéng）；（二）爲簿書，如江永；（三）盛算之器，如王國維；（四）捕獸器，如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史”下曰：“中象干形，乃上端有杈之捕獵器具……或作中，乃中之簡化，古以捕獵生産爲事，故從又持干即會事意。”不管其爲何象，於六書都爲會意。此四說中，以後說爲勝。

七九、支

支，去竹之枝也。从手持半竹。凡支之屬皆从支。支古文支。

【疏講】“去”，離開，脫離。

“支”甲骨、金文皆不見，小篆從又從竹。支、支皆爲手持竹形，二者之別在於字形之繁簡不同而已。“支、枝”古今字。

八〇、聿（niè）

聿，手之疌巧也。从又持巾。凡聿之屬皆从聿。

【疏講】“疌”，迅疾。後來寫作“捷”。

“聿”字金文寫作（聿方鼎），從又持，義與“聿”同，可知許慎所言不確。

八一、聿

，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从聿一聲。凡聿之屬皆从聿。

【疏講】“所以書”，用來書寫的工具。“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段玉裁注：“一語而聲字各異也。《釋器》曰：不律謂之筆。郭云：蜀人呼筆爲不律也。語之變轉。按郭云蜀語與許異。郭注《爾雅》《方言》皆不偁説文。弗同拂拭之拂。”

“聿”字甲骨文寫作（乙八四〇七）等，像手握筆形，本義正如許慎所言即“筆”，於六書卻非“从聿一聲”，應爲象形。筆乃竹製，後故加義符“⺮”而造形聲字“筆”；筆管爲竹，筆端爲毛，故又有從竹從毛之“笔”。“聿、聿”一字，“聿、筆、笔”古今字。《説文·聿部》：“筆，秦謂之筆。从聿竹。”

八二、畫

，界也。象田四界。聿，所以畫之。凡畫之屬皆从畫。

古文畫省。 亦古文畫。

【疏講】“界”，分界、劃分界線。“象田四界。聿，所以畫之”，畫字的下半部中間爲田，四周筆畫爲田界，上面爲聿，聿是用以劃分田界的工具。

“畫”字甲骨文寫作 （4403）、 （3·25·7）等，像手握筆有所畫之形，本義爲“劃分”。《書·畢命》：“申畫郊圻，慎固封守，以康四海。”孔傳：“郊圻雖舊所規畫，當重分明之。”《左傳·襄公四年》：“芒芒禹跡，畫爲九州。”杜預注：“畫，分也。”孔穎達疏：“言畫地分之以爲竟也。”後增加義符“刂”而造形聲之“劃”字，“畫、劃”古今字。

八三、隶（dài）

，及也。从又，从尾省。又，持尾者，从後及之也。凡隶之屬皆从隶。

【疏講】“及”，趕上。“尾”，這裏是尾的異體字。

“隶”字金文寫作 （部1ǔ鐘），正像以手持尾之形，表示“趕上”之意。“隶、逮”乃是一對古今字，“逮”爲加注義符“辵”而成的今字。《說文》中“及、隶/逮”互訓。《說文·又部》：“及，逮也。从又从人。徐鍇曰：‘及前人也。’”《說文·辵部》：“逮，唐逮，及也。从辵隶聲。”（鈕樹玉校録：“唐逮二字蓋後人增。”）

現代漢語中“隶”是“隸”的簡化字，實際上此二字本義並不相同。《說文·隶部》：“隸，附箸也。从隶柰聲。”方便書寫是現代漢字簡化的重要原則之一，“隸”簡化爲“隶”正是出於這個原因。

八四、臤（qiān）

，堅也。从又臣聲。凡臤之屬皆从臤。讀若鏗鏘之鏗。古文以爲賢字。

【疏講】“堅”，堅固。“古文以爲賢字”，段玉裁注：“凡言古文以爲者，皆言古文之假借也。例見屮部。漢校官碑：親臤寶智。又師臤作朋。國三老袁良碑：優臤之寵。按漢魏人用優賢字，皆本今文般庚優賢揚歷句，葢今文般庚固以臤爲賢也。”[①]上古音“臣”屬禪紐真韻，“鏗”屬溪紐真韻，“賢”屬匣紐真韻。三字真部叠韻，“溪、匣”旁紐，“匣、禪”准雙聲。

“臤”字甲骨文写作 （續一·一四·三），金文寫作 （烏且癸簋），從手牽拉囚虜，會“牽引”之義。牽引必須握緊，所以有“堅固”之義。後加“手”而造“掔”字，“臤、掔”古今字。

牽引之義今寫作“牽”，乃形聲字。《說文·牛部》：“牽，

① 優賢，優待、禮遇賢者。漢賈誼《新書·道術》：“優賢不逮謂之寬，反寬爲阨。”揚歷，顯揚其所經歷。《三國志·魏志·管寧傳》：“優賢揚歷，垂聲千載。”裴松之注：“《今文尚書》曰‘優賢揚歷’，謂揚其所歷試。”

引前也。从牛，象引牛之縻也。玄聲。”段玉裁認爲，“引前”當爲“引而前”，“象引牛之縻”，指“冂象引牛之縻”。

八五、臣

，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凡臣之屬皆从臣。

【疏講】“牽”，有“繩索牽繫”（楊樹達）、“受牽制”等多種解釋。“事君”，侍奉君主。“屈服”，降服、折服。

“臣”字甲骨文寫作 （甲二八五一）、 （前四·二七·四），像豎目形。人俯首低頭則目豎立，以寄寓“臣服”之義。於六書爲指事。

八六、殳

，以杸殊人也。《禮》：“殳以積竹，八觚（gū），長丈二尺，建於兵車，車旅賁以先驅。”从又几聲。凡殳之屬皆从殳。

【疏講】《說文·殳部》：“杸，軍中士所持殳也，从木，从殳。《司馬法》曰：‘執羽从杸。’”“殳、杸”古今字。“殊”乃是“殊”的異體字。《說文·歺（è）部》：“殊，死也。从歺朱聲。漢令曰：‘蠻夷長有罪，當殊之。’”段玉裁注：“凡漢詔云殊死者，皆謂死罪也。死罪者首身分離，故曰殊死。引伸爲

殊異。”“《禮》”，段玉裁認爲當爲《周禮》，但我們查檢今本三《禮》皆無此句，衹在《周禮·冬官·考工記》有關於殳之形制的記載。“積竹”，明楊慎《升庵經説·積竹》：“徐鉉《説文注》曰：‘積竹，謂削去白，取其青處合之，取其有力。’即今之攢竹法也。”“觚”，gū，棱角。“車旅賁”，一説車字乃衍文，“旅賁”爲官職名，《周禮·夏官·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車止則持輪。”上古音“几”屬見母脂韻，“殳、殊”屬禪母侯韻，二者讀音差别較大，所謂“从又几聲”不可解，“几”當爲“𠘧”之誤。《説文·𠘧部》：“𠘧，鳥之短羽飛𠘧𠘧也。象形。凡𠘧之屬皆从𠘧。讀若殊。”

甲骨文不見單用的“殳”字，但從“殳”之字，其殳旁寫作 ，如“㱿”（què，《説文》：“从上擊下也。”）寫作 （甲八四），“䝀”（jiù，《説文》：“揉屈也。”按：揉之使屈也。）寫作 （甲七五二），“役”寫作 （誠三五八背），正像以手執殳擊打之形。若據《説文》所釋，以“殳”本義爲動詞，則其於六書當爲會意。

“殳”是古代的重要兵器，爲“五兵”之一。《周禮·夏官·司兵》：“掌五兵五盾。”鄭玄注引鄭司農云：“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也。”此指車之五兵。步卒之五兵，則無夷矛而有弓矢。有一種説法認爲，中國象棋設五兵五卒，有兩個主要原因：其一，古代軍隊編制以士兵五名編爲一伍。《周禮·夏官·諸子》：“合其卒伍，置其有司。”鄭玄注：“軍法百人爲卒，五人爲伍。”其二，“五兵”可泛指所有兵器。

八七、殺

，戮也。从殳杀聲。凡殺之屬皆从殺。古文殺。古文殺。古文殺。

【疏講】《說文》中“殺、戮”互訓。《說文·戈部》：“戮，殺也。从戈翏（liù）聲。”“从殳杀聲”，《說文》字頭中未見“杀”字，徐鉉曰：“《說文》無杀字。相傳云音察。未知所出。”徐鍇《繫傳》：“臣鍇曰，杀從乂术聲。”

“殺”字甲骨文寫作（戬三三·九）、（甲三〇一六）、（佚三八六背），字形不知當作何解。《說文》所列三個古文，像手執器具殺人流血之形，省略了人、血之形，的形體已訛變。“杀、殺”當爲一對古今字。

八八、𠘧（shū）

𠘧，鳥之短羽，飛𠘧𠘧也。象形。凡𠘧之屬皆从𠘧。讀若殊。

【疏講】許慎認爲“𠘧”字像鳥的短羽毛之形，“𠘧”字記錄的是語言中形容鳥飛動時所發出的 shūshū的聲響。

“𠘧”字甲骨、金文皆不見，金文中有從𠘧聲的“鳧”字寫作（再簋），由此可見其早期的寫法。

八九、寸

** ，十分也。人手卻一寸，動衇，謂之寸口。从又从一。凡寸之屬皆从寸。**

【疏講】“分”，表示長度的單位，尺的百分之一。“衇”，脈的異體字。《說文·𠂢部》：“衇，血理分衺行體者。从𠂢从血。 或从肉。 籀文。”“動脈”即經脈跳動手能感覺到之處。

“寸”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依小篆字形從又從一，這裏的“一”非文字或具體圖形，乃是加在手形上的指示符號，用以指出寸口之所在，“寸”的本義當爲“寸口”，寸口距掌根的長度有一寸，故引申出“十分、一寸”之義。

九〇、皮

** ，剥取獸革者謂之皮。从又，爲省聲。凡皮之屬皆从皮。 古文皮。 籀文皮。**

【疏講】“剥取獸革者謂之皮”，剥取獸皮的人稱作皮。段玉裁注：“剥，裂也。謂使革與肉分裂也。云革者，析言則去毛曰革，統言則不别也。云者者，謂其人也，取獸革者謂之皮。皮，柀（bǐ）。柀，析也。見木部。因之所取謂之皮矣。引伸凡物之表皆曰皮，凡去物之表亦皆曰皮。”

“皮”字金文寫作 （弔皮父簋）、 （弔皮父簋）， 乃獸形， 乃剝起的獸皮，加上手形共同會合出剝裂獸皮之義，故皮之本義當爲“剝皮”，引申表示所剝取的對象“獸皮”、剝取獸皮之人即許慎所謂“剝取獸革者”。“皮”於六書爲會意，且“皮、爲”語音相差很大，許慎所言“从又，爲省聲”並不恰當。 、 、 三字僅僅是部分形體部件形狀有所變化而已。

“皮”有“裂”義，很多皮聲之字也有“裂、離”之義，如段注所舉“皮，柀（bǐ）。柀，析也”。另外再如：

《說文·彳部》：“彼，往，有所加也。从彳皮聲。”

《說文·足部》：“跛，行不正也。从足皮聲。一曰足排之。讀若彼。”

《說文·言部》：“詖（bì），辯論也。古文以爲頗字。从言皮聲。”（按，辯論則以言析之。）

《說文·革部》：“鞁（bèi），車駕具也。从革皮聲。”

《說文·箕部》：“簸，揚米去糠也。从箕皮聲。”

《說文·貝部》：“販（bì），迻予也。从貝皮聲。”

《說文·疒部》：“疲，勞也。从疒皮聲。”

《說文·巾部》：“帔（pèi），弘農謂帬帔也。从巾皮聲。”（《释名·释衣服》：“帔，披也，披之肩背，不及下也。”）

《說文·衣部》：“被，寑衣，長一身有半。从衣皮聲。”

《說文·頁部》：“頗，頭偏也。从頁皮聲。”

《說文·髟部》：“髲（bì），鬄（dì，假髮）也。从髟皮聲。”

《說文·石部》：“破，石碎也。从石皮聲。”

《說文·水部》：“波，水涌流也。从水皮聲。”

《說文·手部》：“披，从旁持曰披。从手皮聲。”

這種由形聲字聲符探求意義的方法，即是後來的“右文說”。通常認爲右文說形成於宋代，由王安石的同代人王子韶（字聖美）提出。沈括在《夢溪筆談》卷十四“藝文一”中記載：“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以爲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如木類，其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如戔，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而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如此之類，皆以戔爲義也。”也有人根據唐歐陽詢《藝文類聚·人部》曾引西晉楊泉《物理論》（此書已佚）所說“在金曰堅，在草木曰緊，在人曰賢”而將右文說之源上推至晉初。

“皮、革、韋”作爲一組同義詞統言無別，析言則有異。一般認爲“生曰皮，理之曰革，柔之曰韋”，即帶毛的皮爲皮，去毛的皮爲革，鞣製過的革爲韋。

九一、甍（ruǎn）

，柔韋也。从北，从皮省，从敻（xuàn）省。凡甍之屬皆从甍。讀若耎。一曰若雋（juàn）。**古文甍。****籀文甍从敻省。**

【疏講】“柔韋”，鞣製皮革。“从皮省”，段玉裁注：“謂 也。非耳非瓦，今隸下皆作瓦矣。”指“甍”字下部今寫作瓦，其實應爲，即（皮）之省。“从敻（xuàn）省”，段玉裁認

爲當作“夐省聲”，並注：“各本無聲，今補。夐，古音在十四部。此省其上下，取𠆢爲聲也。”（按，𠆢即“人”之異體字。）“讀若耎”，注音兼含釋義。“一曰若雋（juàn）”，即一曰讀若雋。《說文·隹部》：“雋，肥肉也。从弓，所以射隹。長沙有下雋縣。”

“㼱”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今傳世文獻亦不見用。

九二、攴

攴，小擊也。从又卜聲。凡攴之屬皆从攴。

【疏講】“小擊”，輕擊。《說文·手部》：“擊，攴也。从手毄[1]聲。”“擊、攴”互訓，統言無別。

“攴”字甲骨文寫作（摭續一九〇），今從攴之字的攴旁多寫作（有的寫作又，如啓甲骨文寫作〈河一三五〉，古文字又攴義通），如甲骨文“政”寫作（燕六八六）、“效”寫作（後二·一〇·一六）、更寫作（乙七六八〇）等。由古文字字形看，“攴”像手持木棍之形，本義爲“擊打”，於六書爲會意，許慎所謂“从又卜聲”不確。

①《說文·殳部》：“毄（jī），相擊中也。如車相擊。故从殳从軎。”《說文·車部》：“軎（wèi），車軸耑也。从車，象形。杜林說。”

九三、教

，上所施下所效也。从攴从孝。凡教之屬皆从教。古文教。亦古文教。

【疏講】“上所施下所效”，在上者有所施令，在下者有所效行。

“教”字甲骨文寫作（甲一五九七）、（粹一・三一九），從支、從爻、從子，像在上者手拿監督之具、教育小孩脱離混亂狀態（爻即散亂的算籌，“學”字甲骨文寫作〈鐵一五七・四〉、〈珠五二二〉，像兩手佈爻狀，從爻中找出規律就是“覺悟”，督促着學就是教），於六書當爲會意。從古音看，“爻”字匣母宵韻，“教”字見母宵韻，匣見旁紐、宵母叠韻，二者聲近韻同，語音上聯繫較密切，所以“爻”也可以看作聲符。至於“孝”字，《說文・老部》：“，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金文寫作〈𠱎且丁卣〉，像小子在幫扶佝僂之老人，字形正如許慎所釋“从老省，从子”。可見“孝、教”二字的古文字字形並沒有關係。

九四、卜

，灼剥龜也，象灸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從横也。凡卜之

屬皆从卜。 古文卜。

【疏講】“灼剥”，段玉裁注：“火部灼，灸也。刀部剝，裂也。灼剝者謂灸而裂之。”這裏的“一曰”是對字形的另一種說解。“從横”，即縱横。

“卜”字甲骨文寫作 （甲三八一）、 （拾六·一〇）等，正像灼剝龜甲後裂出的兆紋，表示“灼剝龜甲判斷吉凶（即占卜）”之義，於六書爲指事。許慎的兩种解釋以後者爲善。

現代漢語中的“萝卜”乃是“蘿蔔”的簡化字，與此占卜之“卜”沒有關係。

九五、用

，可施行也。从卜从中。衛宏說。凡用之屬皆从用。 **古文用。**

【疏講】“衛宏說”，指“可施行也，从卜从中”用的是衛宏的說法。衛宏，東漢初著名學者，字敬仲，山東東海人，他的主要事跡據《後漢書·儒林傳》記載：“初，九江謝曼卿善《毛詩》，乃爲其訓。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於今傳於世。後從大司空杜林更受《古文尚書》，爲作《訓旨》。時濟南徐巡師事宏，後從林受學，亦以儒顯，由是古學大興。”

“用”字甲骨文寫作 （鐵一一六·一）、 （鐵一三

〇・四）、（後二・三七・八）、（甲二七五二）等，字形所像爲何，衆說紛紜。如楊樹達、于省吾等認爲像桶形，“蓋桶之初文”，引申爲施行之用。（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五“用桶”、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卷下“釋用”）徐中舒認爲像“有卜兆之骨版”，表施行使用之義（徐中舒《甲骨文字典》“用”條）。不過諸家皆認爲衛宏對字形的說解太過附會，不可信從。

九六、爻

爻，交也。象《易》六爻頭交也。凡爻之屬皆从爻。

【疏講】“交”，交叉、交錯。“爻、交”疊韻，屬聲訓。“六爻”，六位皆爻。“頭交”，義不可解，清徐灝《說文解字注箋》：“疑當作相交。”

“爻”字甲骨文寫作（甲三五一〇），像散亂交錯的算籌之形，本義即“算爻”，於六書爲象形。

九七、㸚（lǐ）

㸚，二爻也。凡㸚之屬皆从㸚。

【疏講】“二爻”，由兩個“爻”字組成。許慎這裏衹是解

釋“㸚”字之形，未釋字義。

“㸚”字甲骨、金文皆不見，傳世文獻中也難見其用例。依據其部屬字以及字形相關之字，主要有兩种不同的看法：（一）徐鍇《繫傳》：“若網交綴也。”（二）楊樹達：“象窗牖交文之形，即麗廔（按：墻壁窗户的疏孔）之麗之本字也。……許君於㸚下雖缺其義，而於爾下則明言之。蓋爾從冂（jiōng）者，窗牖之外匡，㸚其交文，交文之間則孔也。”我們認爲，“㸚”或許僅爲含有“孔洞”之義的構字部件，“㸚”部共含“爾、爽”二字，皆與此義有關。“爾，麗爾，猶靡麗也。从冂从㸚，其孔㸚，尒（ěr）聲。此與爽同意。”“爽，明也。从㸚从大。徐鍇曰：大，其中隙縫光也。”

說文解字弟四上

九八、夏（xuè）

，舉目使人也。从攴从目。凡夏之屬皆从夏。讀若颰。

【疏講】“舉目使人”，擡眼看人，對其有所指使。“讀若颰”，注音而已。《說文·風部》：“颰（xuè），小風也。从風术聲。”

“夏”字甲骨文寫作 （甲二四一八）、 （乙四五五），字形上爲目、下爲攴或又，甲骨、金文中攴、又相通，其義一也。甲骨、金文中“夏”用爲人名或方國名，而傳世經傳中不見使用。若依許慎所言，“夏”字於六書爲會意。

九九、目

，人眼。象形。重，童子也。凡目之屬皆从目。 **古文目。**

【疏講】“重，童子也”，重指目字中間重疊的兩横。童子，即瞳仁，段玉裁注：“象形，緫言之。嫌人不解二，故釋之曰，重其童子也。”童本義與眼睛無關，《說文·䇂部》：“童，男有辠曰奴，奴曰童，女曰妾。从䇂，重省聲。”

“目”字甲骨文寫作 （鐵一六·一）、 （佚五二四），正像眼目之形。

《說文·目部》又曰：“眼，目也。”眼、目二詞互訓。王力曾說：“《說文》：‘眼，目也。’《釋名》：‘眼，限也。’可見漢代已有眼字。但戰國以前是沒有眼字的。戰國時代也還少見，漢代以後纔漸漸多見。眼在最初的時候，衹是指眼球。例如：聶政大呼，所擊殺者數十人，因自皮面、抉眼、屠腸，遂以死。（《戰國策》）子胥抉眼。（《莊子·盜跖》）巽……其於人也爲寡髮，爲廣顙，爲多白眼。（《易經·說卦》）抉吾眼，置之吳東門，以觀越之滅吳也。（《史記·吳世家》）露眼赤精，大聲而嘶。（《漢書·王莽傳》）（此條下注曰：在漢代睛衹指童子，眼則指眼眶中的一切。）這樣，它是和目有分别的。後來由於詞義的轉移，眼就在口語裏代替了目。”（《漢語史稿》，490頁。）汪維輝在王力的基礎上研究，說：“相當於英語 eye 的詞，上古漢語用‘目’。戰國時出現了‘眼’，但西漢以前眼和目在詞義上是有區别的：眼多指眼球；東漢以後這種區别不復存在。至遲到漢末眼已在口語中代替目，六朝以後在文學語言中這種替代也已完成。但此後目並未完全退出文言詞彙系統。唐代開始說‘眼睛’；現代漢語通常說‘眼睛’，有時也單說‘眼’。”（《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31頁。）

一〇〇、䀠

䀠，左右視也。从二目。凡䀠之屬皆从䀠。讀若拘。又若良士瞿瞿。

【疏講】“左右視”，左右顧盼。“讀若拘”，注音而已，“拘”見紐侯韻，“瞿”群紐魚韻，見群旁紐、魚侯旁轉。“又若良士瞿瞿”，讀音又像“良士瞿瞿”之“瞿”，注音兼含釋義。《說文·瞿部》：“瞿，鷹隼之視也。从隹从䀠，䀠亦聲。凡瞿之屬皆从瞿。讀若章句之句。”鷹隼之視則有驚遽之義，驚遽則左右視矣。“良士瞿瞿”見《詩·唐風·蟋蟀》首章，其曰：“蟋蟀在堂，歲聿其莫。今我不樂，日月其除。無已大康，職思其居。好樂無荒，良士瞿瞿。”[①]“好樂無荒，良士瞿瞿”，謂良士内心警惕自己，不要荒廢了自己的職事。據統計，《說文》徵引《詩經》以注音釋義者不少於380條[②]。

“䀠”字甲骨文寫作 （珠564），金文寫作 （䀠父丁簋），正像二目之狀。“䀠、瞿”古今字。

① 向熹譯爲：“蟋蟀已在堂屋角，一年又快過完了。如今行樂不及時，歲月流逝人易老。不要過分求安樂，本職工作須做好。娛樂不要荒正業，賢士警覺不驕傲。”（向熹《詩經譯注》，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106頁。）

② 參楊合鳴《〈說文〉引〈詩〉略考》，《武漢大學學報》1991年第1期，20-23頁。

一〇一、眉

，目上毛也。从目，象眉之形，上象頟理也。凡眉之屬皆从眉。

【疏講】“象眉之形”，指小篆眉字中間的 像眉毛。“上象頟理”，指小篆眉字之 像額頭上的紋路。《說文·頁部》：“頟，顙也。从頁各聲。臣鉉等曰：今俗作額。”

“眉”字甲骨文寫作 （拾一四·三）、 （明一八五四）、 （京津二〇八二），下爲目，上爲眉。因爲單純描繪眉毛其形不顯，所以用目作爲烘托陪襯，於六書爲象形。

一〇二、盾

，瞂（fá）也。所以扞身蔽目。象形。凡盾之屬皆从盾。

【疏講】“瞂”，盾牌。《說文·盾部》：“瞂，盾也。从盾犮聲。”《方言》卷九：“盾自關而東或謂之瞂，或謂之干。關西謂之盾。”“扞”後來寫作“捍”。《集韻·翰韻》：“扞，衛也。或作捍。”“扞身蔽目”，保護身體遮蔽頭面。

“盾”字在甲骨文中未見。金文中有寫作 形者，于省吾釋爲盾字，並分析字形曰：“从人 ， 亦聲， 象盾有䟫（音虧，

《說文·盾部》：“䲨，盾握也。从盾圭聲。”）有文理形。”（于省吾《釋盾》，《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徐鍇《繫傳》根據小篆字形分析說：“𠂆象盾形。”以理推斷，“盾”當爲象形字。

一〇三、自

自，鼻也。象鼻形。凡自之屬皆从自。𦣹古文自。

【疏講】“鼻”，鼻子。

“自”字甲骨文寫作自（甲三九二）、自（乙四〇）、自（前三·二五·四）等，正像鼻子的形狀，許慎所釋準確無誤。從上列甲骨文第三個形體看，許慎所謂𦣹（古文自）亦自有其本，屬於字形的循化。

至於“鼻”字，許慎在《說文·鼻部》曰：“鼻，引气自畀也。从自、畀。”而《說文·丌部》曰：“畀，相付與之，約在閣上也。从丌由聲。”“丌（jī），下基也。薦物之丌。象形。”比較可知，將“鼻”字看作會意字是不大對頭的，“鼻”當從自畀聲，爲形聲字。

一〇四、白（zì）

白，此亦自字也。省自者。詞言之气从鼻出，與口相助也。凡白之屬皆从白。

【疏講】“省自者”，“自”字形省略一部分即爲“𦣻”字。“此亦自字也。省自者”，似爲摻入的後人之語。“詞言之气从鼻出，與口相助”，段玉裁注：“言从口出，而气从鼻出。與口相助。”

如上文“自”字所引甲骨文，其中有從二横畫者、有從一横畫者，從二横畫者即“自”，從一横畫者即“𦣻”，故“自、𦣻”本一字之異寫，皆爲象形。需要注意的是，本條乃“𦣻”字，而非“白”字。《說文》另有“白”部：“白，西方色也。陰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二，陰數。凡白之屬皆从白。”

一〇五、鼻

鼻，引气自畀也。从自、畀（bì）。凡鼻之屬皆从鼻。

【疏講】“畀”，畀的異體字，汲古閣本作“畀”。畀，bì，給與、付與。《說文・丌部》曰：“畀，相付與之，約在閣上也。从丌由聲。”“丌（jī），下基也。薦物之丌。象形。”

由上引《說文》對“畀、丌”的解釋看，“畀、丌”與鼻子關係並不密切，“畀”當義符講比較牽強。“自、鼻”爲一對古今字，“鼻”字甲骨、金文不見，乃是後起的加“畀”聲的形聲字，其字形當曰“从自，畀聲”。

一〇六、皕（bì）

皕，二百也。凡皕之屬皆从皕。讀若祕（mì）。

【疏講】“二百”，兩個百字，既析形又釋義，段玉裁注曰：“卽形爲義，不言从二百。”“讀若祕”，注音。“祕”，本義爲神靈，《說文·示部》：“祕，神也。从示必聲。”後來引申出神秘、深奥之義，在這個意義上今天寫作“秘”。

“皕”字甲骨、金文皆不見。徐復先生曰：“漢時尚無用之者，以篆文有奭字，故《說文》别立皕部。清人始用皕爲二百，陸心源有皕宋樓藏書。後亦稱二百年曰皕稔。”（見《說文解字540部正解》。“皕稔”，見章太炎《辨诗》：“夫載祀相隔，不踰皕稔，聲韻乃遠離其本，明自他族挾之以變，非自變也。”）

上古漢語裏事物數量的表示可有三种方式：（一）數詞直接和名詞結合，數詞放在名詞前，不用單位詞。如《論語·爲政》：“一言以蔽之。”（二）數詞放在名詞之後，不用單位詞。如《史記·高祖本紀》：“漢王聽其計，使瀘綰劉賈將卒二萬人，騎數百，渡白馬津。”（三）數詞放在名詞的後面，兼帶單位詞。如《左傳·昭公十三年》：“子產以幄幕九張行。”（王力《漢語史稿》，233頁。）

一〇七、習

** ，數飛也。从羽从白。凡習之屬皆从習。**

【疏講】“數飛”，屢次飛翔，鳥兒頻頻試飛。

“習”字甲骨文寫作 （甲九二〇）、 、（寧滬一·五一八）、 （明七一五）等，字形上爲羽、下爲日，而非“从羽从白”，本義指小鳥在晴日學飛，後來引申出“學習”、“溫習”之義。

一〇八、羽

** ，鳥長毛也。象形。凡羽之屬皆从羽。**

【疏講】“鳥長毛”，指禽鳥類身上大片的毛。

“羽”字甲骨文寫作 （鐵六〇·四）、 （前四·二九·六）、 （明藏四七二）、 （佚五四二）等，正像鳥羽之形。

漢語詞彙史上，“羽、毛”是“羽毛”語義範疇的重要成員。西漢以前二者表義分工明確，“羽”表“禽鳥之羽”，“毛”表“人、獸的毛髮”。(《說文·毛部》：“毛，眉髮之屬及獸毛也。”）在西漢初期的文獻中，“毛”的義域已有明顯擴大的趨勢，除了可以表示人、獸的毛髮之外，一些本來要用“羽”表示的地方也可以用“毛”表示。《論衡》中“羽”的使用已經很少，而《三國志》中“毛”已經成爲基本範疇詞。可以說，最晚到漢末三國時

期，“羽毛”語義範疇中二詞並立的局面已經不復存在，“毛”排擠了“羽”而成爲基本範疇詞。（見王彤偉《〈三國志〉同義詞研究》之“羽、毛”節，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07年；或《〈三國志〉同義詞及其歷時演變研究》，巴蜀書社，2010年。）

一〇九、隹

，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凡隹之屬皆从隹。

【疏講】“鳥之短尾總名”，短尾鳥的総稱。段玉裁注：“短尾名隹，别於長尾名鳥。”

“隹”字甲骨文寫作（甲四）、（甲一一一）、（乙三七一）、（鐵七〇·一）、（鐵二三八·三）等，像鳥之形。《說文·鳥部》：“鳥，長尾禽總名也。象形。鳥之足似匕，从匕。”依許慎的解釋，“鳥、隹”的尾巴有長短之别。其實，“隹、鳥”古本一字，許氏所言乃是強爲分别。即以《說文》“隹部”之39字而言，有9字的籀文又寫作鳥旁，而“鳥部”119字中，古文字形又從隹者有6字，分列如下：

隹部：

（雞），知時畜也。从隹奚聲。籀文雞从鳥。

（雛，chú），雞子也。从隹芻聲。籀文雛从鳥。

（雕），鷻（tuán）也。从隹周聲。籀文雕从鳥。

（雁，yīng），鳥也。从隹，瘖省聲。或从人，人亦聲。徐鍇曰：“鷹隨人所指蹤，故从人。”籀文雁从鳥。

（雄，chī），雗（shuì）也。从隹氐聲。籀文雄从鳥。

（翟，rú），牟母也。从隹奴聲。翟或从鳥。

（雇），九雇。農桑候鳥，扈民不婬者也。从隹戶聲…… 籀文雇从鳥。

（䧿，ān），雗（chún）屬。从隹酓（yǎn）聲。籀文䧿从鳥。

（琟，hóng），鳥肥大琟琟也。从隹工聲。琟或从鳥。

鳥部：

（鵻，zhuī），祝鳩也。从鳥隹聲。鵻或从隹、一。一曰鶉字。

（鶪，jú），伯勞也。从鳥狊（jú）聲。鶪或从隹。

（鷽，xué），雗鷽，山鵲，知來事鳥也。从鳥，學省聲。鷽或从隹。

（鷬，nán），鳥也。从鳥堇（qín）聲。古文鷬。古文鷬。古文鷬。鷬或从隹。

（鶬，cāng），麋鴰（guā）也。从鳥倉聲。鶬或从隹。

（鵒，yù），鴝（qú）鵒也。从鳥谷聲。古者鴝鵒不踰泲（jǐ）。鵒或从隹从臾。

一一〇、奞（xùn）

，鳥張毛羽自奮也。从大从隹。凡奞之屬皆从奞。讀若睢（huī）。

【疏講】“奮”，振羽展翅欲飛。《說文·奞部》：“奮，翬（huī）也。”《說文·羽部》：“翬，大飛也。”《爾雅·釋鳥》：“鷹，隼醜，其飛也翬。”郭璞注：“鼓翅翬翬然疾。”“讀若睢（huī）”，注音。《說文·目部》：“睢，仰目也。从目隹聲。”

“奞”字金文寫作 （鄂季奞父簋），字形下爲隹，上像鳥羽奮張之形，後循化爲“大”，許慎依據小篆將字形分析爲“从大从隹”沒有問題，段玉裁改爲“从大隹”，並說“大其隹也，張毛羽故从大”，則有附會之嫌。

一一一、雈（huán）

，鴟（chī）屬。从隹从𦫳（guà），有毛角。所鳴，其民有旤（huò）。凡雈之屬皆从雈。讀若和。

【疏講】“鴟屬”，貓頭鷹一類的猛禽。“×屬”是用以說明被訓詞類屬的訓詁術語，如《說文·禾部》：“秔（jīng），稻屬。”整部《說文》言“×屬”者當在百條以上。與“屬”相似的訓詁術語是“醜”，如前文所引《爾雅·釋鳥》：“鷹，隼醜，其飛也翬。”與“屬”相對的訓詁術語是“別”，如《說文·禾部》：“稗，禾別也（禾類而別於禾）。”[1]關於“屬、別”之別，段玉裁在“秔”下注曰：“凡言屬者，以屬見別也。言別者，以

① 《說文》中另一處“×別”見“糸部”：“紀，絲別也。”但段玉裁認爲這裏的“絲別”當爲“別絲”，並進一步解釋說：“別絲者，一絲必有其首，別之是爲紀。衆絲皆得其首，是爲統。統與紀義互相足也，故許不析言之。”

别見屬也。重其同則言屬，秔爲稻屬是也。重其異則言别，稗爲禾别是也。”“𦍌（guà）”，羊角。“其民有旤”，聲訓，“旤”字古音匣紐歌韻。“讀若和”，注音，古音“萑”爲曉紐元韻，“和”爲匣母歌韻，曉匣旁紐、元歌對轉，兩字讀音相近。

“萑”字甲骨文寫作 （甲二八四七）、 （甲二九〇二）、 （甲三〇〇一）等，字形正像頭上長角的隹。

“所鳴，其民有旤（huò）”，“所”字後面一般應爲及物動詞，如果是形容詞或不及物動詞，它們也都會變得具有及物動詞的性質，“鳴”爲不及物動詞，這裏的“所鳴”應理解爲“貓頭鷹所鳴叫的地方”。同時，“所鳴，其民有旤”在解釋詞義之外又多包涵了一層文化義，看來把貓頭鷹看作不吉祥的一種猛禽在我國已有很長的歷史了。貓頭鷹在中國被人看作不祥之兆，所以有“夜貓子進宅——好事不來”这類歇後語；但在英語中，它卻是智慧的象徵—— as wise as an owl。

一一二、𦍌（guà）

𦍌，羊角也。象形。凡𦍌之屬皆从𦍌。讀若𠁥。

【疏講】“羊角”，羊犄角。“讀若𠁥”（“𠁥”後來寫作“乖”），注音兼含釋義。《說文·𦍌部》：“𠁥（𠁥），戾也。从𦍌而兆。兆，古文别。”《說文·犬部》：“戾，曲也。从犬出戶下。戾者，身曲戾也。”

“𦍌”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不過依據其小篆字形以及“羊”

字的古文字形（ 〈甲二三一〉、 〈甲二六四〉、 〈燕六〉）來看，確實像羊角之形。羊角彎曲，所以從“𦫳”之字有“不正”之義。如本部所屬之字：“**乖**，戾也。”“苜部”所屬之字：“苜（mò），目不正也。”“瞢，目不明也。”“莧（miè），火不明也。”“蔑，勞目無精也。从苜，人勞則蔑然；从戍。”

一一三、苜（mò）

苜，目不正也。从𦫳从目。凡苜之屬皆从苜。莧（huán）从此。讀若末。

【疏講】“目不正”，眼睛歪斜不正。歪斜之義來自其構形部件𦫳。“莧从此”，“莧”義爲細角山羊，這裏以莧字的字形而言，上爲苜，下爲羊身及尾。“讀若末”，指苜的讀音若末，古音“苜”字明紐覺韻、“末”字明紐月韻，兩字明紐雙聲、覺月旁對轉。

“苜”字甲骨文寫作 （甲四七二）、 （續五・三四・三）等，字形正從𦫳從目，於六書爲會意。甲骨文中可訓作“無、不”，爲其引申義，是一個表示否定概念的詞，如“勿苜牢用”（甲三五一〇），意思就是“不能不用牢作祭品吧”。

一一四、羊

羊，祥也。从𦍌，象頭角足尾之形。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凡羊之屬皆从羊。

【疏講】“羊，祥也。”疊韻爲訓，《說文・示部》：“祥，福也。从示羊聲。”“羊、祥”古今字。“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孔子說“牛羊這類字直接以其圖形來記錄”。《說文》中“孔子曰×”共有 12 見。

“羊”字甲骨文寫作 （甲二三一）、 （甲二六四）、 （燕六），金文寫作 （羊卣），正像正面視角的羊，羊角作爲代表性特徵尤其突出，許慎說“从𦍌”，也正是看到了羊角是羊的特徵性部分，從六書的角度看“羊”字乃屬象形。“羊”性溫順，肉醇美，古代多用爲祭品，從而引申出了吉祥、美好之義。“羊、祥”古今字。

一一五、羴

羴，羊臭也。从三羊。凡羴之屬皆从羴。羶羴或从亶。

【疏講】“臭”，氣味，引申義。《說文・犬部》：“臭，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从犬从自。臣鉉等曰：自，古鼻字。犬走以鼻知

臭，故从自。”可見“臭”本爲動作，引申表示所聞到的氣味，後來詞義範圍縮小，專指污穢的氣味，即今天的臭氣。“臭、嗅”古今字。

“羴”字甲骨文寫作 （鐵一八·一），群羊相聚故其味更濃烈。從這個意義上看“羴、羶”爲異體字，區別在於其構型方式，“羴”爲會意、“羶”爲形聲。不過需要說明的是，今天羊肉的羴味通常寫作“膻”，乃是假借爲之。“膻”的本義爲袒露。《說文·肉部》：“膻，肉膻也。从肉亶聲。《詩》曰：‘膻裼（xī，古行禮時覆加在裘外之衣）暴虎[1]。’”段玉裁注曰：“釋訓、毛傳皆云：襢裼，肉襢（tǎn）也。李巡云：脱衣見體曰肉襢。孫炎云：襢，去裼衣。按，多作襢、作袒，非正字，膻其正字。素問膻中，謂氣海。”

一一六、瞿

，鷹隼之視也。从隹从䀠，䀠亦聲。凡瞿之屬皆从瞿。讀若章句之句。

【疏講】“鷹隼之視”，鷹隼獵禽時左右顧盼。“讀若章句之句”，《說文》在“䀠”下注音曰“讀若拘”，此又注音“讀若句”，拘本以句爲聲，故兩條注音材料其實一也。“句、拘”見

① 《詩·鄭風·大叔于田》：“襢裼暴虎，獻于公所。”襢裼，脱衣露體、赤膊。暴虎，空手和老虎搏鬥。

紐侯韻，“瞿”群紐魚韻，見群旁紐、魚侯旁轉。段玉裁在本條下注曰：“古音句讀如鉤，别之曰章句之句，知許時章句已不讀鉤矣。”“句、拘、鉤”的声母在汉代恐怕区别不大，“鉤”字亦從“句”得聲，與“拘”一樣古音亦在見紐侯韻。因爲一般認爲 j、q、x 這三個聲母大致產生於清初稍後，在樊騰鳳的《五方元音》中 j、q、x 還尚未出現。（參胡安順《音韻學通論》，中華書局，2003 年，160 頁。）

“瞿”字甲骨、金文皆不見。《說文》中另有“䀠”字，許慎釋爲“左右視”，與“瞿”義實同，“䀠、瞿”古今字。“瞿”乃是在“䀠”的基礎上加注義符“隹”而成，因此許慎將字形分析爲“从隹从䀠，䀠亦聲”至確無疑。“鷹隼之視”則禽鳥驚懼，後來又引申爲泛指的驚懼，再加“心”符而成“懼”字，因此“瞿、懼”又是一對古今字。

一一七、雔

，雙鳥也。从二隹。凡雔之屬皆从雔。讀若醻（chóu）。

【疏講】“雙鳥”，成對的鳥。“讀若醻”，注音兼含釋義。《說文·酉部》：“醻，主人進客也。从酉𠷎聲。 醻或从州。”可知“醻”的本義指導飲，即古代酒宴上一種類似於敬酒、勸酒的禮節。“醻”有賓主雙方相對之意，所以說注音兼含釋義。

“雔”金文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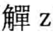（父癸爵）、 （父丁解 zhì），正像兩鳥

相對的樣子，本義指“成對的鳥”，後來引申出“匹配、相當”之義。

一一八、雥（zá）

雥，羣鳥也。从三隹。凡雥之屬皆从雥。

【疏講】“雥”甲骨文寫作 （續一・七・六），正像衆鳥聚集的樣子，字形由三個“隹”組成。

字形構造“从三某”者，常有“加重某意”的表義規律。整部《說文》中“从三某”而成的字共25個，除本條外列示如下：

品，眾庶也。从三口。（品部）

譶（tà），疾言也。从三言。（言部）

羴，羊臭也。从三羊。（羴部）

晶，精光也。从三日。（晶部）

皛（xiǎo），顯也。从三白。（白部）

㐺（yín），眾立也。从三人。（㐺部）

毳（cuì），獸細毛也。从三毛。（毳部）

磊，眾石也。从三石。（石部）

驫（biāo），眾馬也。从三馬。（馬部）

麤（cū），行超遠也。从三鹿。（麤部）

䨲（fù），疾也。从三兔。（兔部）

猋（biāo），犬走皃。从三犬。（犬部）

焱（yàn），火華也。从三火。（焱部）

奰（bì），壯大也。从三大三目。（大部）

惢（suǒ），心疑也。从三心。（惢部）

淼，大水也。从三水。（水部）

鱻（xiān），新魚精也[1]。从三魚。（魚部）

聶（niè），附耳私小語也。从三耳。（耳部）

姦，私也。从三女。（女部）

蟲（chóng），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从三虫。（蟲部）

垚（yáo），土高也。从三土。（垚部）

劦（xié），同力也。从三力。（劦部）

轟，羣車聲也。从三車。（車部）

孨（zhuǎn），謹也。从三子。（孨部）

一一九、鳥

，長尾禽總名也。象形。鳥之足似匕，从匕。凡鳥之屬皆从鳥。

【疏講】“鳥之足似匕”，鳥足像“匕”字的形狀。

“鳥”字甲骨文寫作 （乙七九九一）、 （林二·一六·一九）、 （明七三八）等，字形正像鳥形。

① 段玉裁注：“謂以新魚爲肴也。……引伸爲凡物新者之偁。……凡鮮明、鮮新字皆當作鱻。自漢人始以鮮代鱻。如周禮經作鱻，注作鮮是其證。至說文全書不用叚借字。……今則鮮行而鱻廢矣。”

許慎釋“隹”曰“鳥之短尾總名也”，此釋“鳥”曰“長尾禽總名也”，似乎“隹、鳥”有尾之長短的區别。實際“隹、鳥”古本一字，許氏所説乃强生分别（可參前述第一〇九“隹”部）。另外，許慎説“鳥之足似匕”非常形象，但説字形“从匕”就不大妥當了。

一二〇、烏

，孝烏也。象形。孔子曰：“烏，盱呼也。”取其助气，故以爲烏呼。凡烏之屬皆从烏。 **古文烏，象形。** **象古文烏省。**

【疏講】“孝烏”，孝順的烏。“烏，盱呼也。取其助气，故以爲烏呼”，許慎引用孔子之説，“烏即吐氣發聲”，可以幫助表達語氣，所以用爲語氣詞烏呼。

“烏”字金文寫作 （何尊）、 （沈子它簋）、 （班簋），字形亦像烏形。烏鴉之所以被當作孝烏，是因爲我國古代流傳着烏鴉懂得反哺之道的傳説。《小爾雅·廣鳥》：“純黑而反哺者謂之慈烏。”明李時珍《本草綱目·禽三·慈烏》：“此烏初生，母哺六十日，長則反哺六十日，可謂慈孝矣。”

說文解字弟四下

一二一、華（bān）

** ，箕屬。所以推棄之器也。象形。凡華之屬皆从華。官溥說。**

【疏講】“箕屬”，簸箕類的器具。“箕”爲象形字，甲骨文寫作 （鐵二一八・二）。段玉裁注：“此物有柄，中直象柄，上象其有所盛，持柄迫地推而前，可去穢，納於其中。箕則無柄，而受穢一也，故曰箕屬。”“推棄”，推剷而棄除。《說文・華部》：“ （棄），捐也。从廾推華棄之，从㐬。㐬，逆子也。 古文棄。 籀文棄。”“官溥說”，段玉裁注：“官溥者，博採通人之一也。”整部《說文》中引官溥說共四處，除本條外，另三例分別爲：“糞（fèn），棄除也。从廾推華棄釆也。官溥說：似米而非米者，矢字。”（華部）“盈，仁也。从皿，以食囚也。官溥說。”（皿部）“東，動也。从木。官溥說：从日在木中。凡東之屬皆

从東。”（東部）其中“𥁕、東”兩字之說恐不可信。大多數學者認爲“𥁕”字的字形上不從囚，應像器皿蓋上之紐或像從皿中昇騰的熱氣；而“東”字實像兩端扎束的囊橐之形。

“華”字甲骨文寫作 （甲620）、 （佚58），字形正像長柄前端有網以捕鳥獸的工具，許慎析形、釋義皆可信從。“華部”另有一“畢”字，曰“田罔也。从華，象畢形。微也。或曰：由聲”[①]。其實，“華、畢”古今字，“畢”乃是在“華”的基礎上加網形義符“田”而成。

一二二、冓（gòu）

，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凡冓之屬皆从冓。

【疏講】“交積材”，交相重積的木材。“像對交之形”，段玉裁注：“冓造必鉤心鬭角也。”即像木料相對交積聯接的樣子。

“冓”字的甲骨文寫作 （鐵一二・二）、 （前一・四〇・五）、 （林一・一六・二二）、 （京都一七八）。其形難識，主要有兩種解釋：（一）認爲像兩魚相遇之形，當爲“遘”之初文，卜辭多用此義，如：“丁酉卜，賓貞，今日不冓雨。”（甲三一八六）（二）像對立的兩面牆壁，書寫時改變爲上下結構，當爲“構”之初文，卜辭未用過此義。

① 意即：畢即田獵之網，字形從華，像畢網的形狀，畢比華的形制要小。有人認爲畢爲形聲字，以由（fú）爲聲。

一二三、幺（yāo）

** ，小也。象子初生之形。凡幺之屬皆从幺。**

【疏講】“幺”字金文寫作 （父癸爵），許多學者認爲字形並不像初生的小孩，而像絲綫。以絲綫之形表示“細小”之義，於六書當爲指事。段玉裁注曰：“子初生，甚小也。俗謂一爲幺，亦謂晚生子爲幺，皆謂其小也。”其中“子初生，甚小也”，乃屬拘泥許說，而“俗謂一爲幺，亦謂晚生子爲幺，皆謂其小也”，指明了俗語之源，於人多有啓發。

一二四、𢆶（yōu）

** ，微也。从二幺。凡𢆶之屬皆从𢆶。**

【疏講】“微”，细小。“从二幺”，段玉裁注：“二幺者，幺之甚也。”整部《說文》中析形爲“从二×”者不少於 42 條，戴家祥據段注推闡道：“古文偏旁並重者，其意義都是偏旁意義的疊加。偏旁含小義的就更小，大義的就更大，快義的就更快，慢義的則更慢。”（《金文大字典》）。

“𢆶”字甲骨文寫作 （鐵一七八·二），像兩束絲之形，析一束絲而爲二，故表“幺之甚”（細微）。不過，甲骨文中的“𢆶”皆讀爲“玆”，多表示“此”義，如“用𢆶大吉”（戩三

二·一)。而無一例表示“細微”之義。

一二五、叀(zhuān)

** ,專。小謹也。从幺省;屮,財見也;屮亦聲。凡叀之屬皆从叀。 古文叀。 亦古文叀。**

【疏講】“專”,專一,乃是在 的基礎上加“寸”構成的新字。“財見”,剛剛出現,也表示“小”義。

“叀”字甲骨文寫作 (拾二·一二)、 (後一·一三·一〇),字形像上有綫穗的紡塼之形,本義即“作爲收絲之具的紡塼”,於六書爲象形。《説文·寸部》:“專,六寸簿(彤按,即笏版)也。从寸叀聲。一曰專,紡專。”其中的“一曰”之説正可爲證。古人紡塼屬瓦器(《説文·瓦部》:“ ,土器已燒之總名。象形。”),所以後來加“土、石”構成新字“塼、磚”。“叀、專、塼、磚”乃古今字。

甲骨文 與許慎所引的“叀”的第一個古文 非常相似,因此可以方便地將這個甲骨文隸定爲“叀”。《説文》是古文字研究最爲重要的基礎性參考書。在古文字研究的初期,人們正是依據《説文》所收小篆、古籀來辨認甲骨文、金文的。唐蘭説:“因爲周代的銅器文字和小篆相近,所以宋人所釋的文字,普通一些的,大致不差,這種最簡易的對照,就是古文字學的起點。一直到現在,我們遇見一個新發現的古文字,第一步就得查《説文》,差不多是一定的手續。”(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齊魯

書社，1981 年，165-166 頁。）

一二六、玄

，幽遠也。黑而有赤色者爲玄。象幽而入覆之也。凡玄之屬皆从玄。古文玄。

【疏講】“幽遠”，深幽邈遠。“黑而有赤色者爲玄”，黑色而隱隱呈現出紅色就是玄色。“象幽而入覆之”，字形像幽（《說文・幺（yōu）部》：“，隱也。从山中𢆶，𢆶亦聲。”）而被亠（tóu）覆蓋。

“玄”字的金文寫作（師奎父鼎），對其形義的說解紛紜不一。我們認爲，“玄”字的金文與“幺”字的金文（父癸爵）字形相同，都像一束絲之形，絲綫之細小應爲其本義。後由細小而引申出幽微深遠，成爲“玄”最常用的意思。

“玄”表黑色有兩個來源，一由“幽深”引申而得，一由染絲工藝而得，此或可作爲“玄”本義爲絲之別證。段玉裁在本條“黑而有赤色者爲玄”下注曰：“此別一義也。凡染，一入謂之縓（quán，淺紅），再入謂之赬（chēng，紅色），三入謂之纁（xūn，淺絳），五入爲緅（zōu，青赤色），七入爲緇（zī，黑色），而朱與玄，周禮、爾雅無明文。鄭注儀禮曰：朱則四入與。注周禮曰：玄色者，在緅、緇之閒，其六入者與。按纁染以黑則爲緅。緅，漢時今文禮作爵，言如爵頭色也，許書作纔。（彤按：《說文・糸部》：“纔，帛雀頭色。一曰微黑色，如紺。纔，淺也。讀若讒。）

纔既微黑，又染則更黑，而赤尚隱隱可見也，故曰黑而有赤色。至七入則赤不見矣。緇與玄通偁，故禮家謂緇布衣爲玄端。”

一二七、予

，推予也。象相予之形。凡予之屬皆从予。

【疏講】“推予”，以手推物予人，即授予、給予。“象相予之形”，段玉裁注：“象以手推物付之。”

“予”字甲骨文寫作 （獸 2・7・9），“相予之形”並不明顯，學者們對其字形的解釋衆説不一，令人無所適從，我們這裏也衹好付之闕如。

“予”在古漢語中還常用爲第一人稱代詞，這屬於假借。段玉裁在本條下注曰：“釋詁曰：台（yí）朕賚（lài）畀（bì）卜（bǔ）陽，予也。按，推予之予，假借爲予我之予，其爲予字一也。故台朕陽與賚畀卜皆爲予也。爾雅有此例，廣雅尚多用此例。予我之予，儀禮古文、左氏皆作余。”段注不但指出了予我之予屬假借，而且揭示了《爾雅》“二義不嫌同條”的解釋體例：“台（yí）、朕、陽”三字用予我之予解釋，“陽”即“卬”；“賚（lài）、畀（bì）、卜（bǔ）”三字用予以之予解釋。

一二八、放

，逐也。从攴方聲。凡放之屬皆从放。

【疏講】"逐"，放逐、流放。"逐"本義爲追趕，《說文·辵部》："逐，追也。从辵，从豚省。"後引申爲放逐，這裏即用此義。

"放"金文寫作 （中山王壺），字形正從攴方聲。徐鍇《繫傳》："古者臣有罪，宥之於遠也。當言方亦聲。"釋義實與許慎相同，但認爲字形爲形聲兼會意。

一二九、𠬪（biào）

，物落；上下相付也。从爪从又。凡𠬪之屬皆从𠬪。讀若《詩》"摽有梅"。

【疏講】"物落"，物體掉落。"付"，付與。段玉裁注曰："以覆手与之，以手受之，象上下相付。凡物陊（duò 墜落）落皆如是觀。""讀若《詩》'摽有梅'"，"摽有梅"見《詩·召南·摽有梅》。段玉裁注曰："毛曰：摽，落也。按摽，擊也[1]。毛詩摽字正𠬪之假借。孟子：野有餓莩。趙曰：餓死者曰莩。詩云莩有梅。莩，零落也。丁公箸云：莩有梅，韓詩也。食貨志：野有餓芆。鄭氏芆音蔈有梅之蔈。孟子作莩者，芆之字誤。漢志作芆者，又𠬪之俗字。韓詩作𠬪是正字，毛詩作摽是假借字。鄭德作蔈，亦假借也。鄭風：風其漂女。毛曰：漂猶吹也。毛意漂亦𠬪之假借。"

---

① 《說文·手部》："摽，擊也。从手票聲。一曰挈門壯（即提啓門閂）也。"

"𠬪"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依"受"字甲骨文（佚六五三）觀之，許慎將字形分析爲"从爪从又"準確無誤，"相付與"當爲其本義，"物落"當爲其引申義。

一三〇、𣦼（cán）

，殘穿也。从又从歺（è）。凡𣦼之屬皆从𣦼。讀若殘。

【疏講】"殘穿"，毀壞穿通，段玉裁注曰："殘賊而穿之也。""殘"，"殘"的異體字。"歺"，剔肉後的殘骨。《説文・歺部》："歺，𠛱（liè，"列"異體）骨之殘也。""讀若殘"，注音兼含釋義。《説文・歺部》："殘，賊也。从歺戔聲。"

"𣦼"字甲骨文寫作（寧滬一・七〇）、（甲二一五八），字形正從又從歺，像手持殘骨穿透器物之形，於六書爲會意。

一三一、歺（è）

，𠛱骨之殘也。从半冎（guǎ）。凡歺之屬皆从歺。讀若櫱（niè）岸之櫱。古文歺。

【疏講】"𠛱骨之殘"，分解骨肉後的殘骨。𠛱，列的異體字。《説文・刀部》："列，分解也。从刀𡿪聲。""冎"，割肉离骨，《説文・冎部》："冎，剔人肉置其骨也。"在這一意義上

後來寫作“𠛰”（bié，今寫作“别”）[①]。“讀若櫱（niè）岸之櫱”，注音而已，“櫱岸”之義難曉，段玉裁亦曰：“櫱岸未聞。櫱當作屵（è），屵者，岸高也。五割切。櫱音同。葢轉寫者以其音改其字耳。”

“歺”字甲骨文寫作 （林一・三〇・五）、 （甲四七五）、 （京津四一九），正像殘骨之形。《說文》從“歺”之字今多從“歹”，這屬於字形的訛化。如“ ”隸定爲“𣨙”[②]、“ ”隸定爲“殚”[③]。

一三二、死

，**澌也，人所離也。从歺从人。凡死之屬皆从死。** **古文死如此。**

【疏講】“澌”，本義爲水盡，引申爲凡盡之稱，這裏用的是引申義。段玉裁注：“水部曰：澌，水索也。方言：澌，索也，盡也。是澌爲凡盡之偁，人盡曰死。死、澌異部疊韵。”《說文・水部》：“澌，水索也。从水斯聲。”“澌”，心紐支韻；“死”，心紐脂韻，二者心紐雙聲、支脂通轉，讀音相近，許慎以“澌”釋“死”屬於聲訓。“人所離”，形體與魂魄相分離。段玉裁注：“形體與䰟魄相離，故其字從歺人。”

① 《說文・冎部》：“𠛰，分解也。从冎从刀。”
② 《說文・歺部》：“𣨙，病也。从歺委聲。”今天寫作“痿”。
③ 《說文・歺部》：“大夫死曰殚。从歺卒聲。”

“死”字甲骨文寫作 （甲一一六五）、 （乙一〇五）、 （前五·四一·三），像人拜於朽骨之旁，以會“死亡”之義。甲骨文中即用爲此義，如“貞不死”（合四七〇）。

一三三、冎（guǎ）

，剮人肉置其骨也。象形。頭隆骨也。凡冎之屬皆从冎。

【疏講】“剮人肉置其骨”，把人肉和骨頭分解開、將骨頭放在一邊。“頭隆骨”，像上端大的骨頭。段玉裁注：“隆，豐大也。說此字爲象形者，謂上大下小象骨之隆起也。”

“冎”字甲骨文寫作 （一期合九九）、 （屯乙三八六四），像卜骨之形，簡寫爲 （粹一三〇六）、 （掇一·四三二），像連綴的骨架之形。許慎在《說文》中的釋義並不明確。據甲骨文之證，“冎”字的本義爲“骨頭”，於六書爲象形。後加注義符肉而造新字“骨”，故“骨”乃形聲兼會意之字，“冎、骨”古今字。《說文·骨部》曰：“骨，肉之覈也。从冎有肉。”對“骨”之字形的分析並不全面。骨乃剮肉所得，因此引申出“用刀割肉剮骨”之義，故加“刀”而造“别”（bié，今寫作“別”。《說文·冎部》：“别，分解也。从冎从刀。”），“冎、别”古今字。“冎”字下部加文飾“口”還可寫成“咼”，這與《說文·口部》之“咼（wāi）”字便成了形同而義異的兩字（《說文·口部》：“咼，口戾不正也。从口冎聲。”）。因此，從“冎”之字後來也可寫作從“咼”，如《說文》之“别”，《玉篇》寫作

“剐”（《說文》無“剐”字），《玉篇·刀部》曰：“剐，古瓦切，剔肉值骨也。《說文》作‘冎’。”

一三四、骨

，肉之覈（hé）也。从冎有肉。凡骨之屬皆从骨。

【疏講】“肉之覈”，即肉之核，義即“骨頭”。“覈、核”本不同，“覈”指核實、“核”指木名[①]，後來“覈”寫作“核”。段玉裁在本條下注曰：“按覈、核古今字，故周禮經文作覈，注文作核，古本皆如是。詩殽核，蔡邕所據魯詩作肴覈。梅李謂之覈者，亦肉中有骨也。”

前文“冎（guǎ）”條已言，“冎、骨”乃古今字。“冎”字的本義爲“骨頭”，於六書爲象形，後加注義符肉而造新字“骨”，故“骨”於六書屬形聲兼會意，許慎單純分析爲“从冎有肉”的會意字不夠全面。

一三五、肉

，胾（zì）肉。象形。凡肉之屬皆从肉。

---

① 《說文·襾（yà）部》：“覈，實也。考事，襾笮（zé）邀遮，其辭得實曰覈。”（《說文·襾部》：“襾，覆也。从冂〈jiōng〉，上下覆之。”）這裏說的是獄訟之事要反覆之。“笮”，逼迫。“邀”，設法取得信任。“遮”，遏止。“覈”條的解釋可以理解爲：“覈，核實。考問獄訟之事，要反其道思考，要逼迫，要設法取得信任，要遏止詭詐之心，其訟辭若能得到落實，就叫覈。”《說文·木部》：“核，蠻夷以木皮爲篋（qiè，箱子），狀如籢（lián，古代婦女梳妝用的鏡匣）尊。从木亥聲。”《集韻·皆韻》：“核，木名。蠻夷以其皮爲篋。”

【疏講】“胾”，大塊的肉。《説文·肉部》：“胾，大臠也。”[①]

“肉”字甲骨文寫作 （甲一八二三）、 （乙一八八）、 （佚一一），正像肉塊之形。

《説文·肉部》：“肌，肉也。从肉几聲。”“肌、肉”現代常被看作同義詞，實際上古漢語中二者是有區別的。段玉裁在“肉”下注曰：“謂鳥獸之肉。説文之例，先人後物。何以先言肉也，曰以爲部首，不得不首言之也。生民之初，食鳥獸之肉，故肉字㝡古。而製人體之字，用肉爲偏旁，是亦假借也。人曰肌，鳥獸曰肉，此其分别也。”現代漢語中“肌”已經被“肉”替代而不再單説。作爲斯瓦迪士百詞表的第29位，“肌一肉”演變遞嬗的過程和原因都值得進一步探討。

一三六、筋

，肉之力也。从力从肉从竹。竹，物之多筋者。凡筋之屬皆从筋。

【疏講】“肉之力”，肉裏面的筋。此言“筋，肉之力也”，《説文·力部》又曰：“力，筋也。”許書以“筋、力”互訓，可知這裏“力”即“筋”義。

“筋”字甲骨、金文皆不見。竹子的纖維粗，爲物之多筋者，肉體的力量來自肉中之筋，所以字形“从力从肉从竹”，於六書

① 《説文·肉部》：“臠，臞也。从肉䜌聲。一曰切肉，臠也。《詩》曰：‘棘人臠臠兮。’”

爲會意。

需要注意的是，許慎雖然以“筋、力”互訓，但其對“力”字字形的分析是有問題的。《說文·力部》：“力，筋也。象人筋之形。治功曰力，能圉（yǔ，抵禦）大災。”其實，“力”字甲骨文寫作 （乙八八九三）、金文寫作 （力冊父丁觚），並不像人筋之形，而像耒耜等農具之形，於六書爲指事。

一三七、刀

，兵也。象形。凡刀之屬皆从刀。

【疏講】“兵”，兵器、武器。《說文·収（gǒng）部》：“兵械也。从廾持斤，并力之皃。”

“刀”字甲骨文寫作 （甲三〇五八）、 （粹一一八六），正像刀之形。刀爲衆兵之一，許慎以“兵”釋“刀”乃屬以大釋小、以屬釋種。

一三八、刃

，刀堅也。象刀有刃之形。凡刃之屬皆从刃。

【疏講】“刀堅”，刀最堅硬的地方，即刀鋒。《說文·臤（qiān）部》：“堅，剛也。从臤从土。”

“刃”字甲骨文寫作（前四·五一·一），像在刀形上加一

指示符號，指明刀鋒所在的位置，於六書爲指事。

一三九、㓞（qià）

，巧㓞也。从刀丯（jiè）聲。凡㓞之屬皆从㓞。

【疏講】“巧㓞”，精巧地刻畫。“丯”字見紐月韻、“㓞”字溪紐月韻，見溪旁紐，古音極近，故言“丯聲”。

“㓞”字甲骨文寫作 （甲一一七〇），字形的右邊爲刀、左邊之丯像刀刻出的齒，“㓞”之本義爲刻畫，於六書先爲會意。

《說文·㓞部》有一“栔（qì）”字，曰：“栔，刻也。从㓞从木。”當爲在“㓞”的基礎上加注義符“木”而造的新字，“㓞、栔”古今字。

《說文·大部》有一“契”字曰：“契，大約也。从大从㓞。《易》曰：‘後代聖人易之以書契。’”徐鍇《繫傳》：“大約，邦国之約也。”契、栔音同，故經典多借“契”以表“栔”，段玉裁在“栔”下注曰：“古經多作‘契’，假借字也。”後“契”漸行而“栔”漸廢，刻畫以刀，故再在“契”的基礎上加“金”而造“鍥”，從而又產生了“契、鍥”這對古今字。

一四〇、丯（jiè）

，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亂也。凡丯之屬皆从丯。讀若介。

【疏講】“艸蔡”，草芥。蔡，野草。《說文·艸部》：“蔡，艸也。从艸祭聲。”“散亂”，即散亂。至於段玉裁在“象艸生之散亂也”下注曰“散當作椒”，是因段玉裁信從《說文》，認爲“散”本義指“雜肉”，而“椒”纔表“散亂”之義。《說文·𣏟（pài）部》：“椒，分離也。从攴从𣏟。𣏟，分椒之意也。”《說文·肉部》：“散，雜肉也。从肉椒聲。”

“丯”字金文寫作[1]（乙亥簋），對其字形的分析紛爭不一。徐灝、于省吾等人都信從戴侗《六書故》的說法：“丯即契也。又作㓞，加刀，刀所以契也。又作契，大聲（彤按，誤，見前“㓞”部文）。古未有書先有契，契刻竹木以爲識，丯象所刻之齒。”後經傳多借“介”代之，“介”行而“丯”廢，因此許慎所謂“讀若介”，是注音兼含釋義。

一四一、耒（lěi）

，手耕曲木也。从木推丯。古者垂作耒相以振民也。凡耒之屬皆从耒。

【疏講】“手耕曲木”，以手扶持的用以耕作的彎曲的木質農器。“从木推丯”，木耒推除表示雜草的“丯”。“垂”，人名，神農之臣。“振”，舉救。

“耒”字甲骨文不見，從耒之字“耤”甲骨文寫作（甲三

① 與“玉”形相近而異，“玉”字甲骨文寫作（粹一二）等，三畫平，而“丯”三畫斜。

四二〇）、（前七・一五・三），可知耒大約可寫作，正像耒耜之形。

一四二、角

，獸角也。象形，角與刀、魚相似。凡角之屬皆从角。

【疏講】“獸角”，野獸的犄角。“角與刀、魚相似”，這是說“角、刀、魚”三字的小篆、、字形相似。

“角”字甲骨文寫作（乙二〇四八）、（粹一二四四），正像犄角之形。“魚”字甲骨文寫作（佚八一二）、“刀”字甲骨文寫作（粹一一八六），從甲骨文的角度看，“角、刀、魚”的字形就沒有什麼相似之處了。

說文解字弟五上

一四三、竹

，冬生艸也。象形。下垂者，箁箬（póu ruò）也。凡竹之屬皆从竹。

【疏講】“冬生艸”，冬天還存活的草。段玉裁注：“云冬生者，謂竹胎生於冬，且枝葉不凋也。”“箁箬”，竹皮、筍殼。《說文·竹部》：“箁，竹箬也。从竹音（tòu）聲。”“箬，楚謂竹皮曰箬。从竹若聲。”

“竹”字甲骨文不見，金文寫作 （䖵壺），正像婷婷並立之竹。

一四四、箕

，簸也。从竹；𠀠，象形；下其丌也。凡箕之屬皆从箕。 **古文箕省。** **亦古文箕。** **亦古文箕。** **籀文箕。** **籀文箕。**

【疏講】“簸”，許慎在《説文》中解釋爲動詞，《説文·箕部》：“簸，揚米去糠也。从箕皮聲。”“下其丌”，字形下面爲簸箕的底座、把手。“丌”即“基”。《説文·丌部》：“丌，下基也。薦物之丌。象形。”

“箕”字甲骨文寫作 （甲七五一）、 （京都二六三），正像簸箕之形，後一字形加雙手乃是爲了烘托彰顯。“箕”乃是在“其”的基礎上加“⺮”爲其本義另造的今字，第三人稱代詞“其”應是假借來的，後來作代詞反倒成了“其”最常見的用法。古漢語中的虚詞“之、以、而”等都屬假借。

一四五、丌（jī）

，下基也。薦物之丌。象形。凡丌之屬皆从丌。讀若箕同。

【疏講】“下基”，下面的基座。“薦”，陳設。《爾雅·釋詁》：“薦，陳也。”“讀若箕同”，即讀與箕同，注音而已。

“丌”字金文寫作 （欽罍 léi）、 （子禾子釜）、 （子禾子釜），前兩字形像几案，後一字形像上面陳設着物品的几案。今文字階段的文字中從“丌”之字有時候“丌”並不是几案，如“典”字，《説文》歸入“丌”部，曰：“ ，五帝之書也。从冊在丌上，尊閣之也。莊都説，典，大冊也。”其實，“典”字下的“丌”乃由雙手之形演變而來，如甲骨文即寫作 （前七·六·一）。

一四六、左

，手相左助也。从𠂇、工。凡左之屬皆从左。

【疏講】“左助”，佐助、幫助。

“𠂇、左”古今字。“𠂇”字甲骨文寫作（藏一〇·二），金文寫作（師兑簋），像左手之形。左右之“左”即其本義，於六書爲指事。後引申表示“佐助”之義，於是造加“工”之“左”，“左”金文寫作（虢季子白盤）、（秦公鎛）。

對於所加之“工”，多認爲是尺矩之形，也有人看法不同，如徐鍇《繫傳》：“臣鍇曰，工所作爲也。”“左”條下段玉裁注曰：“工者，左助之意。”我們也可認爲，由於甲骨文字形尚未固定，大都可以反書，反書即爲，反書又成了，這容易使人迷惑，所以給、分別加上區別符號“工、口”，所以此“工”更大程度上衹是一個區別符號。後又造加注義符“亻”之“佐”，“左、佐”也就成爲了一對古今字。

一四七、工

，巧飾也。象人有規榘也。與巫同意。凡工之屬皆从工。古文工从彡（shān）。

【疏講】“巧飾”，精巧地裝飾。“象人有規榘”，象人手

裏拿的規榘，段玉裁注曰："直中繩，二平中準，是規榘也。""與巫同意"，與巫字的造字之意相同。段玉裁注曰："丮有規榘，而彡象其善飾。巫事無形，亦有規榘。而𠂈象其兩褎，故曰同意。凡言某與某同意者，皆謂字形之意有相似者。"

"工"字甲骨文寫作 （甲一一六一）、 （前四·二八·七）、 （後二·二〇·七）、 （前三·二八·五）等，金文寫作 （司工丁爵）、 （伊簋）等。對於字形的解釋，學者們聚訟不一，有人認爲像連起來的玉，有人認爲像斧頭，有人認爲像曲尺，有人認爲像夯杵。在這些解釋中"曲尺"說影響較大，而"夯杵"說頗有其理。

《說文·巫部》曰："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褎舞形。與工同意。古者巫咸初作巫。凡巫之屬皆从巫。"其實，"巫"字甲骨文寫作 （粹一〇三六），像兩玉相交的形狀，字形並不從工。古代巫者以玉爲靈物，從事詭秘神異的活動，故以相交錯的玉形表示之。由此可知許說之誤與段說之穿鑿。

一四八、㠭（zhǎn）

㠭，極巧視之也。从四工。凡㠭之屬皆从㠭。

【疏講】"極巧視之"，非常工巧。段玉裁注曰："工爲巧，故四工爲極巧。極巧視之，謂如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既竭目力也。凡展布字當用此，展行而㠭廢矣。玉篇曰：㠭今作展。"

“㠭”字甲骨、金文皆不見，經典中亦不見使用。《說文·衣部》：“襢（zhàn），丹縠（hú）衣。从衣㠭聲。”“丹縠衣”即紅色的細紗衣，可見“㠭”訓“巧”有一定的道理。“㠭”由四工組成，所以也有“鋪排、陳列”之義，因此段玉裁說“展布字當用此”。若依段說，則“㠭”爲“展”的初文。不過，《說文·尸部》：“展，轉也。从尸，襢省聲。”許慎認爲“展”本義爲“輾轉、翻轉”，與之並不相合。

一四九、巫

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褎舞形。與工同意。古者巫咸初作巫。凡巫之屬皆从巫。 古文巫。

【疏講】“祝”，巫祝，掌占卜祭祀的人。《說文·示部》：“祝，祭主贊詞者。从示从人口。”“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能侍奉神靈，憑歌舞使神靈降臨的女人。“褎”，袖的古字。“與工同意”，與工字的造字之意相同，“工”下曰“與巫同意”，此說實不可信，詳見前文“工”條。“巫咸”，古代傳說中用筮占卜的创始者。

“巫”字甲骨文寫作 （甲二一六）、 （拾一·一）、 （乙1800）、 （5545）等，前兩形像疊加的占筮之具，多認爲即玉器，古代巫者以玉爲靈物，手執玉器從事詭秘神異的活動，故以交錯的玉形代表，後兩字乃是在前形的基礎上加手形而成。

一五〇、甘

，美也。从口含一。一，道也。凡甘之屬皆从甘。

【疏講】“美”，甘美，豐腴。“道”，味道。王筠《說文釋例》：“一，則所含之物也。”

“甘”字甲骨文寫作 （乙九〇二六），正像口中含物之形，用“口、物”兩种圖形比配在一起，會合出“甘美”之義，於六書當爲會意。

一五一、曰

，詞也。从口乙聲。亦象口气出也。凡曰之屬皆从曰。

【疏講】“詞”，虛詞，是用以表明被訓詞爲虛詞的訓詁術語。徐鍇《繫傳》：“凡稱詞者虛也，語氣之助也。”

“曰”甲骨文寫作 （前七·一七·四）、 （甲二四·九八），口上有一畫，像言辭從口發出之形。高鴻縉說：“氣之形不必爲一，而以一表之者，假象之像也。”（《中國字例三篇》）所言極是。

“曰”是典型的文言詞，現代漢語中被“說”代替。

一五二、乃

，曳（yè）詞之難也。象气之出難。凡之屬皆从。古文乃。籒文乃。

【疏講】“曳詞之難”，言辭出口困難。曳，在這裏有牽拖、困頓之義。《說文・申部》：“曳，臾曳也。”又“臾，束縛捽（zuó）抴（yè）爲臾曳。”段注：“束，縛也。縛，束也。捽，持頭髮也。抴，捈（shū）也。捈，臥引也。曳字各本無，補。束縛而牽引之謂之臾曳。”許慎對“乃”的說解本於《公羊傳》。《公羊傳・宣公八年》曰：“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爲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

“乃”字甲骨文寫作（甲一三二五）、（甲二一二一）、（菁三・一）、（金六七〇），學者們對字形的解釋紛紜不一，如姚孝遂認爲“乃當是扔的本字。甲骨文乃字作，金文作，均與小篆同。甲骨文或增又作，象扔物之形益顯。不過卜辭、二字用法似有不同，可能已經分化”（《許慎與說文解字》，76頁）。也有很多學者認爲是側視的乳房之形，即“奶”之初文。不過，“乃”在甲骨文中用爲虛詞、第二人稱代詞及物名，沒有用爲“扔”或“乳房”之義者。

作爲虛詞的“乃”屬於假借爲之。姚孝遂在《許慎與說文解字》中說：“‘詞之難’不當是‘乃’的本義，‘氣之出難’，亦無法取象。所有的虛詞，均屬假借爲之。”所言有理。

一五三、丂（kǎo）

丂，气欲舒出，ㄅ上礙於一也。丂，古文以爲亏字，又以爲巧字。凡丂之屬皆从丂。

【疏講】段玉裁注曰：“ㄅ者，气欲舒出之象。一其上不能徑達。”意即气欲舒展吐出，但被阻擋。“丂，古文以爲亏字”，段玉裁注：“亏（yú）與丂（kǎo）音不同而字形相似，字義相近，故古文或以丂爲亏。”《說文·亏部》：“亏（yú），於也。象气之舒亏。从丂（kǎo）从一。一者，其气平之也。凡亏之屬皆从亏。”徐鉉曰：“今變隸作于。”“又以爲巧字”，與前“以爲亏字”之“以爲”不同，段玉裁曰：“此則同音假借。”

“丂”字甲骨文寫作 （前一·一九·三）、 （後二·四三·二）、 （存下三四〇），金文與之相似，寫作 （丂隻鼎）、 （散盤），字形所像不顯，因此學者們的解釋不一。如高鴻縉從許說曰：“字从 ，像气欲舒之形，而上礙於一，一爲物之通象，气爲物所礙，不能舒出，故 有稽留攷察之意。爲指事字，動詞。”（《中國字例三篇》）李孝定說：“丂字金文作 ，契文作，與契文‘何’字作 所从之 形近，疑即‘柯’之象形古文，‘何’字象人肩‘何’枝柯之形，聲借爲考妣、壽考之考，肯可之可耳，許君不得其故，遂有‘气欲舒出，ㄅ上礙於一’之說，迂曲甚矣。”（《金文詁林讀後記》第五卷）恐以高說爲勝。

一五四、可

可，肎也。从口丂，丂亦聲。凡可之屬皆从可。

【疏講】"肎"，今寫作"肯"，本義爲"骨閒肉"，《說文·肉部》："肎，骨閒肉，肎肎箸也。"段玉裁注："肎肎，附箸難解之皃。"這裏表示肯定之"肯"，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許詞也。"

"可"甲骨文寫作可（甲三三二六）、可（坊間三·二七），對字形的解釋各家不一。林義光認爲"與号同意，當爲訶之古文"（《文源》卷十）。徐中舒引李孝定曰："栔文可字實象枝柯之形。《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卜辭斤字作斤，其柯正作丂，可證。又栔文河、何字所從亦作丂，並可爲丂當釋可之佐證。"又按曰："按丂實爲曲柄斧之柯柄，有考古實物可證。金文作可、可，並與《說文》篆文形同。"（参《甲骨文字典》"可"條）

一五五、兮

兮，語所稽也。从丂、八。象气越亏也。凡兮之屬皆从兮。

【疏講】"稽"，停留，留止，這是"稽"的本義。《說文·稽部》："稽，畱止也。从禾（jī）从尤，旨聲。"徐鍇《繫傳》：

“禾（jī），木之曲止也。（彤按：《說文·禾部》：“禾，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尤者，異也。有所異處，必稽考之，考之，即遲留也。”古時跪拜禮中有稱爲“稽首”者，即叩頭至地略作停留，因此是九拜中最爲隆重的一種禮節。同時，以“稽”訓“兮”乃屬聲訓，“稽”見紐脂韻、“兮”匣紐支韻，見匣旁紐、脂支通轉，語音接近。“越亏”，舒揚。段玉裁注：“越亏皆揚也。”《說文·亏部》：“亏（yú），於也。象气之舒亏。从丂(kǎo)从一。一者，其气平之也。凡亏之屬皆从亏。”徐鉉注曰：“今變隸作于。”

“兮”字甲骨文寫作 （甲二五四二）、 （鐵五·一）、 （前八·一〇·一），從丂（kǎo，《說文》：“丂，气欲舒出， 上礙於一。”）上有 或 ，像气欲舒出，上礙於一，最終又順舒發揚之貌。徐鍇《繫傳》：“言兮則語當駐，駐則气越亏也。”“兮”本義即語氣詞，相當於“啊”。

一五六、号

，**痛聲也。从口在丂上。凡号之屬皆从号。**

【疏講】“痛聲”，悲痛的聲音，即號哭。

“号”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以小篆而言，其字形可分析爲從口從丂、丂亦聲。“号部”衹有“號”一字，曰：“呼也。从号从虎。”我們認爲，“号、號”屬於古今字，“號”乃是在“号”的基礎上加虎（表大義，段玉裁在“號”下注曰：“虎哮聲厲，

故从虎。号亦聲。”在“号”下注曰：“今字則號行而号廢矣。”）而成的新字。

“哭、泣、啼、號”是古漢語中表示“哭”的一組同義詞。但哭的方式以及所表達的心境有區別。“哭”指心中悲痛，聲淚俱下；“泣”是有淚無聲或聲音很小；哭而有言爲“號”；拖長聲的哀哭爲“啼”。（參王鳳陽《古辭辨》，746頁）“哭、泣、啼、號”在現代漢語中都叫“哭”。

一五七、亏（yú）

，於也。象气之舒亏。从丂（kǎo）从一。一者，其气平之也。凡亏之屬皆从亏。

【疏講】“亏”，徐鉉注曰：“今變隸作于。”用以解釋的“於也”之“於”，即虛詞之“於”。“一者，其气平之也”，徐鍇《繫傳》曰：“試言于則口气直平出也。”

“亏”字甲骨文寫作 （鐵一四五・三）、 （拾五・一四）、 （前一・四四・二）、 （前八・二・七）、 （前八・四・七）等，字形所像不顯，因此各家說法不一。徐中舒說：“ 從 從 ， 象大圓規，上一橫畫象定點，下一橫畫可以移動，從 表示移動之意，或作 ，爲 之省。《說文》說形不確。”（《甲骨文字典》）林義光：“此依聲假借，其本義當爲紆曲。古作 、作 ，二像徑直，象紆曲，以二之直見 之曲也。”（《文源》卷三）李孝定：“栔文不從丂、一，其字形何以作于，無義可說。卜辭用于，與

經傳于字同義，皆以示所在。”（《甲骨文字集釋》）竊以後說爲勝。

“於、于”本不同。“於”乃“烏”字古文的省形字，《說文・烏部》：“烏，孝烏也。象形。孔子曰：‘烏，盱呼也。’取其助气，故以爲烏呼。凡烏之屬皆从烏。𦤎古文烏，象形。𣃦象古文烏省。”作爲介詞時，通常認爲“於、于”是同義詞。不過清代以來的學者們已注意到二者在使用上的一些區別，如段玉裁在“亏”條下注曰：“凡詩、書用亏字，凡論語用於字。”王力在《漢語史稿》中比較詳細地描述了介詞“於”的發展：“于，羽俱切；於，央居切；乎，戶吳切。它們的上古音如下表：于 ɣiwa、於 ĭa、乎ɣa。‘于’是‘於’的較古形式，甲骨文的介詞用‘于’不用‘於’，《書經》和《詩經》、《易經》也以用‘于’爲常。由此看來，‘于’和‘於’是駢詞。‘於’字後起，除了繼承‘于’的原始意義外，它還兼有後起的一些意義，而這些後起的意義就不用‘于’來表示。‘于’的原始意義衹限於表示行爲發生的處所（包括方向等）和時間，以及表示對人的關係。以《荀子》爲例，其中的‘于’字也合於這個規則。但是，如果有下列兩种情況之一者，就衹能用‘於’，不能用‘于’。（甲）‘於’字前面所介的是形容詞（往往用於比較級）。例如：青取之於藍，而青於藍；冰水爲之，而寒於水。（勸學）……（乙）‘於’字後面所支配的是整個謂語形式。例如：此無它故焉，生於節用裕民也。（富國）……由此我們可以得出結論：對於‘于’的原始意義，用‘于’、用‘於’均可；對於‘於’的新興意義和新興的語法作用，就必須用‘於’。關於‘乎’字，我們看不出它和‘於’的

差別。‘于’的原始意義可以用‘乎’，‘於’的新興意義也可用‘乎’。僅僅有一個例外，就是‘惡乎’不能換成‘惡於’，這大約是一種凝固的結構形式了。‘諸’字很簡單，它就是‘之於’的合音。關於先秦時代‘于、於、乎、諸’四個介詞的語法作用及其相互間的分別，大致就是如此。到了後代，在書面語言裏，這四個字仍舊沿襲下來，但是‘于’和‘於’的分別就完全泯沒了。‘於’字用於表示行爲發生的處所的時候，在現代口語裏一般說成‘在’字，但是‘於’和‘在’的詞性並不相同。‘於’字是純粹的介詞，‘在’字是動詞。”（《漢語史稿》，330–333 頁。）

一五八、旨

，美也。从甘匕聲。凡旨之屬皆从旨。 **古文旨。**

【疏講】“美”，味道甘美。“匕聲”，上古音匕在幫紐脂部、脂在章紐脂部，二者韻同。

“旨”字甲骨文寫作 （甲三〇六五）、 （鐵一九一·四）、 （後二·一·四），金文寫作 （匽侯鼎）、 （殳季良父壺）等，像以匕入口之形。“匕”即飯勺，《說文·匕部》：“匕，相與比敘也。从反人。匕，亦所以用比取飯，一名柶（sì）[①]。”如此，則“旨”字於六書當爲會意。

---

① 柶，古代的一種礼器，用角、木等材料製成，形狀和功用如匙，用以舀取食物。《說文·木部》：“柶，《禮》有柶。柶，匕也。从木四聲。”

一五九、喜

，樂也。从壴（zhù）从口。凡喜之屬皆从喜。 **，古文喜，从欠，與歡同。**

【疏講】“樂”，快樂。“與歡同”，即與“歡”造字之意相同。段玉裁在《說文·羊部》“芈（mǐ）”下注曰：“凡言某與某同意者，皆謂其製字之意同也。”

“喜”字甲骨文寫作 （甲一〇七六）、 （河三六四），字形上爲壴（zhù），即鼓，下爲口，鼓爲樂器，口以言笑，會合二者以表“喜樂、高興”之義。

對於用以訓釋的“樂”字，段玉裁注曰：“樂者，五聲八音總名。樂記曰:樂者,樂也。古音樂與喜樂無二字,亦無二音。”“快樂”乃由“音樂”引申而出，讀音在唐代之前已分化。《廣韻·鐸韻》：“樂，喜樂。虛各切。”

一六〇、壴（zhù）

，陳樂，立而上見也。从屮（chè）从豆。凡壴之屬皆从壴。

【疏講】“陳樂立而上見”，陳列樂器，樂器樹立起來後其上部懸挂之處可見。

“壴”字甲骨文寫作 （甲五二八）、 （甲二二九五）、 （甲

二七四四）、（甲二七七），正像鼓形，字形上部的中乃鼓飾。“壴”的本義乃是樂器之鼓，名詞。

一六一、鼓

，郭也。春分之音，萬物郭皮甲而出，故謂之鼓。从壴，支象其手擊之也。《周禮》六鼓：靁鼓八面，靈鼓六面，路鼓四面，鼖（fén）鼓、皐鼓、晉鼓皆兩面。凡鼓之屬皆从鼓。籒文鼓，从古聲。

【疏講】“郭也”，用皮蒙起來的樂器。大徐本引徐鍇曰：“郭者，覆冒之意。”段玉裁注曰：“城𩫏字俗作郭。凡外障內曰郭，自內盛滿出外亦曰郭。郭、廓正俗字。鼓、郭疊韵。”段注說明此條屬聲訓，以今人的研究看，“郭”屬見紐鐸韻、“鼓”屬見紐魚韻，二者見紐雙聲、陰入對轉，讀音極近。“《周禮》六鼓”，見《周禮·地官司徒·鼓人》：“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教爲鼓而辨其聲用：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鼖（fén）鼓鼓軍事；以鼛（gāo）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以金錞和鼓。以金鐲節鼓。以金鐃止鼓。以金鐸通鼓。”《周禮》鄭玄注曰：“雷鼓，八面鼓也。神祀，神祀天神也。靈鼓，六面鼓也。社祭，祭地祇也。路鼓，四面鼓也。鬼享，享宗廟也。大鼓謂之鼖，鼖鼓長八尺。鼛鼓長丈二尺。晉鼓長六尺六寸。”

“鼓”字甲骨文寫作（甲一一六四）、（甲二二八八）、（乙六六三）、（前五·一·一），像手執鼓槌擊鼓之形，動詞“擊鼓”爲其本義。

《説文·攴部》另有一“鼓”曰：“，擊鼓也。从攴从壴，壴亦聲。”其實，從攴之“”與從支之“”造字之意實一，當爲一字之異體，許慎之説乃强作分别。

一六二、豈（qǐ）

，還師振旅樂也。一曰欲也，登也。从豆，微省聲。凡豈之屬皆从豈。

【疏講】“還師”、“振旅”同義連用，班師。“還師振旅樂”，軍隊凱旋時演奏的樂曲。“一曰欲也，登也”，另一種説法認爲是希望之義，升高之義。“微省聲”，字形上部之“山”乃“微”之省。

“豈”字甲骨、金文皆不見。小篆字形與（壴）相近，恐本義亦爲“鼓”。

一六三、豆

，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凡豆之屬皆从豆。，古文豆。

【疏講】“古食肉器”，古代吃肉時盛肉的器具。

“豆”字甲骨文寫作 （甲一六一三）、 （乙七九七七八反）、 （後一·六·四），金文寫作 （豆閉簋），正像高腳的器皿之形，於六書爲象形，不從“口”。“豆”器新石器時代晚期開始出現，盛行於商周，多以陶製，也有青銅或木質塗漆的。《爾雅·釋器》：“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籩，瓦豆謂之登。”郭璞注：“豆，禮器也。”

我們現在所說的豆科植物的“豆”，古代叫尗（shū），“尗”後來寫作“菽”。《詩·豳風·七月》：“六月食鬱（yù，鬱李）及薁（yù，野葡萄），七月亨（烹煮）葵及菽。”稱“尗”爲“豆”，屬六書之假借，時代當在漢之前。《戰國策·韓策一》：“韓地險惡山居，五穀所生，非麥而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飯藿（huò，豆葉。《廣雅·釋草》：“豆角謂之莢，其葉謂之藿。”）羹。”《史記·扁鵲倉公列傳》：“躁者有餘病，即飲以消石一齊，出血，血如豆比（彤按，即豆粒）五六枚。”《廣雅·釋草》：“大豆，尗也；小豆，荅也。”

一六四、豊

豊，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凡豊之屬皆从豊。讀與禮同。

【疏講】“行禮之器”，祭祀時施行禮儀的器具。“讀與禮同”，不但禮從豊得聲，而且“禮、豊”爲古今字，“禮”乃是在“豊”的基礎上加注義符“示”而成。

“豊”字甲骨文寫作（粹二三六）、（甲二七四四）、（乙八六九六）、（寧滬三・四），像豆中盛玉以祀之形。古者行禮以玉帛，此字以豆中盛玉之形會合出“祀神之禮”，於六書爲會意。

一六五、豐

，豆之豐滿者也。从豆，象形。一曰《鄉飲酒》有豐侯者。凡豐之屬皆从豐。古文豐。

【疏講】“豆之豐滿者”，裝滿了祀物的豆器，也有人認爲是形製較大的豆，如段玉裁注曰：“謂豆之大者也。引伸之，凡大皆曰豐。”“一曰《鄉飲酒》有豐侯者”，段玉裁注曰：“此別一義。鄉當作禮……禮飲酒有豐侯，謂鄉射、燕、大射、公食大夫之豐也。鄭言其形云似豆卑而大，説者以爲若井鹿盧，言其用於鄉射，云所以承爵也。於大射，云以承尊也。公食大夫之豐亦當是承爵，燕禮之豐亦當是承尊，皆各就其篇之文釋之。禮但云豐，許云豐矦者，葢漢時説禮家之語……竹書紀年：成王十九年黜豐矦。阮諶曰：豐，國名也，坐酒亡國。崔駰酒箴曰：豐矦沈湎，荷罌負缶，自戮於世，圖形戒後。李尤豐矦銘曰：豐矦荒謬，醉亂迷迭，乃象其形，爲禮戒式，後世傳之。固無正説，三君皆後漢人，諶撰三禮圖者，漢人傅會禮經有豐矦之説，李尤以爲無正説。鄭不之用，許則襲禮家説也。”

“豐”字甲骨文寫作（甲3629）、（8861），金文寫作（何尊）、（豐簋）等，字形與“豊”的甲骨、金文字形基本相同，

因此“豊、豐”古本一字，後來發生了分化：祭祀之時，需以豆滿盛祀物，作爲“禮儀”；盛滿之後豐盛的樣子即爲“豐滿”。

一六六、䖒（xī）

，古陶器也。从豆虍（hū）聲。凡䖒之屬皆从䖒。

【疏講】“虍（hū）聲”，古音“虍”在曉紐魚韻，“戲”從“䖒”得聲，“戲”亦爲曉紐魚韻，可知二者讀音之同。

“䖒”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以許慎所言於六書爲形聲。“䖒部”共統“號（hào）、䖒（zhù）”二字，其意皆爲陶器，分別曰：“號，土鍪（móu，古代似釜之炊器，流行於漢代）也。从䖒号聲。讀若鎬。”“䖒，器也。从䖒、宔，宔亦聲。闕（段玉裁注：“此疑衍。其義、其形、其聲皆具，則無缺矣。”）。”

一六七、虍（hū）

，虎文也。象形。凡虍之屬皆从虍。

【疏講】“虎文”，老虎身上的花紋。《說文·虎部》有“彪”字，曰：“ ，虎文也。从虎，彡象其文也。”

“虍”字甲骨文寫作 （乙八〇一三），像虎頭之形。在甲骨文中用作地名，如“在虍”（乙八〇一三），一般傳世經典未見其用例。

一六八、虎

，山獸之君。从虍，虎足象人足。象形。凡虎之屬皆从虎。

古文虎。亦古文虎。

【疏講】“山獸之君”，山林野獸中的君長。“虎足象人足”，這是就“虎”字小篆字形下部的“人”而言。

“虎”字甲骨文寫作（甲二四二二）、（甲三〇一七反）、（餘一七·一），金文寫作（吴方彝）、（師友簋）等，像張牙舞爪的虎形。

一六九、虤（yán）

，虎怒也。从二虎。凡虤之屬皆从虤。

【疏講】“虤”字甲骨文寫作（存下五一七），像兩虎相背發怒走動之形。段玉裁注曰：“此與‘犾，兩犬相齧也’同意。”

一七〇、皿

，飯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凡皿之屬皆从皿。讀若猛。

【疏講】“與豆同意”，與“豆”的造字之意相同。段玉裁注曰：“上象其能容，中象其體，下象其底也。與豆略同而少異。”“讀若猛”，段玉裁注：“按古孟猛皆讀如芒。”古音皿、孟、猛、芒皆爲明紐陽韻。

“皿”字甲骨文寫作 （甲二四七三）、 （乙六四〇四）、 （燕七九八），正與豆形相近，許、段所言正是。

一七一、凵（qū）

凵，凵盧，飯器，以柳爲之。象形。凡凵之屬皆从凵。 **凵或从竹去聲。**

【疏講】“凵盧”，盛飯的器皿。《說文・皿部》：“盧，飯器也。从皿𠧩（lú）聲。”段玉裁注曰：“凵盧詳皿部盧下。按皿部不言凵者，單評曰盧，絫評曰凵盧也。”“ ”乃後起的形聲字，從竹去聲。

“凵”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依許慎所言，本義爲“柳條編製的盛飯器”，即今農村仍說的“笤箕”，於六書爲象形。“凵”部並無統屬字，乃一空部首。

需要注意的是，《說文》另有“凵（kǎn）”字曰：“凵，張口也。象形。”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解釋曰：“一說坎也，塹也。象地穿。凶字從此。”“凵（qū）、凵（kǎn）”二字形近易誤，徐灝《說文段注箋》曰：“（凵）篆體上斂下侈者，以別於口犯切之凵耳。”這是閱讀時需要注意的。

一七二、去

，人相違也。从大凵聲。凡去之屬皆从去。

【疏講】“違”，離開。

“去”字甲骨文寫作 （前七·九·三），字形上爲大，即正面站立的人，下爲口，即坎陷，以人跨越坎陷之形會合出“違離”之義，於六書爲會意而非形聲。

“去”的意義從古至今發生了有趣的變化，由“離開”變爲“前往”，“去楚”古代就是離開楚國，今天就是前往楚國。雖然行動方向一致，但是參照物發生了變化，離開是以出發地爲參照物而言，前往是以目的地爲參照物而言，這種變化大約發生在東漢至晉。對於“前往”義，《漢語大詞典》首引南朝宋宗炳《明佛論》：“今自撫踵至頂以去陵虚，心往而勿已，則四方上下，皆無窮也。”《漢語大字典》首引唐李白《贈韋秘書子春》詩：“終與安社稷，功成去五湖。”[①]

一七三、血

，祭所薦牲血也。从皿，一象血形。凡血之屬皆从血。

① 關於變化的具體情況，可參考胡敕瑞《“去”之“往/至”義的產生過程》(《中國語文》2006 年第 6 期，520–530 頁）等文章。

【疏講】“祭所薦牲血”，祭祀時進獻給神衹的牲畜的血。在《說文》中“薦、荐”是兩个不同的字。薦，本義指獸畜吃的草,《說文·廌（zhì）部》:“薦，獸之所食艸。从廌从艸。古者神人以廌遺黃帝。帝曰:‘何食？何處？’曰:‘食薦。(段注：當作艸。)夏處水澤，冬處松柏。’”荐，本義指草席,《說文·艸部》:“荐，薦蓆也。从艸存聲。”“薦、荐”同音，古代經籍多相假借，這裏以“薦”代“荐”，用的是“荐”的引申義。

“血”字甲骨文寫作 (鐵五〇·一)、 (後上一二·一〇)，像皿中盛血，於六書爲象形。

一七四、丶（zhǔ）

丶，有所絕止，丶而識之也。凡丶之屬皆从丶。

【疏講】“有所絕止，丶而識之”，有斷絕停止的地方就寫上丶而標識它。

“丶”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依許慎所言，即爲句讀之符號。

我國的標點符號在先秦即已萌芽，但是總體上看，先秦的標點符號種類不多，形體不規則，使用上有很大的任意性。兩漢時期，標點符號得到了較大的發展，比如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竹簡》中開始見到逗號和頓號，且用法與今天大致相同。魏晉至隋唐五代時期發展不大。到宋元明時期，由於文化的普及、雕版書的流傳等原因，標點符號走向成熟，當時的標點符號已基本上滿足了任何語言層次、任何語言性質的需要。(參管錫華《中國古代標點符號發展史》，巴蜀書社，2002年。)

說文解字弟五下

一七五、丹

，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一象丹形。凡丹之屬皆从丹。古文丹。亦古文丹。

【疏講】“巴越之赤石”，巴郡、南越出產的紅色的礦石，即丹砂。“亦古文丹”，恐誤。像“彤”字，《説文·丹部》：“彤，丹飾也。从丹从彡。彡，其畫也。”金文“彤”寫作（休盤），與此古文字形相合，更可資以爲證。

“丹”字甲骨文寫作（京津三六四九），正如許慎所言，外像礦井、内像丹砂之形，於六書當爲象形。

一七六、青

，東方色也。木生火，从生、丹。丹青之信言象然。凡青

之屬皆从青。 古文青。

【疏講】“東方色，木生火，从生、丹”，青代表了東方的顏色，木能生火，火爲紅色，所以青字從生、丹。這是漢代五行說的內容，許慎所釋乃是文化義。

五行是我國古代用以説明宇宙萬物之起源和變化的構成各種物質的五種元素，即金、木、水、火、土。在長期的發展中，五行學説形成了比較完備的理論體系，“相生相剋”是其中最爲重要的基礎理論，體現了辯證的觀點。五行相生及五行與五色的關係，桂馥《説文義證》所引明代楊慎的説法比較明晰：“木色青，故青者東方也；木生火，其色赤，故赤者南方也；火生土，其色黄，故黄者中央也；土生金，其色白，故白者西方也；金生水，其色黑，故黑者北方也。此五行之正色也。”五行相剋，簡單地説就是金剋木、木剋土、土剋水、水剋火、火剋金。

“丹青之信言象然”，段玉裁改爲“丹青之信言必然”，並注曰：“俗言信若丹青，謂其相生之理有必然也。援此以説从生丹之意。”丹青之信，丹青色豔而不易泯滅，故用以比喻始終不渝。《後漢書·公孫述傳》：“陳言禍福，以明丹青之信。”

“青”字金文寫作 （吳方彝），字形下爲“丹”，乃礦石之總名，上爲聲符“生”。生、青今音叠韻，上古生屬山紐耕韻、青屬清紐耕韻，山清同爲齒音屬准旁紐，所以二者讀音相近。“青”之本義爲“丹石之青色者”，後引申爲春天之色。

一七七、井

井，八家一井，象構韓形。•，罋之象也。古者伯益初作井。凡井之屬皆从井。

【疏講】"象構韓形"，像井上圍欄之形。韓，井垣，韓的俗字。《正字通·韋部》："韓，《說文》：'井垣也。'本作韓。"《說文·韋部》："韓（韓），井垣也。从韋，取其帀（zā，環繞）[1]也；倝（gàn）聲。""罋之象"，汲水之吊桶的樣子。《說文·缶部》："罋（wèng），汲缾（píng）也。从缶雝聲。""伯益"，相傳和大禹爲同代人，大禹繼承舜位後，伯益又輔佐大禹治理水土、開墾荒地、鑿挖水井。

"井"字甲骨文寫作井（京津二〇〇四），金文寫作井（乙亥鼎）、井（舀鼎），像縱横相交的井欄之形，於六書爲象形。

一七八、皀（bī）

皀，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說皀，一粒也。凡皀之屬皆从皀。又讀若香。

【疏講】"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穀物芬芳的

① 《說文·帀部》："帀（帀），周也。从反之而帀也。凡帀之屬皆从帀。周盛說。"

香氣。像穀實在穀皮中的樣子。“扱”，收取。“或說皀，一粒也”，段玉裁注：“顔氏家訓曰：在益州，與數人同坐，初晴，見地下小光，問左右是何物。一蜀豎就視云：是豆逼耳。皆不知所謂，取來乃小豆也。蜀土呼豆爲逼，時莫之解。吾云：三蒼、說文皆有皀字，訓粒，通俗文音方力反。衆皆歡悟。”“又讀若香”，段玉裁注：“許書中卿鄉字从皀聲，讀若香之證也。……當云讀若某，在又讀若香之上，今奪。”古音卿在溪紐陽韻，鄉、香皆在曉紐陽韻，溪曉旁紐，三字音近。

“皀”字甲骨文寫作 （存下七六四）、 （前五・四八・二），像簋中盛滿食物，乃簋之本字，於六書爲象形。其實，“卿、鄉”原爲一字，甲骨文寫作 （前四・二一・五），“皀”爲義符而非聲符。容庚《金文編》：“公卿之卿，鄉黨之鄉，饗食之饗皆爲一字。”

一七九、鬯

** ，以秬（jù）釀（niàng）鬱（yù）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凵（qū），凵（qū），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之。《易》曰：“不喪匕鬯。”凡鬯之屬皆从鬯。**

【疏講】鬯，即秬鬯，古代以黑黍和鬱金香草釀造的酒，用於祭祀降神及賞賜有功的諸侯。“秬”（jù），黑黍，古人視之爲嘉穀。“鬱”（yù），芳草，即鬱金香。《說文・鬯部》：“（鬱），

芳艸也。十葉爲貫，百廾貫築以煑之爲鬱。（十片草葉爲一貫，用一百二十貫草葉舂搗然後烹煮，叫鬱。）从臼、冂、缶、鬯；彡，其飾也。一曰鬱鬯，百艸之華，遠方鬱人所貢芳艸，合釀之以降神。鬱，今鬱林郡也。”“攸服”，段玉裁注：“攸服當作條暢，周禮鬯人注、大雅江漢箋皆云芬香條暢，可證也。”條暢，即順暢、舒暢。“《易》曰：‘不喪匕鬯。’”不要喪失了勺匕裏的美酒。段玉裁注：“震卦辭。經言鬯者多矣，獨偁此文者，說鬯从匕之意也。”

“鬯”字甲骨文寫作 （甲六五七）、 （甲一一三九）、 （甲二〇八六）、 （前五·一·五）、 （前一·一八·四）、 （乙五七八三）等，金文寫作 （叔卣）、 （臣辰酉）等，字形像盛裝鬯酒的容器，有的字形或省容器底座，或加匕形，其義實一。

一八〇、食

，一米也。从皀（bī）亼（jí）聲。或說亼皀也。凡食之屬皆从食。

【疏講】“一米”，段玉裁認爲當爲“亼米”，並注曰：“亼，集也，集衆米而成食也。”

“食”字甲骨文寫作 （甲一二八九）、 （乙一一一五）等，字形下部像盛滿食品之器、上部爲食器之蓋，“飯食”乃其本義，

於六書爲象形。許慎對字形的分析不夠準確。

一八一、亼（jí）

** ，三合也。从入、一，象三合之形。凡亼之屬皆从亼。讀若集。**

【疏講】“三合”，三畫的會合。“从入、一，象三合之形”，既言從某又言象某之形自相矛盾，段玉裁注曰：“許書通例，其成字者必曰从某，如此言从入一是也。从入一而非會意，則又足之曰：象三合之形。謂似會意而實象形也。”

“亼”字甲骨文未見使用，不過，由從亼之字看，如“今”字甲骨文寫作 （甲六三八）、“合”字甲骨文寫作 （甲二五五五），其中的“亼”皆寫作 ，像衆木所集的屋頂。“集”字本義爲“群鳥在木上”，因此許慎所謂“讀若集”乃爲注音兼含釋義。

一八二、會

** ，合也。从亼，从曾省。曾，益也。凡會之屬皆从會。 古文會如此。**

【疏講】“合”，會合。“曾”本義爲虚詞，相當於“乃、竟”，假借爲增加義，於是加“土”旁而成“增”。《説文·八部》：

“曾，詞之舒也。”《說文·土部》：“增，益也。从土曾聲。”

“會”字甲骨文寫作（粹 466），金文寫作（蔡子匜）、（𧽊亥鼎），像上下相合的器蓋之形，段玉裁注：“器之葢曰會。爲其上下相合也。凡曰會計者，謂合計之也，皆非異義也。”“會”字於六書爲象形。

一八三、倉

，穀藏也。倉黃取而藏之，故謂之倉。从食省，口象倉形。凡倉之屬皆从倉。 奇字倉。

【疏講】“穀藏”，儲存穀米的地方。“倉黃取而藏之”，段玉裁注曰：“蒼黄者，匆遽之意。刈穫貴速也。”“奇字”，按許慎在《說文·敍》中的說法，即古文而異者也。

“倉”字甲骨文寫作（通别二·一〇·七），金文寫作（弔倉父盨），上下像倉囷（qūn），中有戶牖，本義即爲“穀倉”，於六書爲象形。

古代表示倉庫的常用詞還有“府、庫”。《說文·广（yǎn）部》：“府，文書藏也。从广付聲。”“庫，兵車藏也。从車在广下。”可知二者本有藏品不同之别，不過到春秋以後，這種區别就逐漸消失了。一方面“府庫”連用，既可以表示收藏武器裝備的地方，又可以表示收藏財物的地方；另一方面，在倉庫義上“庫”逐漸排擠替代了“府”，“府”轉而表示官府之府。大約到漢代以後，收藏各種東西的處所都可以叫作“庫”了。（王鳳

陽《古辭辨》，192 頁。）

一八四、入

，内也。象从上俱下也。凡入之屬皆从入。

【疏講】“内”，進入，在這個意義上後來寫作“納”。“象从上俱下”，像從上面都下來。《說文·入部》下有“内”字，曰：“内，入也。”可知“入、内”二者互訓。同時，古音“入”在日紐緝韻、“内”在泥紐微韻，二者泥紐雙聲、緝微通轉，語音相近，所以又屬於聲訓。

“入”字甲骨文寫作 （鐵一八五·一）、 （鐵二八一·三）、 （佚二四七）、 （佚七二〇），像銳物之形，銳物可刺入，以表“進入”之義，於六書當爲指事。

表示“進入”的詞，古代用“入”、現代用“進”。“進、入”是一對具有歷時替換關係的同義詞。“進”對“入”的替換過程從元代開始，到明末已基本結束，清代文獻中“入”的用例已屬於在書面上的殘留。（參李宗江《“進”對“入”的歷時替換》，《中國語文》1997 年第 3 期，206–211 頁。）

一八五、缶

，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謌。象形。凡缶之屬皆从缶。

【疏講】“瓦”，《說文·瓦部》：“（瓦），土器已燒之總名。象形。凡瓦之屬皆从瓦。”“謌”，歌的異體字。《說文·欠部》：“（歌），詠也。从欠哥聲。謌或从言。”“擊缶而歌”乃秦地風俗，大家熟知的秦趙澠池之會，秦王曾擊缶而歌。

“缶”字甲骨文寫作（甲二二·四）、（粹九三九），字形下從凵（qū），正像大腹小口有蓋之器，於六書爲象形。

一八六、矢

，弓弩矢也。从入，象鏑（dí）栝（kuò）羽之形。古者夷牟初作矢。凡矢之屬皆从矢。

【疏講】“鏑”，dí，箭頭。《說文·金部》：“（鏑），矢鏠也。从金啻（chì）聲。”栝，kuò，箭末扣弦處。《說文·木部》：“（栝，kuò），檃（yǐn，矯正曲木的工具，在這一意義上“桰”後來寫作“栝”）也。從木𠯑聲。一曰矢栝，築弦處。”“夷牟”，相傳爲黃帝時人，《世本》曰：“揮作弓，夷牟作矢。”

“矢”字甲骨文寫作（甲三一一七）、（甲一九七六），正像箭矢之形。

《說文·竹部》：“箭，矢也。从竹前聲。”段注本曰：“箭，矢竹也。”並注曰：“各本無竹，依藝文類聚補。矢竹者，可以爲矢之竹也。周禮及釋地注皆曰：箭，篠（xiǎo，細竹）也。方言：箭，自關而東謂之矢，江淮之間謂之鏃，關西曰箭。郭云：箭者，竹名，因以爲號。按，今天下語言皆謂矢爲箭。”若依段

注，“箭”本義爲做箭桿的竹子，最晚到西漢，“矢、箭”已經變成一組同義詞。從語言發展的歷史看，二者具有歷時替換關係。据考察，在口語中，“箭”取代“矢”在東漢中期以後就完成了，而在正統的文學語言中，這一過程則緩慢得多，直到唐代“箭”對“矢”的替代纔大致完成。（參史光輝《常用詞“矢、箭”的歷時替換考》，《漢語史學報》第四輯，160－167頁。）

一八七、高

高，**崇也。象臺觀高之形。从冂、口。與倉、舍同意。凡高之屬皆从高。**

【疏講】“崇”，山大而高。《說文·山部》：“崇，嵬高也。从山宗聲。”《說文·嵬部》：“嵬，高不平也。从山鬼聲。”“與倉、舍同意”，高字下部從口，與倉、舍下部從口具有相同的造字之意。徐鍇《繫傳》：“口音韋，與倉、舍同意，皆室屋垣墻周匝之意。”

“高”字甲骨文寫作高（甲五五一）、高（前一·三四·七），像高大的亭臺之形，寄寓“高大”之意，於六書當爲指事。

一八八、冂（jiōng）

冂，**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冂。**

象遠界也。凡冂之屬皆从冂。冋古文冂从口，象國邑。坰冋或从土。

【疏講】“謂之”，同“曰、爲”一樣，用以解釋詞義的訓詁術語，可以在對舉時區分同義詞。《爾雅・釋地》：“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坰。”“象遠界”，像遠方的界畫。“古文冂从口，象國邑”，段玉裁注曰：“像國邑在介內也。”

“冂”字金文寫作冂（復尊）、冋（克鼎），字形所像不明。今人多從楊樹達之說：“愚以爲冂乃扃（jiōng，門閂）之初文也。知者：冂左右二畫象門左右柱，橫畫象門扃之形。”（《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二）若依此說，“冂”字於六書爲象形。

一八九、𩫏（guō）

𩫏，度（zhái）也，民所度（zhái）居也。从回，象城𩫏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凡𩫏之屬皆从𩫏。

【疏講】“度”，本義爲度量，許慎以爲法制。《說文・又部》：“度，法制也。从又，庶省聲。”假借爲“宅”，居。《左傳・文公十八年》：“不度於善，而皆在於凶德，是以去之。”杜預注：“度，居也。”《漢書・韋玄成傳》：“我既此登，望我舊階，先后茲度，漣漣孔懷。”顏師古注：“臣瓚曰：‘案古文宅度同。’先后即先君也。以父昔居此位，故泣涕而甚思之也。”“或但从

口”，言其或體衹從口不從回。

“𩫏”字甲骨文寫作（甲一四五）、（粹七一六）、（京都三二四一），金文或作（國差𦉜），像城郭之形，於六書爲象形。

“𩫏”乃城郭之郭的本字，段玉裁在“𩫏”下注曰：“按城𩫏字今作郭，郭行而𩫏廢矣。”“郭”本爲春秋時期的古國名，在今山東。《說文·邑部》：“郭，齊之郭氏虛。善善不能進，惡惡不能退，是以亡國也。从邑𩫏聲。”

一九〇、京

，人所爲絶高丘也。从高省，丨象高形。凡京之屬皆从京。

【疏講】“人所爲絶高丘”，人工筑起的非常高的丘。段玉裁注：“釋丘曰：絶高爲之京。非人爲之丘。郭云：爲之者，人力所作也。按，釋詁云：京，大也。其引伸之義也。凡高者必大。”

“京”字甲骨文寫作（甲三五一〇）、（鐵九三四），金文寫作（辛巳簋）、（師酉簋），字形所像不明，學者大多認爲像高大的建築物，字形與“丘”無涉。

“京”聲之字“京、麠、鯨”有“大”義，爲一組同源字。《爾雅·釋詁》：“京，大也。”《說文·鹿部》：“（麠），大鹿也。牛尾一角。从鹿畺聲。或从京。”《說文·魚部》：“（鱷），海大魚也。从魚畺聲。《春秋傳》曰：‘取其鱷鯢。’鱷或从京。”

一九一、亯（xiǎng）

亯，獻也。从高省，曰象進孰物形。《孝經》曰：“祭則鬼亯之。”凡亯之屬皆从亯。享篆文亯。

【疏講】“獻”，進獻。古音“享”在曉紐陽韻、“獻”在曉紐元韻，曉紐雙聲，陽元通轉，故屬聲訓。“孰物”，即熟食。

“亯”字甲骨文寫作（乙四一九六反）、（甲二一六〇），金文寫作（伊簋）等，學者們多識爲宗廟之形，宗廟乃進獻、受享之地，故用以表示“進獻”之義，於六書爲指事。

一九二、㫗（hòu）

㫗，厚也。从反亯。凡㫗之屬皆从㫗。

【疏講】“厚”，這裏表示味之醇厚。“㫗、厚”本不相同，《說文·㫗部》：“𠪚（厚），山陵之厚也。从㫗从厂。垕古文厚从后土。”後“厚行而㫗廢矣”（段玉裁語）。“从反亯”，《說文》中“从反×”之語二十餘條，基本都是就小篆之外形而言，於甲骨、金文多不合，與造字之意更無涉。唐蘭在《殷墟文字記》中曾說：“反某爲某之例，數見說文，求諸古文字，固無合者也。”姚孝遂在《許慎與說文解字》中也曾說：“凡說文‘反某爲某’

之類，如‘反正爲乏’、‘反邑爲邑’、‘反印爲归（抑）’之類，均不可據。”

“㫗”字甲骨文寫作（後二·三二·一一），字形像短頭長頸大腹的瓦器，朱芳圃認爲是“瓨（hóng）”字的初文，《說文·瓦部》：“瓨，似罌，長頸。受十升。讀若洪。从瓦工聲。”從語音上看，“㫗、瓨”二字匣紐雙聲、侯東對轉，關係非常密切。

一九三、畐（fú）

，滿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凡畐之屬皆从畐。讀若伏。

【疏講】“滿”，充滿、充盈。“从高省”，就而言，像高字省形。“象高厚之形”，就而言，像厚實的形狀。“讀若伏”，注音而已。

“畐”字甲骨文寫作（甲三〇七〇）、（存下七五七），金文寫作（父辛爵）、（士父鐘），像長頸鼓腹圓底的酒器，於六書爲象形，許慎所釋之“滿盈”乃其引申義。

一九四、㐭（lǐn）

，穀所振入。宗廟粢（zī）盛，倉黃㐭而取之，故謂之㐭。从入，回象屋形，中有戶牖。凡㐭之屬皆从㐭。 㐭或从广（yǎn）

从禾。

【疏講】“穀所振入”，段玉裁注：“穀者，百穀總名。中庸注曰：振，猶收也。手部曰：振，舉也。周禮注曰：米藏曰廩。”“粢（zī）盛”，盛在祭器內以供祭祀的穀物。“倉黃㐭而取之”，快速而謹慎地收回穀物。段玉裁注曰：“㐭而取之之㐭，當作澟。澟澟，寒也。凡戒愼曰澟澟，亦作懍懍，漢書通作廩廩。許云：澟而取之，故謂之㐭，澟、㐭疊韵。如上文蒼黄取而藏，故謂之倉，藏、倉疊韵也。”

“㐭”字甲骨文寫作 （前四・一一・六）、 （京津二一二〇）、 （粹九一五），像露天的穀堆之形，本義即爲堆穀之處，於六書爲象形。“廩”乃是在“㐭”的基礎上加“广（yǎn）、禾”而成的會意兼形聲字，所以“㐭、廩”乃是一對古今字，後“廩”行而“㐭”廢。

通常認爲“倉、廩”統言無別，析言有異。《禮記・月令》：“季春之月……命有司發倉廩，賜貧窮，振乏絶。”孔穎達疏引蔡邕曰：“穀藏曰倉，米藏曰廩。”

一九五、嗇（sè）

，愛濇（sè）也。从來从㐭。來者，㐭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凡嗇之屬皆从嗇。 **古文嗇从田。**

【疏講】“愛濇”，吝惜，捨不得。“濇”，“澀”的異體

字。段玉裁注曰：“嗇濇疊韵，廣韵引作澀，澀與濇皆不滑也。”

“嗇”字甲骨文寫作 （乙二二五）、 （粹九三八）、 （燕二）、 （乙四六一五）、 （餘一六·一）。前四形上爲禾下爲亩，字形以禾穀收藏於亩中會合出“收斂、收穫”之義；後一形上爲禾下爲田，與許慎所列古文同，以禾熟田中會合出“斂收”之義。於六書皆爲會意。“收穫穀物”這一意義，後來寫作“穡”，“嗇、穡”乃是一對古今字。在用“穡”表示收穫穀物之後，“嗇”轉而專門表示“吝嗇”，許慎所釋，乃是“嗇”的引申義。

一九六、來

，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縫，象芒朿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詩》曰：“詒我來麰。”凡來之屬皆从來。

【疏講】“周所受瑞麥來麰”，周所得到的吉祥的麥子。“來麰”，麥、麥子。出自《詩·周頌·思文》：“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於時夏。”“一來二縫”，段玉裁注曰：“各本作一來二縫，不可通。惟思文正義作一麥二夆。今定爲二麥一夆。夆卽縫字之省。許書無峯，則山耑字可作夆。凡物之標末皆可偁夆。夆者，朿也。二麥一夆爲瑞麥，如二米一稃爲瑞黍，葢同夆則亦同稃（fū，穀物的外殼）矣。”“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段玉裁注曰：“自天而降之麥，謂之來麰，亦單謂之來，因而凡物之至者皆謂

之來。……引伸之義行而本義廢矣。如許說，是至周初始有來字，未詳其恉。”

“來”字甲骨文寫作（甲二一二三）、（甲七九〇）、（前二·二三·五），正像麥株之形，“來麰”爲其本義，於六書爲象形。不過在甲骨文中，“來”已不表本義，“行來”爲其常用義。

一九七、麥

，芒穀，秋穜厚薶，故謂之麥。麥，金也。金王而生，火王而死。从來，有穗者；从夊（suī）。凡麥之屬皆从麥。

【疏講】“芒穀”，有芒刺的穀物。“薶”，埋葬，後來寫作“埋”。《說文·艸部》：“薶，瘞（yì，埋藏）也。从艸貍（mái）聲。”“麥，金也。金王而生，火王而死”，麥之五行屬金，所以金旺就生長，火旺就死亡。

“麥”字甲骨文寫作（甲一二·一八）、（前四·四〇·七）、（京津三四五八），像來下有止之形，止在這裏即麥根，因此“麥”乃象形字。“來”本義爲麥，用爲行來之字後，更製“麥”以爲“來麰”之本字。

一九八、夊（suī）

，行遲曳（yè）夊夊，象人兩脛有所躧（xǐ）也。凡夊之

屬皆从夊。

【疏講】“行遲曳（yè）夊夊”，走路緩慢搖擺的樣子。“象人兩脛有所躧”，像人兩腿拖曳着東西。段玉裁注曰：“如有所拕曳然，故象之。”

“夊”字甲骨文寫作（乙二一一〇），像倒止之形，與“止”本當爲一字，本義與“止”相同，於六書爲象形。許慎所釋形義均不確。

一九九、舛（chuǎn）

，對臥也。从夊（suī）㐄（kuǎ）相背。凡舛之屬皆从舛。 楊雄說：舛从足、春。

【疏講】“對臥”，相對而臥。“楊雄”，即《方言》、《訓纂》的作者西漢揚雄。“舛从足、春”，段玉裁注曰：“春聲也。李善注魏都賦引司馬彪莊子注曰：踳讀曰舛。舛，乖也。按司馬意舛踳各字而合之，楊、許則云踳爲舛之或也，葢訓纂篇如此作。諸家多用踳駮（bó）謂謬舛也。”彤按：“踳駮”，即“踳駁”，錯亂，駁雜。

“舛”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依從夊（suī）、從㐄（kuǎ）之字的甲骨文看，二者皆爲足止之形，因此“舛”之字形當析爲像兩足相背之形。許慎誤將足形當作人形，故解釋爲“對臥”。

二〇〇、舜

䑞，艸也。楚謂之葍（fú），秦謂之藑（qióng）。蔓地連華。象形。从舛，舛亦聲。凡䑞之屬皆从䑞。䑞古文䑞。

【疏講】“楚謂之葍（fú），秦謂之藑（qióng）”，《尔雅·释草》：“葍，藑茅。”郭璞注：“葍，華有赤者爲藑。藑、葍，一種耳。”邢昺疏：“葍與藑茅，一草也。花白者即名葍，花赤者别名藑茅。”據此可知“舜、葍、藑”者，一物三名。“蔓地連華”，在地面上鋪爬蔓延、花兒相連。“凡䑞之屬皆从䑞”，徐鉉在這句話後注曰：“今隸變作舜。”“象形”，依小篆字形看，所像之形不顯。“从舛”，王筠《句讀》：“爲其蔓延，以舛譬況之。”“舛亦聲”，上古音“舛”在穿紐元部、“舜”在審紐文部，穿審旁紐、元文旁轉，語音相近。

“舜”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依許慎所釋，䑞字之“匚”像籐蔓鋪地蔓延貌，“炎”像花兒相連貌，“舛”乃聲符，“舜”於六書爲形聲兼會意。

二〇一、韋

韋，相背也。从舛囗聲。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韋背，故

借以爲皮韋。凡韋之屬皆从韋。 古文韋。

【疏講】“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韋背”，獸皮中的熟皮條可以用來綁縛彎曲不正、相互乖違者。“故借以爲皮韋”，段玉裁注曰：“其始用爲革縷束物之字，其後凡革皆偁韋。”

“韋”字甲骨文寫作 （甲三三三九）、 （乙八三二〇）、 （乙二一一八），字形中之口像城邑，周圍有二或三止，會巡邏護衛城邑之義，“保衛”乃其本義，“皮韋”乃其假借義。後加義符“行”而造“衛”，“韋、衛”乃是一對古今字。

二〇二、弟

** ，韋束之次弟也。从古字之象。凡弟之屬皆从弟。 古文弟从古文韋省，丿（piě）聲。**

【疏講】“韋束之次弟”，牛皮條捆束物品的順序。“从古字之象”，段玉裁注曰：“文，各本作字，今正。說文小篆有从古文之像似者凡三，曰弟，曰革，曰民，皆各像其古文爲之。”

“弟”字甲骨文寫作 （乙八七二二）、 （燕一二八）、 （庫一五〇六），金文寫作 （沈子它簋）、 （臣諫簋）等，像繳矰（zhuó zēng）次第纏繞的樣子，本義即爲“次第、順序”，於六書爲會意。後來由“次第”引申爲“兄弟”，而另造“第”表次第之本義，“弟、第”乃是一對古今字。許慎所謂的古文很明顯是由金文循化而來，與“韋”無關，也不從丿聲。

二〇三、夂（zhǐ）

** ，从後至也。象人兩脛後有致之者。凡夂之屬皆从夂。讀若黹（zhǐ）。**

【疏講】“从後至”，從後送達。段玉裁注曰：“至當作致。”《說文·夊（suī）部》：“ （致），送詣也。从夊从至。”“讀若黹（zhǐ）”，注音而已。《說文·黹部》：“黹，箴（缝衣的工具，後作“針、鍼”）縷所紩（zhì，縫）衣。从㡀，丵省。”“黹”本義爲針線綉成的花紋，引申爲刺繡，與“夂（zhǐ）”的意義無關。

“止”字甲骨文寫作 ，倒之則爲 ，二者形異而實一，“止、夂（zhǐ）”本爲一字，許慎所說不可信。前文已述之“夊（suī）”字，甲骨文寫作 （乙二一一〇），也像倒止之形，故“止、夂（zhǐ）、夊”本爲一字，其書寫之異的原因，正如徐灝《段注箋》所言，乃“各取美觀耳”。

二〇四、久

** ，以後灸之，象人兩脛後有距也。《周禮》曰：“久諸牆以觀其橈。”凡久之屬皆从久。**

【疏講】“以後灸之”，汲古閣本及段注皆作“从後灸之”，从後面支撑它。“距”，支撑。“久諸牆以觀其橈”，見《周禮·考工記·廬人》：“灸諸牆，以眂（shì，視）其橈（náo，彎曲）之均也。”鄭玄注：“灸，猶柱也，以柱兩牆之間。”孫詒讓正義：“柱，今之拄字。”可知，此“久”猶拄，支撑之義。廬人專職製造矛、戟的長柄，他們用以檢驗兵器之柄的方法之一是，“灸諸牆，以眂其橈之均”，即把矛撑在兩牆之間（讓它微微彎曲），看看彎曲得是否均匀。

“久”字甲骨、金文皆不見，秦睡虎地簡寫作𠂉（二五·四〇），像以艾灼人之形，本義即爲“灼灸”，後假借爲“長久”義，於是另加火而造“灸”，“久、灸”乃是一對古今字。

二〇五、桀

桀，磔（zhé）也。从舛在木上也。凡桀之屬皆从桀。

【疏講】“磔”，車裂肢體。《説文·桀部》：“磔，辜也。从桀石聲。”段玉裁“磔”下注曰：“辛部曰：辜，辠也。……按凡言磔者，開也，張也。刳其胷腹而張之，令其乾枯不收。”“从舛在木上”，段玉裁注曰：“通俗文曰：張伸曰磔。舛在木上，張伸之意也。”許慎之意，車裂即須伸展開肢體，以兩腳在木上，會合出伸展之義。

“桀”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以小篆字形而言，從兩止在木

上，會合出高高在上、高出衆人之意。後引申爲“高出衆人之人”，再造“傑”以代此義，故“桀、傑”乃是一對古今字。古人以能殺人者爲豪傑，故許慎以“刳胷腹而張之”之“磔”訓“桀”，乃是以引申義爲訓。段玉裁在“桀”下注曰：“裴駰引謚法曰：賊人多殺曰桀，故引伸爲桀黠字。”段注雖然顛倒了引申順序，卻也揭示了詞義引申的綫索。

說文解字弟六上

二〇六、木

，冒也。冒地而生。東方之行。从屮，下象其根。凡木之屬皆从木。

【疏講】“冒也”，屬聲訓，上古音“冒”屬明紐幽韻、“木”明紐屋韻，二者明紐雙聲、幽屋旁對轉，語音相近。“冒”在這裏是“蒙覆”之義，而非“冒出、往外透出”。《說文·冃（mào）部》：“冒，冢（méng，段玉裁注：“凡蒙覆、僮蒙之字，今字皆作蒙。依古當作冢。蒙行而冢廢矣。”）而前也。从冃从目。”“冒出”之義大約要晚至宋代纔開始使用，《漢語大詞典》首舉蘇軾《雨後行菜圃》诗：“白菘類羔豚，冒土出蹯掌。”“東方之行”，指木在五行中屬東方，見前述“青部”。

“木”字甲骨文寫作 （甲二五二〇），像樹木之形，許慎將字形分析爲“从屮，下象其根”並不準確。

《説文・木部》:“樹，生植之總名。从木尌（shù）聲。”可見，“樹、木”都可作爲木本植物的總稱。在漢語詞彙史上，二者是一對具有歷時替换關係的常用詞。據研究，“名詞‘樹’始見於春秋戰國之交，在先秦漢語中就得到了相當的發展。在東漢初的《易林》裏，已是以用‘樹’爲主,《論衡》中‘樹’的名詞用法也超過了動詞用法；到了東漢中後期的翻譯佛經中，表示‘樹木’的概念幾乎已經是‘樹’的一統天下。據此推測，‘樹’在口語中取代‘木’當不晚於兩漢之交。現代漢語木本植物統稱爲‘樹’的格局遠在紀元前後就已經基本形成。在魏晉南北朝的文學語言裏，‘樹’也已基本替代‘木’。不過，在文言詞彙系統和現代漢語書面語裏，‘木’仍可以指樹木，也就是説，相當於英語 tree 的詞，春秋以前的漢語中是一個——木，戰國以後則有兩個——樹、木。”（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86 頁。）

二〇七、東

，動也。从木。官溥説：从日在木中。凡東之屬皆从東。

【疏講】“動”，動静之動。上古音“東”屬端紐東部、“動”屬定紐東部，二者端定旁紐、東部叠韻，聲音相近，屬聲訓。另外，本條中許慎自己先説“東”字從木，然後再引用官溥的説解，説明官溥之説衹是一種備用的參考。

“東”字甲骨文寫作 （甲一九二九），像兩端扎住的囊橐之

形，本義即爲“橐”，後假借爲東方之東，借義行而本義廢。方位名詞東、南、西、北皆屬假借。

二〇八、林

，平土有叢木曰林。从二木。凡林之屬皆从林。

【疏講】“平土”，平地。

“林”字甲骨文寫作 （粹七二六），正以二木相並之形會衆木叢聚之意，許慎所説不誤。

二〇九、才

，艸木之初也。从丨（gǔn）上貫一，將生枝葉。一，地也。凡才之屬皆从才。

【疏講】“艸木之初”，草木剛剛長出的樣子。《説文・丨部》：“丨，上下通也。”“一，地也”，段玉裁注曰：“一謂上畫也。將生枝葉謂下畫。才有莖出地而枝葉未出，故曰將。艸木之初而枝葉畢寓焉，生人之初而萬善畢具焉，故人之能曰才，言人之所蘊也。”

“才”字甲骨文寫作 （鐵一六〇・三）、 （甲二九〇八反）、 （乙三二九〇），正像草木之芽剛剛突出地面之形，於六書爲象

形。“才”本義爲初生草木，引申爲“即將”、“剛剛”，引申義漸興而本義漸廢。

“纔”本義爲黑紅色。《說文·糸部》：“纔，帛雀頭色。一曰微黑色，如紺（gàn，深青色中帶紅）。纔，淺也。讀若讒。从糸毚聲。”桂馥《義證》曰：“‘纔，淺也’者，言淺於紺也。”因爲讀音相同，“纔”也可借用爲“才”，表示“剛剛”之義。段玉裁在“才”下注曰：“凡才材財裁纔字以同音通用。”王筠《句讀》：“凡始義，說文作才，亦借材財裁，今人借纔。”

今天“才、纔”在現代漢語中統一簡化爲“才”，這是我們在使用時應當注意的。

說文解字弟六下

二一〇、叒（ruò）

，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叒木也。象形。凡叒之屬皆从叒。 **籀文。**

【疏講】“湯谷”，古代傳說中的日出之處。《楚辭・天問》：“出自湯谷，次於蒙汜，自明及晦，所行幾里？”王逸注：“言日出東方湯谷之中，暮入西極蒙水之涯也。”“榑桑”，即扶桑。《文選・嚴忌〈哀時命〉》：“衣攝葉以儲與（不舒展貌）兮，左袪掛於榑桑。”王逸注：“榑，一作扶。”洪興祖補注：“榑，與扶同。”扶桑，傳說中的神木，傳說太陽出於扶桑之下，拂其樹杪而升。《山海經・海外東經》：“湯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齒北。”郭璞注：“扶桑，木也。”“所登榑桑，叒木也”，所登榑桑，即叒木也。徐鍇《繫傳》：“叒木，即榑桑。《十洲記》說，榑桑兩兩相扶，故從三又，象桑之婀娜也。”

“叒”字甲骨文寫作 （前五·二四·四）、 （甲一一五三）、 （乙五八五八），像人跽而理髮使順之形，“叒”之本義即“順”，爲“若”字的初文，金文加口而成 （揚簋）、 （師虎簋），即“若”，爲《説文》籀文 之所本。

《説文》“叒部”另外衹有一個“桑”字，甲骨文寫作 （前一·六·六）、 （前四·四一·四），字形直接描畫的就是桑樹之形，可知桑字其實並非從“叒”。

二一一、之

** ，出也。象艸（cǎo）過屮（chè），枝莖益大，有所之。一者，地也。凡之之屬皆从之。**

【疏講】“出”，長出。“象艸過屮”，段玉裁注曰：“過於屮也。”

“之”字甲骨文寫作 （前四·三四·七）、 （前七·一四·三），一横爲出發地、止即足，以此二形比配出“前往”之義，於六書爲會意。

“之、適、至、到、往”在漢語史上是一組關係比較複雜的同義詞，“之、適”造字之意本同“往”，表示與“來”相反的“去往”之義。其中“往”在使用頻率上一直佔有優勢。兩漢三國以前，“往”與“之、適”在語法功能上略有分工，“之、適”多帶賓語，而“往”少帶賓語。兩漢以後，“往”帶賓語的情況已經很常見，集所有功能於一身，最終全面取代了“之、適”。

“之、適”由於與“至”在語音上聯繫緊密，受其影響，引申出“到達”之義，構成了“之、適、至、到”這組表示“到達”的同義詞。這組詞中“至”長期處於核心詞的地位，其使用頻率和功能都高於或強於其他詞，使得“之、適”無力擠佔它從而逐漸在此聚合中失去了地位。“之、適”的消失可借用語法化的“擇一原則”來解釋。“擇一原則”認爲，表達同一語法功能的多種並存形式經過篩選和淘汰，最後縮減爲一兩種。這一兩種形式的選擇所取決的因素可能不衹一個，但與語義負擔的輕重不無關係。當一個詞的義項超過一定限度時，語言本身可以通過減少義項來達到減負的目的。由於“之”的詞義負擔過重，容易在使用中發生歧義，同時，與“適”連用、雙音化爲“適之、之適”的努力也沒有成功，從而不再表示“到達”之義。“適”本爲“宋魯語”，屬於方言詞，儘管辭彙史上不乏方言詞在使用中逐步具有通語性質的例子，然而“適”一直沒有取得過通語的資格，所以也逐漸消失了。全面承擔了表示“到達”之義的“至”其意義一直在不斷地增加，給自身又造成了重負。而表示同樣意義的“到”詞義單純，表義明晰，從漢初開始使用漸多，到《三國志》中已基本具有了和“至”同樣的分佈與功能，爲其本身對“至”的替代創造了條件。唐詩中的使用情況說明，至遲到唐代，“到”已經基本代替了“至”。

“至、往”的本質區別在於詞義所指不同，“至”重在顯示動作的最終目的，而“往”重在表示動作的方向。正是這種本質的不同要求敘述者：如果要顯示動作的最終目的，就用“至+賓語”來揭示清楚，如果語境中已有顯示，就不帶賓語。同時，因爲“往”

重在表示動作的方向是外指的，即離開敘述者的立足點，語義的焦點不指向目的，所以常常不帶賓語，有時敘述者覺得需要傳達出完整的信息，就有可能把這些信息補出，這樣就出現了“往+賓語”的情況。從今文《尚書》開始，“往+賓語”的現象就一直存在，而且後代有增多的趨勢，這與語言日趨精密的表義要求是相一致的，所以，帶不帶賓語不是“至、往”的本質區別，僅屬一種外在表現。正因爲“至”的動作方向是向內指的，而“往”是向外指的，所以在這兩個詞的歷史生命中，有“至此、至今、至地（地面）”，而沒有“往此、往今、往地”的說法，有“往古”而無“至古”。“往”常要求主語有自動能力，所以“往”的主語多由“人”充當，而“至”因爲重在強調目的地，所以其主語豐富多樣，既可以是有自動能力的人，也可以是風、雨、災、禍、書信、消息等。“往”的賓語通常爲具體的處所，而“至”的賓語除了具體的處所外還可以爲表示抽象意義的時間、官職等。（參王彤偉《〈三國志〉同義詞及其歷時演變研究》，巴蜀書社，2010 年。）

二一二、帀（zā）

帀，周也。从反之而帀也。凡帀之屬皆从帀。周盛說。

【疏講】“周”，環繞。“从反之而帀”，從小篆字形的角度看，之（㞢）字反過來寫即爲帀（帀）。“周盛”，具體名居不詳，徐鍇《繫傳》曰：“周盛，當時之說文字者。”段玉裁注曰：“周盛者，亦博采通人之一也。”關於《說文》中博采通人的情況，清代學者

惠棟統計道：“《説文》所引諸説，上自孔子，下及兩漢，共二十八人。孔子説、莊王説、韓非説、左氏説、淮南王説、司馬相如説、董仲舒説、衛宏説、揚雄説、京房説、劉歆説、杜林説、賈侍中説、桑欽説、傅毅説、官溥説、譚長説、王育説、尹彤説、張林説、黄顥説、周盛説、逯（lù）安説、歐陽喬説、甯嚴説、爰禮説、徐巡説、莊都説、張徹説。賈侍中者，賈逵也。許慎從逵受古學，故舉其官名。”（清惠棟《九曜齋筆記》）

“帀”字甲骨文寫作（甲七五二）、（後二·三〇·八），金文寫作（鐘伯鼎）等，字形所像不顯，從甲骨、金文的字形看並不從“反之”。

二一三、出

，進也。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凡出之屬皆从出。

【疏講】“進”，生長。“艸木益滋”，草木不斷生長變大。

“出”字甲骨文写作（前七·二八·三）、（後一·二九·四）、（京津一二〇一），像足自坎中外出，與草木無關，本義即爲“自内至外”，於六書爲會意。

二一四、𣎵（pò）

，艸木盛𣎵𣎵然。象形，八聲。凡𣎵之屬皆从𣎵。讀若輩。

【疏講】“屮木盛宋宋然”，草木茂盛、生機勃勃的樣子。宋宋，即勃勃，段玉裁注：“枝葉茂盛因風舒散之皃。”“象形，八聲”，屮象形，八表聲。“讀若輩”，注音而已，上古音“宋”屬並紐物部、“輩”屬幫紐微部，並幫旁紐、物微對轉，讀音相近。而“八”屬幫紐質韻，質物旁轉，故可表聲。

“宋”字甲骨、金文皆不見，傳統文獻亦不見，以許說爲據，當將字形分析爲“从屮，八聲”。

二一五、生

㞢，進也。象艸木生出土上。凡生之屬皆从生。

【疏講】“進”，生長。

“生”字甲骨文寫作㞢（甲二〇〇），字形像小草破土而出，本義即爲“長出、生長”，於六書爲會意。

二一六、乇（zhé）

乇，艸葉也。从垂穗，上貫一，下有根。象形。凡乇之屬皆从乇。

【疏講】“上貫一，下有根”，段玉裁注：“在一之下者，根也。一者，地也。”

“乇”字甲骨、金文不見，于省吾據從乇之字“宅、亳”斷定“乇”字甲骨文當寫作𠄌、ㄊ，然而其所像何形並不明顯，於

其造字本義則衹能“存以待考”。（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

二一七、𠂹（chuí）

，艸木華葉𠂹。象形。凡𠂹之屬皆从𠂹。古文。

【疏講】“𠂹”，下垂。段玉裁注：“引伸爲凡下𠂹之偁，今字垂行而𠂹廢矣。”

“𠂹”字甲骨文寫作（六七三二）、（續存六六），正像草木花葉下垂之形，於六書當爲指事。

《說文·土部》另有一“垂”字，曰：“，遠邊也。从土𠂹聲。”許慎釋爲“邊陲”，李孝定認爲其形像草木生於土上而花葉下垂，與“𠂹”實爲一字。（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六）恐以李說爲勝。

二一八、𠌶（huā）

，艸木華也。从𠂹亏（yú）聲。凡𠌶之屬皆从𠌶。𠌶或从艸从夸。

【疏講】“艸木華”，段玉裁注：“此與下文𦿔音義皆同。𦿔，榮也。釋艸曰：𦿔，荂也。𦿔，荂，榮也。今字花行而𠌶廢矣。”

“𠌶或从艸从夸”，當作“从艸夸聲”。“𠌶”從于聲，“荂”從夸聲，“夸”又從于得聲。上古音“𠌶”屬曉紐魚部、“夸”屬溪

紐魚部、“于”屬匣紐魚部，曉溪匣旁紐，三字聲近。

“𠌶”字金文寫作 （命簋）、 （克鼎），字形上像草木之花，下爲于聲，本義即爲“草木之花”，於六書爲形聲。

二一九、華

** ，榮也。从艸从𠌶。凡華之屬皆从華。**

【疏講】“榮”，草木之花。《爾雅·釋草》：“木謂之華，艸謂之榮。榮而實者謂之秀，榮而不實者謂之英。”

“𠌶”、“華”古今字，小篆字形尤其明顯， （華）即 （𠌶）加艸而成的新字。上文已知“𠌶”字爲形聲，此“華”則爲會意兼形聲。正如段玉裁在“華”字“从𠌶”下注曰：“𠌶亦聲。此以會意包形聲也。”

“草木之花”今天寫作“花”，不再寫作“華”、“𠌶”。段玉裁在“𠌶”下注曰“今字花行而𠌶廢矣”，在“華”下注曰：“俗作花。其字起於北朝。”段玉裁注意到了古今用字的不同，但於“花”的時代略微嫌晚。《廣雅·釋草》：“花，華也。”王念孫疏證：“顧炎武《唐韻正》云：‘考花字自南北朝以上，不見於書。……唯《後魏書·李諧傳》載其《述身賦》曰：“樹先春而動色，艸迎歲而發花。”又曰：“肆雕章之腴旨，咀文苑之英華。”花字與華竝用。而五經，楚辭，諸子，先秦兩漢之書，皆古本相傳，凡華字未有改爲花者。’……引之案：《廣雅》釋花

爲華,《字詁》又云:‘𦻏,古花字。’則魏時已行此字,不始於後魏矣。”

二二〇、禾(jī)

,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凡禾之屬皆从禾。

【疏講】“木之曲頭”,樹木彎曲的梢頭。“止不能上”,受到阻礙不能繼續生長。

“禾”字甲骨、金文皆不見,段玉裁注曰:“此字古少用者。”王筠《說文釋例》:“禾、稽蓋亦一字,音義皆同也。”禾、稽或本爲一字,因爲各有統屬字,所以分爲兩個部首。若以此爲解,則“禾”於六書爲指事。

二二一、稽

,畱止也。从禾从尤,旨聲。凡稽之屬皆从稽。

【疏講】“畱止”,停留。“畱、留”異體字。“从尤”,《說文·乙部》:“ (尤),異也。从乙又聲。”依許說,“尤”義爲特異,“稽”從“尤”之意較難解,可據徐鍇《繫傳》之說:“禾,木之曲止也。尤者異也,有所異處必稽考之,考之,即遲畱也。”“旨聲”,上古音“旨”在章紐脂部,“稽”屬見紐脂韻,二者韻同,故得爲聲。

“稽”字甲骨、金文皆不見，若以許說，於六書則爲形聲。

二二二、巢

，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从木，象形。凡巢之屬皆从巢。

【疏講】“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鳥在樹上的窩叫巢，在洞穴中的窩叫窠。《說文·穴部》曰：“窠，空也。穴中曰窠，樹上曰巢。从穴果聲。”許慎在這兩條訓釋中皆用訓詁術語“曰”對舉“巢、窠”，點明了這兩個同義詞的差別。

“巢”字金文寫作 （班簋），像鳥巢在木上，於六書爲象形。現代漢語口語中把“巢”稱作“窩”，“窩”字大約要到唐代以後纔用於文獻。《漢語大字典》及《漢語大詞典》在“鳥獸、昆蟲棲止處”義項下都引唐人張仁溥的《題龍窩洞》詩“折花携酒看龍窩，鏤玉長旌俊彦過”作爲首例。

二二三、桼

，木汁。可以髼（xiū）物。象形。桼如水滴而下。凡桼之屬皆从桼。

【疏講】“髼”（xiū），刷漆。《說文·桼部》：“髼，桼也。从

桼髟聲。”段玉裁注：“韋昭曰：厀桼曰髹。師古曰：以桼桼物謂之髤。”

“桼”字甲骨、金文皆不見。段玉裁在本條“桼如水滴而下”後注曰“左右各三象水滴下”，可知“桼”於六書爲象形。段氏在本條下另外注曰：“木汁名桼，因名其木曰桼。今字作漆而桼廢矣。漆，水名也[①]，非木汁也。詩書梓桼、桼絲皆作漆，俗以今字易之也。”說明了“桼、漆”之别。

二二四、束

，縛也。从口、木。凡束之屬皆从束。

【疏講】《說文·糸（mì）部》：“縛，束也。从糸尃聲。”

“束”字甲骨文寫作 （甲四三〇）、 （甲二二八九）、 （乙一一二一）、 （三期南明六七〇）等，正像用繩子捆束柴木之形，於六書爲會意。

二二五、櫜（gǔn）

，櫜也。从束圂聲。凡櫜之屬皆从櫜。

【疏講】“櫜”本義指囊袋，這裏爲動詞捆束。徐鍇《繫傳》

① 《說文·水部》：“漆，水。出右扶風杜陵岐山，東入渭。一曰入洛。从水桼聲。”

注曰："束縛囊槖之名。"段玉裁在本條下也僅注："廣韵曰：槖，大束。"如此，則"槖"與"稛（kǔn）"義同,《說文·禾部》："稛，絭（juàn）束也。从禾困（qūn）聲。"段注："絭束謂以繩束之。"今天，現代漢語中捆綁之義寫作"捆"，其實"捆"字本義爲"編織"，後來"稛"廢而"捆"行。《玉篇·手部》："捆，織也。"《孟子·滕文公上》："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趙岐注："捆，猶叩椓（zhuó，敲打、槌击）也，織屨欲使堅，故叩之也。"

二二六、囗（wéi）

囗，回也。象回帀（zā）之形。凡囗之屬皆从囗。

【疏講】"回"，回環、環繞。《說文·囗部》："回，轉也。从囗，中象回轉形。回古文。"段玉裁在"囗"下注曰："回，轉也。按圍繞、週圍，字當用此，圍行而囗廢矣。"同時，上古音"囗、回"同屬匣紐微韻，以回釋囗乃屬聲訓。"回帀"即"回"，《說文·帀部》："帀，周也。从反之而帀也。凡帀之屬皆从帀。周盛說。"

"囗"字甲骨、金文皆不見。《玉篇·囗部》曰："囗，古圍字。"

二二七、員

員，物數也。从貝囗聲。凡員之屬皆从員。員籀文从鼎。

【疏講】“物數”，事物的數量。段玉裁注：“本爲物數，引伸爲人數，俗偁官員。漢百官公卿表曰：吏員，自佐史至丞相十二萬二百八十五人是也。數木曰枚，曰梃。數竹曰箇。數絲曰紽，曰緫。數物曰員。”“从貝囗聲”，上古音員屬匣紐文韻、囗屬匣紐微韻，文微對轉，字音相近。

“員”字甲骨文寫作 （後二·一·一一）、 （中大一〇七），金文寫作 （員尊），字形從〇從鼎，本義爲“方圓之圓”。鼎口爲圓形，故加鼎以烘托表意，後爲了明其本義又加“囗”而成“圓”，“員、圓”乃古今字。

“鼎”字甲骨文寫作 （甲二八五一）、 （乙七四五），“貝”字甲骨文寫作 （前五·一〇·二）、 （甲七七七），金文寫作 （師遽簋）、（召伯簋），“鼎、貝”字形相近，故後來字形訛變爲上〇下貝，因此許慎所謂“从貝囗聲”並不可從。

二二八、貝

，**海介蟲也。居陸名猋（biāo），在水名蜬（hán）。象形。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凡貝之屬皆从貝。**

【疏講】“海介蟲”，段玉裁注曰：“介蟲之生於海者。”“介蟲”，有甲殼的蟲類或水族。“居陸名猋（biāo），在水名蜬（hán）”，段

注："見釋魚：蟦作鰿，俗字也。蜬亦當作函，淺人加之偏傍耳。虫部曰：蜬，毛蠹也。則非貝名。"檢《爾雅·釋魚》，曰："貝，居陸鰿，在水者蜬。"邢昺疏："居陸者名鰿。""古者貨貝而寶龜"，指周代以前以貝殼爲貨幣、以龜殼爲貴重。"周而有泉"，到了周代出現了金屬錢幣，與貝殼同時作爲貨幣行用。段玉裁注曰："周禮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注云：布，泉也。讀爲宣布之布。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徧。""至秦廢貝行錢"，段玉裁注："秦始廢貝，專用錢。"需要注意的是，"錢"本義爲一種類似鍬鏟的農具，《說文·金部》："錢，銚（qiāo）也。古田器。从金戔聲。《詩》曰：'庤（zhì，儲備）乃錢鎛。'"秦代以後借用來表示貨幣，本義遂廢。

"貝"字甲骨文寫作 （甲七七七）、 （甲一六五〇）、 （前五·一〇·二），字形正像貝殼之狀，許慎言其爲象形極是。

二二九、邑

，國也。从囗；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卩（jié）。凡邑之屬皆从邑。

【疏講】《說文·囗部》："國，邦也。从囗从或。"這裏的"國"指諸侯王的封地。段玉裁在本條下注曰："左傳凡偁人曰大國，凡自偁曰敝邑。古國邑通偁。……左傳：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

無曰邑。此又在一國中分析言之。”“从卪”，卪（jié）即節，符節。段注：“尊卑大小出於王命，故從卪。”

“邑”字甲骨文寫作 （甲二九八七反）、 （甲二三一一）。字形上爲囗，即封域，下爲跽人之形，以彰顯囗乃人聚居之所，如此則於六書爲象形。至於許慎所謂“从卪”之“卪”其實乃是跽人之形訛化的結果，許說並不恰當。

二三〇、䢽（xiàng）

，鄰道也。从邑从𨸏。凡䢽之屬皆从䢽。闕。

【疏講】“鄰道”，段玉裁認爲：“道當爲邑，字之誤也。其字從二邑會意。”依段說，則“鄰道”當爲“鄰邑”，即相鄰的城邑。“𨸏”，其音缺如，《說文·邑部》：“𨸏，从反邑。䢽字从此。闕。”“闕”，段玉裁注：“闕者謂其音未聞也。大徐云胡絳切，依鄉字之音，非有所本。”另外需要說明的是，“闕”是《說文》的一個重要體例，也是一種實事求是的良好學風。《說文·敘》曰：“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据我們統計，整部《說文》中言“闕”者至少有43條，段玉裁在《說文·上部》“旁”條下注曰：“凡言闕者，或謂形，或謂音，或謂義，分別讀之。”

“䢽”字甲骨文寫作 （餘二·二），字形本不從邑，而像兩人相對之形，後來訛變爲兩邑相對，許慎據訛變後的小篆字形作出了上述解釋。依甲骨文字形，“䢽”本義應爲“相對、相嚮”，於六書爲會意。

說文解字第七上

二三一、日

日，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囗一。象形。凡日之屬皆从日。 古文。象形。

【疏講】“實”，光明盛實，此屬疊韻爲訓。《釋名·釋天》曰：“日，實也，光明盛實也。”“太陽之精不虧”，至盛之陽氣的精華毫不虧缺。

“日”字甲骨文寫作 （乙三四〇〇）、 （甲二六三六）、 （前一·二二·二），正像太陽之形。許慎言其象形極是，析形爲“从囗一”則非。

“日”是上古漢語的基本詞，在現代漢語中改稱“太陽”。由“日”變爲“太陽”，這一漢語詞彙發展演變的个案，引起了許多語言研究者的重視。王力在《漢語史稿》第四章“詞彙的發展”之第一節“漢語基本詞彙的形成及其發展”中說：“‘日’

的轉變爲‘太陽’，在漢語詞彙演變史中是一個很有趣的、很典型的例子，所以值得追溯它的歷史。先秦的‘陽’字早已有了‘日光’的意義（《詩經·小雅·湛露》：‘匪陽不晞’；《孟子·滕文公上》：‘秋陽以曝之’）。但是，‘太陽’二字連在一起是漢代的事，那時‘太陽’的‘陽’是‘陰陽二氣’的‘陽’。‘太陽’在最初並不專指‘日’，而是指極盛的陽氣，或這種極盛的陽氣的代表物。……但是，淮南子天文訓說：‘日者陽之主也……月者陰之宗也’，這就是‘日’稱‘太陽’、‘月’稱‘太陰’的來源。‘月’稱‘太陰’到後代祇用於特殊的場合，沒有能在全民語言中生根，算是失敗了；‘日’稱‘太陽’卻成功了。……在唐代，‘太陽’祇是‘日’的別名，它在口語裏是否完全代替了‘日’，還不敢斷定。但是我們相信，它這樣常常見用，至少從宋代起，它已經進入了基本詞彙了。”（《漢語史稿》，486−487頁。）此後吳金華先生等對此也有專文論述，主要從時代方面進行了補正。如吳先生在《三國志校詁》中寫：“《三國志·魏志·陳思王植傳》：‘若葵藿之傾葉，太陽雖不爲之回光，然向之者誠也。’華按：按文法，‘太陽’二字當屬上句讀；論詞義，‘太陽’在東漢以前乃陰陽家術語，此則爲‘日’之別名矣。……西晉以降，例多不贅。今人或謂‘太陽’作爲‘日’之別名成熟於劉宋時代，故詳論之。”（見吳金華《三國志校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 年，122 頁。）

二三二、旦

，明也。从日見一上。一，地也。凡旦之屬皆从旦。

【疏講】“明”，天亮。

“旦”字甲骨文寫作 （甲八四〇）、 （甲一四九四）、 （粹一〇二九），于省吾以爲從日丁聲（《殷契駢枝》），徐中舒以爲“從日從口，口即日之影，金文多填實，如克鼎之旦作 是也，以日與影相接之形表示日初升之時。”（《甲骨文字典》）許慎所說“从日見一上。一，地也”乃是依據小篆字形作出的分析。

二三三、倝（gàn）

，日始出，光倝倝也。从旦㫃聲。凡倝之屬皆从倝。

【疏講】“日始出，光倝倝”，太陽剛出來，光芒四射的樣子。

“倝”字金文寫作 （驫羌鐘），字形所示不顯，傳世經典文獻中亦難見其蹤。

二三四、㫃

，旌旗之游，㫃蹇之皃。从屮（chè），曲而下，垂㫃相出

入也。讀若偃。古人名㫃，字子游。凡㫃之屬皆从㫃。 **古文㫃字。象形。及象旌旗之游。**

【疏講】“游”，旗幟的飄帶。《說文·㫃部》：“游，旌旗之流也。从㫃汓（qiú）聲。”“㫃蹇之皃”，高高飄舞的形貌。“从中，曲而下，垂㫃相出入也”，字形左旁從中，彎曲而往下延伸，右邊下垂的飄帶隨風出入。“讀若偃”，注音而已。“古人名㫃，字子游”，名、字同義互證，這是古人名、字之間最重要的一種關係。王引之在《經義述聞》之“春秋名字解詁”下卷之末將古人名、字之間的關係歸納爲五種：“一曰同訓，予字子我、常字子恆之屬是也；二曰對文，沒字子明、偃字子犯之屬是也；三曰連類，括字子容、側字子反之屬是也；四曰指實，丹字子革、啓字子閭之屬是也；五曰辨物，鍼（zhēn）字子車、鱣（zhān）字子魚之屬是也。”

“㫃”字甲骨文寫作 （前五·五·七）、 （後一·二二·一）、 （前五·六·一），金文寫作 （㫃爵）， 像旗杆， 像飄垂之游，於六書爲象形。

二三五、冥（míng）

，幽也。从日从六，冖（mì）聲。日數十。十六日而月始虧幽也。凡冥之屬皆从冥。

【疏講】“幽”，幽暗。“冖聲”，冖冥韻對轉，同時《說

文·冖部》訓曰："冂（冖），覆也。从一下垂也。"覆蓋則幽暗，注音兼含釋義。"日數十。十六日而月始虧幽也"，段玉裁注："此釋从日六之義也。日之數十，昭五年左傳文，謂甲至癸也，歷十日復加六日而月始虧，是冥之意，故从日六。"

"冥"字甲骨、金文皆不見，詛楚文寫作 ，字形下半之 與甲骨文"六"，即 （前七·三九·一）相合，字形演變有跡可尋。

二三六、晶

，精光也。从三日。凡晶之屬皆从晶。

【疏講】"精光"，精光四射，光芒閃閃。

"晶"字甲骨文寫作 （佚五〇六）、 （後二·九·一）、 （甲六七五），像繁星排列之形，爲"星"之本字。繁星之光四射，故引申出"精光"之義，後來爲明本義而加聲符"生"而造形聲"曐"字，再省其義符而成"星"字。漢字字形在發展變化中既有"同化"，又有"分化"，由 而成"星、晶"，即屬於分化。

二三七、月

，闕也。大陰之精。象形。凡月之屬皆从月。

【疏講】“闕”，虧缺。“大陰之精”，如前所述日爲太陽之精，此則月爲太陰之精，即極盛的陰氣。

“月”字甲骨文寫作 （一期甲一二八九）、 （四期粹四六一）、 （五期前二·二三·二），像彎月之形，月亮虧缺之時較多，故取此形以記之。

“夕”和“月”也是由同一源頭分化出來的，不過有一些需要注意的情況。徐中舒說：“月又爲夜之象徵，故卜辭假月爲夕，且每以加點與否以別月夕，一至四期之月字多不加點，五期之月字則以加點爲常，僅有少數例外。”（見《甲骨文字典》“月”條）于省吾說：“甲骨文第一期到第四期，月字作 或 。雖然前後期的月與夕也偶然有時相混，但畢竟是個別現象。至於西周金文的月字均作 ，夕字均作，兩者互作是極爲個别的，而在偏旁中則互見較多。西周金文月夕二字之所以顛倒，是由於沿襲了甲骨文的晚期作風，一直到小篆仍然如此。話又説回來，爲什麼甲骨文前四期的夕字在月字中間加上一豎劃？夕字在六書中屬於哪個範疇？我認爲，月本有形可象，夕則無形可象，故夕字的造字本義，乃於月字的中間附加一個豎劃，作爲指事字的標誌，以别於月，而仍因月字以爲聲。”（《甲骨文字釋林》）

二三八、有

，不宜有也。《春秋傳》曰：“日月有食之。”从月又聲。凡有之屬皆从有。

【疏講】“不宜有”，不應當有。“《春秋傳》曰：‘日月有食之。’”今《春秋》三傳中皆不見此語，段玉裁注之曰：“日下之月，衍字也。此引經釋不宜有之恉，亦卽釋从月之意也。日不當見食也，而有食之者，孰食之，月食之也。月食之，故字从月。”

“有”字甲骨文寫作（甲一二八九）、（乙九〇五四），字形所像不明，徐中舒曰：“疑爲（牛）字之異構，蓋古以畜牛爲有，故借牛以表有義。”（《甲骨文字典》“有”字條）又可寫作（粹一三），即“又”。金文寫作（秦公鎛）、（南公有司鼎），從又持肉。由此可知，“有”本義爲有無之“有”，“有、又”或曾同字。“有”字的各種寫法均與日月之“月”無關，段注附會的成分較多。

二三九、朙

，照也。从月从囧（jiǒng）。凡朙之屬皆从朙。古文朙从日。

【疏講】“照”，照亮、照耀。《説文》中“明、照”互訓，“火部”曰：“照，明也。从火昭聲。”“囧”，窗格交錯、光線明亮。《説文·囧部》：“囧，窻牖麗廔闓明。”

“明”字甲骨文寫作（前四·一〇·四）、（乙六一五〇）、（乙六六六四）、（京三·二七·一）。字形或從“囧”，與

《說文》小篆合，“囧”乃有窗櫺的窗子，月光由窗格射入以會明亮之意；或從“日”，與《說文》古文合，以月未落而日纔出之形會明亮之意，卜辭多作此義；或從“田”，乃爲“日”之譌。

古人稱“天明”，今人說“天亮”，在這個意義上，“明、亮”是一對具有歷時替換關係的同義詞。根據我們的調查，“亮”在兩漢以前不用以表示“光線充足、明亮”之義，到三國時期此義纔開始逐漸見用。“光線充足、明亮”到唐、宋、元代都還是以“明”爲主，不過“亮”也在不斷發展。明清及以後的白話小說中“亮”的使用變多，許多前代用“明”的地方在小說中都可以改用“亮”，從而形成了現代漢語中的使用局面。如前代的“天明”，《西遊記》中就可以說“天亮”，《西遊記》第十六回：“行者叫道：‘師父，天亮了，起來罷。’”前代說“月光明”，小說中說“月光亮”，《老殘遊記》第八回：“等到忙定歸了，那滿地已經都是樹影子，月光已經很亮了。”（參王彤偉《〈三國志〉同義詞研究》，復旦大學2007年博士論文；或《〈三國志〉同義詞及其歷時演變研究》，巴蜀書社，2010年。）

二四〇、囧（jiǒng）

囧，窻（chuāng）牖麗廔闓明。象形。凡囧之屬皆从囧。讀若獷。賈侍中說：讀與明同。

【疏講】“窻”，同“窗”。《說文·穴部》：“窻，通孔也。

从穴怱聲。”《正字通·穴部》：“窻，別作窗。”“麗廔闓明”，段玉裁注：“麗廔雙聲，讀如離婁，謂交疏（shū，即疏）玲瓏也。闓明謂開明也。”“象形”，謂像窗牖之形。“讀若獷”，注音而已。《說文·犬部》曰：“獷，犬獷獷不可附也。从犬廣聲。”可知“獷”本義指獸類性猛不可接近，字音從廣得聲，廣上古爲見紐陽韻，囧亦屬見紐陽韻，二者音同，故曰讀若獷。“賈侍中”，即賈逵（30－101），字景伯。東漢扶風平陵（今陝西咸陽西北）人，和帝時曾任侍中。“讀與明同”，注音兼含釋義。明上古爲明紐陽韻，囧、明叠韻，皆有明亮之義。

“囧”字甲骨文寫作（甲二七八），正像有窗櫺的窗戶之形，不過卜辭中衹用爲地名。

二四一、夕

，莫也。从月半見。凡夕之屬皆从夕。

【疏講】“莫”，傍晚，在這個意義上後來寫作“暮”。“从月半見”，徐鍇《繫傳》曰：“月字之半也。月初生則暮見西方，故半月爲夕。”

“夕”字甲骨文寫作（甲六一六）、（乙六六七三反）、（存一·二三八九），正像半月之形。如前所述，“月、夕”的甲骨文字形關係密切，“月之半見”，即如（一期甲一二八九）形者本爲“月”字，卜辭中借爲“夕”，從而一形而表二義。不

過，學者們在研究中發現，“卜辭中一至四期之夕字每加一點以與月字相區別，五期則夕字多不加點，月字每加一點以相區別，然亦偶有混用者”。（参徐中舒《甲骨文字典》）

二四二、多

** ，重（chóng）也。从重夕。夕者，相繹也，故爲多。重夕爲多，重日爲曡。凡多之屬皆从多。 古文多。**

【疏講】“重”，重疊、重復。“夕者，相繹也，故爲多”，段玉裁注曰：“相繹者，相引於窮也。抽絲曰繹。”上古音繹爲以紐鐸韻，夕爲邪紐鐸韻，許慎以繹釋夕屬聲訓，故段玉裁注曰：“夕繹曡韵，說从重夕之意。”“重日爲曡”，《說文·晶部》：“ （曡），楊雄說：以爲古理官决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从宜。亡新以爲曡从三日太盛，改爲三田。”“ 古文多”，段玉裁注曰：“有並歟重别者，如棘棗是也。有並與重不別者，夛多是也。”《說文·朿部》：“ （朿），木芒也。象形。凡朿之屬皆从朿。讀若刺。”“ （棘），小棗叢生者。从並朿。”“ （棗），羊棗也。从重朿。”段注指出了會意字創造時如何安排字形結構這一值得思考的造字現象。

“多”字甲骨文寫作 （鐵二三八·三）、 （前一·四六·三），像二肉塊形，以兩塊之數見多義，於六書爲會意。

二四三、毌（guàn）

，穿物持之也。从一横貫，象寶貨之形。凡毌之屬皆从毌。讀若冠。

【疏講】“穿物持之”，貫穿物體持拿之也。“寶貨”，錢貝。“讀若冠”，注音兼示同源，《釋名·釋首飾》：“冠，貫也，所以貫韜髮（幘巾包扎頭髮）也。”

“毌”字甲骨文寫作 （乙六三〇五）、 （後二·三七·二）、 （林二·三·一六），像丨貫穿錢貝之形，於六書爲會意。“毌、貫”乃是一對古今字。

二四四、马（hàn）

，嘾（dàn）也。艸木之華未發圅（hán）然。象形。凡马之屬皆从马。讀若含。

【疏講】“嘾”，深深地隱含。《說文·口部》：“嘾，含深也。从口覃聲。”“艸木之華未發圅然”，段玉裁注曰：“圅之言含也，深含未放。”“讀若含”，马、含同有“包含”之義，聲音上“函”字從马得聲，函在上古屬匣紐談韻，含在上古爲匣紐侵韻，侵談旁轉，故而這裏是注音兼含釋義。同時，“嘾”從覃得聲，覃字上

古屬定紐侵韻，所以許慎以“嘾”釋“马”也屬聲訓。

“马”字甲骨、金文未見，傳世文獻亦未見使用。段玉裁在許慎所謂“象形”二字下注曰“下象承琴之莖，上象未放之蓓蕾”，頗可採信。

二四五、東（hàn）

** ，木垂華實。从木、马，马亦聲。凡東之屬皆从東。**

【疏講】“木垂華實”，草木懸挂着花兒和果實。

“東”字甲骨文寫作 （一期合集一四二九四），正像木上垂實之形。其字形由木形加上華實之形構成，於六書當爲象形。

二四六、卤（tiáo）

** ，艸木實垂卤卤然。象形。凡卤之屬皆从卤。讀若調。 籒文三卤爲卤。**

【疏講】“卤卤然”，段玉裁注：“卤卤，垂皃。莊子曰：之調調，之刀刀。之，此也。調調謂長者，刀刀謂短者。調調卽卤卤也。”徐鍇《繫傳》：“卤與苕同，謂草木之秀實也。囟實形也；卜上華芒也。”“讀若調”，注音而已，調、苕上古音皆在定紐幽部。

“卤”字的甲骨文寫作（甲二三五四）、（甲二〇四〇），正像下垂的果實之形。也有不少研究者將此形看作（寧滬三・二三二）形之省，認爲其本爲圓弧形酒器，即卣，認爲“卤”字實乃“卣”字。但是，我們以“卤”部所屬字“㮚（lì）”來看，㮚今天寫作栗，甲骨文寫作（合五六）、（前二・一九・三）、（後下一六・一三）等，前兩個字形上部正是“卤”，可知許慎所言不差。

二四七、齊

齊，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凡亝之屬皆从亝。

【疏講】“禾麥吐穗上平”，禾苗和麥子吐穗，上面平整。徐鉉注引徐鍇曰：“生而齊者莫若禾麥。二，地也。兩傍在低處也。”“亝”，“齊”的異體字。

“齊”字甲骨文寫作（乙九九二）、（前二・一五・三）、（前七・一四・一），取麥穗之形寄寓平齊之義，於六書爲指事。

二四八、朿

朿，木芒也。象形。凡朿之屬皆从朿。讀若刺。

【疏講】“木芒”，草木的尖刺。《說文・艸部》：“芒（芒），

艸耑。从艸𠔾聲。”“讀若刺”，注音兼含釋義，朿、刺乃是一對古今字，段玉裁注曰：“朿今字作刺，刺行而朿廢矣。”

“朿”字甲骨文寫作朿（乙八六九七），像利器之鋒鋭或樹木之鋭刺，於六書爲象形。

二四九、片

片，判木也。从半木。凡片之屬皆从片。

【疏講】《説文·刀部》：“判（判），分也。从刀半聲。”《説文·半部》：“半（半），物中分也。从八从牛。牛爲物大，可以分也。凡半之屬皆从半。”“判木”，分成兩半的木頭。段玉裁注：“謂一分爲二之木。片判以疊韵爲訓，判者，分也。”“片、判”上古音皆屬滂紐元韻，許慎以“判”釋“片”亦屬聲訓。

“片”字甲骨文寫作片（乙二七七三）、片（乙二七七八），對於字形所像，徐中舒《甲骨文字典》認爲：“像牀形，爲牀之初文，本應横寫作片，上像牀版，下像足桄之形，爲適應豎行排列，遂豎寫作片、片，後世漸分爲片、爿二字。《説文》有片無爿……以片‘从半木’不確。”可備一説。

二五〇、鼎

鼎，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荆

山之下，入山林川澤，螭魅蛧蜽，莫能逢之，以協承天休。《易》卦：巽木於下者爲鼎，象析木以炊也。籀文以鼎爲貞字。凡鼎之屬皆从鼎。

【疏講】“五味”，本指酸、苦、辛、鹹、甘，這裏泛指各種味道。“寶器”，因爲鼎多用爲宗廟的禮器和墓葬的明器，同時相傳夏禹鑄九鼎，經歷商周，成爲傳國的重器、國家政權和帝位的象徵，故稱寶器。“九牧”，九州。《史記·孝武本紀》：“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荊山”，在今陝西省富平縣西南。段玉裁注引酈道元《水經注》曰：“懷德縣故城在渭水之北，沙苑之南。禹貢北條荊山在南，山下有荊渠，卽夏后鑄九鼎處也。”“入山林川澤，螭魅蛧蜽，莫能逢之，以協承天休”，古籍多有此類記載，如《左傳·宣公三年》：“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休。”不若，不順不利之物。天休，上天所賜的福佑。“《易》卦：巽木於下者爲鼎，象析木以炊也”，鼎是易經六十四卦之五十，卦象爲巽☴下離☲上；在卦象與五行的配合中，巽爲木、離屬火，篆文鼎字下部像木字分成兩半之形，故有此說。許慎以鼎卦之形來分析字形，屬附會之說。“籀文以鼎爲貞字”，籀文借鼎作貞字。貞字甲骨文寫作 （菁一·一）、 （續五·一六·四）、 （前八·七·一），或本身就屬借鼎字以表貞卜之義，後爲示區别加卜而成 （散盤）。

“鼎”字甲骨文寫作 （甲二八五一）、 （乙一九七一）、 （人九九）等，正像足耳俱全的烹食之器，於六書爲象形。

二五一、克

，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凡克之屬皆从克。古文克。亦古文克。

【疏講】“肩”，肩任、肩負、負荷。段玉裁注曰：“肩謂任，任事以肩，故任謂之肩，亦謂之克，釋詁云：肩，克也。又曰：肩，勝也。”

“克”字甲骨文寫作（甲四二七）、（甲一二四九）、（後二・一三・五）等，其中像甲冑兜鍪，其餘部分像手持兵戈之形，以之會合出“戰勝”之義，引申爲“能”，許慎所釋乃其引申義。

二五二、彔

，刻木彔彔也。象形。凡彔之屬皆从彔。

【疏講】“彔彔”，徐鍇《繫傳》：“彔彔猶歷歷也，一一可數之皃。”“凡彔之屬皆从彔”，彔部並無統屬字，乃是一個空部首。

“彔”字甲骨文寫作（甲一一三二）、（後二・一三・一四）等，金文寫作（大保簋）、（彔伯簋）等，像汲水的轆轤，乃轤之初文，上像桔槔，下像汲水器及水滴之形，於六書爲象形。

二五三、禾

** ，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時之中，故謂之禾。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从木，从𠂹（chuí）省。𠂹象其穗。凡禾之屬皆从禾。**

【疏講】“嘉穀”，小米。段玉裁注曰：“民食莫重於禾，故謂之嘉穀。嘉穀之連稿（gǎo，禾稈、禾莖）者曰禾，實曰㮚。㮚之人曰米，米曰粱，今俗云小米是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春天生，秋天死。陰陽家認爲，四季與五行也有相配的關係，即春木旺，夏火旺，秋金旺，冬水旺，五行之中，唯土特殊，旺於四季，因爲土有生育萬物之功，金木水火離土不生。

“禾”字甲骨文寫作 （甲一九一）、 （後一・二三・六）、 （京都二九八三），正像禾之莖葉穗之形。

此前已述，“來、麥”古文字也寫作禾麥之形，“來”字甲骨文寫作 （甲二一二三）、 （甲七九〇）、 （前二・二三・五），“麥”字甲骨文寫作 （甲一二・一八）、 （前四・四〇・七）、 （京津三四五八），像來下有止（麥根）之形。羅振玉在《增訂殷墟書契考釋》中說：“卜辭中諸來字皆象形。其穗或垂或否者，麥之莖強，與禾不同。”

二五四、秝（lì）

** ，稀疏適也。从二禾。凡秝之屬皆从秝。讀若歷。**

【疏講】“稀疏適”，稀疏適宜。“讀若歷”，注音兼含釋義。歷從秝得聲，亦有稀疏之義，如《管子·地員》：“赤壚歷彊肥，五種無不宜。”尹知章注：“歷，疎也。”《後漢書·列女傳·王霸妻》：“向見其子容服甚光，舉措有適，而我兒曹蓬髮歷齒，未知禮則。”

“秝”字甲骨文寫作 （林一·一八·四），以並列而有隙的兩禾表示稀疏有章之稀疏，於六書爲會意。

二五五、黍（shǔ）

** ，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穜，故謂之黍。从禾，雨省聲。孔子曰：“黍可爲酒，禾入水也。”凡黍之屬皆从黍。**

【疏講】“禾屬而黏者”，禾類而性黏的穀物。“以大暑而穜，故謂之黍”，暑、黍古音皆在審紐魚部，屬聲訓。段玉裁注曰：“‘大’衍字也。……諸書皆言種黍以夏至，說文獨言以大暑，葢言種暑之極時，其正時實夏至也。玉裁謂：種植有定時，古今所同，非可叚借。許書經轉寫妄增一字耳。以暑種故謂之黍，猶二月生，八月孰得中和，故謂之禾，皆以疊韵訓釋。”“雨省聲”，雨字上古

音屬匣紐魚韻，聲音相通，故有此說。“孔子曰：‘黍可爲酒，禾入水也。’”今本《論語》不見此語，段玉裁注認爲本句“禾”前脱“故从”二字，段曰：“依廣韵補故从二字。此説字形之異説也。凡云孔子曰者，通人所傳。以禾入水不見其必爲酒，故先雨省聲之説，而禾入水會意之説次之。今之隸書則从禾入水，不从雨省。”

“黍”字甲骨文寫作 （甲二九九九）、 （甲五九二）、 （前四・三九・七）等。第一个字形像禾黍之形，字形二是在字形一的基礎上加上小點表示黍實；字形三爲黍形加水形，水形之加一是與釀酒有關，黍以造酒是殷人的常識，二是水字古音審紐脂部，或用之以標聲。

二五六、香

** ，芳也。从黍从甘。《春秋傳》曰：“黍稷馨香。”凡香之屬皆从香。**

【疏講】“芳”，段玉裁注：“艸部曰：芳，艸香也。芳謂艸，香則氾言之。”同時，上古香屬曉紐陽韻，芳屬滂紐陽韻，二字疊韻。“《春秋傳》曰：‘黍稷馨香。’”今《左傳・僖公五年》有語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段玉裁注：“約舉左傳僖五年文。此非爲香證，説香必从黍之意也。”

“香”字甲骨文寫作（京二・一五・一），字形上爲黍下爲口，以之會合出馨香之義。小篆字形將下部的“口”訛變爲“甘”，故許慎曰“从黍从甘”，隸變時又省“黍”爲“禾”，最終變成“香”形。

二五七、米

，粟實也。象禾實之形。凡米之屬皆从米。

【疏講】“粟實”，嘉穀之實。《說文·卤（tiáo）部》：“ （㮚/粟），嘉穀實也。从卤从米。孔子曰：‘㮚之爲言續也。’”

“米”字甲骨文寫作 （甲九〇三）、 （鐵七二·三）、 （甲八七〇），像米粒之形，中增横畫以成字或以與雨滴、砂粒相區别，於六書爲象形。

二五八、毇（huǐ）

，米一斛舂爲八斗也。从臬（jiù）从殳。凡毇之屬皆从毇。

【疏講】“斛”，古代稱量糧食的容器，一斛爲十斗，南宋末年改爲五斗。《儀禮·聘禮》：“十斗曰斛。”“臬”，將炒熟的米麥搗成粉末以製作食品。《說文·米部》：“臬，舂糗（qiǔ）也。从臼、米。”段玉裁注曰：“米麥已熬，乃舂之而簁之成勃（彤注：簁（shāi），篩；勃，粉末），鄭所謂擣粉也，而後可以施諸餌餈[①]。”

“毇”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依小篆字形從臼、米、殳會意，

① 《周禮·天官·籩人》：“羞籩之實，糗餌、粉餈（cí）。”鄭玄注：“此二物（糗餌、粉餈），皆粉稻米、黍米所爲也，合蒸曰餌，餅之曰餈。”

段玉裁曰："从臼米者，謂舂也。从殳者，殳猶杵也。""毇"的本義當爲舂米之動作。

二五九、臼

，舂也。古者掘地爲臼，其後穿木石。象形。中，米也。凡臼之屬皆从臼。

【疏講】"舂"，舂米之具。"古者掘地爲臼，其後穿木石"，古時候掘地成坑以爲臼，後來挖鑿木頭或石頭以爲臼。

"臼"字甲骨文不見單用，從臼之"舂"寫作 （鄴三下·四三·六）、 （京津四二六五），其下之凵即爲"臼"，可知"臼"本義即舂米之臼，於六書爲象形。

二六〇、凶

，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凡凶之屬皆从凶。

【疏講】"惡"，凶險、險惡。段玉裁注曰："凶者，吉之反。"

"凶"字甲骨、金文不見，依小篆字形，凵（kǎn）爲坎塹，×像交陷之形，本義爲"災禍、不吉利"，於六書可看作指事。

需要注意的是"凶"部下屬衹有"兇"一字，許慎說：" （兇），擾恐也。从人在凶下。《春秋傳》曰：'曹人兇懼。'"王筠《句

讀》:“擾，其狀也；恐，其意也。”“曹人兇懼”，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師遷焉，曹人兇懼，爲其所得者棺而出之。”杜預注：“兇兇，恐懼聲。”楊伯峻注：“《說文》:‘兇，擾恐也’，則兇懼爲同義詞平列，猶今言恐懼也。”可知“兇”字的本義即爲（因恐懼而發出喧囂的聲音）的恐懼。後來“凶、兇”時有混用，凶惡義的“凶”亦寫作“兇”。《世說新語・自新》:“周處年少時，兇強俠氣，爲鄉里所患。”《集韻・鍾韻》:“凶，惡也。通作兇。”

說文解字第七下

二六一、朩（pìn）

** ，分枲（xǐ）莖皮也。从屮，八象枲之皮莖也。凡朩之屬皆从朩。讀若髕。**

【疏講】“枲”，植物麻，用以剝皮織麻布。“分枲莖皮”，分剝麻稈上的皮。“从屮，八象枲之皮莖”，段玉裁認爲“屮象枲莖。八象枲皮。兩旁者，其皮分離之象也。”

“朩”字甲骨文寫作 （乙三三九四），像以手分剝麻皮之形，於六書爲會意。

二六二、𣏟（má）

** ，葩之總名也。𣏟之爲言微也，微纖爲功。象形。凡𣏟之**

屬皆从𣏟。

【疏講】《說文·屮部》："葩，華也。从艸皅聲。"《說文·白部》："皅（皅），艸華之白也。从白巴聲。"許慎以"葩"爲釋甚難解，依段玉裁的觀點，此"葩"乃是"萉（fèi）"字之誤，段注："各本萉作葩，字之誤也。"《說文·艸部》："萉（萉），枲實也。从艸肥聲。𧁿萉或从麻、賁。""𣏟之爲言微也"，其中的"之爲言"乃聲訓術語，以"微"釋"𣏟"屬聲訓。段玉裁注曰："𣏟微音相近。《春秋說題辭》曰：麻之为言微也。𣏟麻古葢同字。"上古麻屬明紐歌韻，微屬明紐微韻，二者明紐雙聲歌微旁轉，故曰音近。"微纖爲功"，意思是𣏟相當於微，微小纖細是麻的功能。另外，關於"𣏟"字的讀音，諸家多依徐鉉所注"匹卦切"讀爲pài。我們讀爲 má，原因有二：第一，許慎訓曰"𣏟之爲言微也"，段玉裁注曰"𣏟麻古葢同字"；第二，不管是"葩之總名"還是"萉之總名"，"葩、萉"都與"麻"音近，而與卦（支韻）較遠。上古麻屬明紐歌韻，葩屬滂紐魚韻，滂明旁紐歌魚通轉，萉從肥得聲，肥屬並紐微韻，並明旁紐歌微旁轉，故曰音近。

"𣏟"字甲骨、金文皆未見，依小篆爲二麻並立之形，萉爲枲麻之實引申而指枲麻，麻類衆多，如剝皮紡織者專指大麻，故曰總名。

二六三、麻

麻，與𣏟同。人所治，在屋下。从广（yǎn）从𣏟。凡麻之屬

皆从麻。

【疏講】“與𣏟同”，麻的音義與𣏟皆同。“人所治，在屋下”，麻是人在房前屋後栽種的植物。“广（yǎn）”，本指依山建築的房屋。《說文·广部》：“广，因广爲屋，象對刺高屋之形。凡广之屬皆从广。讀若儼然之儼。”

“麻”字甲骨文不見，金文寫作 （師麻匡），字形正像屋下之麻形，即在象形之𣏟的基礎上加上用以烘托的广，於六書仍爲象形。

二六四、尗（shú）

，**豆也。象尗豆生之形也。凡尗之屬皆从尗。**

【疏講】“豆”，豆科植物。段玉裁注曰：“尗豆古今語，亦古今字，此以漢時語釋古語也。戰國策：韓地五穀所生，非麥而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飯藿羹。史記豆作菽。”

“尗”字甲骨、金文皆不見。對此小篆字形，徐鍇分析曰：“豆性引蔓，故從丨有歧枝，非從上下之上也，故曰象尗生形，小象根也。”段玉裁曰：“豆之生也，所種之豆必爲兩瓣，而戴於莖之頂，故以一象地，下象其根，上象其戴生之形。”据此，“尗”於六書當爲象形。

二六五、耑

，物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凡耑之屬皆从耑。

【疏講】“題”，頂端。《說文·頁部》：“ （題），頟也。从頁是聲。”“凡耑之屬皆从耑”，《說文》中“耑”部其實沒有所屬字，乃是一個空部首。

“耑”字甲骨文寫作 （前四·四二·一）、 （前四·四二·二）、 （後下·七·三），字形上像草木初生之形、下像草木之根，於六書當爲象形。

“開頭、頂端”之義今天寫作“端”，“端”本義爲“端直、不彎曲”，《說文·立部》：“ （端），直也。从立耑聲。”段玉裁“耑”下注曰：“古發端字作此，今則端行而耑廢，乃多用耑爲專矣。”

二六六、韭

，菜名。一種而久者，故謂之韭。象形，在一之上。一，地也。此與耑同意。凡韭之屬皆从韭。

【疏講】“一種而久者，故謂之韭”，以久釋韭，上古久屬見紐之部，韭屬見紐幽部，二者見紐雙聲、之幽旁轉，屬聲訓。

“一，地也。此與耑同意”，段玉裁注曰：“耑亦象形，在一之上也。耑下不言一地也，錯見互相足。”

“韭”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以小篆字形觀之，上像韭菜、下之一横像地，於六書爲象形。

二六七、瓜

** ，㼌（yǔ）也。象形。凡瓜之屬皆从瓜。**

【疏講】“㼌（yǔ）”，依段玉裁所説當爲“蓏（luǒ）”字之誤。因爲“㼌”本指果實繁多，枝條幾乎不能承受。《説文·瓜部》：“ （㼌），本不勝末，微弱也。从二瓜。讀若庾。”所以在本條“瓜”下段注曰：“蓏（luǒ）大徐作㼌，誤。艸部曰：在木曰果，在地曰蓏。瓜者縢生布於地者也。”

“瓜”字金文寫作 （命瓜君壺），正像以籐蔓作烘托的瓜形。象形字大概可分爲兩類，一類直接畫成其物，如“犬、豕、馬、象”，一類以經常發生關係的物體或所附着的物體作爲烘托陪襯，如“眉、齒、血、頁”，這就是所謂的“獨體”與“合體”，“瓜”即屬後者。

二六八、瓠（hù）

** ，匏（páo）也。从瓜夸聲。凡瓠之屬皆从瓠。**

【疏講】“匏”，即瓠瓜，葫蘆的一種。許慎在《說文》中以“匏、瓠”互訓。《說文・包部》：“ （匏），瓠也。从包，从夸聲（彤按，上古夸屬溪紐魚部、匏屬並紐幽部，二字聲音相距有點遠，此說或不可信）。包，取其可包藏物也。”

“瓠”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以小篆字形來看，瓠屬瓜類故從瓜，上古夸屬溪紐魚部、瓠屬匣紐魚部，溪匣旁紐，二字聲近，故以夸爲聲。

二六九、宀（miάn）

，交覆深屋也。象形。凡宀之屬皆从宀。

【疏講】“交覆深屋”，檐霤交疊、進深較大的房屋。段玉裁注之曰：“古者屋四注（彤按，屋宇四边的檐霤，可使水从四面流下），東西與南北皆交覆也。有堂有室是爲深屋。”

“宀”字甲骨文寫作 （乙八八一二）、 （乙五〇六一），正像房屋的側剖面，於六書爲象形。

二七〇、宫

，室也。从宀，躳（gōng）省聲。凡宫之屬皆从宫。

【疏講】“室”，本義爲内室，這裏指房屋。《說文・宀部》

“（室），實也。从宀从至。至，所止也。”“躳（gōng）省聲”，此説非也，許慎所言省聲多有不正確者，前文已述，見第二十五部“哭”之疏講。《説文·呂部》：“（躳），身也。从身从呂。躳或从弓。”《説文·呂部》：“（呂），脅骨也。象形。昔太嶽爲禹心呂之臣，故封呂矦。篆文呂从肉从旅。”

“宫”字甲骨文寫作（續五三八六）、（甲七六六七）、（前四·一五·二）、（前四·一五·三），像宀及數室獨立或通達之形，於六書爲象形，並非“躳（gōng）省聲”。

二七一、呂

，脅骨也。象形。昔太嶽爲禹心呂之臣，故封呂矦。凡呂之屬皆从呂。篆文呂，从肉从旅。

【疏講】“脅骨”，脊椎骨。“昔太嶽爲禹心呂之臣，故封呂矦”，過去許慎的祖先曾任太嶽之官，是大禹的心呂之臣，因此封爲呂侯。段玉裁注：“大嶽者，許之先也。”“膂”實爲形聲，當曰從肉旅聲。

“呂”字甲骨文寫作（乙一九八〇）、（林一·五·八），學者多從許慎之説，認爲像一塊塊脊椎骨相連之形。也有學者持不同意見，如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呂”字下説：“（）像宫室正面所見門窗之形，上口像屋頂斜面上所開之通氣窗孔形，下口像於圍牆中部開設之門户，合二者則呈形，乃宫室之外露

部分。故吕、魯古字音義實同，皆與暴露之露同。”吳其昌等學者則認爲其形“重丁則爲吕，丁即釘，爲金屬，故凡碎金霝塊之作丁形而集聚至兩枚以上者，謂之吕”。(《金文名象疏證》武漢大學文哲季刊六卷一期）

二七二、穴

，土室也。从宀八聲。凡穴之屬皆从穴。

【疏講】“从宀八聲”，上古穴屬匣紐質韻，八屬幫紐質韻，室屬書紐質韻，皆爲叠韻。

“穴”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以小篆字形觀之，像空竅（qiào）之形，於六書爲象形。

二七三、㝱（mèng）

，寐而有覺也。从宀从疒（nè），夢聲。《周禮》：“以日月星辰占六㝱之吉凶：一曰正㝱，二曰㖾㝱，三曰思㝱，四曰悟㝱，五曰喜㝱，六曰懼㝱。”凡㝱之屬皆从㝱。

【疏講】“寐而有覺”，酣睡中有知覺。“《周禮》”句，今本《周禮》見於《周禮·春官宗伯·占夢》：“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

無所感動平安自夢，二曰噩夢杜子春云噩當爲驚愕之愕。謂驚愕而夢，三曰思夢覺時所思念之而夢，四曰寤夢覺時道之而夢，五曰喜夢嘉悦而夢，六曰懼夢恐懼而夢。”《周禮》這段話大致可理解爲：“占夢的職責，負責一年四季觀察日月相會的位置，辨别陰陽之氣。根據日月星辰相會的時間、位置推測六種夢的吉凶。這六種夢，第一是普通的夢，第二是驚愕的夢，第三是夢見白天所想的事物的夢，第四是夢見白日所説到事物的夢，第五是喜悦的夢，第六是恐懼的夢。”

“㝱”字甲骨文寫作 （甲六九〇）、 （前六·三二·二）、 （後一·六·四）等，像人靠床而寐之形，本義即爲做夢，於六書爲會意。

需要説明的是，《説文·夕部》：“ （夢），不明也。从夕，瞢省聲。”可見“㝱、夢”在《説文》中是不同的兩個字，所以段玉裁在“㝱”下注曰：“今字叚夢爲之，夢行而㝱廢矣。”在“夢”下注曰：“夢之本義爲不明，今字叚爲㝱寐字。夢行而㝱廢矣。”

二七四、疒（nè）

，倚也。人有疾病，象倚箸之形。凡疒之屬皆从疒。

【疏講】“倚”，倚靠。古音倚屬影紐歌韻，疒屬娘紐陽韻，歌陽通轉，二者語音有聯繫。

“疒”字甲骨文寫作 （甲一三四）、 （甲一八一）、 （乙

二二〇三）、𤵸（乙六三八五），像人病而倚床汗出之形，本義即病，於六書爲會意。

這裹另有一些需要注意的問題。《說文·疒部》："㾈（病），疾加也。從疒丙聲。"這裹所說的"疾加"是（病情）增加、變嚴重之意，從詞性上應看作形容詞。而"疾"表示病，"㽽（疾），病也。從疒矢聲。"作爲"疾病"語義範疇的重要成員，"疾、病"是具有歷時替換關係的一對同義詞。先秦時期，"疾"用量大而"病"用量小；從戰國中晚期開始，"病"漸顯替代"疾"的趨勢；西漢初期"病"已佔優勢，東漢時期"病"已經成爲了當時的今語、通語，如《說文·疒部》共收 102 字，其中用"病"解释的共有 36 字，而用"疾"解释的仅 4 字，"疾病"连文而释的僅有"疒"1 字。東漢以後，"病"完成了對"疾"的替換。（參王彤偉《常用詞疾、病的歷時替代》，《北方論叢》2005 年第 2 期；《"疾"輕"病"重質疑》，《陝西理工學院學報》2005 年第 3 期。）

二七五、冖（mì）

冂，覆也。从一下垂也。凡冂之屬皆从冂。

【疏講】"覆"，覆蓋。"从一下垂"，字形爲一向兩邊下垂。"凡冂之屬皆从冂"，當作"凡冖之屬皆从冖"，"冂"乃𠔼之隸，讀爲 jiōng，見前述第一八八部，《段注》在這裹也正寫作"冖"。

“冖”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以小篆字形觀之，當爲頭巾蒙覆之狀，後來演化爲冃、冃等字。

二七六、冃（mǎo）

冃，重覆也。从冂、一。凡冃之屬皆从冃。讀若艸莓之莓。

【疏講】“重覆”，再次覆蓋。“从冂、一”，當作“从冖、一”。段玉裁注曰：“下一覆也，上又加冖，是爲重覆。”“讀若艸莓之莓”，段玉裁注曰：“莓當作毐。屮部曰：毐，艸盛上出也。毐，隸書作每。左傳輿人誦曰：原田每每。杜注：晉君美盛，若原田之草每每然。魏都賦：蘭渚莓莓。每上加艸，非。”彤按：段氏所言之“毐”，今常寫作“每”，《說文·屮部》：“𣫭（每），艸盛上出也。从屮母聲。臣鉉等案：《左傳》：“原田每每。”今別作莓。非是。”

“冃”字甲骨、金文皆不見，如上文所述，冖、冃、冃三字實一，皆爲頭巾覆冒之形。

二七七、冃（mào）

冃，小兒蠻夷頭衣也。从冂；二，其飾也。凡冃之屬皆从冃。

【疏講】“小兒蠻夷頭衣”，頭衣即帽子。段玉裁注曰：“謂

此二種人之頭衣也。小兒未冠，夷狄未能言冠，故不冠而冃。”“从冂”，即從冖。

“冃”字甲骨文寫作 （藏四·四）、 （拾四·十五）、 （續五·三十·十二），正像有角飾的帽子，於六書爲象形。後來加“巾”而成的“帽”字，屬於加注義符而成的後起形聲字。

二七八、㒳（liǎng）

，再也。从冂，闕。《易》曰：“參天㒳地。”凡㒳之屬皆从㒳。

【疏講】“再”，第二次。段玉裁在本條下注曰：“冓部（彤注，今《說文》在冓部）曰：再者，一舉而二也。凡物有二，其字作㒳不作兩。兩者，二十四銖之偁也。今字兩行而㒳廢矣。”在“再”字下注曰：“凡言二者，對偶之詞。凡言再者，重復之詞。一而又有加也。”“从冂，闕”，在許慎看來㒳字的字形從冂，對於剩餘部分的構型難以解釋，故曰闕。段玉裁認爲此處當作“从冂从从从丨”，並注曰：“从冂，覆其上也。从从，人部（彤按，今在卷八“从部”）曰：从，二人也，㒳从此。與此正相印合。而鉉本此作从一，闕，其誤甚矣。从丨。二字今補，蓋爲二人之介也。”“《易》曰：‘參天㒳地。’”段玉裁注曰：“說卦傳文。蓋孟氏易如此。”今本《周易·說卦》作：“昔者聖人

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①]，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㒳”字金文寫作 （小臣宅殷），與“車”字的甲骨文 （藏一一四·一）、金文 相比較，可知是甲、金文“車”字省略了車輪、車輿之形，故“㒳”的本義也當指車。雖然“㒳”和“車”同出一源，但後來發生了分化。由於駕獨輈雙軛車必須用雙馬，就引申用以表示駕車的雙馬，再由雙馬引申出天然成雙、對偶之“二”義。

雖然許慎在《說文》中認爲“㒳、兩”不同，但我們根據文字演變的規律看，“㒳”和“兩”衹是繁簡之別。

另外，關於作爲數詞的“兩”和“二”，王力曾說：“在現代漢語裏，‘兩’和‘二’的用途並不完全相等。單位詞前面不能用‘二’（我們說兩個人，不說二個人）；零數又不能用‘兩’（我們說‘十二個人’，不說‘十兩個人’）。此外，序數不能用‘兩’（我們說‘第二’，不說‘第兩’；說‘二樓’，不說‘兩樓’）。在上古時代‘兩’和‘二’的差別，比現代的差別大得多；我們可以說它們毫無共同之點。上古的‘兩’，最初是表示天然成雙的事物。當它用作單位詞的時候，這種意義最爲明顯。當‘兩’字用作數詞的時候，也經常表示天然成雙的事物（如車、鞋子）。此外，凡被古人認爲成雙的事物，自然也可以用‘兩’（如兩髦、兩涘）。從漢代開始，‘兩’和‘二’的範圍漸漸交

① 幽贊，暗中受神明佐助。這句話可理解爲，暗中受到神明的佐助而創造出用蓍草占卜的方法，採取三這樣的奇數爲天數，兩這樣的偶數爲地數，從而建立起陰陽奇偶的象徵。

錯起來了。在先秦應當用‘二’的，到了漢代就可以用‘兩’了。甚至在同一部書裏，用法也不一致了。從此以後，‘兩’和‘二’在某种程度上竟成爲同義詞。”（《漢語史稿》246 頁，第三十四節“數詞的發展”）

後來洪誠在這一問題上有所補充，他說：“晚周以前，即戰國中期以前，‘二’和‘兩’的用法是有區別的，從晚周開始，就有互用的現象。例如《墨子·小取》：‘一馬，馬也，二馬，馬也。馬四足者，一馬而四足也，非兩馬而四足也。’‘兩馬’即‘二馬’，‘二’‘兩’互用。《荀子·議兵》：‘此四帝兩王，皆以仁義之兵行於天下也。’又《正名》：‘易者以一易一，人曰：無得亦無喪也。以一易兩，人曰：無喪而有得也。以兩易一，人曰：無得而有喪也。計者取所多，謀者取所可，以兩易一，人莫之爲，明其數也。從道而出，猶以一易兩，奚喪？離道而內自擇，是猶以兩易一也，奚得？其累百年之欲，易一時之嫌，然且爲之，不明其數也。’這裏的‘兩’即‘二’，這是說‘一個’和‘兩個’相交換，不是說‘一個’和‘成雙成對的’相交換。《荀子》已用‘兩’爲‘二’。《山海經·西山經》：‘翠山……其鳥多鸓（lěi，小飛鼠）……兩首而四足。’又：‘槐江之山……有天神焉，其狀如牛，而八足二首，馬尾。’又《中山經》：‘夫夫之山……神於兒居之，其狀人身，而身操兩蛇。常遊於江淵，出入有光。’上述所引乃《山海經》中《五臧山經》之文，他的寫作時代，蒙文通先生考定在梁惠王十年（公元前 360 年）之前，‘二’和‘兩’同義互用。‘兩蛇’雖不一定是成雙的蛇，但爲一邊一隻，和‘二’相比還有微細的差別。從《墨子》《荀子》

《山海經》三部書看，‘兩’和‘二’互用始於晚周，王先生引《史記》爲例說是從漢代開始，不甚確實。從此以後，‘兩’引申擴大成爲基數詞之一的‘二’的同義詞。《論語》《左傳》《國語》《墨子》等書祇有‘二’‘三’連用，‘兩’‘三’不連用。‘二三老’見《儀禮·聘禮記》。‘二三子’見於《論語·述而》，《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又三十三年、成公十八年、哀公二年，《國語》魯語下，《周書·大匡》，《墨子》的《耕柱》、《貴義》、《公孟》，《孟子》（孟子述古語），‘二三臣’見《左傳》襄公八年，還有‘二三君子’‘二三婦’見《國語·周語》中，又《魯語》下。到了西漢，‘兩’和‘三’連用的數字出現了，意義完全等於‘二’的‘兩’也相當多了。《史記·蕭相國世家》：‘且諸君獨以身隨我，多者兩三人。今蕭何舉宗數十人皆隨我，功不可忘也。’《漢書·蕭何傳》作‘三兩人’。王褒《僮約》：‘日暮以歸，當送乾柴兩三束。’《三國志·魏書·華佗傳》：‘若當灸，不過一兩處。’《漢書·儒林傳》：‘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王引之認爲‘合’乃‘今’之訛）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採左氏傳、書敍爲作首尾，凡百二篇。……霸以能爲百兩徵。’《史記·項羽本紀》：‘復聚兩騎，亡其兩騎耳。’又《外戚世家》：‘臧兒嫁爲槐里王仲妻，生男曰信，與兩女。’又《叔孫通傳》：‘於是叔孫通使徵魯諸生三十餘人，魯有兩生不肯行。’又《吳王濞列傳》：‘又敗梁兩將，士卒皆還走梁。’又《魏其武安侯傳論》：‘杯酒責望，陷彼兩賢。’又《匈奴列傳》：‘漢亦亡兩將軍。’又《佞幸列傳》：‘然籍孺以佞幸，孝惠時有閎孺，此兩人，非有材能，徒以婉佞

貴幸。’在上述的例句中，‘兩’和其他的數目字連用構成一個數詞，它當然已經成爲基數詞了，即在單獨運用的時候也很明確地表示是‘二’，不是天然成雙的‘兩’。”（見《雒誦廬論文集》之“王力《汉语史稿》語法部分商榷”，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二七九、网

，庖犧所結繩以漁。从冂，下象网交文。凡网之屬皆从网。 网或从亡。 网或从糸。 古文网。 籀文网。

【疏講】“庖犧所結繩以漁”，伏羲氏用繩子編織的用以捕魚的工具。“从冂”，段注改为“从一”，並注曰：“冪其上也。”

“网”字甲骨文寫作 （甲二九五七）、 （後下八·一二）等，皆像網罟之形，於六書爲象形。至於“網”字則是 之隸定。

二八〇、襾（yà）

，覆也。从冂，上下覆之。凡襾之屬皆从襾。讀若晋。

【疏講】“覆”，包覆。“从冂，上下覆之”，段玉裁注曰：“下字賸。冂者自上而下也，凵者自下而上也。故曰上覆之。覆者，䨘（fěng，覆也）也。从一者，天也。上覆而不外乎天也。”

“讀若晋”，晋、晉異體，其義不詳。《說文·亞部》：“晉（晉），闕。”

“襾”字甲骨、金文皆不見，經典亦未見使用，今大型辭書也都僅以《說文》此說爲据。

二八一、巾

巾，佩巾也。从冂，丨象糸（mì）也。凡巾之屬皆从巾。

【疏講】“佩巾”，佩於腰左的拭巾。“糸”，細絲。《說文·糸部》：“糸（糸），細絲也。象束絲之形。讀若硯（mì，衺視）。”

“巾”字甲骨文寫作巾（前七·五·三），正像佩巾之形，於六書爲象形。

二八二、巿（fú）

巿，韠（bì）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巿以象之。天子朱巿，諸侯赤巿，大夫葱衡。从巾，象連帶之形。凡巿之屬皆从巿。韍篆文巿，从韋从犮（bá）。

【疏講】“韠”，bì，古代朝覲或祭祀時用以遮蔽在衣裳前的皮製的蔽膝。《說文·韋部》：“韠（韠），韍（fú）也。所以蔽前，以韋。下廣二尺，上廣一尺，其頸五寸。一命緼韠，再命赤韠。

从韋畢聲。”“天子朱巿，諸矦赤巿，大夫葱衡”，段玉裁注：“玉藻曰：一命緼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蔥衡。鄭注：緼，赤黄之閒色。所謂韎（mèi）也。衡，佩玉之衡也（彤按：一組佩玉上端的佩件名）。幽讀爲黝，黑謂之黝，青謂之蔥。”“象連帶之形”，謂巿之一横划像革帶之形。“韍篆文巿，从韋从犮（bá）”，上古“巿、犮”同音，皆爲幫紐月部。段玉裁注曰：“犮聲也。此爲篆文，則知巿爲古文也。先古文後小篆，此亦二部之例。以有从巿之帢（jiá），故以巿爲部首，而韍次之。假令無从巿之字，則以韍入韋，而以巿次之。”

“巿”字金文寫作**巿**（盂鼎），正像遮蔽衣前的韠韍，於六書爲象形。

從文字發展的規律看，“芾、韠、韍、韡、黻（fú）、紱、絥、胈”皆“形聲相益、孳乳而浸多”之字。其中“黻（fú）、胈”兩字稍難理解。《說文·黹（zhǐ）部》：“黻（黻），黑與青相次文。从黹犮聲。”而“黹”乃爲針線所綉織的花紋。《說文·黹（zhǐ）部》：“黹（黹），箴（zhēn，後寫作針）縷所紩（zhì，縫製）衣。从㡀，丵（zhuó，叢生艸）省。”至於“胈”字，因爲“紱”爲蔽膝，膝字從月，偏旁同化的結果產生了從月的“胈”字。

二八三、帛

帛，繒也。从巾白聲。凡帛之屬皆从帛。

【疏講】“帛、繒”，絲織品的總稱，許慎在《說文》中以二

者互訓。《說文・糸部》:“（繒），帛也。从糸曾聲。”“从巾白聲”，上古“帛、白”同音，皆在並紐鐸韻，而且不乏通假之例。如簡文“帛裏”讀爲“白裏”，即衣服之白色的裏子。

“帛”字甲骨文寫作（前二・一二・四），金文寫作（大簋），皆從巾白聲。

二八四、白

，西方色也。陰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二，陰數。凡白之屬皆从白。古文白。

【疏講】“西方色”，西方的顏色。按五行與五色相配之說，西方屬金，色白。“陰用事，物色白”，徐鍇《繫傳》:“物入陰，色剥爲白。”“从入合二”，段玉裁注:“出者陽也，入者陰也，故从入。”

“白”字甲骨文寫作（京津四八三二）、（佚四二七）、（摭續六四），金文寫作（叔卣）。對於其字形所像，學者們解釋不同，姚孝遂在《許慎與說文解字》中認爲其“字形本爲人首”，徐中舒在《甲骨文字典》中引用郭沫若之說，認爲像拇指之形，商承祚在《說文中之古文考》中認爲：“像日始出地面，光閃耀如尖銳，天色已白，故曰白也。”後說或更可信。

二八五、㡀（bì）

，敗衣也。从巾，象衣敗之形。凡㡀之屬皆从㡀。

【疏講】"敗衣"，破爛的衣服。"敗"本義爲動詞"毀壞"。《說文·攴部》："（敗），毀[①]也。从攴、貝。敗、賊皆从貝，會意。籀文敗从賏（yīng，頸飾）。"

"㡀"字甲骨、金文皆不見，"㡀"部所屬之"敝"字甲骨文寫作（簠游一二二）、（京津四四五四）、（存下八一一）等，由此可知"㡀"之甲骨文當作，正爲敗衣之形。"敝"當爲加注義符而成的後起字，段玉裁在"㡀"下注曰："此敗衣正字。自敝專行而㡀廢矣。"

二八六、黹（zhǐ）

，箴縷所紩（zhì）衣。从㡀，丵（zhuó）省。凡黹之屬皆从黹。

【疏講】"箴縷所紩（zhì）衣"，段玉裁注曰："箴當作鍼。箴所以綴衣，鍼所以縫也。紩，縫也。縷，綫也。絲亦可爲綫矣。

---

① 中華書局本《說文》寫作此字形，《漢語大字典》"敗"下引爲"毀"，用的是今天的通用字形。《說文·土部》："，缺也。从土，毇省聲。古文毀从壬。"

以鍼貫縷紩衣曰黹。”“从㡀，丵（zhuó）省”，《說文·㡀部》：“（㡀），敗衣也。从巾，象衣敗之形。”《說文·丵部》：“（丵），叢生艸也。象丵嶽（爭高競長之狀）相竝出也。讀若浞（zhuó）。”

“黹”字甲骨文寫作（乙七〇〇九）、（乙八一八七）、（人二一〇〇）、（京四六三二）等，金文寫作（乃孫作且己鼎）、（弔黹甗 yǎn）等。學者多認爲像花紋之形，如此於六書則爲象形，許慎所釋“箴縷所紩衣”則非本義；也有人認爲“像衣物兩片之間以針線縫綴之形”（徐中舒《甲骨文字典·黹》），如此於六書則爲會意，許慎所釋即本義。然則不論如何，許慎將字形分析爲“从㡀丵（zhuó）省”是不正確的。

説文解字弟八上

二八七、人

，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凡人之屬皆从人。

【疏讲】“此籀文”，段玉裁注曰：“此對儿爲古文奇字人言之，如大之有古文籀文之别也。字多从籀文者，故先籀而後古文。”《説文·儿部》：“ （儿），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象形。孔子曰：‘在人下，故詰屈。’”

“人”字甲骨文寫作 （甲792）、 （粹1089）等，金文寫作 （令簋）、 （夨簋）等，正像側面站立的人的樣子，於六書爲象形。

二八八、匕

𠤎，變也。从到人。凡匕之屬皆从匕。

【疏講】“變”，變化、改變。“从到人”，即從倒着的人形。

“匕”字甲骨、金文皆不見，“匕”部之“化”字甲骨文寫作化（續二二八六），從正反二人之形，可知許慎將“化”的字形分析爲“从到人”還是非常可信的。倒人意即人死，古人迷信，認爲人死之後形體銷解，化而登升，此即爲“匕”之本義，後來引申指一般的變化。

二八九、匕

匕，相與比敘也。从反人。匕，亦所以用比取飯，一名柶。凡匕之屬皆从匕。

【疏講】“相與”，共同，一起。“比敘”，比較次第。“亦所以用比取飯”，段玉裁注曰：“目者，用也。用字衍。比當作匕。漢人曰匕黍稷，匕牲體。凡用匕曰匕也，匕卽今之飯匙也。少牢饋食禮注所謂飯橾也。”“一名柶”，匕的另一名稱叫柶。《説文·木部》：“柶，《禮》有柶。柶，匕也。从木四聲。”

“匕”字甲骨文寫作（甲三五五五）、（摭 zhí 續一一三），有人認爲像匕匙之形（如郭沫若），有人認爲像人鞠躬或匍匐之側形（如徐中舒）。“匕”在卜辭用以稱先祖的配偶即妣，故字形恐以人形爲勝，而所謂“相與比敘”則是其引申義。

二九〇、从

，相聽也。从二人。凡从之屬皆从从。

【疏講】“聽”，同意，許可。《說文·耳部》：“（聽），聆也。”段玉裁注：“聽者，聆也。引伸爲相許之偁。言部曰：許，聽也。”

“从”字甲骨文寫作（粹一四九）、（鐵一〇九·二）、（甲一〇三五）、（甲一一二四）、（後二·三八·一）等，像二人相從之形，本義當爲“跟隨、隨從”，於六書爲會意。

對於“从、從”二字，段玉裁解釋得很清楚，他在“从”下注曰：“按从者今之從字，從行而从廢矣。周禮司儀：客从拜辱於朝。陸德明本如此，許書凡云从某，大徐作从，小徐作從。江氏聲曰：作从者是也。以類相與曰从。”

二九一、比

，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凡比之屬皆从比。古文

比。

【疏講】“密”，親密、親近。上古密屬明紐質韻，比屬幫紐脂韻，明幫爲旁紐，脂質陰入對轉，所以許慎以“密”釋“比”屬聲訓。“夶古文比”，古文字形從“大”，乃是正面站立舒展四肢的人形，與北之義實一。

“比”字甲骨文寫作比（京都一八二二）、比（續九八七），字形與前述“从”字的甲骨文字形非常接近。徐中舒曰：“按卜辭中从、比二字之字形，正反互用，混淆莫辨。王襄釋比爲比，釋从爲从，後之考釋者，或釋从或釋比，迄無定論。屈翼鵬以爲比字作比、比等形，徵之辭例，亦不盡然，故應據文義以定釋从或比。”（《甲骨文字典·从》）又曰：“古文字正反每無別，故甲骨文从、比二字形體略同，不易區別。然二字實應有別，从從二人，比應從二匕，此由卜辭亦用比爲妣，與用匕爲妣同可知。然在卜辭辭例中比、从二字因形近而每混用。”（《甲骨文字典·比》）

二九二、北

北，菲也。从二人相背。凡北之屬皆从北。

【疏講】“菲”，違背，後來寫作“乖”字。《說文·丫（guà）部》：“菲（菲），戾也。从丫而𠕏。𠕏，古文別。”“戾”本義爲“彎曲”，這裏用的是其引申義。《說文·犬部》：“戾（戾），曲也。从犬出戶下。戾者，身曲戾也。”

“北”字甲骨文寫作 （林一・二一・二）、 （前七・二六・四），像二人相背之形，本義即此。後來引申爲脊背，於字形下加注義符“肉”而成“背”，因此“北、背”乃是一對古今字。

二九三、丘

，土之高也，非人所爲也。从北从一。一，地也，人居在丘南，故从北。中邦之居，在崐崘東南。一曰四方高，中央下爲丘。象形。凡丘之屬皆从丘。今隷變作丘。 **古文从土。**

【疏講】“土之高也，非人所爲”，不是人力堆起的大土堆。“中邦之居，在崐崘東南”，中國人居住在崑崙山的東南面。“一曰”，關於“一曰”的體例，見前文所述第四十一疋（shū）部。對於這裏的“一曰”，王筠《句讀》說：“前說謂丘字會意，此說謂是象形。故加‘一曰’。”

“丘”字甲骨文寫作 （乙四三二〇）、 （乙四五一八）、 （佚七三三），像雙峰之形，本義即天然形成的大土堆。

二九四、㐺（yín）

，眾立也。从三人。凡㐺之屬皆从㐺。讀若欽崟（yín）。

【疏講】“眾立”，衆人站立。“讀若欽崟”，讀若欽崟之

崟，注音而已。欽崟，山高貌。段玉裁在這裏注曰："山部曰：崟，山之岑崟也。欽崟，葢卽岑崟。公羊傳及上林賦又皆有嶔巖字。乑讀如崟。"

"乑"字甲骨文寫作（甲二八五八），像三人之形，本義當爲衆多。

二九五、𡈼（tǐng）

，善也。从人、士。士，事也。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凡𡈼之屬皆从𡈼。

【疏講】"善"，本義爲"吉、美"。"士，事也"，段玉裁注："説從士之意。人各事其事，是善也。"《説文·誩（jìng）部》："譱（譱/善），吉也。从誩从羊。此與義美同意。篆文善从言。"

"𡈼"字甲骨文寫作（林一·二四·一三）、（後下六·一），像人立於土上，本義即爲"挺立"。由古文字字形看來，説字形"从人、士"是不準確的。

二九六、重

，厚也。从𡈼東聲。凡重之屬皆从重。

【疏講】“厚”，厚重。《說文·𣆪部》：“（厚），山陵之厚也。从𣆪（hòu）从厂（hǎn）。 古文厚，从后土。”“東聲”，上古東屬端紐東韻、重屬定紐東韻，二者音近。

“重”字甲骨文寫作 （佚六〇九）、 （明二〇六五），金文字形改寫作 （井侯簋）、 （外卒鐸）、 （成侯鍾）等，字形從人負囊橐之形，本義即爲“質量重”，於六書當爲形聲兼會意。

二九七、臥

，休也。从人、臣，取其伏也。凡臥之屬皆从臥。

【疏講】“休”，休息。《說文·木部》：“ （休），息止也。从人依木。”“取其伏”，以人臣拜見皇帝時會拜伏於地而會意。

“臥”字甲骨、金文皆不見，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釋臥》曰：“按字從人臣，殊無義理，說者多以臣像屈服之形說之，亦爲牽附。朱駿聲疑臣字爲𦣞之形誤，謂人臥則𦣞隱於几。按臥不必於几，即隱几而臥，亦不必以𦣞當几也。余謂古文臣與目同形，臥當從人從目。蓋人當寢臥，身體官骸與覺時皆無別異，所異者獨目爾，覺時目張，臥時則目合也。”若依楊說，“臥”字則從人、目，於六書爲會意。

二九八、身

，躳（gōng）也。象人之身。从人厂（yì）聲。凡身之屬皆从身。

【疏講】“躳（gōng）”，“躬”的異體字，身體。《說文·吕部》：“（躳），身也。从身从吕。躳或从弓。”“厂（yì）聲”，非也。《說文·厂部》：“（厂），抴也。明也。象抴引之形。”

“身”字甲骨文寫作（佚五八六）、（乙八五〇四）、（乙六八七），像腹部隆起身懷有孕之形，甲骨文“身、孕”一字，本義皆爲“懷孕、妊娠”，於六書當爲會意。

二九九、㐆（yī）

，歸也。从反身。凡㐆之屬皆从㐆。

【疏講】“歸”，皈依。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按釋書有皈依字，皈字疑當從反身作㐆，即㐆之俗也。”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説法或多屬附會。甲骨文字形的一大特點是“正反無别”，“身”字的甲骨文既可寫作（合集三七六正），也可寫作（合集六四七七正）、（合集一三七一三正），可知也即（身）字的異形。

三〇〇、衣

，依也。上曰衣，下曰裳。象覆二人之形。凡衣之屬皆从衣。

【疏講】“依”，依賴。段玉裁注曰：“疊韵爲訓。依者，倚也。衣者，人所倚以蔽體者也。”“象覆二人之形”，像一人覆蓋兩人的形狀。

“衣”甲骨文寫作（甲三三七）、（粹八五）、（前六·四四·六）、（乙一〇七），像衣領、兩袖及衣襟左右掩覆之形，本義即“衣服”，於六書爲象形。

三〇一、裘

，皮衣也。从衣求聲。一曰象形，與衰同意。凡裘之屬皆从裘。古文省衣。

【疏講】“一曰象形，與衰同意”，另一說認爲“裘”爲象形，造字構型的方式與“衰”相同。《說文·衣部》：“（衰），艸雨衣。秦謂之萆（bì）[①]。从衣，象形。古文衰。”

“裘”字甲骨文寫作（前七·六·三）、（後二·八·八），

① 《說文·艸部》：“萆，雨衣。一曰衰衣。从艸卑聲。”

像皮毛朝外的衣服，本義即“皮衣”，於六書爲象形。金文加“又”作爲聲符，如 （次卣）、 （次尊），省形而爲 （君夫簋）、 （舀鼎），即爲許慎所謂古文的來源。

三〇二、老

** ，考也。七十曰老。从人、毛、匕。言須髮變白也。凡老之屬皆从老。**

【疏講】“考”，年齡大。《說文》中“考、老”叠韻互訓，《說文·老部》：“ （考），老也。从老省，丂聲。”“从人、毛、匕”，“匕”當爲“七”，《說文·七部》：“ (七)，變也。从到人。”（見前述第二八八部）

“老”字甲骨文寫作 （燕六五四）、 （乙四二八）、 （京三·三一·一），像長髮傴背、手拄拐杖的老人之形，金文寫作 （殳季良父壺）、 （夆弔匜 yí）、 （歸父盤）等，字形已有訛變。

和“考、老”緊密相關的一個問題就是所謂的“轉注”，許慎在《說文·敍》中界定說：“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由於許慎界定過於簡略，並且除了在此敍裏舉“考、老”兩字作爲轉注的例子外，整部《說文》全書在分析字形時再也沒有說過哪個字屬於轉注，這就使得“轉注”成了“六書”研究中爭論最大的一個問題。研究者從不同的角度出發，提

出了各種不同的解說。有的說同一部首的字都是轉注，南唐徐鍇和清代江聲即爲代表。徐鍇說："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謂老之別名有耆，有耋，有壽，有耄，又孝子養老是也。一首者，謂此孝等諸字皆取類於老，則皆從老。若松、柏等皆木之別名，皆同受意於木，故皆從木。"（《繫傳》卷一"上"字注）江聲說："《說文解字》一書，凡五百四十部，其分部即建類也。其始一終亥，五百四十部之首，即所謂一首也。下云凡某之屬皆從某，即同意相受也。"（《六書說》）有的說轉注就是互訓，有的說轉注就是詞義引申。清人戴震和段玉裁即爲代表。戴震說："《說文》於考字訓之曰老也，於老字訓之曰考也，是以序中論轉注舉之。《爾雅·釋詁》有多至四十字共一義，其六書轉注之法歟！"（《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段玉裁在"老"下注曰："序曰：五曰轉注，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學者多不解。戴先生曰：老下云考也，考下云老也。此許氏之恉，爲異字同義舉例也。一其義類，所謂建類一首也。互其訓詁，所謂同意相受也。考老適於許書同部，凡許書異部而彼此二篆互相釋者視此。如寏窒也、窒寏也、但裼也、裼但也之類。老考以疊韵爲訓。"又說："建類一首，謂分立其義之類而一其首，如《爾雅·釋詁》第一條說'始'是也。同意相受，謂無慮諸字意旨略同，義可互受相灌注，而歸於一首，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其於義或近或遠，皆可互相訓釋，而同謂之'始'是也。獨言考、老，其顯明親切者也。"也有人認爲轉注就是音近義通，章太炎先生即爲代表，他說："何謂建類一首？類謂聲類……首者，今所謂語基。……考、老同在幽類，其義相互容受，

其音小變。按形體，成枝別，審語言，同本株，雖制殊文，其實公族也。”他還特別強調“明轉注者，經以同訓，緯以聲音，而不緯以部居形體”（《轉注假借說》）。對於這樣一個長期糾纏不清的問題，我們可以採納當代著名文字學家裘錫圭先生的建議，“在今天研究漢字，根本不用去管轉注這個術語。不講轉注，完全能夠把漢字的構造講清楚。……我們完全沒有必要捲入到無休無止的關於轉注定義的爭論中去。”（《文字學概要》）如果一定要拿出點意見，我們可以把漢字的形、音、義三要素綜合起來考慮，從而將許慎爲轉注下的定義解釋爲，“建類一首”是指轉注字有相同的部首，“同義相受”是指轉注字意義相同可以互相注釋，同時，轉注字的讀音有相近關係。比如“考、老”，二字有相同的部首“耂”，都指“年齡大”，可以互相解釋，古音考在溪紐幽部、老在來紐幽部，屬於疊韻。

另外需要說明的一個問題是，“考、攷”字本不同，“考”本義爲年齡大，“攷”本義爲敲擊，後簡化爲“考”。《說文·攴部》：“ （攷），敂也。从攴丂聲。”其中“敂”乃“叩”的古字，《說文·攴部》：“ （敂），擊也。从攴句聲。讀若扣。”

三〇三、毛

** ，眉髮之屬及獸毛也。象形。凡毛之屬皆从毛。**

【疏講】“眉髮之屬及獸毛”，段玉裁注曰：“眉者，目上

毛也。髮者，首上毛也。而者，須也。須者，而也，臣下之毛也。䰅者，頰須也。𩑶，口上須也。及獸毛者，貴人賤畜也。”

“毛”字金文寫作 （毛伯簋）、 （毛公旅鼎）、 （此簋），正像毛髮之形，許慎釋義、析形皆可信從。

漢語詞彙中“羽、毛”算是一對同義詞。《說文·羽部》：“ ，鳥長毛也。象形。凡羽之屬皆从羽。”關於二者的歷時替換情況，可參見第一〇八部“羽”下所述。

三〇四、毳（cuì）

，獸細毛也。从三毛。凡毳之屬皆从毳。

【疏講】“獸細毛”，獸類身上細密的毛。

“毳”字金文寫作 （守宮盤）、 （毳盤），字形正從三毛，像鳥獸身上濃密的細毛。

字形構造“從三某”者，常有“加重某意”的表義規律，“毳”從三毛，取其濃密之義。整部《說文》中“從三某”共25例，詳見第一一八部“麤部”。

三〇五、尸

，陳也。象臥之形。凡尸之屬皆从尸。

【疏講】“陳”，陳列。“象臥之形”，像人體橫臥的形狀。

“尸”字甲骨文寫作 （鐵三五·二）、 （鐵一八八·三）、 （粹一一九八）、 （粹一一八七）等，與“人”字之形極近，區別僅在於此人形下肢較彎。徐中舒解釋說：“ 像屈膝蹲踞之形，蹲踞與箕踞不同，《說文》：‘居，蹲也。’段注：‘……凡今人蹲踞字古衹作居……但古人有坐、有跪、有蹲、有箕踞，跪與坐皆厀著於席……若蹲則足底著地，而下其脽（彤按，臀異體），聳其厀曰蹲……若箕踞，則脽著席而伸其腳於前，是曰箕踞……箕踞爲大不敬。三代所無。居篆正謂蹲也。’夷人多爲蹲踞與中原之跪坐啓處不同，故稱之爲 尸人，尸復假夷爲之，故蹲踞之夷或作跠、㞋廣雅釋詁三，而尸則借爲屍。”（《甲骨文字典》“尸”條）此說言之有理，如此則“尸”本爲蹲坐之人形，許慎分析爲“象臥之形”不確。

今天“尸、屍”都簡化作“尸”，其實二者本不同。《說文·尸部》：“ （屍），終主。从尸从死。”“終主”，即剛死時以屍體爲神主。段玉裁注曰：“終主者，方死無所主，以是爲主也。曲禮曰：在牀曰屍。今經傳字多作尸，同音假借也。亦尚有作屍者。从尸死。死者，終也。尸者，主也。故曰終主。”林義光《文源》曰“尸即人字，人死爲屍”，簡潔明瞭地說出了兩者的區別。

說文解字弟八下

三〇六、尺

尺，十寸也。人手卻十分動脈爲寸口。十寸爲尺。尺，所以指尺規榘（jǔ）事也。从尸从乙。乙，所識也。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凡尺之屬皆从尺。

【疏講】“人手卻十分動脈爲寸口”，人手後退十分之橈動脈處爲寸口。“尺，所以指尺規榘事也”，尺是用來標明規矩方圓之類事物的標準。指尺，即指斥。“乙，所識”，乙是用來標誌的符號。“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段玉裁注曰：“寸法人寸口；尺起於寸；咫法中婦人手；尋八尺也，法人兩臂之長；常倍尋，或曰：常當作丈。周制：

八寸爲尺[①]，十尺爲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人部曰：仞，伸臂一尋也。是仞尋無二，而此尋仞並舉。疑許主七尺曰仞之說，人部之解出後人改竄，非許原文。”

“尺”字金文寫作 （兆域圖），從尸從點，尸者即人，正合“以人之體爲法”之義。

需要注意的是，作爲長度單位的“尺”，歷史上的長度並不一致。各朝代的“尺”與今天的公制單位釐米之間大致的折合關係爲：商：15.8cm；戰國：23.1cm；秦：23.1cm；漢：23.1cm；三國：24.2cm；西晉：24.2cm；東晉及十六國：24.5cm；南朝：24.5cm；北朝：29.6cm；隋：29.6cm；唐：30cm；宋元：31.2cm；明：裁衣尺 34cm，營造尺 32cm，量地尺 32.7cm，清：裁衣尺 35.5cm，營造尺 32cm，量地尺 34.5cm。（據《王力古漢語字典·附錄》之“中國歷代度量衡制演變簡表”）

三〇七、尾

，微也。从到毛在尸後。古人或飾系尾，西南夷亦然。凡

① 今本《說文》對於“尺”之長度的解釋有矛盾，有“十寸、八寸”兩說。“尺部”曰：“尺，十寸也。”“夫部”曰：“夫，丈夫也。从大，一以象簪也。周制以八寸爲尺，十尺爲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恐以“十寸”爲常制。《禮記·王制》：“古者以周尺八尺为步，今以六尺四寸爲步。”鄭玄注：“周尺之數未詳聞也，按禮制，周猶以十寸爲尺。蓋六國時多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則步更爲八八六十四寸。”孔穎達疏：“鎮圭尺有二寸，又云桓圭九寸，是周禮以十寸爲尺也。”段注在“咫”字下注曰：“左傳：天威不違顏咫尺，咫尺並言，不云二尺也。國語、列子皆言其長尺有咫，亦不言其長二尺也。是可證周未嘗八寸爲尺矣。”“八寸”當是“諸侯力政，分爲七國，田疇異畮，車涂異軌，律令異法”的結果。

尾之屬皆从尾。

【疏講】“微”，隱微。《釋名·釋形體》：“尾，微也。承脊之末梢，微殺也。”古音“尾、微”又同在明紐微部，故多通用，“論語微生高，漢書古今人表燕策並作尾生高；堯典孳尾，史記作字微”（嚴一萍《釋 》，《中國文字》第十四册）。“到毛”，倒毛，即毛根朝上。

“尾”字甲骨文寫作 （乙四二九三），字形即爲身後之尾，於六書爲象形。

三〇八、履

，足所依也。从尸从彳（chì）从夊（suī），舟象履形。一曰尸聲。凡履之屬皆从履。 **古文履从頁从足。**

【疏講】“足所依”，腳所依賴的東西，即鞋。“夊”，suī，行走遲緩的樣子。《說文·夊部》：“夊（夊），行遲曳夊夊，象人兩脛有所躧（xǐ，趿拉、拖曳）也。”

許慎在《說文》中記錄“履”字的古文寫作 ，裘錫圭据此考證出《散氏盤》中的 、 即“履”的金文字形（《西周銅器銘文中的“履”》，《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

段玉裁在本條下注曰：“履依疊韵。古曰屨，今曰履。古曰履，今曰鞵，名之隨時不同者也。引伸之訓踐，如君子所履是也。又引伸之訓祿，詩福履綏之。毛傳曰：履，祿也。又引伸之訓禮。

序卦傳，詩長發傳是也。”又在“履”條下曰：“晉蔡謨曰：‘今時所謂履者，自漢以前皆名屨。《左傳》：“踴貴屨賤。”不言“履賤”。賈誼曰：“冠雖弊，不以苴屨。”亦不言“苴履”。《詩》曰：“糾糾葛屨，可以履霜。”屨，舄者一物之別名，履者足踐之通稱。’按，蔡說極精。《易》、《詩》、三《禮》、《春秋傳》、《孟子》皆言屨，不言履。周末諸子、漢人之書乃言履。《詩》、《易》凡三‘履’，皆謂踐也。然則‘履’本訓‘踐’，後以爲屨名，古今異語耳。許以今釋古，故云古之‘屨’即今之‘履’也。”

段玉裁的這兩段話揭示了“鞋子”語義範疇基本範疇詞由“屨”變爲“履”的事實，所以常爲詞語演變研究者所稱引。但限於當時的客觀條件，這些話對演變過程的描寫並不準確。我們在調查大量語言事實的基礎上認爲，“屨”行用於戰國以前，“履”直到戰國晚期纔漸多。經過戰國晚期的競爭，到西漢，“履”代替“屨”成爲了基本範疇詞。同時，蔡謨所說的“今時所謂履者，自漢以前皆名屨”不準確，因爲戰國末期是“屨、履”競爭的時期，那時“履”已大量出現，所以言“屨”不言“履”的時代當在戰國以前。至於段玉裁說“《易》、《詩》、三《禮》、《春秋傳》、《孟子》皆言屨，不言履”，統計有誤，因爲《儀禮》、《禮記》中既言屨，也言履。《儀禮·士冠禮》：“冬，皮屨可也。不屨繐履。”《禮記·玉藻》：“退則坐取履，隱辟而後履，坐左納右，坐右納左。”其中的“履”都爲“鞋（或穿鞋）”義。另外，對於段所說“《詩》、《易》凡三‘履’，皆謂踐也”也當補正。說《詩經》三見“履”可以，而《易經》據我們統計“履”

有 11 例，可以表示“踩踏”、“行走”以及卦名等多種意思。（參王彤偉《〈三國志〉同義詞研究》，2007 年復旦大學博士論文；或《〈三國志〉同義詞及其歷時演變研究》，巴蜀書社，2010 年。）

三〇九、舟

，船也。古者共鼓、貨狄刳（kū）木爲舟，剡（yǎn）木爲楫，以濟不通。象形。凡舟之屬皆从舟。

【疏講】“共鼓、貨狄”，黄帝時代人，相傳他們發明了造船的方法。“刳木爲舟，剡木爲楫”，出自《易·繫辭下》。刳，剖挖[①]；剡，削尖。

“舟”字甲骨文寫作 （林二·一一·九）、 （粹九〇一）、 （燕一五九），正像小船之形。

許慎以“舟、船”互訓（船下曰舟），段玉裁在“舟”下注曰：“邶風：方之舟之。傳曰：舟，船也。古人言舟，漢人言船。毛以今語釋古，故云舟卽今之船也。不傳於柏舟而傳於此者，以見方之爲泭（fú ，木筏）而非船也。”又在“船”字下注曰：“二篆爲轉注。古言舟，今言船。如古言屨，今言鞋。舟之言周旋也，船之言泝沿（泝、溯、泝爲一組異體字，泝沿意即盘旋）也。”“舟、船”是一對有歷時替換關係的同義詞，汪維輝總結説：“舟、

① 《説文·刀部》：“刳，判也。从刀夸聲。”段玉裁注：“内則云：刲（kuī）之刳之。按刲謂刺殺之，刳謂空其腹。毄辭刳木爲舟，亦謂虛木之中。”

船從先秦起就是等義詞，但產生有先後。在先秦西漢，它們之間的關係可能是方言和通語之別；至遲從西漢後期起，它們之間的關係變成文白之別。”（參《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舟船”條）

三一〇、方

，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凡方之屬皆从方。 方或从水。

【疏講】“併船”，兩條船並在一起。段玉裁注曰：“併船者，並兩船爲一。”“象兩舟省、總頭形”，段玉裁注：“下象兩舟併爲一。上象兩船頭總於一處也。”

“方”字甲骨文寫作（合一二四）、（佚六〇）、（甲一二六九）、金文寫作（番生敦）、（兮甲盤）等。對於字形所像爲何，學者們分歧頗多，其中徐中舒的說法較爲可信，他說：“像耒的形制，尤爲完備，故方當訓爲‘一臿土謂之坺（fá，《說文·土部》：“坺，治也。一曰臿土謂之坺。《詩》曰：武王載坺。”）’之坺，初無方圓之意。（古匚即方員字）方之像耒，上短橫（如番生敦等）像柄首橫木，下長橫即足所蹈履處，旁兩短畫或即飾文，小篆力作，即其遺形。古者秉耒而耕，刺土曰推，起土曰方，方或借伐發墢等字爲之……古者耦耕，故方有並意。”（徐中舒《耒耜考》，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冊）又說：“像耒之形，上短橫像柄首橫木，下長橫即足所蹈履處，旁兩短畫或

即飾文。古者秉耒而耕，刺土曰推，起土曰方，典籍中方或借伐發墢等字爲之而多用於四方之方。”（徐中舒《甲骨文字典》“方”條）

三一一、儿（rén）

儿，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象形。孔子曰：“在人下，故詰屈。”凡儿之屬皆从儿。

【疏講】“仁人”，有德行的人。“古文奇字人”，許慎認爲儿是“人”字的古文奇字。《說文·敍》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段玉裁在此儿條下注曰：“此冡人部而言，人者天地之性冣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其作儿者，則古文奇字之人也。”“在人下，故詰屈”，儿充當偏旁時常處於字形下部，故曰在人下。

篆文從儿之字，如“兀、兒、兄”，甲骨文分別寫作 （甲三三七二，彤按，兀元實同字）、 （前七·一六·二，像小兒頭囟未合）、 （甲二二九二），皆從“人”，可知此“儿（儿）”即“人”之變形。

三一二、兄

兄，長也。从儿从口。凡兄之屬皆从兄。

【疏講】“長”，各家解釋不一，段玉裁注之曰：“古長不分平上。其音義一也。長短，滋長，長幼皆無二義。兄之爲長，以疊韵爲訓也。”古音兄屬曉紐陽韻、長屬定紐陽韻，故曰叠韻。“从儿从口”，段玉裁注曰：“口之言無盡也，故以儿口爲滋長之意。”

對於甲骨文字形 （甲二二九二）、 （前一·三九·三）、 （甲八〇一）、 （甲八四六），有人認爲都是“兄”字，也有人認爲前兩形爲“兄”、後兩形爲“祝”。代表性的意見如楊樹達説：“余疑兄當爲祝之初文，祝乃後起之加旁字。……蓋祭主贊詞之祝，以口交於神明，故祝字初文之兄字從儿從口，此與人見用目，故見字從人目，企用止，故企字從人止，臥息用鼻，故眉（xiè）字從尸自[1]，文字構造之意相同。許君不知此，而以兄長之義說之，宜其齟齬不合矣。兄本尸祝之祝，其變爲兄弟之兄，今雖不能質言其故，竊疑尸祝本相連之事，古人祭祀以孫爲王父尸，則祝贊之職，宜亦不當外求。兄長於弟，差習語言，使之主司祝告，固其宜也。其後文治大進，宗子主祭，猶此意矣。兄任祝職，其始也，兄祝混用不分，後乃截然爲二，以兄弟之義作儿口之形，字遂不可說。……釋名釋親屬亦云：‘祝，始也。’祝之訓始，此與長子之義有關也。甲文雖有從示旁之祝，而多以兄爲祝，如鐵雲藏龜百廿柒葉壹版云：‘辛丑，卜，㱿（què，武丁時期貞人名）貞：兄于母庚？’……余明此義久矣，未及記也，故今表而出之。”

① 《説文·尸部》：“眉，臥息也。从尸、自。”段玉裁注：“眉之本義爲臥息，鼻部所謂鼾也。用力者必鼓其息，故引伸之爲作力之皃。呬（xì），息也。音義略同。”

(《積微居小學述林·釋兄》)而徐中舒說:“或以 、 同,實非一字, 卜辭用爲祝, 用爲兄長字,用法劃然有別,毫不混淆。”(《甲骨文字典》“兄”條)今人多從前說。

三一三、兂(zēn)

** ,首笄也。从人,匕象簪形。凡兂之屬皆从兂。 俗兂从竹从朁(cǎn)。**

【疏講】“首笄”,頭上的簪子。“俗兂”,許慎認爲簪乃是兂的俗字。後來簪行而兂廢,所以段玉裁注曰:“今俗行而正廢矣。”《說文》中“笄、簪”互訓,段玉裁注曰:“竹部曰:笄,簪也。二字爲轉注。古言笄,漢言兂,此謂今之兂卽古之笄也。”

“兂”字甲骨文寫作 (粹五三八)、 (戩二·八)、 (甲七五三),正像女人頭上髮笄之形。

三一四、皃(mào)

** ,頌儀也。从人,白象人面形。凡皃之屬皆从皃。 皃或从頁,豹省聲。 籀文皃从豹省。**

【疏講】“頌儀”,容貌儀表。段玉裁注:“頁部曰:頌,皃也。此曰皃,頌儀也。是爲轉注。頌者今之容字。必言儀者,謂頌之

儀度可皃象也。凡容言其內，皃言其外。引伸之，凡得其狀曰皃。析言則容皃各有當，如‘叔向曰，貌不道容’[①]是也。絫言則曰容貌，如‘動容貌，斯遠暴慢’[②]是也。”

“皃”字甲骨文寫作 （明七二七），字形正與許慎所說一致。字形上部的“白”乃人頭面之形，下部爲人體，以具體之形表示抽象的“儀容”之義，於六書當爲指事。至於“ ”乃是後起的形聲字，再改換義符就成了“ ”。

三一五、兜（gǔ）

** ，廱（yōng）蔽也。从人，象左右皆蔽形。凡兜之屬皆从兜。讀若瞽。**

---

①《左傳·昭公十一年》：“單子會韓宣子于戚，視下，言徐。叔向曰：‘單子其將死乎。朝有著定，會有表，衣有襘，帶有結。會朝之言必聞於表著之位，所以昭事序也；視不過結襘之中，所以道容貌也。言以命之，容貌以明之，失則有闕。今單子爲王官伯而命事於會，視不登帶，言不過步，貌不道容，而言不昭矣。不道不共，不昭不從，無守氣矣。”這段話的大意是：單成公在戚地會見韓宣子，目光看着地下，説話慢慢吞吞。叔向說：“單子大概要死了。朝見時有規定的席位，會見時有約定的標誌，衣服交叉，衣帶交結，會見、朝拜的語言，一定要讓在座的都聽清，用來標明事情的條理順序。目光不低於衣服交叉和衣帶交結之處，用它來端正儀容形貌。言語用來發佈命令，儀容用來表明態度，如果做不到，就會有過失。現在單子作天子的百官之長，在盟會上宣佈天子的命令，目光不高於衣帶，聲音不超過一步之遙，形貌不能端正儀容，言語就不清晰明白。不端正就不恭敬，不昭明就不會遵從，他已經沒有保養身體的精氣了。”

②《論語·泰伯》：“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曾子言曰：‘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顔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這段話的大意是，君子所看重的道德禮儀有三項：整肅容貌，這就避免了粗暴和驕慢；端正顔色，這就接近忠誠守信；注意發出的言語氣息，這就遠離了粗陋和背理。至於陳設禮器之類的事，自然有相關部門負責。

【疏講】“廱蔽”，阻塞遮蔽。廱，通壅，阻塞。段玉裁注曰：“廱當作邕。俗作壅。此字經傳罕見。音與蠱同，則亦蠱惑之意也。晉語曰：在列者獻詩，使勿兜疑。兜或當爲兜。韋曰：兜，惑也。”“讀若瞽”，注音兼含釋義。《說文·目部》：“ （瞽），目但有眹也。从目鼓聲。”

“兜”字甲骨、金文皆不見。楊樹達認爲：“兜者，瞽之初字也，字從儿，像左右二目有所蔽而不見形。此與夨像傾頭，交像交脛，亢像曲脛同意。許君訓爲廱蔽，義頗近之，又云讀若瞽，不知兜即瞽之初文，可謂一間未達矣。”（《積微居小學述林·釋兜》）今之學者多從之。

三一六、先

，**前進也。从儿（rén）从之。凡先之屬皆从先。**

【疏講】“前進”，前行。

“先”字甲骨文寫作 （甲二一八）、 （甲三三三八）、 （前二·一八·二），從止從儿，止或又作之，許慎析形無誤。字形以止在人先，會合出“前進”之義，於六書爲會意。

三一七、禿

，**無髮也。从人，上象禾粟之形，取其聲。凡禿之屬皆从**

秃。王育說：蒼頡出見秃人伏禾中，因以制字。未知其審。

【疏講】“上象禾粟之形，取其聲”，段玉裁注曰：“按粟當作秀，以避諱改之也。采（suì）下云：禾成秀也[①]。然則秀采爲轉注。象禾秀之形者，謂禾秀之穎屈曲下來，莖屈處圓轉光潤如折釵股。秃者全無髮，首光潤似之，故曰象禾秀之形。秀與秃古音皆在三部，故云秃取秀之聲爲聲也。許書兩言取其聲。世下曰：从卅而曳長之，亦取其聲，謂取曳聲也，此云象禾秀之形，取其聲。謂取秀聲也。皆會意兼形聲也。其實秀與秃古無二字，殆小篆始分之。今人秃頂亦曰秀頂，是古遺語。凡物老而椎鈍皆曰秀，如鐵生衣曰銹。”“王育”，漢章帝時人。

“秃”字甲骨、金文皆不見。《玉篇·毛部》有“毛”字，曰：“毛，籀文秃字。”《廣韻·入聲·屋韻》“秃”下收重文毛，亦云“籀文”。對於“無髮”之義來說，“禾、人”表義不如“毛、人”表義明確，“秃”乃是“毛”字形訛變的結果。

三一八、見

見，視也。从儿从目。凡見之屬皆从見。

【疏講】“視”，看見。段玉裁注曰：“析言之有視而不見者，聽而不聞者。渾言之則視與見，聞與聽一也。耳部曰：聽，聆也。聞，知聲也。此析言之。”

①《說文·禾部》：“采（采），禾成秀也，人所以收。从爪、禾。穗采或从禾惠聲。”

“見”字甲骨文寫作（甲二〇四〇）、（乙五五五六八）、（粹一一七三），像人平視有所見之形，許慎所釋形義均確。

“視”相當於現代漢語的“看”，“見”相當於現代漢語的“看到”。對於這組同義詞，不妨再看看許慎的解釋。《說文·見部》：“，瞻也。从見、示。古文視。亦古文視。”段玉裁注：“目部曰：瞻，臨視（彤按，向下看）也。視不必皆臨，則瞻與視小别矣。渾言不别也。引伸之義，凡我所爲使人見之亦曰視。”《說文·目部》：“（看），睎也。从手下目。看或从倝。”王鳳陽說：“看其實應是視的後起的方言詞，最早見於《韓非子》。《韓非子·外儲說左下》‘梁車新爲鄴令，其姊往看之’，這是用的看的探視義。中古之後，看廣泛被應用，而且逐漸取代了視。”（《古辭辨》，736頁。）汪維輝補正說：“看最早見於韓非子，但先秦僅此一例，此後在整個西漢和東漢的上半葉文獻用例都罕見。從漢末起，例子纔逐漸增多。到三國時，在各類文體中已用得較爲普遍，可以推斷，當時的口語早已是說看而不說視了。晉代以後，看的詞義和用法又有了新的發展，用例繼續猛增，在文學語言中也逐步取代視而佔據了主導地位。”（《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130頁。）

三一九、覞（yào）

，竝視也。从二見。凡覞之屬皆从覞。

【疏講】“竝視”，同時見到。段玉裁注曰：“廣韵曰：普視。此今義也。”“从二見”，段玉裁注曰：“按祭義：見以蕭光[①]，見閒以俠甒（wǔ）[②]。注云：見及見閒皆當爲覸（qiān），字之誤也。覸不見於許書，葢卽覞字，謂蕭光與燔燎並見，俠甒與肝肺首心並見也。見者，視也。覞應古莧切。十四部。”

“覞”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依許慎之說爲會意。

三二〇、欠

，張口气悟也。象气从人上出之形。凡欠之屬皆从欠。

【疏】“張口气悟”，張開嘴巴放散出氣流，即打呵欠。段玉裁注曰：“悟，覺也。引伸爲解散之意。”“悟”本義爲明白，這裏用的是引申義。《說文·心部》：“ （悟），覺也。从心吾聲。 古文悟。”

“欠”字甲骨文寫作 （乙四二七五）、 （甲三七二九）、 （乙四八三六），像跪坐張口之形，至小篆訛變爲气从人上出之形，於六書爲會意。

---

①《禮記·祭義》：“燔燎羶薌，見以蕭光，以報氣也。”其中，“蕭光”指祭祀時燃艾蒿所生之香氣。“羶薌”指五穀的香氣，也用以指祭祀時所用的黍稷等穀物。羶，通“馨”；薌，通“香”。

②《禮記·祭義》：“薦黍稷，羞肝肺。首心，見閒以俠甒（wǔ），加以鬱鬯，以報魄也。”郑玄注：“覸以俠甒，謂雜之兩甒醴酒也。”可知其中“俠甒”指两甒醴酒。甒，酒器之名。俠，通“夾”。

三二一、㱃（yǐn）

，歠（chuò）也。从欠酓（yǐn）聲。凡㱃之屬皆从㱃。古文㱃从今、水。古文㱃从今、食。

【疏講】“歠”，chuò，飲、喝。《說文》中“歠、㱃”互訓，《說文·㱃部》：“（歠），㱃也。从㱃省，叕聲。歠或从口从夬（jué）。”“从欠酓（yǐn）聲”，字又從今得聲，段玉裁注曰：“酓，从酉，今聲。見酉部。於錦切。”

“㱃”字甲骨文寫作（一期菁四）、（甲二〇五）、（乙二四八二），像俯首而飲之形，於六書爲會意。

王力說：“現代喝的概念，上古用飲字來表示。到六朝時代也還是如此。唐代以後，飲的概念就可以用喫字來表示了。用喝來表示飲的概念，那是明代以後的事。在現代普通話裏，飲的概念已經完全用喝字來表示了。”（《漢語史稿》，571–572頁。）呂傳峰補充說：“在‘把液體或流食咽下去’這一義位上，‘喝’與‘飲’存在着歷時競爭替換關係。其競爭替換可分爲三個階段：元初到清朝中葉是競爭的萌芽期；清朝中葉至清末民初是‘喝’發展的關鍵期，至清朝末年‘喝’已佔有了絕對的優勢，替換‘飲’的任務基本完成；現代時期是‘喝’對‘飲’替換的完全實現期，也是‘飲’的完全退出期。作爲一個較文的詞，‘飲’祇用於書面語或特殊表述之中，多以語素的形式出現；在

口語中，‘喝’對‘飲’的替換已經完成。”（呂傳峰《常用詞“喝、飲”歷時替換考》，《語文學刊》2005 年第 9 期，19−22 頁；另《現代方言中“喝類詞”的演變層次》，《語言科學》2005 年第 6 期，96−102 頁。）

三二二、㳄（xián）

，慕欲口液也。从欠从水。凡㳄之屬皆从㳄。 㳄或从侃。 籒文㳄。

【疏講】“慕欲口液”，因羨慕、想要而流口水。段玉裁注曰：“有所慕欲而口生液也，故其字从欠水。”“ 籒文㳄”，籒文重疊水旁。

“㳄”字甲骨文寫作（前六・三五・六）、（存二・一五三）、（甲二九〇七）、（後下一二・六），正像唾液外流之形，表示“羨慕”之義，於六書屬會意。

三二三、旡（jì）

，㱃食气屰不得息曰旡。从反欠。凡旡之屬皆从旡。 古文旡。

【疏講】“㱃食气屰不得息”，吃喝時氣流逆行而氣息不能順

暢，即打嗝。段玉裁注曰：“不得息者，咽中息不利。”徐鉉注曰：“旡隸變作旡。”

“旡”字甲骨文寫作 （前四·三三·五）、 （庫一九四五），學者多釋此二字形同“欠”，徐中舒認爲這兩個甲骨文字形“像人跽而口向後張之形，爲旡之初文，既字從此，人食既每致屰气，故以此像屰气之形”。（《甲骨文字典》“旡”條）

說文解字弟九上

三二四、頁（xié）

，頭也。从百（shǒu）从儿[①]。古文䭫（qǐ）首如此。凡頁之屬皆从頁。百者，䭫首字也。

【疏講】“䭫（qǐ）首”，即稽首。䭫同䭫，稽古作䭫。“百者，䭫首字也”，段玉裁注曰：“大徐本此下有‘百者，䭫䭫字也’，小徐本百作頁。此古注謂頁卽䭫字也，要非許語，今刪。”

“頁”字甲骨文寫作 （乙八八一五）、（乙四七一八），字形上爲人頭，下爲人身，本義即爲“人頭”，於六書屬於烘托顯物式的象形字。

① 中華書局影印本作“几”，誤。

三二五、𦣻（shǒu）

** ，頭也。象形。凡𦣻之屬皆从𦣻。**

【疏講】“頭也”，段玉裁注曰：“頭下曰：𦣻也。與此爲轉注。自古文㫖行而𦣻廢矣。白虎通、何注公羊、王注楚辭皆曰：首，頭也。引伸之義爲始也；本也。儀禮古文假借手爲首。”

“𦣻”即“首”，許慎認爲“首”乃“𦣻”的古文，因此段玉裁注曰“自古文㫖行而𦣻廢矣”。“首”字的甲骨文寫作 （乙三四〇一）、 （珠二六八），像動物的頭，於六書爲象形。

三二六、面

** ，顔前也。从𦣻，象人面形。凡面之屬皆从面。**

【疏講】“顔前”，顔面。段玉裁注曰：“颜者，兩眉之中閒也。颜前者謂自此而前則爲目，爲鼻，爲目下，爲頰之閒，乃正鄉人者，故與背爲反對之偁。引伸之爲相鄉之偁，又引伸之爲相背之偁。易窮則變，變則通也。凡言面縛者，謂反背而縛之。”

“面”字甲骨文寫作 （甲二三七五）、 （後下一五·五），字形從 從目， 像人面，因其形不顯，故以目作爲烘托陪襯，於六書屬於烘托顯物式的象形字。

古人稱“面”，今人叫“臉”。王力在講到漢語詞彙的發展時說：“《說文》沒有臉字。《集韻·琰韻》：‘臉，頰也。’《韻會》：‘臉，目下頰上也。’實際上，臉是面上搽胭脂的地方，所以古人稱臉限於婦女。大約在第六世紀以後，纔有臉字出現（胭脂在漢代已經有了）。……所謂紅臉、臉消紅、胭脂臉，可見臉是搽胭脂的地方；所謂雙臉、兩臉，可見當時一個人有兩個臉，不像現代人一個人衹有一個臉。由頰的意義引申到面的意義，這是詞義擴大的典型例子。”（《漢語史稿》第五十九節“詞是怎樣變了意義的”，557 頁。）

三二七、丏（miǎn）

，不見也。象壅蔽之形。凡丏之屬皆从丏。

【疏講】“不見”，不能見到。“象壅蔽之形”，像遮蔽的形狀。“壅、蔽”同義連用，皆爲遮蔽、遮蓋之義。

“丏”字甲骨、金文皆不見。徐鍇《繫傳》曰：“左右擁蔽，面不分也。”《說文》中“丏”爲一空部首，部下無字，故其形義難明。

三二八、首

，百同。古文百也。巛（chuān）象髮，謂之鬊（shùn），

鬊卽巛也。凡𥃩之屬皆从𥃩。

【疏講】“百同。古文百也”，段玉裁注曰：“各本古文上有百同二字。妄人所增也。許書絕無此例。惟麻下云與林同，亦妄人所增也。今刪。正義已見上矣。故衹言古文百。”“巛象髮，謂之鬊，鬊卽巛也”，巛即川的古字；《說文·髟部》：“ （鬊），鬌髮也。从髟春聲。”鬊字從春得聲，上古“春、川”同屬昌紐文部，因此段玉裁注曰：“‘鬊卽巛也’，當作巛卽鬊也。……古音同春，故可假爲鬊字。”

如前“百”下所述，“首”即“百”，許慎認爲“首”乃“百”的古文，甲骨文寫作 （乙三四〇一）、 （珠二六八），像動物的頭，於六書爲象形。

“首、頭、元、頁、靈台、顛（巔）、顙、顱、魁、元首、首領、頭顱、腦、腦瓜、腦殼、腦袋”是漢語詞彙史上自古至今曾用以表示“頭”義的詞，但是這些詞並不屬於同一歷史層次。

漢代以前就已出現的有“首、頁、元、頭、顛（巔）、顙、顱、元首、首領、頭顱、腦”，其中以“首、頭”的使用最多。從表義系統上來看，“頁、首、頭、元”本義即爲“腦袋”。而“顱、顛、顙、腦”四詞屬於由部分代整體引申出了“腦袋”之義。《說文·頁部》分別解釋爲“顱，首骨也”，“顛，頂也”，“顙，額也”。《說文·匕部》：“𡿺，頭髓也。”“靈台、魁”出現於魏晉至五代。“靈台”爲道教語，如《黄庭外景經·上部經》：“靈台通天臨中野。”它不但出現時代較晚，也一直沒有進入通語的行列。《說文·斗部》：“魁，羹斗也。”段玉裁注：

“斗，當作枓……枓，勺也，抒羹之勺也。”由於勺子端頭圓大，與表示身體上端的“頭”在外形上有相似性，故可引申指“頭”。如《太平廣記》卷四五九引五代范資《玉堂閒話·朱漢賓》：“有大蛇……其魁可大如五斗器，雙目如電。”但這種使用並不多見，以至於《漢語大字典》、《唐五代語言詞典》等都沒有收錄。“腦袋”一詞直到近代纔出現。如金董解元《西廂記諸宮調》卷八：“牙關緊，氣堵了咽喉；腦袋裂，血污了階址。”“腦瓜、腦殼”出現得更晚，《漢語大詞典》都以當代作品用例爲首證。現代漢語中，能獨立成詞而表頭義的衹有“頭、腦、腦袋、腦瓜、腦殼”。其中，“腦”一般衹單用於仿古的語言，如“探頭探腦”；“腦袋、腦瓜”主要用於口語，“腦殼”保留在一些方言中，衹有“頭”纔是最有代表性的通語。

因此，如果把“頭”的能指歷史加以提煉，其中最重要的變化就是“頭”在語言的漸變中代替了“首”。根據我們的調查，上古時期主要用“首”。“頭”最早見於戰國初期的《左傳》，但使用上處於劣勢；從戰國中晚期開始，“頭”的使用漸趨活躍；經過兩漢時代的激烈競爭，“頭”以其表義單純的特點，使用漸多，從而在語法功能、適用對象、搭配組合能力等方面都表現出了明顯的優勢。結合《說文》以及更加貼近漢代語言實際的中醫典籍來看，應該說最晚到漢代末期，“頭”已經代替了“首”。（參王彤偉《〈三國志〉同義詞及其歷時演變研究》，巴蜀書社，2010年。）

三二九、県（jiāo）

県，到首也。賈侍中說：此斷首到縣県字。凡県之屬皆从県。

【疏講】“到首”，倒首，倒懸頭顱。“賈侍中”，許慎的老師賈逵，段玉裁注曰：“偁官不偁名者，尊其師也。”“此斷首到縣県字”，此乃表示斷首之義的“梟”之本字。段玉裁注曰：“廣韵引漢書曰：三族令先黥劓，斬左右趾，県首，菹（zū），按今漢書刑法志作梟，葢非孫愐所見之舊矣。県首字當用此。用梟於義無當[1]，不言从到首者形見於義，如玨下不言从二玉也。”

“県”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依許慎所說，其本義爲動詞，即“梟首”。字形以倒懸之首形表示抽象的動作，於六書當屬指事。

三三〇、須

須，面毛也。从頁从彡（shān）。凡須之屬皆从須。

【疏講】“面毛”，臉頰上的毛。段玉裁認爲不當曰“面毛”，而應爲“頤下毛也”，並注曰：“各本譌作‘面毛也’三字，今

① 《說文·木部》：“梟，不孝鳥也。日至，捕梟磔（zhé）之。从鳥頭在木上。”梟本爲貓頭鷹類猛禽，漢代認爲它是食母的惡鳥，故在夏至日捕捉它，裂解其肢體，製作成鳥羹，賜給百官，分而食之。

正。釋須爲面毛則尤無理。須在頤下，頿在口上，頯在頰，其名分別有定。釋名亦曰：口上曰髭，口下曰承漿，頤下曰鬚，在頰耳旁曰髯，與許說合。”

“須”字金文寫作 （周頟盨 xǔ）、 （伯多父盨）等，正像人面頰上長着的鬍鬚之形，於六書爲烘托顯物式的象形字。後來加“髟”而成形聲“鬚”字，“須、鬚”乃是一對古今字。徐鉉曰：“此本須鬢之須。頁，首也。彡，毛飾也。借爲所須之須。俗書从水，非是。”

三三一、彡（shān）

彡，毛飾畫文也。象形。凡彡之屬皆从彡。

【疏講】“毛飾畫文”，羽毛類裝飾以及寫畫出的花紋。也有人理解爲“以毛飾畫的文”，或“毛、飾、畫、文”。如《繫傳》：“彡，毛飾畫之文也。象形。凡彡之屬皆從彡。臣鍇曰，古多以羽旄爲飾象，彡彡然。”段注：“巾部曰：飾者，㕞也。飾畫者，㕞而畫之，毛者，聿也。亦謂之不律，亦謂之弗，亦謂之筆所以畫者也。其文則爲彡，手之列多略不過三，故以彡象之也。毛所飾畫之文成彡。須髮皆毛屬也。故皆以爲彡之屬而从彡。”張舜徽《說文約注》：“毛飾畫文，當讀爲四事，非止二義也。謂凡從彡之字，有屬毛者，有屬飾者，有屬畫者，有屬文者。”

“彡”字甲骨文寫作 （粹一〇七）、 （甲二六三六）等，正像毛飾或畫文之形，於六書爲象形。

三三二、彣（wén）

彣，戫（yù）也。从彡从文。凡彣之屬皆从彣。

【疏講】“戫”，花紋。《說文·有部》：“戫（戫），有文章也。从有惑聲。”

“彣”字甲骨、金文皆不見，當爲“文”加“彡”而成的分化字。

三三三、文

文，錯畫也。象交文。凡文之屬皆从文。

【疏講】“錯畫”，交錯的花紋。《繫傳》無“錯”字，曰“文，畫也。”

“文”字甲骨文寫作文（乙六八二〇）、文（京津一七八）等，像人身上有×、∪、一之形，×、∪、一即人體之紋飾，故“文”字於六書爲烘托顯物式的象形字。

三三四、髟（biāo）

髟，長髮猋猋也。从長从彡。凡髟之屬皆从髟。

【疏講】"長髮猋猋"，長髮飃飃的形貌。"猋猋"疊音詞。段玉裁注曰："猋猋當依玉篇作髟髟。通俗文曰：髮垂曰髟。"

"髟"字甲骨、金文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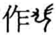（合集一四二九四）、 （合集六九八六）、 （合集三〇七四）、 （合集二八〇二九）、 （合集三六七七七）、 （髟莫父乙觚），像人長髮飃飃之形，本義即"頭髮"，於六書爲象形，並非"从長从彡"。

三三五、后

，繼體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厂[1]（yì）之。从一、口。發號者，君后也。凡后之屬皆从后。

【疏講】"繼體君"，繼承王位的君主。段玉裁注曰："釋詁、毛傳皆曰：后，君也。許知爲繼體君者，后之言後也。開刱（彤按，創的異體字）之君在先，繼體之君在後也。析言之如是，渾言之則不別矣。易象下傳曰：后以施命誥四方。虞云：后，繼體之君也。此許說也。葢同用孟易，經傳多假后爲後。大射注引孝經說曰：后者，後也。此謂后卽後之假借。""厂"，牽引、牽拉。《說文·厂部》："厂（厂），抴（yè）也。明也[2]。象抴引之形。凡厂之屬皆从厂。虒（sī）[3]字从此。"

"后"字甲骨文寫作 （粹四〇一）、 （前二·二四·八）、

① 中華書局版作"厂"，《繫傳》、汲古閣《說文》均作"厂"。
② 段注於"明也"下注曰："此義未聞。"
③ 虒，似虎而有角者。《說文·虎部》："虒，委虒，虎之有角者也。从虎厂聲。"

（後上二〇・一一），字形同“毓”。徐中舒曰：“卜辭用毓爲后。”（《甲骨文字典》“后”條）郭沫若曰：“攷典籍中用后之例，均限於先公先王，其存世者則稱王不稱后。卜辭亦如是。是則后者乃古語也。余謂后當是母權時代女性酋長之稱。母權時代族中最高之主宰爲母，母氏最高之德業爲毓，故以毓稱之也。毓字變爲后，后義限用於王妃，亦猶其古義之孑遺矣。”（《卜辭通纂》）王國維曰：“后從人，厂當即之譌變也。一、口亦之譌變也。后字之誼，本從毓義引申，其後毓字專用毓育二形，后字專用，又譌爲后，遂成二字。”（《觀堂集林》）“后”字金文寫作（商尊）、司（齊叔夷鎛）、（吳王光鑑）。

今天簡化字將“後”也簡化作“后”。“後”字甲骨文寫作（周原八三），其中像羈絆之索，足爲繩索所羈，不得速行，故其本義爲“遲緩、緩慢”，引申爲“時間較晚”。《説文・彳部》：“（後），遲也。从彳、幺、夊者，後也。古文後从辵。”

三三六、司

司，**臣司事於外者。从反后。凡司之屬皆从司。**

【疏講】“臣司事於外者”，執掌事務的臣子。“从反后”，許慎認爲司乃后之反。

“司”字甲骨文寫作（乙六五六一）、（前六・二三・一），

金文寫作 （牆盤）。對字形的分析主要有兩种意見：其一認爲從口從又省，以會掌管之義（高鴻縉《頌器考釋》）；其二認爲從口從匕柶，以會“進食”之義，自食、食人、獻食於神皆可稱司，後分化出“祠”專以表示祭祀，掌管祭品分配者亦稱司，從而引申出“執掌、掌管”之義。（徐中舒《甲骨文字典》）

“后”字金文寫作 （商尊）、 （齊叔夷鎛）、 （吴王光鑑），與“司”的古文字形體相近，可知“從反后”，不唯小篆，金文也是這樣。

有一點需要注意，徐中舒說：“銅器中司嗣二字之用，分別甚明。如……‘余小子司朕皇考’（叔向敦）、‘司余小子’（毛公鼎）……此諸司字均當作嗣解。……至有司之司、司徒司工司馬之司，銅器中均作嗣，從無作司者。”（參《耒耜考》，《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册；或《古文字詁林》卷八“司”字條）

三三七、卮（zhī）

，圜器也。一名觛（dàn）。所以節飲食。象人， **（jié）在其下也。《易》曰：“君子節飲食。”凡卮之屬皆从卮。**

【疏講】“圜器”，圓形的酒器。“一名觛”，又叫做觛。《説文·角部》：“ ，小觶（zhì）也。从角旦聲。”“ ，鄉飲酒角也。《禮》曰：‘一人洗，舉觶。’觶受四升。从角單聲。 觶或从辰。 禮經觶。”“觶”即“卮”。“《易》曰：‘君

子節飲食’”，今本《周易》見“頤卦”第二十七，曰“《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意思是，《象傳》說，山下雷聲震動（則下動上止，如同人口嚼食時下巴動而上頜止），象徵“頤養”；君子因此謹慎於自己的言語，節制自己的飲食（以達到養生的目的）。許慎引用此《易》語，是爲了説明從“卪”之義。

“卮”字的小篆字形與字義結合並不緊密，學者們意見也不統一。林義光《文源》卷六曰：“人下卪無酒器之義。卮當爲支持之支本字。卪亦人字，像二人相支之形。卮與支同音而通用。”唐蘭《殷墟文字記》曰：“，卮字，舊不識，按從與同，從從，即卮字也。……林駁許説甚是。卮爲酒器，乃假借爲觶或䚗，卮字本義久晦，《説文》以假借義説之，宜其迂詘不通也。林義光釋爲兩人相支柱形，亦非，以字形言，殊無支柱義也。此字本義頗難知。一人立而另一人跽於其側，或有企仰之意乎？”因此，對於“卮”的形義還有待進一步考察。

三三八、卪（jié）

，瑞信也。守國者用玉卪，守都鄙者用角卪，使山邦者用虎卪，土邦者用人卪，澤邦者用龍卪，門關者用符卪，貨賄用璽卪，道路用旌卪。象相合之形。凡卪之屬皆从卪。

【疏講】“瑞信”，同義連用，即符信、符節。段玉裁注曰：

“瑞者，以玉为信也。”“土邦者、澤邦者”，使土邦者、使澤邦者，承上使山邦者而省言，指出使山林之國者、出使平原之國者、出使川澤之國者。“虎卩、人卩、龍卩”，指虎形、人形、龍形符節。“門關者用符卩，貨賄用璽卩，道路用旌卩”，段玉裁注曰：“鄭云：門關，司門司關也。貨賄者，主通貨賄之官，謂司市也。道路者，主治五涂之官，謂鄉遂大夫也。……符節者，如今宫中諸官詔符也。璽節者，今之印章也。旌節，今使者所擁節是也。”

“卩”字甲骨文寫作 （甲二四五一）、 （乙九〇七七）、 （燕三七七），像人跽踞之形，本義當與之有關，然諸家說法不同。徐中舒《甲骨文字典》認爲本義爲“祭祀時禮拜”，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釋卩》認爲“卩乃㲋之初文”。至於“符節”之義，當爲假借而得之。“卩”在甲骨文中用爲“祭祀時之行禮活動”之義，如“卩于母丙”（明一九八〇）。

三三九、印

，執政所持信也。从爪从卩。凡印之屬皆从印。

【疏講】“執政所持信”，執政者所持有的印信。

“印”字甲骨文寫作 （乙一四三），金文寫作 （毛公厝鼎）、 （曾伯匿），像以手按抑人之形，本義當爲“抑”。“用印、蓋章”的動作同抑，故引申出動作“施印”、名物“印信”等義。

三四〇、色

，顏气也。从人从卩。凡色之屬皆从色。古文。

【疏講】“顏气”，臉上的神情氣色。

“色”字甲骨文寫作（乙一〇五六）、（乙一五三六）、（粹三九・二）、（後下二二・一〇），對於字形所像，諸家解釋各不相同。徐中舒曰：“從從（刀），唐蘭釋色，謂其本字本像一刀形而人跽其側，殆刀之動詞，斷絕之義也。……其說可從。”（《甲骨文字典》“色”條）

三四一、卯/卯（qīng）

，事之制也。从卩（jié）、（zòu）。凡卯之屬皆从卯。闕。

【疏講】“事之制”，辦理事情的制度。“从卩（jié）、（zòu）”，段玉裁注曰：“卩𠂎，今人讀節奏，合乎節奏乃爲能制事者也。”“闕”，指缺其音讀。段玉裁注曰：“此闕謂闕其音也。其義其形既憭矣，而讀若某則未聞也。今說文去京切。玉篇、廣韵皆云：說文音卿，此葢淺人肊以卿讀讀之。”

“卯”字甲骨文寫作（乙一二七七）、（戩三三・一五），

像二人對坐之形，表示“相嚮”之義，於六書爲會意。

“卿”字甲骨文寫作（前四・二一・五）等，從卯從皀（bī），徐中舒解釋說：“像二人相嚮共食之形，爲饗之初字。饗、鄉（後起字爲嚮）、卿初爲一字，蓋宴饗之時須相嚮食器而坐，故得引申爲鄉，更以陪君王共饗之人分化爲卿。”（見《甲骨文字典》“卿”字條，另可參裘錫圭《文字學概要》，124 頁。）此說可從。

需要注意的是，此“卯”（小篆寫作）非彼“卯”（小篆作，《說文・卯部》：“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月爲天門。”）字，因此有人將隸定爲“卯”，以示區別。

三四二、辟（bì）

，法也。从卩从辛，節制其辠（zuì）也；从口，用法者也。凡辟之屬皆从辟。

【疏講】“法”，法度、刑法。“从口，用法者也”，小篆字形中的口，表示執法的人。

“辟”字甲骨文寫作（甲一四九〇）、（佚六一一）、（乙六七六八）等，從人從辛，辛即罪義，像伏法認罪之形，表示“法律”之義。甲骨文、金文亦有寫作（甲一〇四六）、（盂鼎）之類加上小圈的字形，有人認爲所加小圈不是“口”而是聲

符“璧”，聊備一説。

“辟”這一字形早期也用來記録另外一些意義，如“躲避”，《左傳・成公二年》：“旦辟左右。”“開闢”，《孟子・公孫丑上》：“地不改辟矣。”“偏僻”，《淮南子・脩務》：“今使人生於辟陋之國。”“寵嬖”，《孟子・梁惠王上》：“三本者不審，則邪臣上通，而便辟制威。”“譬如”，《孟子・盡心下》：“有爲者辟若掘井。”後來，爲了表義明晰、便於理解，便分别爲這些意義造了“避”、“闢”、“僻”、“嬖”、“譬”等新字，它們與“辟”分别構成了古今字。

三四三、勹（bāo）

，裹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凡勹之屬皆从勹。

【疏講】“裹”，包裹、裹住。

“勹”的甲骨文寫作 （京津五二〇），像側面俯伏的人形，本義即爲“俯伏”，於六書當爲指事。

《説文・勹部》除“勹”外共14字，這14字所從之“勹”當有三源：表俯伏之“ ”、表包容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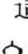”、表周匝之“ ”。“勹部”字依次爲：

（匊，jū），曲脊也①。从勹，簕省聲。

（匍），手行也。从勹甫聲。

① 段玉裁注曰：“許無匑匔字者，以匊躬爲正字。鞠則匊之假借字也，鞠躬行而匊廢矣。”

（匐），伏地也。从勹畐聲。

（匊），在手曰匊。从勹、米。

（勻），少也[①]。从勹、二。

（勼，jiū），聚也[②]。从勹九聲。讀若鳩。

（旬），徧也[③]。十日爲旬。从勹、日。古文。

（勹，bào），覆也。从勹覆人。

（匈），聲也[④]。从勹凶聲。匈或从肉。

（匑，zhōu）[⑤]，帀徧也。从勹舟聲。

（匌，gé），帀也。从勹从合，合亦聲。

（匓，jiù），飽也。从勹㲃聲。民祭，祝曰：厭匓[⑥]。

（复，fù），重也[⑦]。从勹復聲。或省彳。

（冢），高墳[⑧]也。从勹豕（chù）聲。

---

① 段玉裁注曰："少當作帀。字之誤也。帀者，匑也。匑者，帀徧也。徧者，帀也。是可以得勻之義矣。廣韵曰：勻，徧也，齊也。作少必譌。"

② 段玉裁注曰："釋詁曰：鳩，聚也。左傳作鳩。古文尚書作逑。辵部曰：逑，斂聚也。莊子作九。今字則鳩行而勼廢矣。从勹九聲，此當作从勹九，九亦聲。轉寫奪之。"

③ "旬"字甲骨文寫作（前四・二九・六）、（鐵七〇・一），像在（回環之形，"亘"之省變）上加一指事符號，表示由甲至癸之十天周匝循環之義。後加義符"日"而成"旬"。周匝循環則必均勻，故又引申出"均勻"之義，即在中加兩點，而成（勻簋），小篆即，隸定即"勻"。

④ 徐鍇《繫傳》及段注"聲"字均作"膺"，段注："肉部曰：膺，匈也。二篆爲轉注。膺自其外言之無不當也，匈自其中言之無不容也。無不容，故从勹。"

⑤ 段玉裁注曰："今字周行而匑廢，槩用周字，或又作週。"

⑥ "匓"，飽、吃飽。"厭匓"，即指祝時請鬼神吃飽。

⑦ "重"，即遮覆之義。复，覆也。

⑧ "高墳"，高大的墳墓。

三四四、包

** ，象人褢（huái）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元气起於子。子，人所生也。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於巳，爲夫婦。褢妊於巳，巳爲子，十月而生。男起巳至寅，女起巳至申。故男秊（nián）始寅，女秊始申也。凡包之屬皆从包。**

【疏講】“褢妊”，懷妊。褢，huái，懷的古字，《說文·衣部》：“ （褢），袖也。一曰藏也。从衣鬼聲。”“元气起於子”，段玉裁注曰：“子下曰：十一月陽气動，萬物滋，人以爲偁。”“子，人所生也。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於巳，爲夫婦。褢妊於巳，巳爲子，十月而生。男起巳至寅，女起巳至申。故男秊始寅，女秊始申也。”秊，今寫作年。《說文·禾部》：“ ，穀孰也。从禾千聲。”從“元气起於子”至“女秊始申也”，這都是漢代陰陽家之說，與“包”之字形毫無關涉。湯可敬的翻譯很便於理解：“陽氣從地支以子爲代表的夏曆十一月滋生。子是人們生育的嬰兒。男子從子位起，從右往左數三十位，女子從左往右數二十位，都在巳位上迄止，所以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成爲夫婦。女人在巳位上懷孕，所以巳表示沒有成形的胎兒，懷孕十月纔能生下。男子從巳位起，從右往左數十位，到寅位止；女子從巳位起，從左往右數十位，到申位止。所以算命時，男子的小運從寅開始，女子的小運從申開始。”

“包”字甲骨文寫作（粹一〇二〇），從人在中，會“懷妊”之義，與前述“勹”字實爲一字。後爲其“胎衣”義加義符“肉”而造“胞”，“包、胞”即爲一對古今字。

三四五、茍（jì）

，自急敕也。从羊省，从包省。从口，口猶愼言也；从羊，羊與義、善、美同意。凡茍之屬皆从茍。古文羊不省。

【疏講】“自急敕”，自己趕緊警戒自己。段玉裁注曰：“急與茍雙聲，敕與茍疊韵[1]。急者，褊也。敕者，誡也。此字不見經典，惟釋詁，寁駿肅亟遄速也。釋文云：亟字又作茍，同，居力反，經典亦作棘，同，是其證。可謂一字千金矣。而通志堂刻乃改爲急字，葢誤仞爲从艸之苟也。”“从羊省，从包省”，與从艸句聲之“苟”音義皆異，《說文·艸部》：“（苟），艸也。从艸句聲。”“从口，口猶愼言也；从羊，羊與義、善、美同意”，從口從包，就像封緘其口，謹慎說話；從羊，此羊與義、善、美字所從之羊都表示吉祥同意。《說文·我部》：“，己之威儀也。從我、羊。臣鉉等曰：此與善同意，故从羊。”《說文·誩部》：“，吉也。从誩从羊。此與義美同意。篆文善从言。”《說文·羊部》：“，甘也。从羊从大。羊在六畜主給膳也。美與善同意。臣鉉等曰：羊大則美，故从大。”

① 急，見紐緝韻。茍，見紐職韻。敕，徹紐職韻。

“茍”字甲骨文寫作（甲二五八一）、（甲八九一）、（前八·七·一）、（佚四四一），金文寫作（大保簋）、（班簋）、（何尊）等，學者多解釋爲狗聳耳驚惕之形，表示“警戒”之義，於六書爲指事。“茍”後多訛化爲“苟”，“敬、警”與“茍”實屬古今字。

三四六、鬼

，人所歸爲鬼。从人，象鬼頭。鬼陰气賊害，从厶。凡鬼之屬皆从鬼。古文从示。

【疏講】“人所歸爲鬼”，人死後魂歸於天、形歸於地就是鬼。段玉裁注曰：“以疊韵爲訓。釋言曰：鬼之爲言歸也。郭注引尸子，古者謂死人爲歸人。左傳，子産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禮運曰：䰟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古音“鬼、歸”同屬見紐微部，故屬聲訓。

“鬼”字甲骨文寫作（合一三七五一）、（合一四二九二）、（乙六六八四）、（存二八〇二）、（前四·一八·六）、（燕六五五）等，乃像由人變化出的鬼形，於六書爲象形。從古文字字形看，“鬼”字本不從“厶”，因此許慎所釋之“鬼陰气賊害，从厶”，乃附會之言。

三四七、甶（fú）

甶，鬼頭也。象形。凡甶之屬皆从甶。

【疏講】“鬼頭”，鬼的頭顱。

“甶”字甲骨文寫作⊕（甲五〇七）、⊕（珠四三七），與上述“鬼”之頭顱略像，在甲骨文中用以表示“作爲祭品的敵方之首”，如“羌方甶其用王受又”（甲五〇七）。

三四八、厶

厶，姦衺也。韓非曰：“蒼頡作字，自營爲厶。”凡厶之屬皆从厶。

【疏講】“姦衺”，奸邪，自私。“蒼頡作字，自營爲厶”，今本《韩非子·五蠹》作：“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厶，背厶謂之公。”段玉裁在本條下注曰：“今本韓非營作環，二字雙聲語轉（彤按，環匣紐元部，營喻紐耕部）。營訓帀居，環訓旋繞，其義亦相通，自營爲厶，六書之指事也。八厶爲公，六書之會意也。”

“厶”字甲骨、金文皆不見。“厶、私”本不同，段玉裁“厶”下注曰：“公私字本如此，今字私行而厶廢矣。私者，禾名也。”《說

文·禾部》：“私，禾也。从禾厶聲。北道[1]名禾主人曰私主人。”

三四九、嵬（wéi）

嵬，高不平也。从山鬼聲。凡嵬之屬皆从嵬。

【疏講】“高不平”，高峻而不平坦。“凡嵬之屬皆从嵬”，段玉裁注曰：“此篆可入山部，而必立爲部首者，巍从此也。”

“嵬”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以小篆字形，依許慎所言，從山鬼聲，於六書爲形聲。

《說文·嵬部》：“巍，高也。从嵬委聲。”可知“巍”是“嵬”加注聲符而成的形聲字，“嵬、巍”乃是一對古今字。至於表示“宫門外兩邊之樓觀”的“魏”字[2]，更屬後起，段玉裁在“巍”字下注曰：“後人省山作魏，分别其義與音，不古之甚。”

① 北道，北方。段玉裁注曰：“北道蓋許時語，立乎南以言北之辭。”

②《周禮·天官·大宰》：“乃縣治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鄭玄注引鄭司農曰：“象魏，闕也。”

說文解字弟九下

三五〇、山

，宣也。宣气散，生萬物。有石而高。象形。凡山之屬皆从山。

【疏講】“宣”，宣泄、宣示。上古“山”屬山紐元部，“宣”屬心紐元部，二者山心准雙聲、元部叠韻，因此許慎以“宣”釋“山”屬於聲訓。“宣气散，生萬物”，段注作“謂能宣散气，生萬物也”，徐鍇《繫傳》曰“山出雲雨，所以宣地气”，可知其意即指山能宣泄地氣，生長萬物。

“山”字甲骨文寫作（合六五七一），正如徐鍇《繫傳》所言，“像山峰並起之形”。

三五一、屾（shēn）

屾，二山也。凡屾之屬皆从屾。

【疏講】“二山”，兩座山。

“屾”字甲骨、金文皆不見。《正字通·山部》：“屾，即山之重文，音義不殊。”饒炯《部首訂》曰：“據部屬嵞[①]（嵞，tú）爲山名從山觀之，本取山義而無涉於二山，足證屾亦山之繁文。”

三五二、屵（è）

屵，岸高也。从山、厂（hǎn），厂亦聲。凡屵之屬皆从屵。

【疏講】“岸高”，河岸高峻。“厂亦聲”，厂屬曉紐元部，屵屬疑紐元部，二者旁紐疊韻。

“屵”字甲骨、金文皆不見。《說文·厂部》：“厂，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凡厂之屬皆从厂。厈籒文从干。”《說文·屵部》：“岸（岸），水厓而高者。从屵干聲（彤按，干屬見紐元部；岸屬疑紐元部）。”“厂、屵、厈、岸”乃是一組古

① 《說文·屾部》：“嵞，會稽山。一曰九江當嵞也。民以辛壬癸甲之日嫁娶。从屾余聲。《虞書》（彤按，見《皋陶謨》）曰：‘予娶嵞山。’”

今字。

三五三、广（yǎn）

广，因广爲屋，象對刺高屋之形。凡广之屬皆从广。讀若儼然之儼。

【疏講】“因广爲屋”，依傍山崖建造的房屋。段玉裁注曰：“厂各本作广，誤，今正。厂者，山石之厓巖。因之爲屋，是曰广。廣韵琰儼二韵及昌黎集注皆作因巖，可證。因巖卽因厂也。”“象對刺高屋之形”，像對立的高聳的房屋的形狀。對刺，王筠《句讀》：“對刺似是連綿字，即形容高屋之詞。”段玉裁注：“刺各本作刺，今正。讀七亦切，謂對面高屋森聳上刺也。首畫象巖上有屋。”“讀若儼然之儼”，广、儼古音皆屬疑紐談韻，注音而已。《說文·人部》：“儼（儼），昂頭也。从人嚴聲。一曰好皃。”

“广”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不過從其所屬之字的甲骨、金文字形看來，有的字既從“广”又從“厂”，可知“广、厂”大略有意同之處。如《說文·厂部》：“𠫊（𠫊，là），石聲也。从厂立聲。”“𠫊”字的金文既可從厂，寫作𠫊（農卣）；也可從广，寫作𠫊（長由盉 fú hé）。《說文·广部》：“庻（庻、庶），屋下眾也。从广、芡。芡，古文光字。”“庻”字的金文既可從厂，寫作庻（矢簋）；也可從广，寫作庻（邾公華鐘）。

三五四、厂（hǎn）

厂，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凡厂之屬皆从厂。厈籀文从干。

【疏講】“山石之厓巖，人可居”，山崖邊人可居住的崖穴。段玉裁注曰：“厓，山邊也。巖者，厓也。人可居者，謂其下可居也，屋其上則謂之广。”

“厂”字甲骨文寫作 （乙三二一二）、 （掇一·三八五）、 （鐵一四一·一）等，正像可住人的山崖石穴之形。

三五五、丸

丸，圜，傾側而轉者。从反仄。凡丸之屬皆从丸。

【疏講】“圜，傾側而轉者”，圓形，能夠傾側倒下轉動者。“圜、丸”上古皆屬匣紐元部，故屬聲訓。“从反仄”，像反寫的仄字。《說文·厂部》：“仄（仄），側傾也。从人在厂下。𠩺籀文从夨，夨亦聲。”

“丸”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以理推之，當屬象形。

三五六、危

，在高而懼也。从产（wěi），自卪止之。凡危之屬皆从危。

【疏講】“在高而懼”，身在高處而心情恐懼。“从产，自卪止之”，字形從产從卪，表示自己節制阻止這種臨危而懼的心情。《說文·厂部》：“ （产），仰也。从人在厂上。一曰屋梠（lǚ，屋簷）也，秦謂之桷（jué，椽子），齊謂之产。”

“危”字甲骨文寫作 （乙六三八）、 （乙七四五）、 （乙六三八二）、 （續三·九·一）等，徐中舒曰：“于省吾謂 字像攲（qī，傾斜）器之形，乃产之初文（《甲骨文字釋林·釋产》）。按于說可從。攲器乃傾敧（qī，傾斜）易覆之器， 正像其虛敧（yǐ，倚）時傾斜之形……許氏據已譌之小篆分爲兩說，均誤。产孳乳爲危、䧢（qī），攲器之攲本䧢之借字。《說文·危部》：‘ （䧢），䧢嶇也。’䧢嶇即今之崎嶇，爲傾側不安之義。”（《甲骨文字典》“危”條）

三五七、石

，山石也。在厂之下；口，象形。凡石之屬皆从石。

【疏講】“石”字甲骨文寫作 （乙一二七七）、 （乙四

五〇五），於六書爲象形。或省石形而寫作（前八·六·一）。

今天作量詞用的“石”（今讀作 dàn，舊讀即 shí），本當寫作“柘”，《說文·禾部》：“（柘），百二十斤也。稻一柘爲粟二十升，禾黍一柘爲粟十六升大半升。从禾石聲。”段玉裁在“石”字下注曰：“或借爲柘字。柘，百二十斤也。”黃生《字詁》：“《說文》百二十斤爲柘，後人省作石。”

三五八、長

，久遠也。从兀从匕。兀者，高遠意也。久則變化。亾聲。𠂙者，倒亾也。凡長之屬皆从長。古文長。亦古文長。

【疏講】“亾聲。𠂙者，倒亾也”，上古“亡”屬明紐陽韻，“長”屬定紐陽韻，二者雖不同聲但疊韻，故許慎認爲“長”字從“亡”得聲，他認爲“長”字小篆字形的上半部分即“𠂙”字，乃是倒着寫的“亡”字。

“長”字甲骨文寫作（合六〇五七）、（合七九八二）、（甲二九〇七）、（甲七五一）、（後上一九·六）等，像人頭髮長，後來引申爲“一切泛指的時空之長”。

三五九、勿

，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雜帛，幅半異。所以趣

民，故遽稱勿勿。凡勿之屬皆从勿。𣃘勿或从㫃。

【疏講】“州里所建旗”，大夫和士所設立的旗幟。段玉裁注曰：“九旗之一也。州里當作大夫士。周禮司常，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州里建旟。許於旟下既偁州里建旟矣，則此偁大夫士建勿，必也。葢亦一時筆誤耳。”“象其柄，有三游”，柄謂右筆，游謂彡。段玉裁注曰：“三游别於旂（qí）九游、旟（yú）七游、旗六游、旐（zhào）四游。”“雜帛，幅半異”，勿旗之游用雜色的絲綫製成，正幅上半白半黑。“所以趣民，故遽稱勿勿”，勿旗用以催促民衆，所以有急遽之意，急遽又稱作勿勿。

“勿”字的甲骨文寫作（甲六四〇）、（甲八〇三）、（乙二三七三），金文寫作（盂鼎）、（師酉簋）等，對於字形所像爲何，諸家衆說不一。裘錫圭認爲字形從刀從點，小點表示刀所切割的東西，本義表示“分割、切斷”，乃“刎”字的初文。他說：“在漢字發展的過程中，時常出現這樣一種現象：某一個字由於經常用來表示假借義或引申義，就被加上了一個表意偏旁，分化出一個以它爲聲旁的形聲字來表示它的本義。這樣加上去的表意偏旁往往與原字的一個偏旁重復。例如‘或’本從‘口’，又加‘口’爲‘國’；‘益’本從横寫的‘水’，又加‘水’爲‘溢’，這種現象是大家熟悉的。‘勿’字從‘刀’，‘刎’字也從‘刀’，‘刎’應該就是表示‘勿’字本義的後起加旁字。‘勿’和‘刎’的關係，與‘或’和‘國’、‘益’和‘溢’的關係相同。《說文》把‘勿’字看作‘㫚’的初文，認爲字像旗形，是錯誤的。甲骨、金文和古籍把‘勿’字用作否定詞，是假借的用法。”（《釋勿、發》，

見《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71－85頁。）

三六〇、冄（rǎn）

，毛冄冄也。象形。凡冄之屬皆从冄。

【疏講】“毛冄冄”，毛鬚柔軟下垂的樣子。徐鍇《繫傳》曰：“冄，弱也。像毛細而下垂。”段玉裁注曰：“冄冄者，柔弱下垂之皃。須部之䫇，取下垂意。女部之姌，取弱意。離騷，老冄冄其將至[1]。此借冄冄爲冘冘。詩，荏染柔木[2]。傳曰：荏染，柔意也。染卽冄之假借。凡言冄、言姌皆謂弱。”

“冄”字甲骨文寫作 （乙四五〇八）、 （乙四五二五反）、 （後二·九·四），正像毛髮下垂的形貌。“冄”又寫作“冉”，《集韻·琰韻》：“冄或作冉”；後加注義符“髟”而造“髯”字，“冄、髯”乃是一對古今字。《釋名·釋形體》：“在頰耳旁曰髯，隨口動搖冄冄然也。”

三六一、而

，頰毛也。象毛之形。《周禮》曰：“作其鱗之而。”凡

① 今本《離騷》寫作“老冉冉其將至兮，恐脩名之不立”。
② 見《詩·小雅·巧言》：“荏染柔木，君子樹之。往來行言，心焉數之。蛇蛇碩言，出自口矣。巧言如簧，顏之厚矣。”毛傳，荏染，柔意也。集傳，數，辨也。

而之屬皆从而。

【疏講】“頰毛”，臉頰上的鬚毛。段玉裁注曰：“頰毛者，須部所謂𩑶須之類耳。禮運正義引說文曰：而，須也。須謂頤下之毛，象形字也。知唐初本須篆下頤毛也，而篆下云須也。二篆相爲轉注。其象形，則首畫象鼻耑，次象人中，次象口上之頿，次象承漿及頤下者。葢而爲口上口下之總名。分之則口上爲頿，口下爲須，須本頤下之專偁，頿與承漿與頰𩑶皆得偁須，是以而之訓曰須也。”“《周禮》曰：‘作其鱗之而’”，見《周禮·冬官考工記·梓人》，段玉裁注曰：“戴先生云：鱗屬頰側上出者曰之，下垂者曰而。此以人體之偁施於物也。”

“而”字甲骨文寫作 （乙一九四八），金文寫作 （子禾子釜）、 及 （中山王鼎）等，字形像下巴上的鬍鬚，於六書爲象形。至於虛詞“而”，當屬假借。

三六二、豕

，彘也。竭其尾，故謂之豕。象毛足而後有尾。讀與豨（xī）同。桉，今世字誤以豕爲彘，以彘爲豕。何以明之？爲啄琢从豕，蟸从彘。皆取其聲，以是明之。凡豕之屬皆从豕。 **古文。**

【疏講】“彘”，豬。“竭其尾，故謂之豕”，豬發怒時能豎起它的尾巴，因此稱作豕。段玉裁注：“立部曰：竭者，負舉也①。豕怒而豎其尾則謂之豕。”“讀與豨同”，注音兼含釋義，段玉裁在本條下注曰：“左傳：封豕長蛇。淮南書作封豨脩蛇。”《說文·豕部》：“豨，豕走豨豨。从豕希聲。古有封豨脩虵之害。”古音“豕”屬審紐支韻，“豨”屬曉紐微韻。“桉至以是明之”，段玉裁注曰：“此三十三字未必爲許語。而各本譌舛特甚，今正之。啄、琢用豕絆足行之豕（chù）爲聲②，俗乃作啄、琢，是豕誤爲豕也。蠡③（lǐ）从彑（jì）部訓豕之彖（shǐ）④爲聲，俗乃作蠡，是彖誤爲彖（tuàn）⑤也，故皆爲今世字誤。彑部曰：彖讀若弛。許書䖵（kūn）部之蠡，心部之惨⑥皆从彖爲聲，在古音十六部。各本譌云今世字誤以豕爲彘，以彘爲豕，何以明之？爲啄琢从豕，蠡从彘⑦皆取其聲，不可讀，或正之，又不知蠡之本彖聲，而非从彖也。”

“豕”字甲骨文寫作 （佚四三）、 （乙七九八五）等，正像豬的形狀，於六書爲象形。

漢語中“豬”這一語義範疇，主要包括“豕、彘、豬”三個成員，從先秦至三國，這三者經歷了一個由“豕”到“豬”的變化過程。先秦時期“豕”是此範疇的基本範疇詞，而“彘”大約要到戰國中晚期纔進入該範疇。漢代以前，“豕”爲通稱，“彘”

①《說文·立部》：“竭，負舉也。”段玉裁注曰：“凡手不能舉者，負而舉之。”
②《說文·豕部》：“豕，豕絆足行豕豕也。从豕繫二足。”
③《說文·䖵部》：“蠡，蟲齧木中也。从䖵彖聲。”
④《說文·彑部》：“彖，豕也。从彑从豕。讀若弛。”
⑤《說文·彑部》：“彖，豕走也。从彑，从豕省。”
⑥《說文·心部》：“惨，怨恨也。从心彖聲。讀若膎。臣鉉等曰：彖非聲，未詳。”
⑦《說文·彑部》：“彘，豕也。後蹏發謂之彘。从彑矢聲；从二匕，彘足與鹿足同。”

基本衹指家豬。"豬"雖然在西漢之前的文獻中不多見，但零星的訓詁材料說明其一直行用於口語中。最晚到三國時代"豬"已經成爲本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同時，傳統同義詞辨析中那種認爲"豬"指小豬的說法並不能成立。（參王彤偉《"豕、彘、豬"的歷時演變》，《四川大學學報》2010 年第 1 期。）

三六三、㣇（yì）

，脩豪獸。一曰河内名豕也。从彑，下象毛足。凡㣇之屬皆从㣇。讀若弟。古文。籀文。

【疏講】"脩豪獸"，長毛獸。脩，長；毫，野獸脖頸上長而硬的毛，段玉裁注曰："豪，豕鬣（liè）如筆管者，因之凡髦鬣皆曰豪。""一曰河内名豕也"，段玉裁注曰："謂河内評豕爲㣇，猶上谷（按郡名，在今河北）之評豛（yì）也。河内，漢郡名。領懷縣等縣十有八。今懷慶、衛輝以及彰德府南境皆是其地。""讀若弟"，注音而已，上古"弟、㣇"同屬定紐脂部。

"㣇"字甲骨文寫作（前五・四〇・三）、（三〇一六）等，像脩豪之獸，於六書爲象形。

三六四、彑（jì）

，豕之頭。象其鋭，而上見也。凡彑之屬皆从彑。讀若罽（jì）。

【疏講】“象其鋭，而上見也”，彑像豬尖而長的嘴，字形的第一筆體現了這一意思。“讀若罽”，《説文·网部》：“ （罽），魚网也。从网𦵏聲。𦵏，籀文鋭。”《説文·艸部》：“ （蘮），艸之小者。从艸𦵏聲。𦵏，古文鋭字，讀若芮。”古音“罽”屬見紐月部，“𦵏（鋭）”屬定紐月部。

“彑”字甲骨、金文不見，傳世典籍亦未見單用，徐灝《説文解字注箋》曰：“彑即彖（shǐ）字之頭，因彘、彖等字從彑，遂立爲部首而自爲一字。”其説可從。

三六五、豚

** ，小豕也。从彖省，象形。从又持肉，以給祠祀。凡豚之屬皆从豚。 篆文从肉、豕。**

【疏講】“小豕”，小豬，段玉裁注曰：“方言：豬，其子或謂之豚，或謂之豯（xī）。”“从彖省，象形”，指豚字從彖省，而彖字象豬形。“祠祀”，祭祀。“ 篆文从肉、豕”，説明字頭 當爲古文、籀文。

“豚”字甲骨文寫作 （乙八六九八）、 （佚三五九），字形從豕從肉。金文再加“又”而寫作 （臣辰卣）、 （豚卣）。豚在上古常被用作祭祀之牲，段玉裁在“豚”下注曰：“凡祭宗廟之禮，豕曰剛鬣，豚曰腯肥。”甲骨文中亦用爲祭祀之牲，如

“皆用豚眔①羊”（甲六七五）。

三六六、豸

，獸長脅，行豸豸然，欲有所司殺形。凡豸之屬皆从豸。

【疏講】“脅”，同“脊”。“豸豸”，獸脊隆起然後伸長貌。“欲有所司殺形”，段玉裁注曰：“司今之伺字，許書無伺。凡獸欲有所伺殺，則行步詳㝥，其脊若加長。豸豸然，長皃。文象其形也。”

“豸”字甲骨文寫作 （前四・五三・一），金文寫作 （亞形）等，像長脊張口的猛獸之形，於六書爲象形。

《爾雅・釋蟲》曰：“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不少詞典也依此認爲“豸”的本義乃“無足之蟲”。但是從前面所列舉的古文字字形看，“豸”乃是有足之獸，而且豸部各字均爲有足之獸，如豹、貙（chū）、貚（tán）、貔、豺、貐（yǔ）、貘（mò）、貗（yōng）、貜（jué）、貀（nà）、貈（hé）、貆（huán）、豻（àn）、貍（lí）、貒（tuān）、貛（huān）、貁（yòu）、貂、貉（mò），可知“長脊獸”乃其本義，無足蟲乃其引申義。段玉裁說：“凡無足之蟲體多長，如蛇蚓之類，正長脊義之引伸也。”

---

① 眔，dà，連詞，及、與。

三六七、舄（sì）

** ，如野牛而青。象形。與禽、离頭同。凡舄之屬皆从舄。 古文从几。**

【疏講】“如野牛而青”，形似野牛而色青。野牛，水牛。段玉裁校改爲：“青色各本作而青。其皮堅厚可製鎧，各本無此七字，今補。論語季氏疏，爾雅釋獸，詩何草不黄正義、春秋左傳宣二年正義皆有此七字，皆作青色，或作青毛。”“與禽、离頭同”，謂舄、禽、离三字字形上部相同。禽、离二字小篆分別寫作 、 。“古文从几”，几乃“儿”之誤。 隸定後即爲今通行的“兕”字。

“舄”字甲骨文寫作 （甲一六三三）、 （甲一九一五）、 （乙七六四）等，正像獨角獸之形。“兕、犀”古音同在脂部，兕屬邪紐、犀屬心紐，實爲一聲之轉，同物異名。

三六八、易

，蜥易，蝘蜓，守宮也。象形。祕書說：日月爲易，象陰陽也。一曰从勿。凡易之屬皆从易。

【疏講】“蜥易，蝘蜓，守宮也”，許慎認爲“易”的本義

爲蜥蜴，蜥蜴又叫蝘蜓、守宫。《爾雅·釋魚》曰："榮螈，蜥易。蜥易，蝘蜓。蝘蜓，守宫也。"郭璞注云："轉相解，博異語，别四名也。""象形"，許慎認爲其字於六書爲象形。段玉裁注曰："上象首，下象四足。尾甚微，故不象。""祕書"，段玉裁注曰："祕書謂緯書①。""日月爲易，象陰陽也"，義即"易"字上爲日下爲月，如同陰陽的變易。關於這句話的出處，段玉裁注曰："按參同契曰：日月爲易，剛柔相當。陸氏德明引虞翻注參同契云：字从日下月。""一曰从勿"，指一曰"易"字下部不從月而從勿。段玉裁解釋道："又一説从旗勿之勿。皆字形之别説也。"

"易"字甲骨文寫作 （甲三三六四）、 （前四·二·五）。徐中舒等認爲這些字形乃是 （合一八五二六）的省寫，而 像兩酒器傾注承受之形，會賜與之義，引申而有更易之義。（參《甲骨文字典》）金文寫作 （大保簋）、 （盂鼎）、 （頌鼎）、 （毛公鼎）等，從中可以看出字形演變的綫索。

三六九、象

，長鼻牙，南越大獸，三秊一乳，象耳牙四足之形。凡象

① 緯書，相對於經書而得名，指漢代依託儒家經義宣揚符籙瑞應占驗之書。緯書内容附會人事吉凶，預言治亂興廢，頗多怪誕之談；但對古代天文、曆法、地理等知識以及神話傳説之類，均有所記録和保存。緯書興於西漢末年，盛行於東漢，南朝宋時開始禁止，及隋禁之愈切。煬帝即位，搜天下書籍與讖緯相涉者皆焚之，其書遂散亡。緯書雖亡佚殆盡，但散見於諸經注疏及爲其他書籍所徵引者不少，後代學者曾加以搜輯，著名者如明孫瑴《古微書》、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等。

之屬皆从象。

【疏講】“秊”，今寫作“年”。《說文·禾部》：“ ，穀孰也。从禾千聲。”（“年”字甲骨文寫作 （甲二八二七），字形下部爲人，小篆所從之千乃是人的訛變。）

“象”字甲骨文寫作 （前三·三一·三），金文寫作 （且辛鼎）、 （師湯父鼎）等，正像長鼻大象之形。

《山海經·南山經》：“禱過之山，其下多象。”又《海内南經》：“巴蛇食象，三歲而出其骨。”《呂氏春秋·古樂篇》：“殷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古籍中類似的記載加上考古發掘，說明上古時代中原地區氣候尚暖，大象可以在此生活。《韓非子·解老》中說：“人希見生象也，而案其圖以想其生。”可知戰國末期中原已絕象跡，因此許慎纔會將其解釋爲“南越大獸”。

說文解字弟十上

三七〇、馬

，怒也。武也。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凡馬之屬皆从馬。古文。籒文馬，與彩同，有髦。

【疏講】“怒也，武也”，馬昂首怒目，威武雄健。“馬、武”上古同爲明紐魚韻，“怒”上古爲泥紐魚韻，明泥同屬鼻音鄰紐，屬聲訓。“彩”，“馬”的異體字，《類篇·馬部》：“馬古作彩、影。”“有髦”，有鬃毛。

“馬”字甲骨文寫作（乙六七三八）、（甲二二三三）、（前四·四六·三）等，正像側視的馬形。金文寫作（盂鼎）、（毛公鼎）等，正是《說文》中古文、籒文之所本。

三七一、廌（zhì）

，解廌，獸也，似山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象

形，从豸省。凡廌之屬皆从廌。

【疏講】“解廌”（xiè zhì），今多寫作“獬豸、獬廌”。段玉裁注曰：“廌能止不直，故古訓爲解。”“豸”字小篆作，許慎認爲字上像頭角，下像“豸”字之省。

“廌”字甲骨文寫作（後二·三三·四）、（京津三八七六）等，像頭部有兩彎角的野牛之形。可見許慎謂“象形”則是，謂“从豸省”則非。

獬廌能辨曲直，故“法”字亦從廌。《說文·廌部》：“，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去。古文。今文省[1]。”

三七二、鹿

，獸也。象頭角四足之形。鳥鹿足相似，从匕。凡鹿之屬皆从鹿。

【疏講】“鳥鹿足相似，从匕”，“鳥”字小篆寫作，許慎認爲鳥、鹿二字的下部相似，都從匕。

“鹿”字甲骨文寫作（甲二六五）、（甲一三九五）、（甲三八二一）等，正像鹿的形狀。字形可見小篆鹿字下所從之，實非四足，亦非從匕，應是鹿足懸蹄之形。

[1] 段玉裁注曰：“許書無言今文者，此葢隸省之字，許書本無，或增之也。”

三七三、麤（cū）

，行超遠也。从三鹿。凡麤之屬皆从麤。

【疏講】“行超遠”，行走時跳躍得很遠。超遠，遙遠。

“麤”字甲骨文寫作（前八·一〇·一）、（林二·二六·九），從二鹿。甲骨文中用作地名，傳世文獻中亦未見用作“行超遠”之義，段玉裁注曰：“引伸之爲鹵莽之偁。篇、韻云：不精也，大也，疏也。皆今義也。俗作麄，今人槩用粗[1]，粗行而麤廢矣。”

三七四、㲋（chuò）

，獸也。似兔，青色而大。象形。頭與兔同，足與鹿同。凡㲋之屬皆从㲋。篆文。

【疏講】“頭與兔同，足與鹿同”，這是就“兔、鹿”的小篆字形、而言。“㲋”亦寫作“㚟”，段玉裁注：“按㚟乃㲋之俗體耳。集韻別爲兩字，非也。”“篆文”，《繫傳》、段注皆作“籀文”。

“㲋”字甲骨文寫作（乙三四〇四），即許慎所錄形的來源。

① 粗，本義指糙米。《說文·米部》：“粗，疏也。从米且聲。”段玉裁注：“按引伸段借之，凡物不精者皆謂之粗。”

三七五、兔

，獸名。象踞，後其尾形。兔頭與㲋（chuò）頭同。凡兔之屬皆从兔。

【疏講】“象踞，後其尾形”，像蹲坐在那裏、尾巴拖在後面的樣子。段玉裁注曰：“其字象兔之蹲，後露其尾之形也。”踞，蹲。《說文·足部》二字互訓，“蹲，踞也。”“踞，蹲也。”“兔頭與㲋頭同”，兔、㲋小篆分別寫作 、 ，故曰字形上部相同。

“兔”字甲骨文寫作 （甲二七〇）、 （乙九一八）、 （乙五六二三）、 （京津二三四四），正像豁嘴、短尾、長耳之兔，於六書爲象形。

三七六、莧（huán）

，山羊細角者。从兔足，苜（mò）聲。凡莧之屬皆从莧。讀若丸。寬字从此。

【疏講】“苜聲”，許慎以苜爲聲恐誤。徐鉉在此注曰：“苜，徒結切[①]，非聲，疑象形。”《說文·苜部》：“ ，目不正也。

① 徒結切，今音拼爲 dié 。

从𦫳从目。凡苜之屬皆从苜。莧从此。讀若末。”這裏需要注意的是，“**萈**、莧”並不相同。“莧”，xiàn，即莧菜；“**萈**”後來訛變作“莧”。

“**萈**”字甲骨、金文皆不見。王筠《句讀》：“𦫳，其角也；目，其首也；**儿**則足與尾也。似通體象形。”徐鍇《繫傳》曰：“俗作羱（yuán）。”《爾雅·釋獸》：“羱如羊。”郭璞注曰：“羱羊似吳羊而大角，角橢（tuǒ，長圓形），出西方。”

三七七、犬

犬，狗之有縣蹏者也。象形。孔子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凡犬之屬皆从犬。

【疏講】“狗之有縣蹏者”，段玉裁注：“有縣蹏謂之犬，叩氣吠謂之狗，皆於音得義。”上古音“縣”屬匣紐元韻、“犬”屬溪紐元韻，二字匣溪旁紐、元部叠韻；“叩”屬溪紐侯韻、“狗”屬見紐侯韻，二者見溪旁紐、侯部叠韻。

“犬”字甲骨文寫作犬（甲四〇二）、犬（甲一〇二三）、犬（乙五八一），正像瘦腹曲尾之犬形，於六書爲象形。

有一種傳統說法認爲“犬、狗”有大小之別。《爾雅·釋畜》曰：“犬生三，猣（zōng）；二，師；一，玂（qí）。未成毫，狗。”郭璞注：“狗子未生𠃨毛者。”郝懿行疏：“狗犬通名。若對文則大者名犬，小者名狗。”但我們在調查中沒有發現能夠

支持這種觀點的文獻用例。我們認爲“犬、狗”乃一物之異名，它們在漢語詞彙史中經歷了一場此消彼長的替換演變。其演變過程大致可以描寫爲：“狗”出現於戰國初期，在此以前衹用“犬”。戰國初期之後“犬、狗”同用，而且“狗”的用量漸漸超過“犬”。戰國末期至西漢，“狗”不但在數量上佔絕對優勢，而且組合能力不斷增強，還出現了許多將前代文獻中“犬”改爲“狗”的情況。不過“犬”並非一路縮減、悄然淡出，東漢三國時期，“犬”的用量反而超過了“狗”，顯示了新舊詞激烈競爭的實際。但是，由於“狗”的搭配範圍廣、組合能力強，最晚到劉宋時代最終成爲此語義範疇的基本範疇詞。（參王彤偉《〈三國志〉同義詞及其歷時演變研究》，巴蜀書社，2010 年。）

三七八、㹜（yín）

，兩犬相齧也。从二犬。凡㹜之屬皆从㹜。

【疏講】“齧”，啃咬。《說文·齒部》：“齧，噬也。从齒㓞（qià）聲。”

“㹜”字甲骨文寫作 （鐵一〇四·一），字形正從兩犬。甲骨文中有“卜㹜叀（zhuān）”（鐵一〇四·一）一語，但其義不明。王國維認爲“㹜”即“狺”，他在《甲骨文字編》中說：“《楚辭·九辨》：‘猛犬狺狺而迎吠兮’，狺當即此字。”

三七九、鼠

，穴蟲之總名也。象形。凡鼠之屬皆从鼠。

【疏講】“穴蟲”，穴居之蟲獸。《說文·蟲部》：“蟲，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段玉裁注：“有舉渾言以包析言者，有舉析言以包渾言者，此蟲豸析言以包渾言也。”段說有理。“蟲”本可用爲動物的泛稱，昆蟲、鳥雀、獸類、水族皆可謂“蟲”。例如，《淮南子·覽冥》：“狡蟲死，顓民生。”高注：“蟲，狩（彤按，通獸）也。”元尚仲賢《柳毅傳書》第三折講道，洞庭君感柳毅傳書之力，欲以龍女三娘妻之，柳毅力辭，錢塘君勃然，於是柳毅笑云：“錢塘君差了也。你在洪波中揚鬐（qí）鼓鬣（liè），掀風作浪，儘由得你。今日身被衣冠，酒筵之上，却使不得你那蟲蟻性兒。”（参《許政楊文存·宋元小說戲曲語釋》）

“鼠”字甲骨文寫作 （二〇〇六），正像老鼠之形。

三八〇、能

，熊屬。足似鹿。从肉目聲。能獸堅中，故稱賢能；而彊壯，稱能傑也。凡能之屬皆从能。

【疏講】“能獸堅中，故稱賢能”，能獸的骨頭裏堅硬密實，

因此引申爲賢能。“而彊壯，稱能傑”，能獸壯健有力，因此引申爲能傑。

“能”字金文寫作（沈子它簋）、（能匋尊）、（毛公鼎）、（番生簋），實爲熊的整體象形。因此許慎將字形分析爲“从肉㠯聲”並不妥當，徐鉉說“㠯非聲，疑皆象形”，其說正是。“㠯”乃是熊頭的變形，而“肉”是面部巨口的變形。

三八一、熊

，獸，似豕，山居，冬蟄（zhé）。从能，炎省聲。凡熊之屬皆从熊。

【疏講】“冬蟄”，冬眠。蟄，潛藏。“炎省聲”，上古音“炎”屬匣紐談韻、“熊”屬匣紐蒸韻，兩字爲雙聲。

“熊”字金文寫作（虢叔鐘），用爲火光熊熊之義。字形恐從火能聲，火光爲其本義。“能”本義爲熊，後專以表引申義賢能、能傑，本義遂湮沒不聞。“熊”本義爲火光，後借以表熊，借義行而本義廢。

三八二、火

，燬（huǐ）也。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凡火之屬皆从火。

【疏講】“燬”，烈火，齊方言。《說文·火部》：“燬，火也。从火毀聲。”《詩·周南·汝墳》：“魴魚赬尾，王室如燬。”毛傳：“燬，火也。”陸德明釋文：“燬，音毀。齊人謂火曰燬。”“火、燬”上古皆爲曉紐微部，屬聲訓。“南方之行”，以五行配五方，段玉裁注曰：“與木曰東方之行，金曰西方之行，水曰北方之行，相儷成文。”“炎而上”，火光直上。

“火”字甲骨文寫作 （甲一〇七四）、（明藏五九九），正像上飈的火苗之形。需要注意的是，甲骨文中“火、山”二字形近易混，應根據文意辨別。

三八三、炎

炎，火光上也。从重火。凡炎之屬皆从炎。

【疏講】“火光上”，火光上揚、升騰。

“炎”字甲骨文寫作（後一·一三·五）、 （粹一一九〇），字形正爲兩火相重。

三八四、黑

黑，火所熏之色也。从炎，上出囪。囪，古窻字。凡黑之屬皆从黑。

【疏講】《說文·屮部》：“ （熏），火煙上出也。从屮从黑。屮黑，熏黑也。”“㝗”，窗異體。

“黑”字甲骨文寫作 （合集二九五〇八），金文寫作 （鄘伯簋）、 （鑄子弔黑叵𠤳），爲黔首黎民之形，後來字形訛變爲從炎從囪。于省吾總結說：“甲骨文中黑字有兩種用法：一、用牲的毛色之黑；二、日氣晦冥的晝盲（白日黑暗）。”（見《甲骨文字釋林·釋黑》）

說文解字第十下

三八五、囱（chuāng）

，在牆曰牖，在屋曰囱。象形。凡囱之屬皆从囱。 **古文。** **或从穴。**

【疏講】《說文·片部》：“牖，穿壁以木爲交窻也。”“ 或从穴”，窗是囱的或體。

“囱”字的甲骨、金文爭議未定。許慎的解釋對後代的影響很大。如王力即說：“在墻上的叫牖，牖正是今天所謂窗。窗字的本義是在屋頂上的窗，即天窗。在上古漢語中，‘窗’字罕見，到了中古以後，‘窗’與‘牖’無別，而倒反是‘窗’字常見了。”（王力《古代漢語》（校訂重排本），中華書局，1999 年，1356 頁。）“窗、牖、向三字同義，都是窗戶的意思。窗指天窗；牖是朝南的窗戶，與戶同向；向是朝北的窗戶。”（《王力古漢語字典》，中華書局，2000 年，860 頁。）

三八六、焱（yàn）

，火華也。从三火。凡焱之屬皆从焱。

【疏講】“火華”，火花，火光。

“焱”字甲骨文寫作（乙八六九一）、（乙八八五二），正從三個火，表示火光之盛。段玉裁注曰：“凡物盛則三之。”

三八七、炙

，炮肉也。从肉在火上。凡炙之屬皆从炙。籀文。

【疏講】“炮肉”，將帶毛的肉用泥裹住後放在火上燒烤。《說文·火部》：“炮，毛炙肉也。”段玉裁注：“毛炙肉，謂肉不去毛炙之也。”《廣韻·肴韻》：“炮，合毛炙物也，一曰裹物燒。”

“炙”字甲骨文、金文皆不見，以小篆字形觀之，本義當爲肉在火上，與“炮肉”略不相符。故段玉裁改爲“炙，炙肉也”，並注曰：“禮運注曰：炮，裹燒之也。燔，加於火上也。炙，貫之火上也。”

三八八、赤

，南方色也。从大从火。凡赤之屬皆从赤。 **古文从炎、土。**

【疏講】“南方色”，古人以五行、五方、五色相配，南方屬火。“从大从火”，段玉裁注曰：“火者，南方之行，故赤爲南方之色。从大者，言大明也。”

“赤”字甲骨文寫作 （鐵一〇・二）、 （後二・一八・八）、 （乙一六二），上爲人形，下爲火形，本義即爲“紅色”。

“朱、赤”皆爲紅色，段玉裁在本條下辨析說：“爾雅：一染謂之縓（quán），再染謂之竀（chēng），三染謂之纁（xūn）。鄭注士冠禮云：朱則四入與。按是四者皆赤類也。鄭注易曰：朱深於赤。按赤色至明，引申之，凡洞然昭著皆曰赤。如赤體謂不衣也，赤地謂不毛也。”

三八九、大

，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古文大也。凡大之屬皆从大。

【疏講】“象人形”，段玉裁注曰：“老子曰：道大，天大，

地大，人亦大。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按天之文从一大，則先造大字也。人儿之文但象臂脛，大文則首手足皆具，而可以參天地，是爲大。”今本《老子·道經》第二十五章：“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大”字甲骨文寫作 （甲三八七）、 （粹一一二），像正面站立的人形，表示“大小之大”，於六書爲指事。

三九〇、亦

，人之臂亦也。从大，象兩亦之形。凡亦之屬皆从亦。

【疏講】“人之臂亦”，人體的腋下。徐鍇《繫傳》：“人之掖也，八其處也。”

“亦”字甲骨文寫作 （甲八九六）、 （後二·一八·一），在人形的胳臂之下加上兩點指出腋下之所在，於六書爲指事。

三九一、夨（zè）

，傾頭也。从大，象形。凡夨之屬皆从夨。

【疏講】“傾頭”，傾側着頭，歪斜着頭。

“夨”字甲骨文寫作（前一·四五·三）、（戩三三·三）、（戩二一·八），正像人傾側着頭部之形。段玉裁在本條下注曰：“人部曰：傾者，夨也。夨象頭傾，因以爲凡傾之偁。”

三九二、夭

，屈也。从大，象形。凡夭之屬皆从夭。

【疏講】“屈”，彎曲。

“夭”字甲骨文寫作（後二·四一·三）、（甲二八一〇）、（乙七六八）、（前四二九八），與“走”字的甲骨文（甲編二八一〇）形近而取義角度不同，像人走時擺動雙臂之形，擺動則雙臂屈曲，故“屈曲”爲其本義。不過，“夭”在甲骨文中用爲人名和地名，不作“屈曲”義。

依《說文》小篆，頭左傾之爲“夨”、頭右傾之爲“夭”，但古文正反每無别，故“夨、夭”之别不在頭而在手也。

三九三、交

，交脛也。从大，象交形。凡交之屬皆从交。

【疏講】“交脛”，交叉着腿脛。

“交”字甲骨文寫作（甲八〇六）、（甲八〇六），金文寫作（交鼎）、（交君匿），正像交叉着雙腿的人形，本義即“交叉”，於六書爲指事。

“交、矢”甲骨、金文外形相近。“矢”字甲骨文多寫作（甲三七三六）、（河三三六）等，金文寫作（矢伯卣）等，本義即爲“箭矢”，於六書屬象形。

三九四、尣（wāng）

，尳（bǒ），曲脛也。从大，象偏曲之形。凡尣之屬皆从尣。古文从𡉚。

【疏講】“尳”，段玉裁注曰：“尳者，蹇也。”可知“尳”即跛義。徐鍇《繫傳》本條正作：“，跛，曲脛也。”“古文从𡉚”，乃加上聲符“𡉚”的後起字。《說文·之部》：“𡉚，艸木妄生也。从之在土上。讀若皇。”

“尣”字金文寫作（牆盤），正像人曲脛之形，本義即“跛蹇”。

“”字形訛變爲“尩”，後來又寫作“尪”，《左傳·僖公二十一年》有其例：“夏大旱，公欲焚巫尪。”杜預注：“巫尪，女巫也，主祈禱請雨者。或以爲尪非巫也，瘠病之人，其面上向，俗謂天哀其病，恐雨入其鼻，故爲之旱，是以公欲焚之。”

三九五、壺

，昆吾，圜器也。象形。从大，象其蓋也。凡壷之屬皆从壷。

【疏講】“昆吾”，段玉裁注曰：“缶部曰：古者昆吾作匋。壷者，昆吾始爲之。”徐鍇《繫傳》：“昆吾，紂臣，作瓦器。大，掩之也。”王筠《說文釋例》：“昆吾者，壺之別名也。昆讀如渾，與壺雙聲，吾與壺疊韻[①]，正與‘蒺藜爲茨’、‘之於爲諸’、‘者焉爲旃’一例。”張舜徽《約注》：“蓋急言曰壺，緩言則曰昆吾耳。”

“壺”字甲骨文寫作 （乙二九二四）、 （屯南五二三），正像壺形，上爲蓋、旁爲耳、中間 像環繞之飾紋。

三九六、壹

，專壹也。从壺吉聲。凡壹之屬皆从壹。

【疏講】“專壹”，專心一意。“从壺”，徐鍇《繫傳》：“從壺取其不泄也。”

“壹”字甲骨、金文皆不見。對於其本義，爭論較多。通常

① 上古音“壺”屬匣紐魚韻，而“昆”爲見紐，見匣屬旁紐，“吾”爲魚韻，二字疊韻。

多認爲其本義爲“壹壺（yūn）”，即“抑鬱”。段玉裁在“壺”字下注曰：“虞翻以否之閉塞釋絪緼，趙岐亦以閉塞釋志壹、氣壹……其轉語爲抑鬱。”徐灝《箋》曰：“壹之本義爲壹壺，聲轉爲抑鬱，閉塞之義也。《孟子·公孫丑》篇：‘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也。’趙注云：‘志氣閉而爲壹。’《左氏·昭元年》傳：‘節宣其氣，勿使有所壅塞湫底以露其體，今無乃壹之，則生疾矣。’壹皆謂抑鬱閉塞也。”

三九七、㚔（niè）

㚔，所以驚人也。从大从羊（rěn）。一曰大聲也。凡㚔之屬皆从㚔。一曰讀若瓠。一曰俗語以盜不止爲㚔，㚔讀若籋（niè）。

【疏講】“所以驚人”，用來嚇唬人的東西。“从大从羊”，《説文·干部》：“羊，撥也。”撥即刺也。“一曰讀若瓠”，段玉裁注曰：“五字未詳。疑當作一曰讀若執，在讀若籋之下。”“㚔讀若籋”，注音兼含釋義。“籋”本義即鑷子。《説文·竹部》：“籋，箝也。”段玉裁注：“夾取之器曰籋，今人以銅鐵爲之，謂之鑷子。”

“㚔”字甲骨文寫作 （甲二八〇九）、 （乙七〇四〇），像桎梏之形，許慎所言本義無誤，是桎梏類刑具。金文寫作 （中山王壺），小篆寫作㚔，隸定爲“㚔”，今作偏旁時常寫作“幸”，如“執、圉、報”。

三九八、奢

，張也。从大者聲。凡奢之屬皆从奢。籀文。

【疏講】“張”，張大，鋪張。段玉裁注曰：“張者，施弓弦也。引申爲凡充庈（chì，即斥）之偁。”“者聲”，上古音“者”屬章紐魚部、“奢”屬書紐魚部。“籀文”，“多”屬端紐歌部，與者字聲韻皆近，“奓、奢”屬於聲符不同的異體。

“奢”字甲骨文不見，金文寫作（奢虎簠），字形從大者聲，正與《說文》相合。

三九九、亢

，人頸也。从大省，象頸脈形。凡亢之屬皆从亢。亢或从頁。

【疏講】“人頸”，徐鍇《繫傳》曰：“亢，喉嚨也。”“或从頁”，頁本義爲人頭，故頏屬加注義符的後起字。

“亢”字甲骨文寫作（佚四三）、（乙三三三三四），金文寫作（亢簋）、（夨尊）等，字形所像不明。郭沫若認爲：“像人立於高處之形，當以高爲其本義。”（郭沫若《金文叢考·釋亢黃》）王筠《句讀》認爲：“此字似通體象形，人非大省。頸上承首，首大於頸，故人像之。∩之外則頸形，中加一者，像頸

中間之高骨也，今謂之結喉。”

四〇〇、夲（tāo）

夲，進趣也。从大从十。大十，猶兼十人也。凡夲之屬皆从夲。讀若滔。

【疏講】“進趣”，前進得很快。段玉裁注曰：“趣者，疾也。”[①]“大十，猶兼十人”，段玉裁注曰：“説从大十之意。言其進之疾，如兼十人之能也。”“讀若滔”，注音兼含釋義，“夲、滔”皆有大義。《説文·水部》：“滔，水漫漫大皃。从水舀聲。”

“夲”字甲骨、金文皆不見，《説文·夲部》所屬共五字，依次爲：“𠦬（𠦬hū），疾也。从夲卉聲。”“暴，疾有所趣也。从日出夲廾之。”“䎽（䎽），進也。从夲从屮，允聲。”“奏（奏），奏進也。从夲从廾从屮。屮，上進之義。”“皋，气皋白之進也。从夲从白。”其中，“𠦬”字有甲骨文字形可參，寫作𠦬（甲一六九）、𠦬（乙九〇六七），本義當爲“華飾”，從“夲”乃是小篆字形訛變的結果。

四〇一、夰（gǎo）

夰，放也。从大而八分也。凡夰之屬皆从夰。

① 《説文·走部》：“趣，疾也。从走取聲。”

【疏講】“放”，分散。段玉裁注曰：“放者，逐也。”可知段氏認爲當爲“放逐”之義。不過段氏對字形的分析仍爲“分散”之義：“从大八。八，分也。各本从大而八分也，今正。夰者，大分之意也。”徐鍇《繫傳》曰：“大，人也。分，施散也。”“放逐”當由“分散”引申而來。

“夰”字甲骨文、金文皆不見，傳世文獻中亦未見其用例。“夰部”共有四字，都有“分散”之義：

𥄎（𥄎，jù），舉目驚𥄎然也（舉目驚恐的樣子）。从夰从䀠，䀠亦聲。

奡（奡，ào），嫚也（傲慢）。从百从夰，夰亦聲。

昦（昦，hào），春爲昦天，元气昦昦。从日、夰，夰亦聲。

臩（臩，guǎng），驚走也。一曰往來也。从夰臦（guàng）聲。

四〇二、亣（dà）

亣，籒文大，改古文。亦象人形。凡大之屬皆从大。

【疏講】“籒文大，改古文”，段玉裁注：“謂古文作大，籒文乃改作亣也。本是一字，而凡字偏旁或从古、或从籒不一，許爲字書乃不得不析爲二部。猶人、儿本一字，必析爲二部也。顧野王《玉篇》乃用隸法合二部爲一部，遂使古籒之分不可攷矣。”“亦象人形”，也像人的形狀。

“亣、大”本一字。“亣（亣）”乃“大（大）”的變形。

“大”字甲骨文寫作 （甲三八七）、 （粹一一二），像正面站立的人形，表示“大小之大”，於六書爲指事。作爲構字部件處於字形下部時即變形爲亣。

四〇三、夫

，**丈夫也。从大，一以象簪也。周制以八寸爲尺，十尺爲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凡夫之屬皆从夫。**

【疏講】“丈夫”，成年男子。

“夫”字甲骨文寫作 （乙二二六七）、金文寫作 （盂鼎），字形與小篆合，許慎所釋正爲其本義。

需要説明的是，自古至今，中國傳統度量衡單位“丈、尺、寸”之間的換算關係都是1丈=10尺、1尺=10寸。但傳統度量衡和今天流行的公制長度單位之間的換算關係，幾乎歷代都有不同。比如商代的1尺合今天15.8釐米、戰國至秦漢時代1尺合今天23.1釐米、三國時代1尺合今天24.2釐米[①]。（具體參“尺部”所述）

四〇四、立

，**住也。从大立一之上。凡立之屬皆从立。**

① 據《王力古漢語字典》（中華書局，2000年）附録“中國歷代度量衡制演變簡表”。

【疏講】“住”，站立。“从大立一之上”，徐鉉注曰：“大，人也。一，地也。会意。”

“立”字甲骨文寫作 （甲一六〇三）、 （乙六九六四），正爲人在地上之形，許慎和徐鉉所釋準確無誤。

四〇五、竝

，**併也。从二立。凡竝之屬皆从竝。**

【疏講】“併”，並立。段玉裁注曰：“人部併下曰：竝也。二篆爲轉注。鄭注禮經古文竝，今文多作併，是二字音義皆同之故也。”

“竝”字甲骨文寫作 （甲六〇七）、 （京一三八），金文寫作 （並爵）、 （中山王壺），像二人並立之形。

“竝、並”屬異體字，經典多寫作“並”，與“幷”音義皆不同。“幷”屬幫母。《說文·从部》：“ （幷），相從也。从从幵（jiān）聲。一曰从持二爲幷。”段玉裁注曰：“一曰从持二干爲幵。干舊奪。今依韵會本補。上言形聲，此言會意。干，經典用爲竿，如孑孑干旄是也。二人持二竿，是人持一竿，幷合之意……俗幷字之所本也。漢隸作幷。”

四〇六、囟

囟，頭會，㛴蓋也。象形。凡囟之屬皆从囟。膟或从肉、宰。𡿺古文囟字。

【疏講】“頭會，㛴蓋”，頭骨的會合處，腦髓的蓋子。段玉裁注曰：“首之會合處，頭髗之覆蓋。”“膟或从肉、宰”，許慎認爲膟乃囟的或體，段玉裁亦注曰：“蓋俗字。”然魏三體石經“宰”寫作宰，正從肉從宰，可知許、段所言不可信。膟當爲“宰”的古文。

“囟”字甲骨文寫作□（甲五〇七），金文寫作□（長由盉），正像頭縫未合之形。“子”甲骨文也可寫作□（前三・四・一）、《說文》籀文作□，都可作爲“囟”本爲“頭囟”之證。

四〇七、思

思，容也。从心囟聲。凡思之屬皆从思。

【疏講】“容”，包容。桂馥《說文義證》：“容者，言無不容。”段玉裁注改“容”爲“容（jùn）”，並注曰：“容也，各本作容也，或以伏生尚書思心曰容說之，今正。皃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心曰容，謂五者之德。非可以恭釋皃，

以從釋言，以明聰釋視聽也。谷部曰：睿者，深通川也，引睿畎澮岠川[1]。引申之，凡深通皆曰睿。思與睿雙聲，此亦門捫也、戸護也、髮拔也之例。謂之思者，以其能深通也。至若尚書大傳次五事曰思心，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劉向、董仲舒、班固皆以寬釋容，與古文尚書作五曰思，思曰睿爲異本。"

"思"字甲骨文、金文皆不見。以小篆字形觀之，許慎曰"從心囟聲"，實則"囟、思"上古音雖同屬心紐，然"囟"屬真韻、"思"屬之韻，相差較遠，故當曰"從囟從心"。蓋古人認爲心腦主思慮，故合二者以成"思"字。今楷書"思"字上爲"田"，乃字形訛變的結果。

四〇八、心

，人心，土藏，在身之中。象形。博士說以爲火藏。凡心之屬皆从心。

【疏講】"土藏"、"博士說以爲火藏"，在五行与五臟相配的系統中，許慎認爲心屬土，今文學家認爲屬火，這是因爲漢代衹有今文尚書立學官、置博士。五行與五臟的配屬古文經學家和今文經學家的看法有所不同，段玉裁在"肉部：肺，金藏也"下注曰："按各本不完，當云火藏也，博士說以爲金藏。下文脾下當云木藏也，博士說以爲土藏。肝下當云金藏也，博士說以爲

① 見《尚書・益稷》。畎澮（quǎn kuài），田間的水溝。岠，至、到。這句話的意思是"挖深疏通田間的大水溝，使水流到河裏"。

木藏。乃與心字下土藏也，博士說以爲火藏一例。玄應書兩引說文肺，火藏也。其所據當是完本，但未引一曰金藏耳。五經異義[1]云：今尚書歐陽說：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古尚書說：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許愼謹案：月令：春祭脾，夏祭肺，季夏祭心，秋祭肝，冬祭腎。與古尚書同。鄭駁之曰：月令祭四時之位，乃其五藏之上下次之耳。冬位在後，而腎在下。夏位在前，而肺在上。春位小前，故祭先脾。秋位小卻，故祭先肝。腎也，脾也，俱在鬲下。肺也，心也，肝也俱在鬲上。祭者必三，故有先後焉，不得同五行之義。今醫病之法，以肝爲木，心爲火，脾爲土，肺爲金，腎爲水，則有瘳也。若反其術，不死爲劇。鄭注月令，自用其說，從今尚書說。楊雄大玄木藏脾，金藏肝，火藏肺，水藏腎，土藏心。從古尚書說。高注吕覽，於春祭先脾曰：春木勝土，先食所勝也。一說脾屬木，自用其藏也。於夏祭先肺曰：肺，金也。祭禮之先進肺，用其勝也。一曰肺火，自用其藏。於秋祭先肝曰：肝，木也。祭祀之肉，用其勝也，故先進肝。一曰肝，金也，自用其藏也。於冬祭先腎曰：腎屬水，自用其藏也。於中央土祭先心曰：祭祀之肉，先進心。心，火也，用所勝也。一曰心土，自用其藏也。其注淮南時則訓略同，皆兼從今古尚書說，而先今後古。許異義從古尚書說。說文雖兼用今古尚書說，而先古後今，與鄭不同矣。”今天中醫對五行與五臟的說法乃屬今文家說。

---

① 《五經異義》一書由許慎所撰，主要敘述今文經學與古文經學的不同內容，鄭玄曾針對其撰《駁五經異義》，今兩書皆佚。

“心”字甲骨文寫作 （甲三五一〇），金文寫作 （師朢鼎）、 （散盤）、 （克鼎），正像心臟之形。

四〇九、惢（suǒ）

** ，心疑也。从三心。凡惢之屬皆从惢。讀若《易》“旅瑣瑣”。**

【疏講】“心疑”，内心懷疑。“从三心”，段玉裁注曰：“今俗謂疑爲多心。會意。”“讀若《易》‘旅瑣瑣’”，注音兼含釋義。“旅瑣瑣”見今本《周易·旅卦·初六爻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意思是行旅之初如果心神不定、猥賤多疑，就會自取災禍。句中“瑣”乃“惢”的通假字，因爲“瑣”的本義爲“玉聲”①。

“惢”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依許慎所釋即爲會意。段玉裁在本條下注曰：“今花蘂字當作此，蘂樂皆俗字也。”讀“瑣”音的“惢”上古屬心紐歌韻，“蕊”屬日紐歌韻，心爲齒音、日爲舌音，二字聲算鄰紐，韻爲叠韻，在讀音上是有關係的。

① 《説文·玉部》：“瑣（suǒ），玉聲也。从玉肖聲。”《説文·貝部》：“肖（suǒ），貝聲也。从小貝。”

說文解字弟十一上

四一〇、水

，準也。北方之行。象眾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气也。凡水之屬皆从水。

【疏講】“準”，平。徐鍇《繫傳》：“《周禮》：‘匠人建國，水地以縣。’[①]言以水準地之平也。”段玉裁注：“釋名曰：水，準也。準，平也。天下莫平於水，故匠人建國必水地。”“北方之行”，在與五行、方位的對應關係中，水屬北方之行，因爲北方陰極而生寒，寒生水。一般認爲北方五行屬水，东方五行屬木，南方五行屬火，西方五行屬金，中央五行为土。

“水”字甲骨文寫作 （甲九〇三）、 （甲二四九一）、 （前四·一二·七）等，金文寫作 （沈子它簋）、 （啓尊），正像水流之形，本義即爲“水流”，於六書當爲象形。許慎所釋

① 今本《周禮·冬官考工記·匠人》：“匠人建國，水地以懸。”

“平、準”乃其引申義，至於對字形的解說則是出於對陰陽家學說的附會。

說文解字弟十一下

四一一、沝（zhuǐ）

，二水也。闕。凡沝之屬皆从沝。

【疏講】“闕”，段玉裁注曰：“此謂闕其聲也。其讀若不傳。今之壘切者，以意爲之。”

“沝”字甲骨文写作（庫二六七）、（人二三二七），字形正從二水，甲骨文中用爲地名，如“于沝伐”（人二三二七），“甲戌□貞：執自沝□”（庫二六七）。王筠《句讀》：“既釋以二水也，而又云闕者，蓋沝即水之異文，許君未得確據，故不質言之。……凡疊二成文者，如叒、叕、棘、兟、吅、屾、豩、㬎、所等字，皆當與本字無異，惟沝之即水，故於此發之。”王筠的說法是有道理的，因爲“沝”部下有“𣻱、𣶒”，古文寫作、，篆文寫作、，即今“流、涉”。

四一二、瀕

，水厓。人所賓附，頻蹙不前而止。从頁从涉。凡頻之屬皆从頻。

【疏講】“水厓”，水涯、水邊。“賓附”，接近。“人所賓附，頻蹙不前而止”，意思是人們走近這個地方，皺着眉頭停下來而不再前進。“凡頻之屬”，其中的頻當寫作瀕，頻乃瀕的省寫。

“瀕”字金文寫作（井侯簋）、（䚄簋），正像臨川不得涉而蹙眉瞪眼的樣子，本義即爲“水涯”。

四一三、𡿨（quǎn）

，水小流也。《周禮》：“匠人爲溝洫，相廣五寸，二相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𡿨。”倍𡿨謂之遂；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倍洫曰巜。凡𡿨之屬皆从𡿨。古文𡿨从田从川。篆文𡿨从田犬聲。六畎爲一畝。

【疏講】“水小流”，田間細小的水流。徐鍇《繫傳》：“起於田間溝也，象形。”段玉裁注曰：“水部曰：涓，小流也。𡿨與涓音義同。”《周禮》語見《周禮·冬官考工記·匠人》：“匠人爲溝洫，相廣五寸，二相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

畎。”意思是，匠人修建田間溝洫，用的耜寬五寸，兩耜之寬爲一耦。耦耕之地，其間寬一尺深一尺就叫作畎。“倍𡿨謂之遂；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倍洫曰巜”，今《周禮·冬官考工記·匠人》亦有類似的記載：“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意思是，“地頭開挖的水道是畎的兩倍，寬二尺，深二尺，稱爲遂；九個人所耕的田稱爲井，井與井之間寬四尺，深四尺的水道稱爲溝；十里見方的田稱爲成，成與成之間寬八尺，深八尺的水道稱爲洫；百里見方的田稱爲同，同與同之間寬二尋，深二仞[①]的水道稱爲澮。”“篆文𡿨从田犬聲”，段玉裁注曰：“甽爲小篆，則𡿨畎爲古籒可知。此亦先二後上之例。”

“𡿨”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依許慎所釋，𡿨、巜、川皆像水流之形，其不同在於大小有別而已。

四一四、巜（kuài）

巜，水流澮（kuài）澮也。方百里爲巜，廣二尋，深二仞。凡巜之屬皆从巜。

【疏講】“水流澮澮”，水流澮澮作響。段玉裁注曰：“澮

① 尋、仞有七尺、八尺等説法，依《説文》二者皆八尺，《説文·人部》：“仞，伸臂一尋，八尺。”

澮當作浯（kuò）浯。毛傳曰：浯浯，流也。水部曰：浯浯，水流聲也。古昏聲、會聲多通用。水流涓涓然曰く，浯浯然則曰巜，巜大於く矣。”“方百里爲巜”，巜即澮，意即“百里見方的田稱爲同，同與同之間寬二尋，深二仞的水道稱爲澮”。

“巜”字甲骨、金文皆不見。“巜”與“く”造字之義相同，區别在於廣深有異，“廣尺、深尺，謂之く；廣二尋、深二仞，謂之巜”。

四一五、川

巛，貫穿通流水也。《虞書》曰：“濬（jùn）く巜，距川。”言深く、巜之水會爲川也。凡川之屬皆从川。

【疏講】“貫穿通流水”，暢流之水。貫、穿、通三字同義連用。段玉裁注曰：“毌，各本作貫。毌，穿物持之也。穿，通也。巛則毌穿通流，又大於巜矣。”“濬（jùn）く巜，距川”，意思是疏通大小水道，使水流至於川，見於今本《尚書·益稷》；許慎解釋爲“言深く、巜之水會爲川也”，意即深深淘疏く、巜之類的水道，使之會合爲大川。

“川”字甲骨文寫作 （前四·一三·二）、 （前四·一三·三）、 （甲一六四七）、 （乙一九四八），正像兩岸所夾水流之形，本義即今“河流”。

四一六、泉

，水原也。象水流出成川形。凡泉之屬皆从泉。

【疏講】“水原”，水源。《說文·灥（xún）部》：“（厵），水泉本也。从灥出厂下。篆文从泉。”

“泉”字甲骨文寫作（前四·一七·一）、（後二·三·六）、（甲九〇三）等，字像泉水從穴隙中流出之形，於六書爲象形。

四一七、灥（xún）

，三泉也。闕。凡灥之屬皆从灥。

【疏講】“三泉”，釋義兼析形。段玉裁注之曰：“凡積三爲一者，皆謂其多也。不言从三泉者，不待言也。”“闕”，謂闕其讀音。段玉裁注曰：“此謂讀若未詳，闕其音也。今音詳遵切，依附泉之雙聲爲之。”

“灥”字各種文獻皆未見其用例，其部所屬“厵”字篆文或體寫作“原”，可知“灥、泉”亦爲或體、重文。

四一八、永

，長也。象水巠理之長。《詩》曰：“江之永矣。”凡永

之屬皆从永。

【疏講】“長”，水流悠長。徐鍇《繫傳》：“水流長。”“象水巠理之長”，像水流悠長的脈理波紋。段玉裁注之曰：“巠者，水脈。理者，水文。”“江之永矣”，見《詩·周南·漢廣》：“南有乔木，不可休思。汉有游女，不可求思。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永”字甲骨文寫作 （甲三四一四）、 （前四·一三·一）、 （鐵九九·一）、 （餘一六·四）等，金文寫作 （彔簋）等。字形從彳從人，或加水點，會合出人潛行水中之義，本義即爲潛行之“泳”，於六書爲會意。至於許慎所言“水流長”乃是假借之義。

四一九、𠂢（pài）

，水之衺流，別也。从反永。凡𠂢之屬皆从𠂢。讀若稗（bài）縣。

【疏講】“水之衺流，別也”，河水的支流，也即河水的分支、別流。“讀若稗縣”，段玉裁注：“禾部曰：琅邪有稗縣。今地理志作椑縣[①]，誤也。小徐本作蜀稗縣，非。蜀祇有郫縣，音疲。”

① 《康熙字典》：“又頻彌切，音裨（pí）。縣名。《前漢書·地理志》屬琅琊郡。”在今山東莒縣南。

“𠂢、永”本一字。“𠂢”字所見金文寫作 （吳方彝），與“永”字金文爲正反之别。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卷十一“永”下說：“自永之原字字形觀之，其中有偏旁彳及水點，故以像水流之别出支脈，如道路之歧出也，後世爲與永字區别，遂反永而爲𠂢。《說文》：‘𠂢，水之衺流别也。从反永。’甲骨文正反每無别，故永、𠂢初爲一字。”

四二〇、谷

，**泉出通川爲谷。从水半見，出於口。凡谷之屬皆从谷。**

【疏講】“泉出通川爲谷”，從泉水流出至匯入河流之處就是谷。“从水半見”，許慎認爲 字的字形在“口”上邊者，像水字的一半。

“谷”字甲骨文寫作（前二·五·四）、 （佚一一三）， 像山脊、 即谷口，兩山相分處即爲山谷，於六書屬會意。

今簡化漢字時“谷、穀”皆簡化爲“谷”，“穀”本指穀物，《說文·禾部》：“ （穀），續[1]也。百穀之總名。从禾㱿聲。”這是需要注意的。

① 續，新穀接續舊穀。

四二一、仌（bīng）

仌，凍也。象水凝之形。凡仌之屬皆从仌。

【疏講】“凍”，凍結，遇冷凝結。徐鍇《繫傳》：“冰初凝，文理如此也。”

“仌”字甲骨、金文寫作（徵一〇・一五）、（卣文），像層冰初結之形，本義即名詞“冰”，於六書爲象形。後加義符水而成“冰”，冰行而仌廢。

四二二、雨

雨，水从雲下也。一象天，冂象雲，水霝（líng）其閒也。凡雨之屬皆从雨。 古文。

【疏講】“水霝其閒”，像水從雲間滴落。《說文・雨部》：“霝（霝），雨零也。从雨，㗊[1]象零[2]（luò）形。《詩》曰：霝雨其濛。”

“雨”字甲骨文寫作（乙九〇六七）、（鐵二三八・三）、（粹六六六）、（前三・一六・二）、（後一・三二一〇）

① 㗊，《廣韻》郎丁切，音靈。衆鳥也。从三口。《類篇》衆聲也。
② 《說文・雨部》：“零，雨零也。从雨各聲。”

等，正像雨從天空滴落之形，本義即爲動詞“下雨”。由此觀之，許慎所說“冂象雲”並無理據。

四二三、雲

，山川气也。从雨，云象雲回轉形。凡雲之屬皆从雲。 **古文省雨。** **亦古文雲。**

【疏講】“从雨，云象雲回轉形”，段玉裁注：“古文衹作云。小篆加雨於上，遂爲半體會意、半體象形之字矣。云象回轉形，此釋下古文雲爲象形也。”

“雲”字甲骨文寫作 （乙一二）、 （前七·四三·二）、 （續二·四·一一）等， 像天空， 像雲迴旋的樣子，於六書本爲象形。後借以表示“云曰”，即爲本義加義符“雨”而成“雲”字。

四二四、魚

，水蟲也。象形。魚尾與燕尾相似。凡魚之屬皆从魚。

【疏講】“水蟲”，水生動物。“魚尾與燕尾相似”，魚、燕二字的篆文分別寫作 、 ，故有此說。

“魚”字的甲骨文寫作 （前一·二九·四）、 （乙七〇

一五）、（明藏七二六）等，金文寫作（伯魚鼎）、（魚父乙卣）等，後來魚尾部分逐漸訛變，寫作（伯魚父壺）、（毛公鼎）等，爲篆文所本。

四二五、𩺰（yú）

，二魚也。凡𩺰之屬皆从𩺰。

【疏講】“二魚”，段玉裁注曰：“此即形爲義，故不言从二魚。二魚重而不竝，《易》所謂貫魚也，魚行必相隨也。”

甲骨文每每正反無別、繁簡不一，故“𩺰、魚”當爲一字。“𩺰部”所屬“漁”字的說解曰：“（瀏），捕魚也。从𩺰从水。篆文瀏从魚。”參其甲骨文又可寫作（甲一〇八五）、（前六·五〇·七）等形，皆可證明“𩺰”乃“魚”之重文。

四二六、燕

，玄鳥也。籋（niè）口，布翄（chì），枝尾。象形。凡燕之屬皆从燕。

【疏講】“玄鳥”，黑色的鳥。“籋（niè）口”，像鑷子、鉗子一樣的口。徐鍇《繫傳》：“籋，音聶，小鉗也。”《說文·竹部》中“籋、箝”互訓：“籋，箝也。”又“箝，籋也。”“布

翄”，伸展着翅膀。翄，翅的異體字。“枝尾”，分叉的尾巴。

“燕”字甲骨文寫作 （存一·七四六）、 （林二·一六·一三），正像燕子之形。

四二七、龍

** ，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从肉，飛之形，童省聲。凡龍之屬皆从龍。**

【疏講】“鱗蟲之長”，鱗甲類動物的首領。“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能使天地幽暗，能使天地光明；能變小，也能變大；能變短，也能變長。“从肉”，就篆文中 而言。“飛之形”，就篆文中 而言。“童省聲”，就篆文中 而言，“童”篆文寫作 。

“龍”字甲骨文寫作 （乙三七九七）、 （乙五四〇九）、 （佚二一九）、 （林二·七·八）等，金文寫作 （昶仲無龍鬲）、 （龍母尊）等，正像龍的形狀。後來字形逐漸訛變，寫作 （王孫鐘）等，由獨體變成了左右結構。因此，許慎將字形分析爲“从肉，飛之形，童省聲”是不正確的。

四二八、飛

** ，鳥翥（zhù）也。象形。凡飛之屬皆从飛。**

【疏講】“鳥翥”，鳥飛。《説文·羽部》：“（翥），飛舉也。从羽者聲。”

“飛”字甲骨文、金文皆不見，徐鍇《繫傳》曰：“上旁飛者象鳥頭頸長毛。”王筠《釋例》：“飛字全體指事。《説文》云象形者，飛固有形也，上爲鳥頭，三岐者翁，左右分布者羽，中一直爲身，不作足者，此背面形，直刺上飛之狀，不見足也。直是鳥形，而云飛者何也？鳥字篆文以一筆像翁，此以三歧者，奮迅則開張也。”

四二九、非

，違也。从飛下𩙿，取其相背。凡非之屬皆从非。

【疏講】“違”，違背，相背。“从飛下𩙿，取其相背”，由“飛”字篆文下部表示翅膀的部分構成，取其兩翅相背的意義。

“非”字甲骨文寫作（拾一一一·八）、（明一六六）、（續五一一六）、（摭續一六四），金文寫作（傳卣）、（班簋）、（曶鼎）、（毛公鼎），字形正像相背的羽翅，或再加上相背的兩手，表示“違背、相背”之義。以具體之形表抽象之義，故於六書屬指事。

四三〇、卂（xùn）

，疾飛也。从飛而羽不見。凡卂之屬皆从卂。

【疏講】“从飛而羽不見”，像“飛”字的小篆字形中省去了羽毛之形。段玉裁注曰：“飛而羽不見者，疾之甚也。”

“卂”字金文寫作“ ”（卂伯簋），字形構造與篆文相似，像飛字省去毛羽兩翅之形，本義即“飛得快”，同“非”一樣都屬指事。後引申爲“走得快”以及泛指的“快”，於是加上“辵”而成“迅”字，“卂、迅”乃是一對古今字。

説文解字弟十二上

四三一、乚（yǐ）

乚，玄鳥也。齊魯謂之乚，取其鳴自呼。象形。凡乚之屬皆从乚。鳦乚或从鳥。

【疏講】"玄鳥"，黑色的鳥，即燕子。《説文·燕部》："燕，玄鳥也。""齊魯謂之乚，取其鳴自呼"，齊魯之地把燕子叫作乚，這是根據它的叫聲是自己叫自己的名字來命名的。"象形"，段玉裁注曰："燕篆像其籋口、布翄、枝尾，全體之形。乚篆像其于飛之形。故二篆皆曰像形也。乚象翅開首竦，横看之乃得。本與甲乙字異。俗人恐與甲乙亂，加鳥旁爲鳦，則贅矣。"

"乚"字甲骨、金文皆未見，依小篆許慎所解爲燕形，與甲乙之"乙"不同。徐鉉在本條下引徐鍇的説法："徐鍇曰：'此與甲乙之乙相類，其形舉，首下曲，與甲乙字少異。'"查《説文·乙部》："乙（乙），象春艸木冤曲而出，陰气尚彊，其出

乙乙也。與丨同意。乙承甲，象人頸。”可見“乚、乙”二字篆文幾乎一致，並不符所謂的“少異”之特點，其實大徐本小篆寫作 者還有“<”，“乚”的篆文恐寫作 纔符合其所說的區別特徵。

四三二、不

，**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从一，一猶天也。象形。凡不之屬皆从不。**

【疏講】“鳥飛上翔不下來”，鳥向上飛動翺翔而不落下。“象形”，段玉裁注曰：“謂不也。象鳥飛去而見其翅尾形。”

“不”字甲骨文寫作 （甲一五六五）、 （甲二三六三）、 （後一・九・一〇）、 （存一四八五）、 （佚二一五）等，像帶花蕊的花萼之形，本義即爲“花柎”，於六書爲象形。存世文獻中用於本義的“不”衹有一例，即《詩・小雅・常棣》：“常棣之華，鄂不韡韡。”鄭玄箋：“承華者曰鄂，‘不’當作柎。柎，鄂足也。”“不”後來借爲否定副詞，本義湮沒，於是另造“柎”字以表“花萼”之義。

四三三、至

，**鳥飛从高下至地也。从一，一猶地也。象形。不上去而**

至下來也。凡至之屬皆从至。古文至。

【疏講】“不上去而至下來也”，這是承上“不”字而言，在許慎看來，“不”字形像鳥向上飛，而“至”像鳥向下飛。

“至”字甲骨文寫作（乙七七九五）、（甲一六二九），像箭射至靶的（dì）之形，本義即“到”，於六書爲會意。

四三四、西

，鳥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鳥棲，故因以爲東西之西。凡西之屬皆从西。古文西。西或从木、妻。籀文西。

【疏講】“鳥在巢上”，釋義兼析形。“日在西方而鳥棲，故因以爲東西之西”，段玉裁注：“此説六書叚借之例。叚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古本無東西之西，寄託於鳥在巢上之西字爲之。凡許言以爲者類此。韋本訓相背，而以爲皮韋。烏本訓孝烏，而以爲烏呼。來本訓瑞麥，而以爲行來。朋本古文鳳，而以爲朋攩。子本訓十一月昜气動萬物滋，而以爲人偁。後人習焉不察，用其借義而廢其本義，乃不知西之本訓鳥在巢，韋之本訓相背，朋之本訓爲鳳，逐末忘本，大都類是。微許君言之，烏能知之。”

“西”字甲骨文寫作（後下二四·二）、（鐵一三三·二）、（乙七〇〇九）、（甲六二二）、（甲八一·六）、（甲七四〇）等，金文寫作（戍甬鼎）、（幾父壺）、（禹鼎）、

（散盤）等，像鳥巢之形，本義即“棲息”，於六書爲指事。後借以表東南西北之“西”，於是爲本義另造“栖”字。

四三五、鹵（lǔ）

，西方鹹（xián）地也。从西省，象鹽形。安定有鹵縣。東方謂之㡿（chì），西方謂之鹵。凡鹵之屬皆从鹵。

【疏講】“西方鹹地”，西方的鹽碱地。“象鹽形”，謂也。“安定有鹵縣”，段玉裁注：“地理志：安定郡鹵縣。”安定郡在今甘肅鎮原東北。“東方謂之㡿（音斥），西方謂之鹵”，東方把鹽碱地叫作㡿，西方叫作鹵。

“鹵”字甲骨文寫作（存一・六八）等，金文寫作（免盤），像容器中盛裝着鹽鹵之形，像鹽鹵，像容器，本義即“鹽鹵”，於六書爲象形。

四三六、鹽

，鹹也。从鹵監聲。古者，宿沙初作煮海鹽。凡鹽之屬皆从鹽。

【疏講】“鹹”，鹹味，此叠韻爲訓。王筠《句讀》：“鹹乃鹽之味，與‘門，聞也’、‘戶，護也’同爲說解之變例。”

“宿沙初作煑海鹽”，宿沙氏首創了煮製海鹽之法。徐鍇《繫傳》：“夙沙，黃帝臣也。”段玉裁曰：“古宿、夙通用。”煮海水製鹽是人工鹽的開始，段玉裁於此處屢引“天生曰鹵，人生曰鹽”，對比指明了這一組同義詞的區別。

“鹽”有金文字形寫作（亡鹽戈），像在器皿中煮水成鹽之形，與從鹵監聲之鹽不同，當爲其或體。

四三七、戶

，護也。半門曰戶。象形。凡戶之屬皆从戶。古文戶从木。

【疏講】“護”，保護。

“戶”字甲骨文寫作（甲五八九）、（後二·三六·三）、（乙一一六），正像單扇門的形狀，於六書爲象形。

四三八、門

，聞也。从二戶。象形。凡門之屬皆从門。

【疏講】“聞”，聽見。段玉裁注曰：“聞者，謂外可聞於內，內可聞於外也。”

“門”字甲骨文寫作（甲五二七）、（前四一六·一），

像雙扇門的形狀，於六書爲象形。

四三九、耳

，主聽也。象形。凡耳之屬皆从耳。

【疏講】“主聽”，主管聽覺的器官。

“耳”字甲骨文寫作 （遺二七一）、 （鐵一三八·二）、 （後二·一五·一〇），金文寫作 （亞耳簋）等，正像耳形。

四四〇、𦣝（yí）

，顄（hán）也。象形。凡𦣝之屬皆从𦣝。 **篆文𦣝。** **籀文从首。**

【疏講】“顄”，嘴巴上下的部位。段玉裁注：“頁部曰：顄，頤也。二篆爲轉注。𦣝者，古文頤也。鄭易注曰：頤中，口車輔之名也。震動於下，艮止於上，口車動而上因輔嚼物以養人，故謂之頤。頤，養也。按鄭意謂口下爲車，口上爲輔，合口車輔三者爲頤。”“ 篆文𦣝”，段玉裁注曰：“此爲篆文，則知 爲古文也。先古文後篆文者，此亦先二後上之例。不如是則𦣞篆[1]無所附也。”

① 指“𦣝部”之“𦣞（yí）”字，《說文·𦣝部》：“𦣞，廣𦣝也。从𦣝巳聲。”

“臣”字金文寫作（鑄子簠）、（員伯盤），字形所像不明，諸家爭議頗大。有人認爲“像重頷而上有須”（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有人認爲“像梳比之形”（于省吾《雙劍誃殷栔駢枝三編·釋臣》），有人認爲乃横視的下巴形（高鴻縉《中國字例三篇》），有人認爲“是婦女兩乳的象形”（何金松《漢字形義考》，《中南民院學報》1987 年第 2 期）。恐以後説爲長。

四四一、手

，拳也。象形。凡手之屬皆从手。古文手。

【疏講】“拳”，徐鍇《繫傳》：“五指之形式。”段玉裁注：“今人舒之爲手，卷之爲拳，其實一也，故以手與拳二篆互訓。”

“手”字金文寫作（舀壺）、（揚簋）、（伊簋）等，正像手形。

四四二、𠦬（guāi）

，背吕也。象脅（xié）肋也。凡𠦬之屬皆从𠦬。

【疏講】“背吕”，即背膂、脊背。段玉裁注：“吕下曰：

脊骨也。脊兼骨肉言之，吕則其骨，析言之如是。渾言之，則統曰背吕，猶俗云背脊也。”“象脅肋”，像兩脅和肋骨的樣子。段玉裁注曰：“脅者，兩膀也。肋者，脅骨也。此四字當作象形从象脅肋也七字。象形謂丨象背脊居中而直，一象人要，从則象背左右脅肋之形也。”

“𠂹”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以篆文觀之，基本如段玉裁之解釋，丨象背吕脊骨，爲本義之所指，一从像脅肋，爲烘托之形。“𠂹”於六書爲象形。

說文解字弟十二下

四四三、女

，婦人也。象形。王育說。凡女之屬皆从女。

【疏講】“婦人”，婦女。段玉裁注曰：“渾言之女亦婦人，析言之適人乃言婦人也。”

“女”字甲骨文寫作 （甲二三五六）、 （乙二九八）、 （拾三·五）、 （拾二·七），像斂手而坐之形，後兩字或加髮簪或加雙乳，女性特徵更爲明顯。後來字形分化， 變爲女， 變爲母。

四四四、毋

，止之也。从女，有奸之者。凡毋之屬皆从毋。

【疏講】“止之”，使其停止。“从女，有奸之者”，許慎認爲字形從女，一橫表示有奸婬女子的人。因爲對字形的來源不清楚，所以這裏大小徐本說法不同。徐鍇《繫傳》在“凡毋之屬皆从毋”之後補充道：“臣鍇曰，能有守也，此指事。”段玉裁採用小徐的說法改爲“从女一。女有姦之者，一禁止之，令勿姦也”，並注曰：“各本但有从女有奸之者六字，今補十字。禁止之令勿姦，此說从一之意。”

“毋”字甲骨文寫作 （前一・九・七）、（戩七・八）等。“女、母、毋”的甲骨文初本一字，寫作 、 ，後來分化字形，義各有專，遂成三字。清黃生《字詁》：“古本無毋字，但借母字轉聲。”從另一個方面講清了“母、毋”之間的關係。因此許慎等說字形“从女，有奸之者”之類，皆無所據。

四四五、民

，**眾萌也。从古文之象。凡民之屬皆从民。** **古文民。**

【疏講】“眾萌”，民衆。段玉裁注：“古謂民曰萌……萌猶懵懵無知皃也……民萌異者，析言之也；以萌釋民者，渾言之也。”“从古文之象”，像民的古文 稍作調整的樣子。段玉裁注：“仿佛古文之體少整齊之也。”

“民”字金文寫作 （何尊）、 （盂鼎）、 （班簋）、 （克鼎）等。對於字形所像，大都採納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

臣宰》的解釋：“民，作一左目形而有刃物以刺之。古人民、盲每通訓。今觀民之古文，則民、盲殆是一字，然其字均作左目，而以之爲奴隸之總稱。……周人初以敵囚爲民時，乃盲其左目以爲奴徵。”

四四六、丿（piě）

丿，右戾也。象左引之形。凡丿之屬皆从丿。

【疏講】“右戾”，自右着筆向左彎曲。段玉裁注曰：“戾者，曲也。右戾者，自右而曲於左也。故其字象自左方引之。丿音義略同撆，書家八法謂之掠。”

“丿”並不成字，傳世文獻中亦無用例。

四四七、厂（yì）

厂，抴（yè）也。明也。象抴引之形。凡厂之屬皆从厂。虒（sī）字从此。

【疏講】“抴”，牽引，牽拉。段玉裁注引《說文·手部》曰：“抴者，捈（tú ）也。捈者，臥引也。臥引者，橫引之。”“明也”，段玉裁注：“此義未聞。”“虒字从此”，《說文·虎部》：“虒（虒），委虒，虎之有角者也。从虎厂聲。”

“厂”並不成字，傳世文獻中亦無用例。

四四八、乁（yí）

，流也。从反厂（yì）。讀若移。凡乁之屬皆从乁。

【疏講】“流”，移動。如《尚書大傳》卷二：“武王伐紂，觀兵於孟津，有火流於王屋，化爲赤烏，三足。”“讀若移”，注音兼含釋義。

“乁”並不成字，傳世文獻中亦無用例。

四四九、氏

，巴蜀山名岸脅之旁箸欲落墒（duò）者曰氏，氏崩，聞數百里。象形，乁（yí）聲。凡氏之屬皆从氏。楊雄賦：響若氏隤（tuí）。

【疏講】“巴蜀山名岸脅之旁箸欲落墒者曰氏”，段玉裁注：“十六字爲一句。此謂巴蜀方語也。”其中“山名”當作“名山”，段玉裁注引顔師古《漢書注》：“巴蜀名山旁堆欲墮落曰氏。”這句話的意思是，巴蜀之地把堆附在山崖邊上將要墜落的山岩叫作氏。

“氏”字甲骨文寫作 （鐵一四〇・一）、 （前二・二

一·四）、（前四·三六·五）等，金文寫作（令鼎）、（散盤）、（齊鞄氏鐘），字形所像不明，但顯然與山岩無關。有人認爲像匙形，本義即“勺匙”（郭沫若《金文叢考·釋氒氏》）；有人認爲像樹根，本義即“樹根”，姓氏之氏乃由此引申而來（林義光《文源》卷一）。以後說爲勝。

四五〇、氐（dǐ）

，至也。从氏下箸一。一，地也。凡氐之屬皆从氐。

【疏講】“至”，到達。段玉裁注：“氐之言抵也。”

“氐、氏”甲骨文本一字，皆作形，本義恐當爲“樹根”。徐灝《段注箋》：“氐即根氐本字，相承增木爲柢。氐在下，故引申爲高低之稱。”

四五一、戈

，平頭戟也。从弋，一横之。象形。凡戈之屬皆从戈。

【疏講】“平頭戟”，即平頭戟。徐鍇《繫傳》：“謂戟小枝上向則爲戟，平之則爲戈。”

“戈”字甲骨文寫作（前六·三八·三）、（存下四七），金文寫作（戈父丁簋）、（戈妣辛鼎）、（戈父戊盉）、

（休盤）等，正像戈形。許慎將字形分析爲“从弋，一横之”並不妥當。

四五二、戉

，斧也。从戈𠄌（jué）聲。《司馬法》曰：“夏執玄戉，殷執白戚，周左杖黄戉，右秉白髦。”凡戉之屬皆从戉。”

【疏講】《説文·亅（jué）部》：“𠃊（𠄌），鉤識也。从反亅。”

“戉”字甲骨文寫作（甲三一八一）、（存六一一），金文寫作（戉父癸甗）、（師克盨）、（虢季子白盤），像大斧之形，並非如許慎所説“从戈𠄌聲”。後加“金”而成“鉞”，“戉、鉞”乃是一對古今字。

四五三、我

，施身自謂也。或説我，頃頓也。从戈从𠂹。𠂹，或説古垂字。一曰古殺字。凡我之屬皆从我。 古文我。

【疏講】“施身自謂”，施加於自身稱呼自己的詞。“頃頓”，段玉裁注：“謂傾側也。頃，頭不正也。頓，下首也。故引申爲頃側之意。”“一曰古殺字”，即一曰我古殺字，非謂𠂹也。

“我”字的甲骨文寫作（甲九四九）、（乙四六〇四）、（前五·四六·七）、（鄴二下·四一·一），金文寫作（我鼎）、（盂鼎）、（㝬鐘）等，字形像長柄帶鋸齒的兵器之形，造字之義當爲“兵器”，但此義不見於文獻，甲骨文中亦已用爲第一人稱代詞，如《合一一六》：“丙戌卜，王我其逐鹿隻允隻十。”

四五四、亅（jué）

，鉤逆者謂之亅。象形。凡亅之屬皆从亅。读若橜。

【疏講】“鉤逆者”，倒須鈎。徐鍇《繫傳》：“鉤喙之曲芒，今曰逆須。”“读若橜”，注音兼含釋義。“橜、橛”異體，義爲用以挂東西的木橛子、短木桩。《說文·木部》：“（橜），弋也。从木厥聲。”

“亅”並不成字，傳世文獻中亦無用例。

四五五、琴（qín）

，禁也。神農所作。洞越。練朱五弦，周加二弦。象形。凡珡之屬皆从珡。古文珡从金。

【疏講】“禁”，禁止。徐鍇《繫傳》：“君子所以自禁制

也。”段玉裁注：“《白虎通》曰：琴，禁也。以禁止淫邪，正人心也。此疊韵爲訓。”“洞越”，通透的孔洞，言琴身有竅以發聲。徐鍇《繫傳》：“越，竅也。”段玉裁注：“洞當作迵（dòng）。迵者，通達也。越謂琴瑟底之孔。迵孔者，琴腹中空而爲二孔通達也。”“練朱五弦”，用紅色的熟絲製成五根弦。段玉裁注：“薀練者其質，朱者其色。”“周加二弦”，周代又添加了兩根弦。王筠《句讀》：“《廣韻》：‘神農氏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上有五弦，曰宫商角徵羽。’《新論》則曰：‘文王、武王各加一弦，以爲少宫、少商。’”“䥐古文珡从金”，段玉裁注：“以金形聲字也。今有所用琴字乃上从小篆，下作今聲。”

“琴”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以小篆字形觀之乃像琴形，於六書本爲象形，後加“金”或“今”而成形聲字。

四五六、乚（yǐn）

乚，匿也，象迟（qì）曲隱蔽形。凡乚之屬皆从乚。讀若隱。

【疏講】“匿”，逃匿、隱藏。段玉裁注曰：“匿者，亡也。”“迟曲”，行蹤曲曲折折。《説文·辵部》：“迟（迟），曲行也。”“讀若隱”，注音兼含釋義。《説文·𨸏部》：“隱（隱），蔽也。”

“乚”並不成字，傳世文獻中亦無用例。

四五七、亡

，逃也。从人从乚。凡亡之屬皆从亡。

【疏講】“逃”，逃亡。段玉裁注：“逃者，亡也。二篆爲轉注。亡之本義爲逃，今人但謂亡爲死，非也。引申之則謂失爲亡，亦謂死爲亡。……亦叚爲有無之無，雙聲相借也。”

“亡”字甲骨文寫作（乙七八一七）、（京津五八五）、（佚二九）等，金文寫作（天亡簋）、（辛鼎）等，爲“芒”之本字，於六書爲指事。後假借爲逃亡之“亡”、有無之“亡”。

四五八、匸（xì）

，衺徯（xié xī），有所俠藏也。从乚，上有一覆之。凡匸之屬皆从匸。讀與傒同。

【疏講】“衺徯”，斜向站立。徐鍇《繫傳》：“徯猶立也。”“有所俠藏”，藏着東西。段玉裁注：“夾各本作俠。今正。衺者，䙡（wéi）也[①]。徯者，待也。夾者，盜竊褱物也。迆（yǐ）衺待有所竊臧。故其字从乚而上復有一覆之。”“讀與傒同”，注音兼含釋義。段玉裁注：“徯各本譌傒，今正。”《說文·彳部》：“徯

① 《說文》中“衺、䙡”互訓，“交部”曰：“䙡，衺也。从交韋聲。”

（徯），待也。从彳奚聲。蹊徯或从足。”

“匸”並不成字，傳世文獻中亦無用例。以小篆字形觀之，難見“斜向站立”之意，愚以爲“衺徯”恐指“歪斜的小路”。所謂“有所俠藏也”，乃竄入的後人注解。

四五九、匚（fāng）

匚，受物之器。象形。凡匚之屬皆从匚。讀若方。𠥱籀文匚。

【疏講】“受物之器”，盛裝物品的器具。“讀若方”，注音兼含釋義，匚的器形爲方形，故有方義。

“匚”字甲骨文寫作匚（鄴一·四〇·一一）、コ（遺六二八）、]（甲二六六七）、凵（粹一二〇）等，正像方形的存物之器。

四六〇、曲

曲，象器曲受物之形。或說：曲，蠶薄也。凡曲之屬皆从曲。𠙺古文曲。

【疏講】“象器曲受物之形”，像器物中間圓曲能盛裝物品之形。段玉裁注曰：“匚象方器受物之形，側視之。曲象圜其中受物之形，正視之。引申之爲凡委曲之稱。不直曰曲。”“或說

曲，蠶薄也”，蠶薄當是引申義，後爲之加“艸”而造“苗”字，《說文·艸部》：“ （苗），蠶薄也。从艸曲聲。”

“曲”字甲骨文寫作 （京都二六八），金文寫作 （曲父丁爵），像曲尺（即矩）之形，而非“器曲受物之形”。

四六一、甾（zī）

** ，東楚名缶曰甾。象形。凡甾之屬皆从甾。 古文。**

【疏講】“東楚名缶曰甾”，東楚之地把缶叫作甾。

“甾”字甲骨文寫作 （前二·三八·一）、 （甲三六九〇）、 （粹一一九〇），金文寫作 （子陡鼎）、 （訇簋），正像缶之形[①]。

四六二、瓦

** ，土器已燒之總名。象形。凡瓦之屬皆从瓦。**

【疏講】“土器已燒之總名”，段玉裁注：“土部坏下曰：一曰瓦未燒。瓦謂已燒者也。凡土器未燒之素皆謂之坏，已燒皆謂之瓦。”

“瓦”字甲骨、金文皆不見。“土器已燒之總名”即今所謂

① “缶”字甲骨文寫作 （前八·七·一）。

“陶器”，故《詩・小雅・斯干》曰：“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毛傳：“瓦，紡塼也。”

四六三、弓

，以近窮遠。象形。古者揮作弓。《周禮》六弓：王弓、弧弓以射甲革甚質；夾弓、庾弓以射干矦鳥獸；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凡弓之屬皆从弓。

【疏講】“以近窮遠”，從近射到遠處。其中以“窮”釋“弓”屬聲訓，上古音“窮”屬群紐冬韻、“弓”屬見紐蒸韻，群見旁紐、冬蒸旁轉，讀音關係密切。“古者揮作弓”，揮乃人名，黃帝臣。“六弓”句，見《周禮・夏官司馬・司弓矢》：“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椹質者，夹弓、庾弓以授射豻（àn，形似狐狸的一種野狗）侯鳥獸者，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使者、勞者。”這段話的意思是，王弓、弧弓是強弓，就頒給射鎧甲和硬木墊板者；夾弓、庾弓爲弱弓，就頒發給射豻侯鳥獸者；唐弓、大弓爲中弓，就頒發給學習射箭者，以及出使者、慰問者。

“弓”字甲骨文寫作 （前五・七・二）、 （乙一九四五）、 （後二・一三・一五），金文寫作 （弓父庚卣）、 （弓衛且己爵）、 （虢季子白盤），字形正像弓形。許慎所釋乃其功用。

四六四、弜（jiàng）

，彊也。从二弓。凡弜之屬皆从弜。

【疏講】“彊”，強勁有力。

“弜”字甲骨文寫作（粹二二）、（續一·四一·二）、（人三一一八）等，像二弓重合之形，以會“強勁有力”之義。段玉裁注曰：“重弓者，彊之意也。”若依此解於六書則爲會意。另外，王國維《觀堂集林·釋弻》：“弜爲柲（bí）之本字。《既夕禮》‘有柲’注：‘柲，弓檠（qíng）。’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柲，所以輔弓形，略如弓，故從二弓。其音當讀如弻，或作柲，作柴，作閉。皆同音假借也。弜之本義爲弓檠，引申爲輔、爲重，又引申之則爲彊。”此説從者甚衆，依此於六書則爲象形。

四六五、弦

，弓弦也。从弓，象絲軫（zhěn）之形。凡弦之屬皆从弦。

【疏講】“象絲軫之形”，段玉裁注：“謂也。象古文絲而系於軫。軫者系弦之處，後人謂琴系弦者曰軫。”

“弦”字甲骨文寫作（前五·八·五）、（前五·八·三）、

（前五·八·四）、（粹五二八）等，字形爲在弓弦的位置上加上一個指事符號，指明弓弦之所在，代表語言中“弓弦”之義，於六書屬指事。

四六六、系（xì）

，繫也。从糸（mì）丿聲。凡系之屬皆从系。系或从毄（jī）、處。籀文系从爪、絲。

【疏講】“繫”，相聯繫。“系或从毄、處”，段玉裁注曰：“从處而毄聲也。”《說文·几部》：“（処），止也。得几而止。从几从夂。処或从虍聲。”《說文·殳部》：“（毄），相擊中也。如車相擊，故从殳从軎[①]。”

“系”字甲骨文寫作（前五·三六·六）、（前七·四·一）、（甲三五一〇）、（粹四九五）、（粹三九八）等，像以手聯結絲綫之形。《說文》所引籀文尚未失其形，小篆乃進一步簡省的結果。

衹熟悉今天簡化字的人往往搞不懂“系、繫、係”的關係，有必要略作說明。大體上說，“系”和“系、繫、係”是一對多的古今字關係。如上文所說，“系”本爲會意字，本義爲“連接、聯結”，後來逐漸引申出了“連接或聯結之物”、“懸挂”、“捆

[①] 軎（wèi），古代車上的零件，青銅製，形如圓筒，套在車軸的兩端。軎上有孔，用以納轄。《說文·車部》：“（軎），車軸耑也。从車，象形。杜林說。軎或从彗。”

綁、束縛”、“血統人事等的譜系”等衆多意義。這種情況造成了閱讀的障礙，於是用“系、繫、係”來分擔不同的意義。

“系”主要用於人事、血統的承接和繼續，所以“世系”不寫作“世繫”或“世係”。後來詞義範圍擴大，除了表示血統的連接，也用來泛指有條理的事物，如“系統、系列、派系、語系”等。“繫”主要用於表示“連接、聯結”義，以及由之引申出的“約束、懸挂”等義。如《論語·陽貨》：“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這裏表懸挂義；《孟子·萬章上》：“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這裏表拴義；《史記·陳涉世家》：“陳王怒，捕繫武臣等家室。”這裏表捆綁、拘禁義；《逸周書·作雒解》：“南繫於洛水，北因於郟山。”這裏表地理上的連接義；《史記·屈原列傳》：“雖放流，睠顧楚國，繫心懷王，不忘欲反。”這裏是心理情感上的連接，即挂念；《韓非子·外儲說左下》：“晉文公與楚戰……履繫解，因自結之。”這裏是連接之物，即鞋帶。“係”是加“人”而成的後起分化字，用法主要和綁縛人有關。如《戰國策·趙策》：“中山負齊之強兵，侵掠吾地，係累吾民。”《漢書·高帝紀》：“秦王子嬰，素車白馬，係頸以組。”《鹽鐵論·本議》：“先帝哀邊人之久患苦爲虜所係獲也。”

“系、繫、係”的分工大約在漢代以前已經完成，《說文》的解釋已能看出這種區別。《說文·人部》：“𠑇（係），絜（xié）束也。从人从系，系亦聲。”《說文·糸部》：“𦃇（繫），繫縭（lí）也。一曰惡絜。从糸毄聲。”（《說文·糸部》：“𦄼（縭），

繫褫也。一曰維也。从系虒（sī）聲。”）不過，因爲讀音相同，上述分工並不嚴格，混用的情況非常多，但“世系”寫作“系”、“係詞”寫作“係”、“繫辭”寫作“繫”又是絕不相混的。

說文解字弟十三上

四六七、糸（mì）

，細絲也。象束絲之形。凡糸之屬皆从糸。讀若硯（mì）。古文糸。

【疏講】“讀若硯”，注音而已。《説文·𠂢（pài）部》：“（硯），衺視也。从𠂢从見。籒文。”

“糸”字甲骨文寫作（粹八一六）、（京四四八七）、（乙一二四）、（乙五三九七）等，正像束絲之形。

四六八、素

，白緻（zhì）繒也。从糸、𠂹（chuí），取其澤也。凡素之屬皆从素。

【疏講】“白緻繒”，色白而質地細密的繒。段玉裁注：“繒之白而細者也。”《說文·糸部》：“ （緻），密也。从糸致聲。”“取其澤”，段玉裁注：“澤者，光潤也。毛潤則易下𠂹。故从糸𠂹會意。”

“素”字金文寫作 （師克盨 xǔ）、 （輔師嫠lí簋），字形上部像繒紋，左右加手以示治絲之義，“白緻繒”爲其本義，於六書乃爲象形。

四六九、絲

，**蠶所吐也。从二糸。凡絲之屬皆从絲。**

【疏講】“絲”字甲骨文寫作 （後下八·六）、 （簠 fǔ 天三八），正像絲之形。許慎將“糸”訓爲“細絲”，將“絲”訓爲“蠶所吐”，實則皆爲蠶所吐，區別在於粗細之不同，這一點在字形上表現得也非常明顯。

四七〇、率

，**捕鳥畢也。象絲罔，上下其竿柄也。凡率之屬皆从率。**

【疏講】“捕鳥畢”，捕鳥的網。段玉裁注：“畢者，田网也。所以捕鳥。亦名率。”“象絲罔”，謂小篆字形之 。

“率”字甲骨文寫作 （甲三〇八）、 （乙四五三八）、 （粹二三）、 （合集三七四八一）等，金文寫作 （盂鼎）等，字形從糸從 ，學者多以爲字形像絞麻爲索之形，本義當爲“麻繩”。徐中舒說：“‘率’當是‘𦅾’之本字。《説文·素部》：‘𦅾，素屬。’段注謂當爲索屬，爲麻繩，甚是。𦅾字《爾雅》作䌯，《毛詩》作繂。《爾雅義疏》引孫炎說云：‘繂，大索也，舟止繫之於樹木，戾竹爲大索。’近是。繂既爲大索，引申之率遂有循也遵也帥也等義。《説文》：‘率，捕鳥畢也。象絲罔，上下其竿柄也。’不確。”（《甲骨文字典》“率”字條）

四七一、虫（huǐ）

** ，一名蝮（fù），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臥形。物之微細，或行，或毛，或蠃，或介，或鱗，以虫爲象。凡虫之屬皆从虫。**

【疏講】“蝮”，即蝮蛇。《説文·虫部》：“ （蝮），虫也。从虫复聲。”“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身寬三寸，頭大如大拇指。段玉裁注：“擘指，大指也。”“物之微細，或行，或毛，或蠃，或介，或鱗，以虫爲象”，微小的生物中，行走者、長毛者、裸露者、長甲殼者、長鱗甲者，都以虫字取義。

“虫”字甲骨文寫作 （燕六三一）、 （乙八七一八）、 （鐵四六·二）、 （後二·八·一八），正像蛇形，本義即爲“蛇”。

説文解字弟十三下

四七二、䖵（kūn）

，蟲之緫名也。从二虫。凡䖵之屬皆从䖵。讀若昆。

【疏講】“蟲之緫名也”，段玉裁注：“蟲下曰：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析言之耳，渾言之則無足亦蟲也。虫下曰：‘或行或飛，或毛或蠃，或介或鱗，皆以虫爲象’，故蟲皆从虫。而虫可讀爲蟲，蟲之緫名偁䖵。凡經傳言昆蟲，即䖵蟲也。”“讀若昆”，注音兼含釋義。《説文·日部》：“昆，同也。”“昆”本義爲“共同”，後引申出“衆多”，這裏用的就是這個意思。

“䖵”字甲骨文寫作（前四·五二·四）、（林一·七·一六）等，正從二虫，會合出“蟲之緫名”之義。

四七三、蟲

，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从三虫。凡蟲之屬皆从蟲。

【疏講】“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説本自《爾雅·釋蟲》。段玉裁注曰：“有舉渾言以包析言者，有舉析言以包渾言者，此蟲豸析言以包渾言也。”“从三虫”，段玉裁注：“人三爲衆，虫三爲蟲，蟲猶衆也。”

“蟲”字甲骨、金文皆不見。王筠《説文釋例》：“虫、䖵、蟲同物即同字。小蟲多類聚，故三之以象其多；兩之者，省之也；一之者，以象其首尾之形。至於字分三形，而又各有從之者，即分三音三義，又孳育之一法也。”“蟲”字甲骨文或寫作 （合二六四）、或寫作 （合一七一八五），小篆又寫作 ，可證王筠之説。

四七四、風

，八風也。東方曰明庶風，東南曰清明風，南方曰景風，西南曰涼風，西方曰閶闔風，西北曰不周風，北方曰廣莫風，東北曰融風。風動蟲生。故蟲八日而化。从虫凡聲。凡風之屬皆从風。 **古文風。**

【疏講】“八風”，八方之風。段玉裁注：“《易通卦驗》曰：立春，調風至。春分，明庶風至。立夏，清明風至。夏至，景風至。立秋，涼風至。秋分，閶闔風至。立冬，不周風至。冬至，廣莫風至。《白虎通》調風作條風。條者，生也。明庶者，迎衆也。清明者，芒也。景者，大也，言陽氣長養也。涼，寒也，

陰氣行也。閶闔者，咸收藏也。不周者，不交也。言陰陽未合化矣。廣莫者，大莫也。開陽氣也。按調風、條風、融風，一也。八卦、八節、八方，一也。”

甲骨文中借“鳳”代“風”，“風”都寫作（合一三三七·一）、（合三四〇三三）、（拾七·九）、（合三〇二四六）等，像鳳凰之形。後來字形分化，鳳凰的尾巴訛變爲虫，而成從虫凡聲的“風”。

四七五、它（tā）

，虫也。从虫而長，象冤曲垂尾形。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凡它之屬皆从它。它或从虫。

【疏講】“冤曲”，即彎曲。“冤、彎”上古同音，皆屬影紐元韻。“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段玉裁注：“上古者，謂神農以前也。相問無它，猶後人之不恙無恙也。”

“它”字甲骨文寫作（合一〇〇六三）、（合一四三五三）等，金文寫作（師遽方彝）、（沈子簋）等，正像蛇形。徐中舒說：“‘虫、它’初爲一字，而《說文》誤分爲二字。”（參徐中舒《甲骨文字典》“虫”條、“它”條）

四七六、龜

，舊也。外骨内肉者也。从它，龜頭與它頭同。天地之性，

廣肩無雄；龜鼈之類，以它爲雄。象足甲尾之形。凡龜之屬皆从龜。古文龜。

【疏講】“舊”，長久。上古音“舊”屬群紐之部、“龜”屬見紐之部，以“舊”釋“龜”乃聲訓。段玉裁注曰：“此以疊韵爲訓。門聞，戶護之例。……劉向曰：蓍之言者，龜之言久。龜千歲而靈，蓍百年而神。以其長久，故能辨吉凶。”“天地之性，廣肩無雄；龜鼈之類，以它爲雄”，天地的本性是，寬肩的動物沒有雄性，烏龜和甲魚類的動物，用蛇作爲雄性。

“龜”字甲骨文寫作（甲九八四）、（乙五二六九）、（合九〇〇〇）、（合七八六〇）、（合一〇〇七六），正像龜鱉之形，爲《說文》小篆及古文字形之所本。

四七七、黽（měng）

，鼃黽（wā měng）也。从它，象形。黽頭與它頭同。凡黽之屬皆从黽。籒文黽。

【疏講】“鼃黽”，蛙類動物。段玉裁注：“鼃黽，蝦蟇屬。”《說文·黽部》：“鼃，蝦蟇也。”

“黽”字甲骨文寫作（前四·五六·二）、（掇二·四〇九）、（甲一一六一）等，正像蛙形。

四七八、卵

** ，凡物無乳者卵生。象形。凡卵之屬皆从卵。**

【疏講】“凡物無乳者卵生”，凡是動物而無乳汁者屬卵生。段玉裁注：“此乳謂乳汁也。惟人及四足之獸有之，故其子胎生。羽蟲、鱗蟲、介蟲及一切昆蟲皆無乳汁，其子卵生。故曰凡物無乳者卵生。”

“卵”字甲骨、金文皆不見，楚簡文字寫作 （江陵望山二號楚墓竹簡）、馬王堆三號帛書寫作 ，像卵附着在巢壁之形，本義即“卵、蛋”，於六書屬象形。

四七九、二

二，地之數也。从偶一。凡二之屬皆从二。 古文。

【疏講】“地之數”，表示地的數字。段玉裁注：“易曰，天一地二，惟初大始，道立於一，有一而後有二。元气初分，輕清易爲天，重濁侌爲地。”“从偶一”，由兩個一組成。段玉裁注：“耦各本作偶，誤。今正。偶者，桐人也。凡云偶爾用之。耦者，二人竝耕之偁，故凡奇耦字用之。古書或不拘，許必從其朔也。大徐本無一字。非。耦一者，兩其一也。兩畫當均長，今

人上短下長便是古文上字，三篆亦三書均長。”

“二”字甲骨文寫作 （合四〇九）、 （粹四一六），當源於契刻記號或算籌，於六書爲指事。

四八〇、土

土，地之吐生物者也。二象地之下、地之中，物出形也。凡土之屬皆从土。

【疏講】“地之吐生物者”，吐生萬物的土地。這是以同源詞相訓，“土、吐”上古音皆屬透紐魚韻。段玉裁注：“吐土疊韵。釋名曰：土，吐也，吐萬物也。”

“土”字甲骨文寫作 （粹一七）、 （鐵二三六・四），像土塊在地面之形。金文寫作 （盂鼎）、 （亳鼎）等，字形逐漸發生了訛變。“土”本義爲土地之“土”。先民敬畏土地之神，遂立土以象之，祭祀求福，於是引申出“土神”之義，後爲之增加義符“示”而造“社”字，“土、社”乃是一對古今字。

四八一、垚

垚，土高也。从三土。凡垚之屬皆从垚。

【疏講】“土高”，土之高。徐鍇《繫傳》：“累土，故高

也。”上古音“垚”屬疑紐宵韻、“高”屬見紐宵韻，二者旁紐叠韻，故屬聲訓。

“垚”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以小篆字形觀之，由三土而會“土高”之義，當屬會意。從文字的發展來看，“垚、堯”乃是一對古今字。段玉裁在“堯”字下注曰：“从垚在兀上，高遠也。會意。兀者，高而上平也。高而上平之上又增益之以垚，是其高且遠可知也。”

四八二、堇（qín）

，黏土也。从土，从黃省。凡堇之屬皆从堇。、皆古文堇。

【疏講】“黏土”，有黏性的泥土。“从黃省”，小篆“黃”字寫作，許慎認爲二字形近，故有此說。

“堇”字甲骨文寫作（乙七一二四）、（後下一八·一）、（存二·一五五）、（燕七五八）等，徐中舒認爲像被捆綁而用以獻祭的人牲，像焚以祭之形，爲“熯（彤按，hàn，烘、烤。《說文·火部》：‘（熯），乾皃。从火，漢省聲。’）”之初文。金文寫作（堇伯鼎）、（啓卣）、（堇鼎）、（召伯簋）、（㝬鐘）、（齊侯壺），字形下部逐漸發生了訛變，成爲小篆所本，故許慎對字形的分析並不可靠。

四八三、里

，居也。从田从土。凡里之屬皆从里。

【疏講】“居”，居住的地方。“从田从土”，段玉裁注曰：“有田有土而可居矣。”

“里”字金文寫作 （矢方彝）、 （史頌簋），正由田土會意，表示“人居之處”。

需要注意的是，“里”與“裏”本是不同的兩個字，今天簡化字都寫作“里”。“裏”本義指“衣裏”，異體寫作“裡”。《說文·衣部》：“ （裏），衣内也。从衣里聲。”

四八四、田

，陳也。樹穀曰田。象四口。十，阡陌之制也。凡田之屬皆从田。

【疏講】“陳”，陳列。段玉裁注曰：“取其敶列之整齊謂之田。”“田、陳”上古音皆屬定紐真部，故屬於聲訓。“樹穀曰田”，種植穀物者稱作田。

“田”字甲骨文寫作 （前二·一二·三）、 （粹一二二二）、 （粹一二二三）、 （拾六·一）、 （拾六·七），

正像田間阡陌縱橫的樣子，本義即田地之“田”，後引申出“田獵”之義。

四八五、畕（jiāng）

，比田也。从二田。凡畕之屬皆从畕。

【疏講】“比田”，相挨聯的田地。段玉裁注曰：“比，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比田者，兩田密近也。”

“畕”字甲骨文寫作（庫四九二），金文寫作（㳄xián伯鼎）等，正像緊密挨近的兩田之形，二田相比界划已明，故本義爲“田疆、界划”。“畺、彊、疆”乃增添義符的後起字[①]。

四八六、黄

，地之色也。从田从炗（guāng），炗亦聲。炗，古文光。凡黄之屬皆从黄。古文黄。

【疏講】“地之色”，土地的顏色。

“黄”字甲骨文寫作（乙四五三四）、（乙四五四九）、

① 弓爲增加的義符。《漢語大詞典》“弓”下曰：爲與弓同距離的長度單位，與步相應。後亦用作丈量地畝的計算單位。其制歷代不一：或以八尺爲一弓；或以六尺爲一弓；舊時營造尺以五尺爲一弓(合 1.6 米)，三百六十弓爲一里，二百四十方弓爲一畝。《儀禮·鄉射禮》：“侯道五十弓。”賈公彥疏：“六尺爲步，弓之下制六尺，與步相應，而云弓者，侯之所取數，宜於射器也。”

（甲一六四七），像人腰閒佩有環玉之形，本義即“佩玉”。後加義符“玉”而成“璜”字，“黄、璜”乃是一對古今字。至於表示黄顔色的“黄”，乃是假借爲之，這種假借在甲骨文中就已經出現了，如《合二七八》：“貞尞東西南卯黄牛。”金文寫作（師艅簋）、（縣改jǐ簋）、（俞父盤）、（召尊）等，字形逐漸發生了訛變。

四八七、男

，丈夫也。从田从力，言男用力於田也。凡男之屬皆从男。

【疏講】“丈夫”，成年男子。段玉裁注：“夫下曰：周制八寸爲尺，十尺爲丈。人長一丈，故曰丈夫。白虎通曰：男，任也。任，功業也。古男與任同音。故公侯伯子男，王莽男作任。”

“男”字甲骨文寫作（前八·七·一）、（鐵一三二）、（京二一二二），金文寫作（矢方彝）、（齊侯敦），以田、耒之形會用力於田的“丈夫”之義，於六書爲會意。

四八八、力

，筋也。象人筋之形。治功曰力，能圉（yǔ）大災。凡力之屬皆从力。

【疏講】“筋”，筋伸縮產生的功用。段玉裁注：“筋下曰：肉之力也。二篆爲轉注。筋者其體，力者其用也，非有二物。引申之，凡精神所勝任皆曰力。”“治功曰力，能圉大災”，徐鍇《繫傳》作“治功曰力，能禦大灾”，意思是治理天下的功勞叫力，力能抵禦大的災難。

“力”字甲骨文寫作 （甲二一一）、 （庫二〇三），金文寫作 （中山王鼎），像耒器之形。操作耒器必須用力，故有“力量、筋力”之義，於六書爲指事。許慎對字形的解釋並不可信。

四八九、劦（xié）

** ，同力也。从三力。《山海經》曰：“惟號之山，其風若劦。”凡劦之屬皆从劦。**

【疏講】“同力”，合衆力而成一力。“《山海經》”句，段玉裁注：“北山經曰：母逢之山，北望雞號之山，其風如颲。郭傳：颲，急風皃也。音戾。或云飄風也。按郭本與許所據不同。郭江賦用颲字，許意葢謂其風如并力而起也。”

“劦”字甲骨文寫作 （前六・六一・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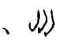（後二・三六・四）、 （前五・二二・四），字形從三力以會“同力”之義，或從三力從口以會“同聲同力”之義，於六書屬會意。

說文解字弟十四上

四九〇、金

金，五色金也。黄爲之長。久薶不生衣，百鍊不輕，从革不違。西方之行。生於土，从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聲。凡金之屬皆从金。金古文金。

【疏講】“五色金”，白、青、赤、黑、黄五色金屬的總稱。段玉裁注：“凡有五色，皆謂之金也。下文白金、青金、赤金、黑金，合黄金爲五色。”“黄爲之長”，黄金是五色金屬的代表，段玉裁注曰：“故獨得金名。”“久薶不生衣，百鍊不輕，从革不違”，埋藏再久外表也不腐銹，百煉千錘也不損耗變輕，順人之意以變更成器，雖屢改易而不違本性。“西方之行”，陰陽家的五行學説中金爲西方之行。“左右注”，段玉裁曰：“謂土旁二筆也。”“今聲”，今字小篆寫作今，故有此説。

“金”字金文寫作 （效父簋），像金粒之形；或寫作 （利

簋）、（臣卿簋）、（師同鼎）、（矢尊）、（趙孟壺）等，爲加義符“土”和聲符“今”而成的後起字[①]。

四九一、幵（jiān）

，平也。象二干對構，上平也。凡幵之屬皆从幵。

【疏講】“平”，平齊。段玉裁注曰：“凡岐頭两平曰幵。幵字，古書罕見。禹貢：道岍[②]及岐。許書無岍字，葢古祇名幵山，後人加之山旁，必岐頭平起之山也。”“象二干對構，上平也”，像兩個干戈之干相對舉起，上面是平的。

“幵”字甲骨、金文皆未見，文獻中亦未見其用例。徐鍇《繫傳》曰：“幵但象物平也，無音義。”

四九二、勺（zhuó）

，挹（yì）取也。象形，中有實，與包同意。凡勺之屬皆从勺。

【疏講】“挹（yì）取”，舀取。段玉裁注曰：“挹者，抒

① 《說文·亼部》：“（今），是時也。从亼（jí）从乁（yí）。乁，古文及。”實則“今”字甲骨文寫作（後下一·七）、（乙七八一八）、（京津三九〇四），金文寫作（矢方彝）、（克鼎）等，像有鈕有舌之鈴。

② 岍山，在今陝西省隴縣西南。《書·禹貢》：“導岍及岐，至於荊山。”孔傳：“治山通水，故以山名之。三山皆在雍州。”

（shū）也。勺是器名。挹取者，其用也。”“象形，中有實，與包同意”，段玉裁注曰：“外象其哆（chǐ）口有柄之形；中一象有所盛也；與包同意，謂包象人裹子，勺象器盛酒漿，其意一也。”（《說文·包部》：“ （包），象人裹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

“勺”字甲骨文寫作 （甲一九九）、 （前一·四七三）等，像盛有東西的勺子之形，於六書爲象形。

四九三、几

，**踞几也。象形。《周禮》五几：玉几、雕几、彤几、鬃几、素几。凡几之屬皆从几。**

【疏講】“踞几”，人坐時所凭倚的几案。《說文·足部》：“ （踞），蹲也。从足居聲。”段玉裁曰：“古人坐而凭几，蹲則未有倚几者也。”故改爲“凥（jū）几”（《說文·几部》：“ ，處也。从尸得几而止。”）。“《周禮》五几”，見《周禮·春官宗伯·司几筵》。段玉裁注：“今周禮作漆几，葢許所據不同。鬃者，桼也[①]。”

“几”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以小篆字形觀之，當屬象形。

“几、幾”本不同，“几”指几案，“幾”指細微，今天都簡化爲“几”。《說文·丝部》：“ （幾），微也。殆也。从丝从戍。戍，兵守也。丝而兵守者，危也。”“幾”字金文寫作 （幾

① 《說文·桼部》：“鬃，桼也。从桼髟聲。”又：“桼，木汁。可以鬃物。象形。桼如水滴而下。”

父壺），𢆶即幽，幽暗之處多危，字形像人持戈以備幽危之像。

四九四、且

且，**薦也。从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也。凡且之屬皆从且。**

【疏講】“薦”，供奉物品的墊子。段玉裁注曰：“薦當作荐，今不改者，存其舊以示人推究也。薦訓獸所食艸。荐訓薦席，薦席謂艸席也。艸席可爲藉謂之荐，故凡言藉當曰荐。而經傳薦荐不分，凡藉義皆多用薦，實非許意。”上古音“且”屬清紐魚韻、“薦”屬精紐元韻，許慎以“薦”訓“且”屬聲訓。

“且”字甲骨文寫作 （甲二四九）、 （甲四一四）、（甲二三五一）、 （前七·三〇·三）、 （一·二一·一三）、 （後二·三八·六）等。對於字形所像，學者們有不同的解釋。郭沫若認爲“實牡器之象形”（《甲骨文字研究·釋祖妣》），高鴻縉認爲像“本義爲祖廟，像祖廟之形”（《中國字例二篇》），唐蘭認爲“且、俎一字，且爲俎之本字”（《殷墟文字二記》）。以郭說爲勝，“且”乃“祖”的初文。

四九五、斤

斤，**斫木也。象形。凡斤之屬皆从斤。**

【疏講】“斫木”，砍木的斧頭。徐鍇《繫傳》作“斫木斧也”。

“斤”字甲骨文寫作 （坊四・二〇四），像曲柄之斧形，本義即“斧”。《說文・斤部》：“ （斧），斫也。从斤父聲。”段玉裁注：“斧之爲用廣矣，斤則不見於他用也，蓋其制有異矣。”一般認爲“斤”是木匠專用的形狀像鋤頭的横刃斧。

四九六、斗

** ，十升也。象形，有柄。凡斗之屬皆从斗。**

【疏講】“十升”，作爲容量單位，十升爲一斗，十斗爲一斛（hú）。

“斗”字甲骨文寫作 （合三六二）、 （合三六二）、 （乙一一七），金文寫作 （秦公簋）、 （眉脒鼎），像舀酒水的工具，本義即“舀酒之器”，引申爲“斗星”。《詩・小雅・大東》：“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因與斛量容器“斗”形狀相近，又借以表示斛量之“斗”，許慎的解釋語用的就是這個意思。王筠《說文句讀》：“古斗有柄，今斗無柄，自漢而然。”可以幫助我們理解其外形的變遷。秦漢時代的一斗相當於今天的 2000 毫升。

“斗、鬥”本不同，“鬥”指爭鬥，今天都寫作“斗”。

四九七、矛

** ，酋矛也。建於兵車，長二丈。象形。凡矛之屬皆从矛。 **

古文矛从戈。

【疏講】“酋矛”，堅固的矛。徐鍇《繫傳》曰：“鉤兵也。酋矛，長矛也。”段玉裁注：“見《考工記》[1]。《記》有酋矛、夷矛。酋矛常[2]有四尺，夷矛三尋。鄭注：酋夷，長短。酋之言遒（qiú，堅固）也。酋近夷長矣。按許不言夷矛者，兵車所不建，不常用也。《魯頌》箋云：兵車之法，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御。”

“矛”字金文寫作 （㦽簋），正像矛之形，上爲鋒刃，旁有環紐可繫纓飾。

四九八、車

，輿輪之總名。夏后時奚仲所造。象形。凡車之屬皆从車。 **籀文車。**

【疏講】“輿輪之總名”，車廂車輪等部件之組成物的總名。“夏后”，大禹、夏禹。

“車”字甲骨文寫作 （乙八〇八一）、 （前七·五·三）、 （菁三·一）、 （鐵一一四·一）等，金文寫作 （車父己簋）、 （車父辛尊）、 （盂鼎）、 （克鐘）、 （𩵦伯簋）、 （同卣）等，正像繁簡不一的車形。

① 今本《周禮·考工記·廬人》曰：“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
② 鄭玄注：“八尺曰尋，倍尋曰常。”

四九九、𠂤（duī）

，小𠂤（fù）也。象形。凡𠂤之屬皆从𠂤。

【疏講】"小𠂤"，小土堆。《說文·𠂤部》："（𠂤），大陸，山無石者。象形。"

"𠂤"字甲骨文寫作（甲一九二九）、（鐵二〇七·二）等，對於字形所像，衆說紛紜。徐灝《說文箋》採納戴侗《六書故》的說法，認爲像丘字豎書之形，當横視爲，本義即"土堆"。

說文解字第十四下

五〇〇、𠂤（fù）

，大陸，山無石者。象形。凡𠂤之屬皆从𠂤。古文。

【疏講】“大陸”，高平之地。《說文·𠂤部》：“（陸），高平地。”

“𠂤”字甲骨文寫作（甲二三二七）、（甲三三七二）、（菁一）、（佚六七）等，像累疊崚嶒的山坡之形，於六書爲象形。今寫作“阜”。

五〇一、𨺅（suì）

，兩𠂤之閒也。从二𠂤。凡𨺅之屬皆从𨺅。

【疏講】“兩𠂤之閒”，兩个山阜之间。

“𨸏”字甲骨、金文皆不見。段玉裁注之曰：“似醉切。按此字不得其音，大徐依隊讀也。（彤按，“隊”即“燧”的異體字，《說文·𨺅部》：“䕻（𨽎），塞上亭，守湲火者。从𨺅从火，遂聲。徐醉切䕻篆文省。”）廣韵、玉篇扶救切。又依𨸏音讀也。”依“从二𨸏”之形來看，其本義當爲“隧”；依段注，讀音當爲 suì。“𨺅”可寫作“𨸏”。

五〇二、厽（lěi）

厽，絫坺（bá）土爲牆壁。象形。凡厽之屬皆从厽。

【疏講】“絫坺土爲牆壁”，累疊土塊堆成牆壁。段玉裁注：“絫[①]者，今之累字。土部曰：一臿土謂之坺[②]。臿者，今之鍫。以鍫取田閒土塊，令方整不散，今里俗云坺頭是也。亦謂之版光。累之爲牆壁。野外軍壁多如是，民家亦如是矣。軍壁則謂之壘。”

“厽”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依小篆字形觀之，正像累疊的土塊，段玉裁注曰：“像坺土積疊之形。”

① 《說文·厽部》：“絫，增也。从厽从糸。絫，十黍之重也。”“十黍之重”，即十粒黍的重量。

② 《說文·土部》：“坺，治也。一曰臿土謂之坺。《詩》曰：‘武王載坺。’一曰塵皃。从土犮聲。”“治”，治田。“武王載坺”，今本《詩·商頌·長發》作“武王載旆”。毛傳：“旆，旗也。”王引之《經義述聞》：“《韓詩外傳》引《詩》並作‘武王載發’，《說文》則作‘武王載坺’。發，正字也。旆、坺，皆借字也。發，謂起師伐桀也。”“塵皃”，塵土飛揚的樣子。

五〇三、四

** ，陰數也。象四分之形。凡四之屬皆从四。 古文四。 籀文四。**

【疏講】“陰數”，代表陰的數字。

“四”字甲骨文寫作 （甲五〇四），早期金文亦寫作四横形，如 （夨方彝）、 （友簋）、 （墻盤）等，春秋戰國時寫作 （郘 lǚ鐘）、 （郐tú王子鐘）、 （大梁鼎），爲篆文所本。

五〇四、宁（zhù）

** ，辨積物也。象形。凡宁之屬皆从宁。**

【疏講】“辨積物”，分門别類積聚財物。徐鍇《繫傳》：“辨，分别也。”段玉裁注：“辨今俗字作辦。音蒲莧切。古無二字二音也。周禮：以辨民器。辨，具也。分别而具之，故其字从刀。積者，聚也。宁與貯蓋古今字。”

“宁”字甲骨文寫作 （前四·二五·七）、 （乙一七六八），金文亦如之，像貯物之器。“宁”在甲骨文中已用爲動詞，表示貯積之義，如此則屬以具體之形表抽象之義，於六書爲指事。

“宁”在甲骨文中另作人名、方國名、官職名。甲骨文中已有“貯”字，寫作 （前四·二·三），像宁中藏貝之形，於六書屬會意。

“宁、寧”本不相同，今都簡化爲“宁”。《説文·丂部》：“ （寧），願詞也。从丂寍（níng）聲。”段玉裁注：“其意爲願，則其言爲寧，是曰意內言外。寍部曰：寍，安也。今字多假寧爲寍，寧行而寍廢矣。古文尙書蓋有寍字。陸氏於大禹謨曰：寍，安也。説文安寍字如此。寧，願詞也。此陸氏依許分別二字。今本經宋開寶（彤按，宋太祖公元968—976年間的年號）閒改竄，不可讀。”《説文·宀部》：“ （寍），安也。从宀，心在皿上。人之飲食器，所以安人。”段玉裁注：“此安寧正字，今則寧行而寍廢矣。僞古文：萬邦咸寍。音義曰：寍，安也。説文安寧字如此。寧，願詞也，語甚分明。自衛包改正文，李昉、陳鄂又改釋文，令人不可讀矣。”

五〇五、叕（zhuó）

，綴聯也。象形。凡叕之屬皆从叕。

【疏講】“綴聯”，連綴。段玉裁注：“以綴釋叕，猶以絫釋厽也。聯者，連也。”徐鍇《繫傳》：“交絡互綴之象。”

“叕”字甲骨、金文皆不見，以小篆字形觀之，正像連綴之形。後加“糸”而成“綴”，“叕、綴”乃是一對古今字。

五〇六、亞

，醜也。象人局背之形。賈侍中說：以爲次弟也。凡亞之屬皆从亞。

【疏講】“醜”，醜惡。“局背”，駝背。“賈侍中說：以爲次弟也”，賈侍中說，用它來表示次一等的意思。段玉裁注之曰：“別一義。”

“亞”字甲骨文寫作 （甲二四六四）、 （前七·三九·二），金文寫作 （亞盉）、 （且丁爵）、 （亞𠬝卣）等。對於字形所像，學者們衆說不一。其中兩种意見影響較大：其一，認爲“是整套住宅的平面圖或俯視圖的象形”（何金松《釋亞》，《中國語文》1983 年第 2 期）；其二，認爲是“方隅或角落之義”（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亞》）。

五〇七、五

，五行也。从二，陰陽在天地閒交午也。凡五之屬皆从五。 **古文五省。**

【疏講】“五行”，金、木、水、火、土。段玉裁注：“古之聖人知有水火木金土五者，而後造此字也。”“从二”，徐鉉

等曰："二，天地也。""交午"，交錯。

"五"字甲骨文寫作Ⅹ（林一·一八·二）、Ⅹ（鐵二四七·二）、X（粹一一四九）等，亦有寫作☰（林一·一八·一三）者。學者多以爲Ⅹ、X等像交午之形，爲交午之"午"的本字，後假借纔表示數字五。我們以爲，Ⅹ、X或可直接看作數字五的刻畫符號。

五〇八、六

六，《易》之數，陰變於六，正於八。从入从八。凡六之屬皆从六。

【疏講】"《易》之數，陰變於六，正於八"，六是《易》的數字；六爲陰的變數，八是陰的正數。段玉裁注曰："此謂六爲陰之變，八爲陰之正也。"筮法以七爲少陽，九爲老陽，八爲少陰，六爲老陰，老陽、老陰爲可變之爻，少陽、少陰爲不可變之爻，故有此說。數字之起先於《易》，故許慎所釋僅爲其文化義。

"六"字甲骨文寫作∧（京津七四〇，六牛合文）、介（甲一六五四）、∧（鐵一三五·三）、∧（前七·三九·一）、介（後一·五·九）、介（戩二四·一一）等，可直接看作數字六的刻畫符號。

五〇九、七

七，陽之正也。从一，微陰从中衺出也。凡七之屬皆从七。

【疏講】“陽之正”，意思是七爲陽數之正。《說文·九部》：“九，陽之變也。”正與變對文，正即不變也。

“七”字甲骨文寫作+（前二·二〇·四），可直接看作數字七的刻畫符號。

“七、甲”二字的甲骨文都寫作+，完全同形，但含義不同，“七”爲計數之指事字，“甲”或爲甲坼（表皮開裂）之象形字（參第五一三“甲”部）。甲骨文中“七”用爲數字，“甲”則多與地支搭配以紀日，或爲先公先王之稱（上甲、大甲），或用於稱謂（父甲、祖甲），二者使用環境不同，故不會混淆。

“七”字形體的變化，完全是受“十”字字形變化影響所致。“十”字甲骨文寫作|（甲八七〇），金文字形漸變，豎划變粗寫作⧫（大盂鼎），進而變爲豎划上加一圓點⧫（守簋），圓點變而爲短横†（者汈lè鐘）。爲相區別，把“七”寫作十，“十”寫作†，以横划的長短爲標誌。小篆“七”字變直豎爲曲筆，區别特徵就更明顯了。

五一〇、九

九，陽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凡九之屬皆从九。

【疏講】“陽之變”，意思是九爲陽數之變。“象其屈曲究盡之形”，像彎彎曲曲直到終盡的樣子。

“九”字甲骨文寫作 （前三·二二·七）、 （前四·四〇·三）、 （佚二八）、 （前二·一四·一）、 （前二·二二·二），可直接看作數字九的刻畫符號。

五一一、内（róu）

，**獸足蹂地也。象形，九聲。《尔疋》曰：“狐貍貛貉醜，其足蹞，其迹厹。”凡厹之屬皆从厹。** **篆文从足柔聲。**

【疏講】“獸足蹂地”，野獸的脚踐踏地面。“《尔疋》”句，意思是狐貍貛貉之類，它們的脚掌叫蹞，它們的足跡叫厹。蹞是蹯的異體字，今本《爾雅·釋獸》作：“貍狐貒①貈②醜，其足蹯，其跡厹。”段玉裁在本條下注曰：“葢渾言之，凡迹皆曰厹。分析言之，則各有名。如爾雅所說。”

“内”字甲骨、金文皆不見。許慎設立“内”部的原因，應是爲了統領禽、离、萬、禹等字，其實這些楷書字下部的“内”形來源並不相同，故許慎對字形的説解並不可信。“禽”字甲骨

① 《方言》卷七：“貛，關西謂之貒。”《集韻》呼官切，音歡。貛，或作貒。

② 《說文·豸部》：“貈（hé），似狐，善睡獸。从豸舟聲。《論語》曰：狐貈之厚以居。”徐鉉注：“臣鉉等曰：舟非聲，未詳。”段玉裁注：“凡狐貉連文者，皆當作此貈字。今字乃皆假貉爲貈。造貊（mò）爲貉矣。”“《論語》句”見今本《論語·鄉黨》篇，在記載孔子穿衣服的規矩時說“狐貉之厚以居”，意思是用狐貉之類的厚毛衣服作爲平常居家之服。

文寫作（甲二三三〇），像捕捉鳥獸之畢網；“离”字最早見於戰國，寫作、（先秦貨幣文編），亦像捕捉鳥獸之畢網；“萬”字甲骨文寫作（前三·三〇·五），像蠍子之形；“禹”字金文寫作（禹鼎）、（秦公簋），像頭足尾俱全的蟲形。

五一二、嘼（chù）

，犍（chǎn）也。象耳、頭、足厹地之形。古文嘼，下从厹。凡嘼之屬皆从嘼。

【疏講】“犍”，牲畜。段玉裁注：“牛部犍字下亦曰：嘼牲也。圈下曰：養嘼之閑。𩨡（xiù）下曰：讀若嘼牲之嘼。今俗語多云畜牲。嘼今多用畜者，俗書叚借而然。爾雅釋獸、釋嘼必異其名者，陸德明曰：嘼是嘼養之名，獸是毛蟲總號。故釋嘼惟論馬牛羊雞犬，釋獸通說百獸之名。”“古文嘼，下从厹”，段玉裁注：“謂古文作也。言此者，謂古文本从厹，象足蹂地。小篆雖易其形，特取整齊易書耳，故以古文之形釋小篆。”

“嘼”字金文寫作（盂鼎二）、（郘鐘）、（王母鬲）、（交鼎）等，像狩獵工具之形，當是“獸”字的初文。“獸”字甲骨文寫作（鐵一〇·三）、（拾六·三），所從單、犬，皆爲獵具，本義即“打獵”①。

① 《說文·嘼部》曰：“獸，守備者。”段玉裁注：“以疊韵爲訓。能守能備，如虎豹在山是也。”所釋乃引申義。

五一三、甲

，東方之孟，陽气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一曰人頭宜爲甲，甲象人頭。凡甲之屬皆从甲。 **古文甲，始於十、見於千、成於木之象。**

【疏講】“東方之孟，陽气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古人將十天干與四季相配，甲乙东方木，属春；丙丁南方火，属夏；戊己中央土，属長夏[①]；庚辛西方金，属秋；壬癸北方水，属冬。東方是各方之始，代表陽氣的萌動，像草木戴着種子的甲殼之形。孚甲，即種子的外殼。“人頭宜爲甲”，段玉裁改爲“人頭空爲甲”，並注曰：“空，各本作宜，今依集韵作空爲善。空腔古今字。許言頭空、履空、頟空、脛空皆今之腔也。人頭空，謂髑髏（dú lóu，即頭顱）也。”“始於十、見於千、成於木之象”，王筠《句讀》曰：“未詳其義。”

“甲”字甲骨文寫作十（後一·三·一六）、田（甲六三二）等，金文写作十（休盤）、⊕（甲鼎）、⊕（兮甲盤）等。對於字形所像爭論頗大。郭沫若認爲像魚鱗之形（《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林義光認爲像種子甲殼開裂之形（《文源》）；徐中舒認爲口像安放神主之匰[②]（《甲骨文字典》）；于省吾認爲⊕即

① 長夏，大約指從立秋到秋分的時段。古人以天干五行與四季相配，季節僅有四，所以想出長夏來彌補。

② 匰，dān，《說文·匚（fāng）部》：“匰，宗廟盛主器也。”《周禮·春官·司巫》：“祭祀則共匰主。”鄭玄注引杜子春曰：“匰，器名；主，謂木主也。”

首甲，十、田當爲不同的兩個字："總之，以說文爲例，則首甲之甲應解釋作：'⊕，首甲也，從口像首甲之形，十聲。十，古文甲乙之甲。'……⊕和十也偶爾通用。新郪虎符和陽陵虎符甲兵之甲，已由⊕演變作㽬，說文譌作㽬。秦漢以來則甲行而十廢。這就是甲乙之甲和首甲之甲由分而合的演化源流。"（《甲骨文字釋林·釋甲》）"甲"在甲骨文中用爲天干之甲，或用爲先公先王先妣之廟號，當屬假借。

五一四、乙

乙，象春艸木冤曲而出，陰气尚彊，其出乙乙也。與丨同意。乙承甲，象人頸。凡乙之屬皆从乙。

【疏講】"象春艸木冤曲而出，陰气尚彊，其出乙乙也"，像春天的草木彎彎曲曲長出地面，這個時候陰氣還很強，草木長出非常困難。段玉裁注："乙乙，難出之皃。""與丨同意"，段玉裁注："謂與自下通上之丨同意也。"

"乙"字的甲骨文寫作乙（甲三）、乙（甲二三）、乙（佚二五五）等，金文寫作乙（父乙鼎）、乙（父乙鬲）、乙（散盤）、乙（作父乙簋）等。對於字形所像各家說法不一，有人說像魚腸（郭沫若）、有人說像刀形（吳其昌）等，但均無確據。不過大家一致認爲許慎所說尤不可靠。"乙"在甲骨文中主要用作天干之"乙"（如"乙亥、乙卯"），及先公先王的廟號（如"大乙"），當屬假借。

五一五、丙

丙，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陰气初起，陽气將虧。从一入冂（jiōng）。一者，陽也。丙承乙，象人肩。凡丙之屬皆从丙。

【疏講】“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陰气初起，陽气將虧”，位屬南方，萬物長成，光明強盛。（這個季節，即夏季）陰氣剛剛產生，陽氣將要虧損。

“丙”字甲骨文寫作 （甲二三二八）、 （甲二三五六）、 （前一·四·八）、 （前三·八·三），金文寫作 （兄日戈）、 （古伯尊）等。對於字形所像，衆說紛紜。徐中舒說：“郭沫若謂像魚尾（《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于省吾謂像物之底座（《殷契駢枝》），葉玉森謂像几形（《殷墟書契前編考釋》），按諸說皆無確據。”（《甲骨文字典》“丙”字條）“丙”在甲骨文中用爲天干，或用爲先公先王先妣之廟號，或爲人名地名，或用爲量詞（如“車一丙”〈合 36481 正〉），皆屬假借。

五一六、丁

丁，夏時萬物皆丁實。象形。丁承丙，象人心。凡丁之屬皆从丁。

【疏講】“夏時萬物皆丁實”，夏天萬物都壯實。段玉裁注：“丁實，小徐本作丁壯成實。律書曰：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律曆志曰：大盛於丁。鄭注月令曰：時萬物皆強大。”

“丁”字甲骨文寫作 （甲六三〇）、 （甲二三二九）、 （後二·六·二）等，金文寫作 （戊寅鼎）、 （且丁尊）、 （虢季子白盤）。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丁，鐕（zān）[1]也。象形。今俗以釘爲之，其質用金，或竹或木。”學者多從之。

五一七、戊

，**中宮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戊承丁，象人脅。凡戊之屬皆从戊。**

【疏講】“中宮”，本謂皇后居住之所，這裏指中央。“象六甲五龍相拘絞”，像六甲中的五龍相互纏繞在一起。“六甲、五龍”，用天干地支相配計算時日時，每六十日一個循環，一個循環中有六個甲日，即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稱“六甲”；一個循環中有五個辰日，即戊辰、庚辰、壬辰、甲辰、丙辰，而古人以十二地支與十二生肖相配，其中辰屬龍，故

① 鐕即釘子。《說文·金部》：“鐕，可以綴著物者。从金朁（cǎn）聲。”《禮記·喪服大記》：“君裏棺用朱緑，用雜金鐕。大夫裏棺用玄緑，用牛骨鐕。”鄭玄注：“鐕，所以琢著裏。”孔穎達疏：“鐕，釘也。”

稱“五龍”。段玉裁注：“六甲者，漢書日有六甲是也[1]。五龍者，五行也。……許謂戊字之形像六甲五行相拘絞也。”

“戊”字甲骨文寫作 （甲九〇三）、 （前三·四·一）、 （菁三·一），金文寫作 （戊寅鼎）、 （父戊尊）、 （且戊簋）等，像斧鉞之形。“戊”在甲骨文中用爲天干之戊，或用爲廟號，皆屬假借。

五一八、己

，**中宮也。象萬物辟藏詘形也。己承戊，象人腹。凡己之屬皆从己。** **古文己。**

【疏講】“中宮”，中央。古人以十天干與五行、五方相配，其中戊己位處中央，屬土。“象萬物辟藏詘形”，像萬物盤旋回環彎曲的形狀。段玉裁注：“辟藏者，盤辟收斂，字像其詰詘之形也。”

“己”字甲骨文寫作 （前一·六·一）、 （鐵三九·四）等，像屈曲的繩索之形，本義當與“約束、束縛”有關。如“弗”

① 《漢書·律曆志上》：“《傳》曰‘天六地五’，數之常也。天有六氣，降生五味。夫五六者，天地之中合，而民所受以生也。故日有六甲，辰有五子，十一而天地之道畢，言終而復始。”中合，孟康曰：“天陽數奇，一三五七九，五在其中。地陰數耦，二四六八十，六在其中。故曰天地之中合。”這句話可以理解爲：《左傳》說“天六地五”，這是數的常數。天有六氣，下降則形成五味。五六是天地的中合之數，人憑藉它們得以生存。因此日有六甲，辰有五子，二者相加而得十一，天地的規律包含在內，說的就是周而復始的道理。

字甲骨文寫作（甲六六〇），像矯箭使直之形[1]。“己”在甲骨文中用爲天干之己，或用爲廟號，皆屬假借。

五一九、巴

，蟲也。或曰食象蛇。象形。凡巴之屬皆从巴。

【疏講】“蟲”，段玉裁注曰：“謂蟲名。”意即巴是一種蟲的名稱。“或曰食象蛇”，段玉裁注：“山海經曰：巴蛇食象，三歲而出其骨。”今本《山海經·海内經》：“又有朱卷之國，有黑蛇青首，食象。”郭璞注：“即巴蛇也。”又《山海經·海内南經》：“巴蛇食象，三歲而出其骨，君子服之無心腹之疾。”

學者們多從許慎之說，認爲“巴蛇”乃“巴”之本義。然而“巴”字甲骨文寫作（五·二七·六）、（七七四一）等，字形似人而不似蛇，其本義恐當爲“巴人”。我們推測，巴人聚居之地多蛇，巴人也可能以蛇作爲其圖騰族徽，於是人們見“巴”即聯想到“巴蛇”，故有許慎之説。

五二〇、庚

，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庚承己，象人臍（qí）。

① 《說文·丿部》：“弗，撟也。”

凡庚之屬皆从庚。

【疏講】“位西方”，在與五行、五方相配中，庚與辛位處西方，屬金。“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像秋天時萬物結出果實的樣子。段玉裁注：“庚庚，成實皃。”“象人齎”，像人的肚臍。齎，臍的異體字。

“庚”字甲骨文寫作（乙九〇六六）、（京三〇七三）、（佚七六）、（前三·七·五）等，金文寫作（史父庚鼎）、（且日庚簋）、（鄭虢仲簋）等，像有耳可搖之樂器。“庚”在甲骨文中用爲天干之庚，或用爲先公先王先妣之廟號，皆屬假借。

五二一、辛

辛，秋時萬物成而孰；金剛，味辛，辛痛即泣出。从一从辛（qiān）。辛，辠（zuì）也。辛承庚，象人股。凡辛之屬皆从辛。

【疏講】“秋時萬物成而孰”，秋天萬物長成長熟。“金剛，味辛，辛痛即泣出”，五行辛屬金，金質剛堅，味道辛辣，辛辣痛苦就會流出眼淚。

“辛”字甲骨文寫作（前四·二四·一）、（林一·九·一）、（乙九〇七四）、（甲二九〇三）等，金文寫作（司母辛鼎）、（父辛竝觚）、（大父辛卣）、（仲辛父簋）等，學者多從郭沫若之説，認爲“辛、辛實本一字”，“辛、辛

同字而異音……字乃象形，由其形象以判之，當係古之剞劂”（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剞劂即刻鏤之曲刀，乃施黥之刑具。“辛”在甲骨文中用爲天干之辛，或用爲先王先妣之廟號，皆屬假借。

五二二、辡（biǎn）

辡，辠人相與訟也。从二辛。凡辡之屬皆从辡。

【疏講】“辠人相與訟”，罪人相互爭訟。

“辡”字甲骨、金文皆不見。小篆字形從二辛。辛即罪，兩個罪人相互辯論即辡，故徐鍇曰：“會意。”後加“言、刀”而造“辯、辨”等字。

五二三、壬

壬，位北方也。陰極陽生，故《易》曰：“龍戰于野。”戰者，接也。象人褢（huái）妊之形。承亥壬以子，生之敘也。與巫同意。壬承辛，象人脛。脛，任體也。凡壬之屬皆从壬。

【疏講】“位北方”，五行壬癸屬水，位處北方。“陰極陽生”，壬在季節上代表冬天，冬天陰氣達其極點而陽氣復生，故有此說。“龍戰于野”，見今本《周易·坤·上六·爻辭》：“龍

戰于野，其血玄黄。”《易》以龍喻陽剛之氣，龍戰指陰陽交合。這句話的意思是，龍在原野上交合，流出青黄相雜的鮮血。以此説明上六之象陰氣至盛，陰極陽來，二氣交相混合，如同龍戰之象。“戰者，接也”，恐爲攙入的注釋語。“褱妊”，懷孕。“承亥壬以子，生之敘”，用子來承接亥和壬，這符合出生的順序（亥和壬同屬北方，陰極陽生、龍戰于野，而生子息）。“與巫同意”，段玉裁注：“巫像人兩袖舞，壬像人腹大也。”王筠《句讀》：“工者，像人有規矩也，則工衹是人形，巫加兩褎舞形。壬於工中加一，以像孕子之形，與巫於工中加从，以像褎形同意。”“脛，任體”，小腿，負載着身體。

“壬”字甲骨文寫作I（後上二七·二），字形所像不明。林義光《文源》認爲“壬即縢（shèng）之古文，機持經者也”。縢即織布機上用來確定經紗密度、保持經紗位置的機件。今人多從之。“壬”在甲骨文中用爲天干之壬，或用爲先公先王先妣之廟號，皆屬假借。

五二四、癸

，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象水從四方流入地中之形。癸承壬，象人足。凡癸之屬皆从癸。 **籀文从癶从矢。**

【疏講】“冬時，水土平，可揆度”，冬季時水土平整，可以度量。徐鍇《繫傳》：“冬萬物成焉，群動息焉，故可爲度。”

段玉裁注："揆癸疊韵。律書曰：癸之爲言揆也。言萬物可揆度。"

"癸"字甲骨文寫作（京八六二）、（周甲探一三），金文寫作（父癸鼎）、（伯矩盤）、（保癸爵）、（父癸簋）、（仲辛父簋）、（此簋）等，字形所像不明。羅振玉從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之説，認爲乃"戣（kuí）[①]"之本字；吳其昌認爲像相交的矢形；饒炯認爲乃"葵"之古文，像四葉對生形。徐中舒評論説："皆無確證。"（參徐中舒《甲骨文字典》"癸"條）"癸"在甲骨文中用爲天干之癸，或用爲先公先妣之廟號，皆屬假借。

五二五、子

，十一月，陽气動，萬物滋，人以爲偁。象形。凡子之屬皆从子。古文子从巛（chuān），象髮也。籀文子囟有髮，臂脛在几上也。

【疏講】"十一月，陽气動，萬物滋，人以爲偁"，子代表十一月[②]，十一月時陽氣萌動，萬物滋生，人們假借"子"作爲稱呼。

"子"字甲骨文寫作（佚一三四）、（甲二九〇七）、

① 戣，古兵器，戟屬。《説文·戈部》："戣，《周禮》：侍臣執戣，立于東垂。兵也。从戈癸聲。"

② 古人以十二支紀月，夏曆以十一月爲子月，十二月爲丑月，故正月爲寅月，故稱夏曆建寅；殷曆以十二月爲子月，故正月爲丑月，故稱殷曆建丑；周曆以子月爲正月，故稱周曆建子。

（甲一八六一）、 （前四·二·七）、 （甲二四三一）、 （後上四·一七）等，皆爲小孩之形，本義即“孩子”。具體使用中，前三形專爲表地支的子丑寅卯之“子”；後三形爲子孫之“子”，同時也表天干中辰巳午未之“巳”。商周甲骨文、金文中，甲子寫作 或 ，乙巳寫作 或 ，絕不相混。

五二六、了（liǎo）

** ，尦（liào）也。从子無臂。象形。凡了之屬皆从了。**

【疏講】“尦”，行走時兩腿相交。徐鍇《繫傳》：“旁無輔，了尦然也。”段玉裁注：“尦，行脛相交也[1]。牛行腳相交爲尦。凡物二股或一股結糾紾縛不直伸者，曰了戾。”

“了”字甲骨、金文皆不見。許慎所釋之義在文獻中也未見使用。

五二七、孨（zhuǎn）

** ，謹也。从三子。凡孨之屬皆从孨。讀若翦。**

【疏講】“謹”，謹慎。“讀若翦”，注音而已，上古孨翦皆屬元部。

① 《説文·尣（wāng）部》：“尦，行脛相交也。从尣勺聲。牛行腳相交爲尦。”

“孨”字甲骨、金文皆不見。清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孨，此當以弱小爲本義，謹爲引申義。三者皆孺子，是弱小矣。孨、孱（chán）[①]蓋古今字。”

五二八、𠫓（tū）

，不順忽出也。从到子。《易》曰：“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内也。凡𠫓之屬皆从𠫓。 **或从到古文子，即《易》突字。**

【疏講】“不順忽出”，反常逆理者忽然出現。段玉裁注：“謂凡物之反其常，凡事之屰其理，突出至前者，皆是也。不專謂人子。”“突如其來如”，今本《周易·離卦·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意思是，突然昇起火紅的雲霞，像烈焰在焚燒，但頃刻間又消散滅亡，被棄除乾淨。“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内”，不孝之子突然被生産出，不被母體所容納。因爲《易》有“焚如、死如、棄如”之語，而後來焚如、死如、棄如成爲不孝子該遭受的處罰，故許慎引《易》並作此解釋。“ 或从到古文子，即《易》突字”，𠫓或體寫作㐬（liú），就是《易》中“突如”的“突”字。

---

① 《說文·孨部》：“孱，迮（zé）也。一曰呻吟也。从孨在尸下。”段玉裁注：“按此迮當爲笮（zé），今之窄字也。”實則孱字從尸從孨，尸爲人體，孨表所產之子衆多，故本義當爲“弱”，引申爲窄狹、謹慎。

“𠫓”字甲骨、金文皆不見單獨使用之例。“𠫓部”之“育”字甲骨文寫作（前二・二五・三）、（甲一八三五）等，所從之𠫓正爲倒子之形。可知許慎析形曰“从到子”是正確的，但“不順忽出”等解釋均不可信。

五二九、丑

，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象手之形。時加丑，亦舉手時也。凡丑之屬皆从丑。

【疏講】“紐”，凝重的陰氣漸漸緩解。段玉裁注：“糸部曰：紐，系也。一曰結而可解。十二月陰氣之固結已漸解，故曰紐也。”上古音丑屬透紐幽部、紐屬泥紐幽部，二者旁紐叠韻，故屬聲訓。“十二月，萬物動，用事”，丑代表十二月，十二月時萬物萌動，將用農事。“時加丑，亦舉手時也”，每天時間到丑時，也是人們動手做事的時候。

“丑”字甲骨文寫作（菁三・一）、（前五・三四・一），金文寫作（令簋）、（作冊大鼎）、（都公簋）等，像爪甲之形，本義即“指爪”，於六書爲象形。“丑”在甲骨文中用爲地支之丑，屬假借。

“丑、醜”本不相同，《說文・鬼部》：“（醜），可惡也。从鬼酉聲。”今天簡化字都寫作“丑”。

五三〇、寅

** ，髕也。正月，陽气動，去黃泉，欲上出，陰尚彊，象宀不達，髕寅於下也。凡寅之屬皆从寅。 古文寅。**

【疏講】“髕”，本指膝蓋骨①，這裏爲擯棄之義。徐鍇《繫傳》“寅”字下注曰：“髕，擯斥之意。”“正月，陽气動，去黃泉，欲上出，陰尚彊，象宀不達，髕寅於下也”，寅代表正月，正月時陽氣發動，離開黃泉，打算往地上冒出，此時陰氣尚強，像屋子一樣覆蓋阻擋着陽氣，不讓陽氣通達，將其擯斥於地下。

“寅”字甲骨文寫作 （粹七三六）、 （甲七〇九）、 （林一・一五・三）、 （甲二三九四）、 （前三・七・二）等，早期字形像矢，本義當即爲“矢”。地支之寅乃假借箭矢之矢表示，上古音矢屬書紐脂韻、寅屬喻紐真韻，書喻鄰紐、脂真對轉。甲骨文後期爲了與箭矢之矢區別而加短橫或方框以專表地支之寅，於是字形發生了分化。金文在此基礎上逐漸有所變化，寫作 （戊寅鼎）、 （坒角）、 （克鐘）、 （宴簋）、 （弭伯簋）等，其中的手形當是方框分離開的結果，並非真的從手。

---

① 《說文・骨部》：“髕，厀耑也。从骨賓聲。”

五三一、卯

** ，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月爲天門。凡卯之屬皆从卯。 古文卯。**

【疏講】“冒”，陽氣冒出地面。徐鍇《繫傳》曰：“二月陰不能制陽，陽冒而出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卯爲二月，這時萬物破土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月爲天門”，卯字形像門推開後兩扇相背的樣子，所以二月也稱天門，即自然之門。段玉裁注：“卯爲春門，萬物已出。”

“卯”字甲骨文寫作 （前七·一八·一）、 （甲三三六一），像剖物、斷物之形，乃“劉”之本字。“劉”乃“殺”義，《爾雅·釋詁》：“劉，殺也。”《說文·金部》：“ （鐂），殺也。”徐鉉注引徐鍇曰：“《說文》無劉字，偏旁有之[①]，此字又史傳所不見，疑此即劉字也。从金从丣，刀字屈曲傳寫誤作田尔。”上古音卯屬明紐幽韻、劉屬來紐幽韻，明來鄰紐、幽部叠韻，故地支之卯乃假借於劉，後字形分化加“金、刀”而造“劉”字。

① 《說文》雖無“劉”字，但有從劉之字，如“藰、瀏”，同時“劉”亦用爲注釋語，分列如下：《說文·竹部》：“藰，竹聲也。从竹劉聲。”《說文·水部》：“瀏，流清皃。从水劉聲。”《說文·木部》：“杙（yì），劉，劉杙。从木弋聲。”意即杙爲樹名，單呼曰劉，絫呼爲劉杙。段玉裁注曰：“今人以杙爲橜弋字，乃以橜弋爲惟射字。”《爾雅·釋木》：“劉，劉杙。”郭璞注：“劉子生山中，實如棃，酢甜，核堅，出交趾。”

五三二、辰

，震也。三月，陽气動，靁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从乙、匕（huà），象芒達；厂（hǎn），聲也。辰，房星，天時也。从二，二，古文上字。凡辰之屬皆从辰。 **古文辰。**

【疏講】“震”，震動。上古音辰在禪紐文部，震從辰得聲在照紐文部，二者旁紐叠韻，屬聲訓。“三月，陽气動，靁電振，民農時也”，辰爲三月，這時陽氣發動，雷電震動，是百姓從事農耕的時令。“物皆生，从乙、匕（huà），象芒達”，三月萬物都開始生長，所以字形由乙、匕會意，像彎曲的小草長大。段玉裁注：“乙象春艸木冤曲而出，陰氣尚強，其出乙乙。至是月陽氣大盛，乙乙難出者始變化矣。芒達，芒者盡達也。”“厂（hǎn），聲也”，《說文》：“厂（厂），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上古“厂”屬曉紐元韻，與“辰”元文旁轉，讀音上有一定聯繫，故而許慎以之爲聲。然由字形演變情況來看，此說恐非。“辰，房星，天時也”，辰又代表星宿中的房星，房星出現，表示農耕的時令已至。

“辰”字甲骨文寫作 （菁五·一）、 （燕一七〇）、 （甲四二四）等，學者多認爲像貝殼製作的田器之形，蚌鐮爲其本義。用作地支之辰乃屬假借。金文字形逐漸變化，寫作 （𠨘卣）、 （矢方彝）、 （盂鼎）等。

五三三、巳

，巳也。四月，陽气已出，陰气已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爲蛇，象形。凡巳之屬皆从巳。

【疏講】“巳”，已經。巳、已古音相近，巳屬邪紐之部、已屬喻紐之部，故常借用。段玉裁注：“辰巳之巳既久用爲巳然已止之已，故卽以巳然之巳釋之。……漢人巳午與巳然無二音，其義則異而同也。”“四月，陽气已出，陰气已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爲蛇，象形”，巳代表四月，四月份陽氣已經盛出，陰氣已經藏匿，萬物都出現，長成斑斕的色彩和花紋，四月份蛇已出洞，而且蛇身上長着斑斕的花紋，所以巳表示蛇，像蛇的形狀。

“巳”字甲骨文寫作 （鐵二六三·四）、 （粹一一一五）、 （後下八·一〇）、 （前六·五二·一）、 （前四·二·七）、 （乙三四三一）、 （甲二四三一）等，皆像孩子之形，本義即爲“孩子”。具體使用中， 表祭祀之祀， 表地支之巳。

五三四、午

，啎也。五月，陰气午逆陽，冒地而出。此予矢同意。凡

午之屬皆从午。

【疏講】“啎”，逆，不順。《說文·午部》：“ （啎），逆也。从午吾聲。”上古音啎、午皆在疑紐魚部，乃屬聲訓。“五月，陰气午逆陽，冒地而出”，午代表五月，這時陰氣從地下往上逆犯陽氣。“此予矢同意”，予當作與。段玉裁注曰：“矢之首與午相似，皆象貫之而出也。”

“午”字甲骨文寫作 （鐵七七·一）、 （後一·三一·一四）、 （粹二一二）、 （後二·三八·八）、 （粹一二）、 （佚四二六），前三形像束絲交錯之形，後三形乃其變形或填實，郭沫若認爲“疑當是索形，殆馭馬之轡也”（參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甲骨文中用爲地支之午，乃屬假借。

五三五、未

，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於未。象木重枝葉也。凡未之屬皆从未。

【疏講】“味”，滋味。《說文·口部》：“ （味），滋味也。从口未聲。”上古音未、味皆在明紐物部，乃屬聲訓。“六月，滋味也”，未代表六月，這時萬物長成而有滋味。“五行，木老於未”，段玉裁注：“天文訓曰：木生於亥，壯於卯，死於未。”“象木重枝葉”，像樹木枝葉重疊的樣子。段玉裁注：“老則葉重疊，故其字象之。”

“未”字甲骨文寫作 （京四七六）、 （後上一〇·五）、

（存二七三四）、（佚七九八）等，正像樹木枝葉重疊的樣子，本義當與之有關。甲骨文中用爲地支之未，乃屬假借。

五三六、申

，神也。七月，陰气成，體自申束。从臼，自持也。吏臣餔時聽事，申旦政也。凡申之屬皆从申。古文申。籀文申。

【疏講】“神”，天神。《說文·示部》：“（神），天神，引出萬物者也。从示、申。”“七月，陰气成，體自申束”，申代表七月，這時陰氣形成，它的形體或者伸展、或者蜷縮。段玉裁注：“申者引長，束者約結。”“自持”，自我約束，自我控制。“吏臣餔時聽事，申旦政也”，官員傍晚辦理政事，申明早晨的政務。段玉裁注：“餔者，日加申時食也。申旦政者，子產所謂朝以聽政，夕以修令。”

“申”字甲骨文寫作（鐵一六三·四）、（佚三二）、（甲二二九三）、（林一·一五·一二），學者多認爲像閃電之形，並引《說文·虫部》許慎對“虹”字的說解爲證：“（虹），螮蝀也。狀似蟲。从虫工聲。《明堂月令》[1]曰：‘虹始見。’籀文虹从申。申，電也。”“申”由本義“閃電”引伸出“神明”、“伸展”等義。

① 即《禮記·月令》，今本見於“季春之月”一節。

五三七、酉

，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zhòu）酒。象古文酉之形。凡酉之屬皆从酉。古文酉。从卯，卯爲春門，萬物已出。酉爲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

【疏講】“就”，成熟。徐鍇《繫傳》：“就，成熟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酉代表八月，這時黍已經成熟，可用來釀製醇酒。

“酉”字甲骨文寫作（乙六七一八）、（甲二三六八）、（京七四九）、（粹六一）等，金文寫作（酉爵）、（酉父辛爵）、（師酉簋）等，像酒器之形，本義即“酒樽”。甲骨文中用爲“酒”字，或用爲地支之酉。

五三八、酋

，繹酒也。从酉，水半見於上。《禮》有“大酋”，掌酒官也。凡酋之屬皆从酋。

【疏講】“繹酒”，釀造過程用時較長的酒。段玉裁注：“繹之言昔也。昔，久也。多下曰：从重夕。夕者，相繹也。故重夕

爲多。然則繹酒謂日久之酒，對畚（fàn）[①]爲疾孰酒，醴酤爲一宿酒言之。”“《禮》有‘大酋’”，段玉裁注：“《禮》謂《明堂月令》：‘仲冬，乃命大酋。’注曰：‘酒孰曰酋。大酋者，酒官之長也。’”

“酋”字甲骨、金文不見用例，但從酋之字，如“猶”寫作（存下七三一）、（中山王鼎）；“尊”字甲骨文寫作（前五・四・七），從酉從又，或加自以示進登奉獻之意而寫作（戩二四・六），金文則有（作父辛鼎）、（召仲鬲）、（仲義父鼎）、（妣伯卣）等形，這些字或從酉、或從酋，可知“酉、酋”本爲一字。董蓮池說：“這種形體不見於甲骨文，西周金文雖有見但都是作爲偏旁出現，不單用。大概到了相當晚的時候，語言中有了‘酋’這個詞，遂採用異體字分工方式，以‘酋’專表酋一詞。”（見董蓮池《說文解字考正》“酋”字下按語）

五三九、戌

，滅也。九月，陽气微，萬物畢成，陽下入地也。五行，土生於戊，盛於戌。从戊含一。凡戌之屬皆从戌。

【疏講】“滅”，熄滅。《說文・水部》：“（滅），盡也。从水威（miè）聲。”《說文・火部》：“（威），滅也。从火、戌。火死於戌，陽氣至戌而盡。《詩》曰：“赫赫宗周，

① 《說文・酉部》：“畚，酒疾孰也。从酉弁聲。”“醴，酒一宿孰也。从酉豊聲。”“酤，一宿酒也。一曰買酒也。从酉古聲。”

褒似戚之。”“九月，陽气微，萬物畢成，陽下入地也”，戌代表九月，這時陽氣微弱，萬物都已長成，陽氣向下運行進入地中。“五行，土生於戊，盛於戌”，五行中土產生於位於中央的戊位，在戌月即九月最爲旺盛，因爲九月以後進入冬季，土地冰凍，草木不生。段玉裁注：“戊午合德。天文訓曰：土生於午，壯於戌，死於寅。”

“戌”字甲骨文寫作 （燕五八〇）、 （甲一二九一）、 （甲四六四）等，像斧鉞之形，本義即爲兵器。

五四〇、亥

，荄（gāi）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从二，二，古文上字。一人男，一人女也。从乙，象裹子咳咳（hái hái）之形。《春秋傳》曰：“亥有二首六身。”凡亥之屬皆从亥。 **古文亥爲豕，與豕同。亥而生子，復從一起。**

【疏講】“荄”，草根。“十月，微陽起，接盛陰”，亥代表十月，這時初起的陽氣微弱，接續着旺盛的陰氣。“从乙，象裹子咳咳之形”，字形從乙，像胎兒蜷曲的形狀。咳，本義指小兒笑。（《說文·口部》：“ （咳），小兒笑也。从口亥聲。 古文咳从子。”）王筠《句讀》：“咳咳，重言之，似指胞中拳曲之狀。”“亥有二首六身”，見今本《左傳·襄公三十年》：“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也。”意思是，亥字以二爲頭、以六爲身，去掉上面的二，剩下的如同身子的數字，就是他的年

齡。“亥而生子，復從一起”，地支之數，亥盡而復繼以子，又從一開始。段玉裁注：“此言始一終亥，亥終則復始一也。一下以韻語起，此以韻語終[①]。”

“亥”字甲骨文寫作 （乙七七九五）、 （甲三九四一）、 （佚三六）、 （粹一七）等，爲“豕”之甲骨文 的變形，專門表示地支之亥。

① 《說文》“一部”曰“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其中的“始、一”“地、物”韻近。上古“始”屬之韻、“一”屬質韻，二者陰入對轉；“地”屬歌韻、“物”屬物韻，二者旁對轉。此“亥部”最後一句曰“亥而生子，復從一起”，就其中的“子、起”而言，上古“子”屬精紐之韻、“起”屬溪紐之韻，爲疊韻。

說文解字弟十五上

說文解字敘

敘曰[①]：古者庖犧氏[②]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③]，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④]，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⑤]，以垂憲象[⑥]。及神農氏[⑦]，結繩爲治而統[⑧]其事。庶業其繁[⑨]，飾僞萌生[⑩]。黄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⑪]之迹，知

---

① 段玉裁注：“（敘曰）二字舊在下文‘此十四篇’之上，今審定移置於此。”

② 庖犧氏，即伏羲氏。唐司馬貞《三皇本紀》：“太皞庖犧氏，風姓，代燧人氏繼天而王……養犧牲以庖廚，故曰庖犧。”其實，庖犧又可寫作伏戲、宓羲、包犧等，司馬貞庖廚之說，當是因不知“古無輕唇音”所致的附會之說。

③ 象，天象；法，地象。象、法二詞同義對舉。

④ 宜，通儀。這裏指地形地勢。

⑤ 朱熹《周易本義》總結的“八卦取象歌”可幫助記憶八種卦象符號，歌訣曰：“☰乾三連，☷坤六斷，☳震仰盂，☶艮覆盌，☲離中虛，☵坎中滿，☱兌上缺，☴巽下斷。”

⑥ 垂，顯示。憲象，法象，萬物之規律。

⑦ 《易·繫辭下》：“包犧氏没，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

⑧ 統，治理。

⑨ 庶，衆、多。其，極其。段玉裁注：“其，同荀卿書之綦，猶極也。”

⑩ 飾，裝飾，修飾。僞，人爲之事。萌生，發生。段玉裁注：“謂多也。”

⑪ 蹏，蹄的異體字。《說文·足部》：“蹏，足也。从足虒（sī）聲。”段玉裁注：“俗作蹄。”迒，獸跡。《說文·辵部》：“迒，獸迹也。从辵亢聲。”

分理[1]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乂[2]，萬品以察[3]，蓋取諸夬[4]。”“夬，揚于王庭。”[5]言文者宣教明化於王者朝廷[6]，君子所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也[7]。

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8]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9]。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10]。著於竹帛謂之書[11]。書者，如也[12]。以迄五帝三王之世[13]，改易殊體[14]，封于泰山者七十有二代[15]，靡有同焉[16]。

---

① 分理，紋理。

② 百工，百官。乂，治。

③ 萬品，萬物、萬民。察，分辨。

④ 夬，《易》之卦名，六十四卦之一，䷪（乾下兌上）。這裏作分辨講。整句話的意思是：百官因此得到治理，万民因此能夠分辨，這大概是從夬卦得到啓發，因爲夬卦的内涵是萬事萬物可以分別。

⑤ 今本《易・夬》曰：“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意思是，夬卦的卦象象徵決斷，應當在王者之庭上公佈小人的罪惡，並心懷誠信地號令衆人戒備危險。

⑥ 文，即書契。這句話說的就是，文字是在君王的朝廷上用以宣傳説明政令德化的工具。

⑦ 本句源自《易・夬・象傳》：“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夬卦的卦象上爲兌象徵澤，下爲乾象徵天。澤水變化爲氣升騰至天（決然降雨），象徵決斷；君子因此要果決地施加恩澤於下民，若祇聚積德行而不下施於民就會被憎惡。段玉裁注則曰：“施祿及下，謂能文者則祿加之；居德則忌，謂律己則貴德不貴文也。”桂馥、王筠則認爲“則忌”當讀爲“明忌”，《句讀》：“文字可以居德者，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也；可以明忌者，令行禁止之意。”綜合各家説法、順承上句，我們將“則”理解爲動詞，制定規則；全句的意思是，文字是在位者用以給臣民施加恩惠的工具，是有德者用以積累德行、制定禁忌的工具。

⑧ 段玉裁注：“其後爲倉頡以後也。”

⑨ 段玉裁注：“各本無此六字，依《左傳・宣十五年》正義補。”本，本來的樣子。上古音本屬幫紐文部、文屬明紐文部，字屬從紐之部、孳屬精紐之部。許慎在這兩句裏用聲訓指出了文、字命名的原因。

⑩ 孳乳，孳生增益。浸，一作寖，逐漸、漸漸。

⑪ 寫在簡帛上就叫做書。

⑫ 段玉裁注：“謂如其事物之狀也。”上古音書屬書紐魚部、如屬日紐魚部，讀音相近。

⑬ 迄，止。五帝，上古传说中的五位帝王，黄帝、顓頊、帝嚳、唐堯、虞舜。三王，夏商周三代之君，即夏禹、商湯、周武王。

⑭ 改變成不同的字體。

⑮ 古時帝王在泰山封禪，在泰山上築土爲壇，報天之功，稱封，在泰山下的梁父山上辟場祭地，報地之德，稱禪。

⑯ 在泰山封禪者七十二代，留下的文字沒有相同的。

周禮[1]：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2]，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3]，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4]，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5]，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比類合誼，以見指撝[6]，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事，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及宣王太史籀[7]，著大篆[8]十五篇，與古文[9]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說也。其後諸侯力政[10]，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晦[11]，車涂異軌[12]，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

---

① 周代的制度。禮，制度。

② 保氏，周官名，負責以禮義匡正君王、教育貴族子弟的官員。《周禮・地官・保氏》："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鄭玄注："諫者，以禮義正之。《文王世子》曰：'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國子，公卿大夫的子弟。

③ 段玉裁注："見意，各本作可見。今依顏氏藝文志注正。意舊音如憶，識、意在古音第一部。以下每書二句皆韻語也。"識屬書紐職部、意屬影紐職部，二字叠韻。

④ 物詘皆在物部；名成皆在耕部；誼撝皆在歌部；首受皆在幽部；字事皆在之部。

⑤ 段玉裁注："事兼指事之事、象形之物，言物亦事也。名即古曰名、今曰字之名。譬者，諭也；諭者，告也。以事爲名，謂半義也；取譬相成，謂半聲也。"

⑥ 段玉裁注："誼者人所宜也。先鄭（按指東漢鄭衆）周禮注曰：'今人用義，古書用誼。'誼者本字，義者叚借字。指撝與指麾同，謂所指向也。"

⑦ 段玉裁注："大史，官名。籀，人名。"

⑧ 段玉裁注："大篆之名，上別乎古文下別乎小篆而爲言。曰史篇者，以官名之；曰籀篇、籀文者，以人名之。"

⑨ 古文，這裏指廣義的古文。

⑩ 政，通征，征討。

⑪ 田疇，田地。晦，畝的異體字。周制，六尺爲步，百步爲畝；秦孝公時改爲二百四十步爲畝。

⑫ 段玉裁注："車之徹廣曰軌，因以軌名涂之廣。七國時車不依徹廣八尺之定制，或廣或陜焉；涂不依諸侯經涂（按，指南北向道路）七軌、環涂（按，指環城大道）五軌、野涂（按，指周代王城外二百里內的通路）三軌之制，各以意爲之，故曰車涂異軌也。"

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①，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②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③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④，所謂小篆⑤者也。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隸卒，興役戍，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⑥，而古文由此絕⑦矣。

自爾⑧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⑨，二曰小篆⑩，三曰刻符⑪，四曰蟲書⑫，五曰摹印⑬，六曰署書⑭，七曰殳書⑮，八曰隸書⑯。漢

---

① 同之，統一文字。段玉裁注："以秦文同天下之文。秦文即下文小篆也。《本紀》曰：'二十六年（彤按，即公元前 221 年）書同文字。'"

② 中車府令，掌管國君車乘的官，官秩六百石。

③ 太史令，掌管文史星曆的官。胡毋，姓。敬，名。

④ 省者，減其繁重；改者，改其怪奇。段玉裁注："云'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者，言史籀大篆則古文在其中，大篆既或改古文，小篆復或改古文大篆。'或'之云者，不盡省改也。不改者多，則許所列小篆固皆古文大篆。其不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古籀同小篆也；其既出小篆，又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則所謂或頗省改者也。"

⑤ 《說文・竹部》："篆，引書也。"段玉裁注："引書者，引筆而著於竹帛也，因之李斯所作曰篆書，而謂史籀所作曰大篆，既又謂篆書曰小篆。"在此《敍》語下，段玉裁又注曰："凡許書中云篆書者，小篆也；云籀文者，大篆也。"

⑥ 趣約易，適應簡約、便易的需要。趣，向，趨向。

⑦ 絕，廢止，不再通行。段玉裁注："按小篆既省改古文大篆，隸書又爲小篆之省。秦時二書兼行而古文大篆遂不行，故曰古文由此絕。秦時刻石皆用小篆，漢初人不識科斗，其證也。"

⑧ 自爾，從此。段玉裁注："爾猶此也。"

⑨ 段玉裁注："不言古文者，古文在大篆中也。上云'古文由此絕'何也？古文大篆雖不行，而其體固在。刻符蟲書等未嘗不用之也。"

⑩ 小篆，即秦篆。段玉裁注："其時所最重也。"

⑪ 刻符，刻在符節上的文字。符者，周制六節之一；節，符信；六節，古卿大夫朝聘天子諸侯，或吏民通行他國，用作憑證的六種信物。《周禮・秋官・小行人》："達天下之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爲之；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爲之。"

⑫ 蟲書，寫在旗幟之類上象鳥蟲之形的文字，屬於當時的美術字。段玉裁注："此蟲書即書旛信者。"

⑬ 摹印，將小篆稍加變化的字體，主要用於印章。段玉裁注："摹印，即新莽之繆篆也。"

⑭ 署書，用於題署的字體。段玉裁注："凡一切封檢題字皆曰署。"

⑮ 殳書，用於兵器題識的字體。段玉裁注："按言殳以包凡兵器題識，不必專謂殳。"

⑯ 大篆、小篆、隸書爲三種字體，刻符、蟲書、摹印、署書、殳書是按用途進行的分類。

興有草書。尉律[1]：學僮[2]十七已上始試[3]，諷籒書九千字乃得爲吏[4]，又以八體[5]試之。郡移太史并課[6]，最者以爲尚書史[7]。書或不正，輒舉劾之[8]。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9]久矣。

孝宣[10]時，召通《倉頡》讀[11]者，張敞[12]從受之。涼州刺史杜業[13]，沛人爰禮[14]，講學大夫秦近[15]，亦能言之。孝平[16]時，徵禮等

① 漢律令爲廷尉所掌管，故稱尉律。段玉裁注："謂漢廷尉所守律令也。"

② 學僮，學童。段玉裁注："僮，今之童字。"《說文・辛（qiān）部》："童，男有辠曰奴，奴曰童，女曰妾。从辛，重省聲。"《說文・人部》："僮，未冠也。从人童聲。"

③ 始試，始應考試。

④ 諷，背誦。籒，演繹。書，繕寫。吏，段玉裁認爲當作"史"。段玉裁注："諷謂能背誦尉律之文，籒書謂能取尉律之義推演發揮，而繕寫至九千字之多。"

⑤ 八體，即上文所謂秦書有八體之八體。

⑥ 段玉裁注："太史者，太史令也。并課者，合而試之也。上文試以諷籒書九千字，謂試其記誦文理；試以八體，謂試其字迹。縣移之郡，郡移之太史，太史合試此二者。"

⑦ 段玉裁注："尚書令史十八人，二百石，主書。"

⑧ 段玉裁注："劾者，用法以糾有罪也。"

⑨ 莫達其說，莫解六書之說。達，通曉。

⑩ 孝宣，漢宣帝劉詢，孝宣乃其謚。

⑪ 《倉頡》，即李斯所作《倉頡篇》。讀，字的讀音、意義。倉頡篇多古字，大半爲古文大篆，且其中所記載的周秦時所用的意義，漢人已不熟識，故曰當時俗師失其讀，需徵通曉其音義者以正之。失其讀，即失其音義；正其讀，即正其音義。段玉裁注："此通倉頡讀者，齊人，而失其姓名。藝文志云：'徵齊人能通倉頡讀者是也。'張敞從受之，謂令張敞從此人學。如晁錯之從伏生受尚書、張叔等十餘人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也。"

⑫ 張敞，字子高，河東平陽（今山西臨汾南）人，居茂陵。張敞對古文字頗有研究，段玉裁注講了這樣一則故事："郊祀志曰，美陽得鼎，獻之有司,多以爲宜薦見宗廟。張敞好古文字，按鼎銘勒而上議曰，此鼎殆周之所以褒賜大臣，大臣子孫刻銘其先功，臧之於宮廟者也，不宜薦見宗廟。制曰京兆尹議是。"

⑬ 段玉裁注："業，《漢書》作鄴。似當從許作業。杜鄴字子夏，本魏郡繁陽（今河南內黃縣東北）人也，其母張敞女，從敞子吉學問，得其家書，吉子竦，又從鄴問，亦著於世，尤長小學，鄴子林亦有雅材，其正文字過於鄴、竦。"

⑭ 段玉裁注："杜業在哀帝時，爰禮、秦近皆在平帝及亡新時。"

⑮ 段玉裁注："講學大夫，新莽所設官名。儒林傳蕭秉、陳俠、歐陽政爲王莽講學大夫。秦近或曰即桓譚新論云秦近君，說《堯典》篇目兩字至十餘萬言，說曰若稽古三萬言者也。"

⑯ 即漢平帝刘衎（kàn）。

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廷中，以禮爲小學元士①。黃門侍郎楊雄②采以作《訓纂篇》。凡《倉頡》已下十四篇③，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群書所載，略存之矣。

及亡新居攝④，使大司空甄豐⑤等校文書⑥之部。自以爲應制作⑦，頗改定古文⑧。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三曰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⑨；四曰佐書⑩，即秦隸書；五曰繆篆⑪，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⑫也。

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⑬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

① 元士，天子之士。《禮記・王制》孔穎達疏："天子之士所以稱元者，異於諸侯之士也。"

② 楊雄，字子云，西漢蜀郡成都人。段玉裁注："楊從木，或從手者，誤。"

③ 十四篇，《倉頡篇》、《博學篇》、《爰歷篇》、《凡將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急就篇》（元帝時黃門侍郎史游作）、《元尚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訓纂篇》七部各分上下篇，合計十四篇。

④ 亡新，公元 9 年，王莽廢漢自立，國號"新"；居攝，因皇帝年幼不能親政，由大臣代居其位處理政務。漢平帝崩，公元 6 年，王莽立子嬰爲帝，自稱攝皇帝，改年號"居攝"。亡新居攝，這裏指王莽代漢。

⑤ 甄豐，王莽時曾任大司空，熟識古文。

⑥ 文書，文字之書。

⑦ 自以爲應皇帝的命令而作。應制作，應制而作。制，帝王的命令。

⑧ 段玉裁注："頗者，閒見之詞，於古文閒有改定。如疊字下，亡新以爲疊從三日大盛，改爲三田，是其一也。"

⑨ 段玉裁注："按此十三字當在下文'左書即秦隸書'之下，上文明言李斯、趙高、胡毋敬皆取史籀大篆省改，所謂小篆，則作小篆之人既顯白矣，何容贅此，自相矛盾耶？……下杜人程邈爲衙獄吏，得罪幽繫雲陽，增減大篆體，去其繁複，始皇善之，出爲御史，名書曰隸書。"

⑩ 段玉裁注："左書，謂其法便捷，可以佐助篆所不逮。"

⑪ 《漢書・藝文志》顏師古注："繆篆，謂其文屈曲纏繞，所以摹印章也。"

⑫ 幡信，題表官號以爲符信的旗幟。

⑬ 段玉裁注："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曰：'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得古文於壞壁中。'"魯恭王，西漢景帝第五子，名劉餘。

氏傳》[①]，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②]。雖叵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略說也[③]。而世人大共非訾[④]，以爲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⑤]，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耀於世。諸生競說字解經誼，稱秦之隸書爲倉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得改易！"乃猥[⑥]曰："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虫者，屈中[⑦]也。"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⑧]"若此者甚眾，皆不合孔氏古文，謬[⑨]於史籀。

俗儒啚[⑩]夫，翫（wán）[⑪]其所習，蔽所希聞[⑫]，不見通學[⑬]，未嘗睹字例之條[⑭]，怪舊埶[⑮]而善野言，以其所知爲祕妙，究洞聖人

① 段玉裁注："孝惠三年乃除挾書之律，張蒼當於三年後獻之，然則漢之獻書張蒼最先，漢之得書首《春秋左傳》，而平帝時乃立博士，何也？秦禁挾書，而蒼身爲秦柱下御史，遂臧《左氏》，至漢弛禁而獻之，亦可以知秦法之不行矣。此亦壁中諸經之類也，故類記之。《論衡》說《左傳》卅篇出恭王壁中，恐非事實。"

② 段玉裁注："皆自相似者，謂其字皆古文，彼此多相類。"

③ 雖然不能再見到古文字的遠古流變，但古文造字的明晰用意還是能夠大致說出來的。叵，不可。

④ 非訾，非議、詆毀。

⑤ 認爲這是追奇求異的人，故意變更秦隸。詭更，變更。段玉裁注："詭，當作恑（guǐ），變也。"又"正文、常行，世人謂秦隸書也。"

⑥ 猥，錯誤。

⑦ 屈中，將中字的下部彎曲。

⑧ "苛人受錢"本爲律令中語，掌管刑獄的官員，根據隸書字體曲解法律掠奪財物。段玉裁注："按訶責字見三篇言部，俗作呵，古多以苛字、荷字代之。漢《律令》乙有'所苛人受錢'，謂有治人之責者而受人錢，故與監臨受財、假借不廉、使者得賂爲一類。苛從艸可聲，假爲訶字，並非從止句也，而隸書之尤俗者乃譌爲㖈，說律者曰，此字從止句，句讀同鉤，謂止之而鉤取其錢，其說無稽，於字意、律意皆大失。"

⑨ 謬，背戾乖違。

⑩ 啚，後來寫作鄙。

⑪ 翫，滿足。《說文·習部》："翫（翫），習猒也。从習元聲。"

⑫ 蔽所希聞，對很少聽說的東西並不明白。蔽，不明白。希，稀。

⑬ 通學，精通學問的人。

⑭ 段玉裁注："字例之條，謂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六書也。藝文志曰：'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以自蔽，此學者之大患也。'"

⑮ 埶，藝，經藝，經典。怪、善，都是意動用法。這句話的意思是，認爲過去典籍中的說法怪異，認爲鄙俗的說法可取。

之微恉[1]。又見《倉頡篇》中“幼子承詔”[2]，因號古帝之所作也[3]，其辭有神僊[4]之術焉。其迷誤不諭，豈不悖哉[5]！

《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6]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7]。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矣夫。”[8]蓋非[9]其不知而不問，人用己私，是非無正，巧說邪辭，使天下學者疑[10]。

蓋[11]文字者，經藝[12]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13]，“知天下之至嘖而不可亂

---

① 祕妙，奧妙。究洞，洞究，深入探達。微恉，精深微妙的意旨。這句話的意思是，他們把自己知道的東西看得無比奧秘，以爲已經深入地探察到了聖人精深的旨意。

② 《倉頡篇》四言一句，“幼子承詔”爲《倉頡篇》中的一句話，意思是小孩承受老師的詔誥、教育。

③ 段玉裁注：“幼子承詔，蓋指胡亥即位事。俗儒啚夫既謂隸書即倉頡時書，因謂李斯等所作《倉頡篇》爲黄帝之所作，以黄帝、倉頡君臣同時也。其云幼子承詔者，謂黄帝乘龍上天而少子嗣位爲帝也。無稽之談，漢人乃至於此哉！”

④ 僊，仙的異體字。

⑤ 迷誤，迷惑謬誤。諭，明白。悖，混亂、荒謬。他們迷惑錯亂如此，真是太荒謬了。

⑥ 這句話見《尚書·臯陶謨》：“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fǔ）、黻（fú）絺（chī）繡，以五采彰施於五色作服，汝明。”這本是大禹和舜的談話中舜對大禹說的話，大致意思是：我要顯示古人禮服上的圖像，在上衣上繪製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的圖案，在下衣上繪製老虎、水草、火苗、白米、黑白相間的斧形花紋、青黑相間的花紋，用五色做成五種色彩不同的禮服，你們去做吧。”“象”在《尚書》語境中本指衣服上的圖飾，許慎用在這裏可理解爲文字之形。

⑦ 這句話的意思是，說的就是一定要遵循、鑽研過去的文字，而不穿鑿附會。段玉裁注：“大舜之智猶修舊不敢穿鑿，況智不如舜者乎。”

⑧ 見《論語·衛靈公》：“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何晏集解引包咸曰：“古之良史，於書字有疑則闕之，以待知者。”整句話的意思是，我尚且趕上見到史官記事闕疑、有馬的人把馬借給別人騎，現在沒有這種事情了！這句話本是孔子有感於當時道德的淪喪而發出的感嘆，許慎用以說明當時人已缺少實事求是的學術態度。

⑨ 非，認爲不對，批評。“不知而不問，人用己私，是非無正，巧說邪辭，使天下學者疑”，都是批評的對象。

⑩ 巧說邪辭，花言巧語以及不合正道的言論。使天下學者疑，使得天下的讀書人疑惑不解。

⑪ 段玉裁注：“上蓋釋論語之辭，此蓋承上起下之辭。”

⑫ 經藝，儒家經典。段玉裁注：“六藝字古當祇作埶。埶，種也。六經爲人所治，如種植於其中，故曰六藝。”

⑬ 語見《論語·學而》：“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

也"①。

今敘篆文，合以古籀②。博采通人，至於小大，信而有證③。稽譔（zhuàn）其說④，將以理群類⑤，解謬誤⑥，曉學者⑦，達神恉⑧。分別部居，不相雜廁⑨。萬物咸覩，靡不兼

① 語見《周易·繫辭》："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意思是，《周易》言說天下至爲幽深的道理，而不可鄙賤輕惡其取象之平易；言說天下至爲繁雜的變動，而不可錯亂乖違其内涵規律。《周易》的作者先譬擬物象然後言說道理，先審議物情然後揭示變動，通過譬擬和審議就形成此書的變化哲學。嘖，本義指大聲紛爭。《说文·口部》："嘖，大呼也。"這裏通賾，指幽深難見。

② 段玉裁注："此以下至蓋闕如也，自述作書之例也。篆文，謂小篆也；古籀，謂古文籀文也。許重復古而其體例不先古文籀文者，欲人由近古以攷古也。小篆因古籀而不變者多，故先篆文，正所以說古籀也。隸書則去古籀遠，難以推尋，故必先小篆也。其有小篆已改古籀、古籀異於小篆者，則以古籀駙小篆之後，曰古文作某、籀文作某，此全書之通例也。其變例則先古籀後小篆，如一篇二（shàng）下云古文上，丅下云篆文二（xià）。先古文而後篆文者，以旁帝字從二，必立二部，使其屬有所從；凡全書有先古籀後小篆者，皆由部首之故也。"

③ 段玉裁注："小大，《論語》云'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是也。《中庸》曰'無徵不信，可信者必有徵也'。徵，證也。證，諭也。"通人，學識淵博通達的人。段玉裁注："許君博采通人，載孔子說、楚莊王說、韓非子說、司馬相如說、淮南王說、董仲舒說、劉歆說、楊雄說、爰禮說、尹彤說、逯（lù）安說、王育說、莊都說、歐陽喬說、黃顥說、譚長說、周成說、官溥說、張徹說、甯嚴說、桑欽說、杜林說、衛宏說、徐巡說、班固說、傅毅說，皆所謂通人也。而賈侍中逵，則許所從受古學者，故不書其名，必云賈侍中說。"

④ 稽，考查；譔，詮釋。

⑤ 將用文字之說來說解天地萬物。段玉裁注："群類，謂如許沖所云，天地、鬼神、山川、艸木、鳥獸、蚰（kūn）蟲、襍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靡不畢載，皆以文字之說，說其條理也。"

⑥ 解，解判。

⑦ 曉，曉諭，使明白。

⑧ 段玉裁注："達，猶通也。恉者，意也。達神恉者，使學者皆通憭於文字之形之音之義也。神恉者，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神妙之恉也。"

⑨ 段玉裁注："廁，猶置也。分別部居，不相雜廁，謂分別爲五百四十部也。……許君以爲音生於義，義箸於形。聖人之造字，有義以有音，有音以有形；學者之識字，必審形以知音，審音以知義。聖人造字，實自象形始。故合所有之字，分別其部爲五百四十，每部各建一首，而同首者則曰凡某之屬皆从某，於是形立而音義易明。凡字必有所屬之首，五百四十字可以統攝天下古今之字，此前古未有之書，許君之所獨刱（chuàng）。若網在綱，如裘挈領，討原以納流，執要以說詳，與《史籀篇》、《倉頡篇》、《凡將篇》亂雜無章之體例不可以道里計。顏黃門曰"其書隱栝有條例，剖析窮根源，不信其說，則冥冥不知一點一畫有何意焉"，此最爲知許者矣。蓋舉一形以統衆形，所謂隱栝有條例也；就形以說音義，所謂剖析窮根源也。"

載①。厥誼不昭，爰明以諭②。其稱《易》孟氏③、《書》孔氏④、《詩》毛氏⑤、《禮》周官⑥、《春秋》左氏⑦、《論語》、《孝經》⑧，皆古文也⑨。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⑩。

① 段玉裁注："蓋史游之書，以物類爲經（形按，《急就篇》亦稱"分別部居不襍厠"，然其部居所分之依據乃爲義類，如衣服爲一部、飲食爲一部），而字緯之；許君之書，以字部首爲經，而物類緯之也。"

② 段玉裁注："誼兼字義、字形、字音而言。昭，明也。諭，告也。許君之書，主就形而爲之說解，其篆文則形也，其說解則先釋其義，若元下云始也、丕下云大也，是也；次釋其形，若元下云从一从兀、丕下云从一从不是也；次說其音，若兀爲聲、不爲聲及凡讀若某皆是也。必先說義者，有義而後有形也；音後於形者，審形乃可知音；即形即音也，合三者以完一篆。說其義而轉注假借明矣，說其形而指事、象形、形聲、會意明矣，說其音而形聲、假借愈明矣。一字必兼三者，三者必互相求。萬字皆兼三者，萬字必以三者彼此交遣互求。說其義而轉注假借明者，就一字爲注，合數字則爲轉注，異字同義爲轉注，異義同字則爲假借。故就本形以說義而本義定，本義既定而他義之爲借形可知也，故曰說其義而轉注假借明也。說其形而指事、象形、形聲、會意明者，說其形則某爲指事、某爲象形、某爲獨體之象形、某爲合體、某爲合二字之會意、某爲合二字之形聲、某爲會意兼有形聲，皆可知也。說其聲而形聲、假借愈明者，形聲必用此聲爲形，假借必用此聲爲義。"

③ 孟氏，孟喜，西漢東海蘭陵人，作《易章句》，其事跡見《漢書・儒林傳》。

④ 孔氏，孔安國，西漢經學家，孔子十一代孫，作《古文尚書傳》。

⑤ 毛氏，毛亨，西漢學者，作《詩詁訓傳》。

⑥ 段玉裁注："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而禮古經五十六卷出壁中，有大戴、小戴、慶氏之學。許不言誰氏者，許禮學無所主也。古謂之《禮》，唐以後謂之《儀禮》，不言《記》者，言《禮》以該《記》也。"

⑦ 王筠《句讀》："蓋謂不用公、穀經文也。"

⑧ 段玉裁注："《論語》不言誰氏者，學無所主也。《孝經》亦不言誰氏者，學無所主也。"

⑨ 段玉裁注："所謂萬物兼載，爰明以諭者，皆合於倉頡古文，不謬於史籀大篆。不言大篆者，言古文以該大篆也。所說之義，皆古文大篆之義；所說之形，皆古文大篆之形；所說之音，皆古文大篆之音，故曰皆古文也。……古書之言古文者有二：一謂壁中經籍，一謂倉頡所製文字。……然則云'皆古文'者，謂其中所說字形、字音、字義皆合倉頡史籀，非謂皆用壁中古本明矣。所說字形、字音、字義皆合倉頡史籀，則周禮保氏所教六書，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字例之條，大明於天下。俗儒啚夫，迷誤不諭者，可昭然共諭矣。"

⑩ 見《論語・子路》："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意思是，子路說："衛君等待您去治理國政，您打算先從哪方面入手呢？"孔子說："必須辨正名稱。"子路說："有這個必要嗎？您真是繞得遠了！爲什麼要正名呢？"孔子說："你真是粗鄙魯莽啊！君子對於自己所不知道的，就不發表意見。名稱不辯正，說話就不順情合理；說話不當，事情就做不成；事情做不成，禮樂就得不到實施；禮樂不施行，刑罰就會不當；刑罰不當，百姓就會無所適從。因此，君子之定名一定有可以申說的原因，所說也一定可以施行。君子對於自己所說的話，是一點都不隨便的。"

說文解字弟一

一上示三王玉玨气士丨屮艸蓐茻

說文解字弟二

小八釆半牛犛告口凵吅哭走止癶步此正是辵彳廴㢟行齒牙足疋
品龠冊

說文解字弟三

㗊舌干𧮫只㕯句丩古十卅言誩音䇂丵菐𠬞𠬜共異舁𦥑䢅爨革鬲
䰜爪丮鬥又𠂇史支𦘒聿畫隶臤臣殳殺𠘧寸皮㼱攴教卜用爻㸚

說文解字弟四

𥄎目䀠眉盾自白鼻皕習羽隹奞萑𦫳𥄕羊羴瞿雔雥鳥烏𠦒冓幺𢆶
叀玄予放𠬪𣦼歺死冎骨肉筋刀刃㓞丯耒角

說文解字弟五

竹箕丌左工㠭巫甘曰乃丂可兮号亏旨喜壴鼓豈豆豊豐䖒虍虎虤皿
𠙴去血丶丹青井皀鬯食亼會倉入缶矢高冂𩫏京亯𣆪畗㐭嗇來麥
夊舛舜韋弟夂久桀

說文解字弟六

木東林才叒之帀出𣎵生乇𠂹𠌶華𥝌稽巢桼束㯻囗員貝邑𨛜

說文解字弟七

日旦倝㫃冥晶月有朙囧夕多毌𢎘𣐺卤齊朿片鼎克彔禾秝黍香米
毇臼凶朩𣏟麻尗耑韭瓜瓠宀宮呂穴㝱疒冖𠔼冃㒳网襾巾巿帛白
㡀黹

說文解字弟八

人𠤎匕从比北丘㐺𡈼重臥身㐆衣裘老毛毳尸尺尾履舟方儿兄兂
皃𠑹先秃見覞欠㱃㳄旡

說文解字弟九

頁 𦣻 面 丏 首 県 須 彡 彣 文 髟 后 司 卮 卩 印 色 卯 辟 勹 包 茍 鬼 甶 厶 嵬 山
屾 屵 广 厂 丸 危 石 長 勿 冄 而 豕 㣇 彑 豚 豸 𤉡 易 象

說文解字弟十

馬 廌 鹿 麤 㲋 兔 萈 犬 㹜 鼠 能 熊 火 炎 黑 囪 焱 炙 赤 大 亦 夨 夭 交 尣 壺 壹
㚔 奢 亢 夲 夰 亣 夫 立 並 囟 思 心 惢

說文解字弟十一

水 沝 瀕 𡿨 巜 川 泉 灥 永 𠂢 谷 仌 雨 雲 魚 𩺰 燕 龍 飛 非 卂

說文解字弟十二

乞 不 至 西 鹵 鹽 戶 門 耳 𦣝 手 𠦬 女 毋 民 丿 厂 乁 氏 氐 戈 戉 我 亅 琴 乚 亡 匸
匚 曲 甾 瓦 弓 弜 弦 系

說文解字弟十三

糸 素 絲 率 虫 䖵 蟲 風 它 龜 黽 卵 二 土 垚 堇 里 田 畕 黃 男 力 劦

說文解字弟十四

金 幵 勺 几 且 斤 斗 矛 車 𠂤 𨸏 𨺅 厽 四 宁 叕 亞 五 六 七 九 禸 嘼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巴 庚 辛 辡 壬 癸 子 了 孨 𠫓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酋 戌 亥

說文解字弟十五下

說文解字敘

敘曰[①]，此十四篇，五百四十部[②]，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③]，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④]。其建首也，立一爲耑[⑤]。方以類聚，物以群分[⑥]。同牽條屬，共

① 當提至全篇序言的開頭。許慎原書共十四篇，加上敍目一篇，共十五篇；許沖奏上時，以一篇爲一卷，故稱十五卷。徐鉉以其篇帙繁重，將每篇各分上下，全書即成三十卷。敍目自"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至"理而董之"本爲一篇，徐鉉從"此十四篇"分爲下卷，並誤增"敍曰"二字於下卷之首，遂使上卷之文無所歸屬。

② 《說文》分部爲五百四十部，一方面是許慎對小篆字形客觀歸納的結果，另一方面，恐怕是受到了《周易》的影響。即五百四十乃是六、九乘積的整十倍。（參崔樞華《說文部分 540 辨疑》，《内蒙古民族師院學報》1991 年第 1 期，43-46 頁。）

③ 段玉裁注："今依大徐本所載字數覈之，正文九千四百卌一，增多者七十八文，重文千二百七十九，增多者百一十六文，此由列代有沾註者，今難盡爲識別。"

④ 段玉裁注："今依大徐所載說解字數凡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九，較少萬七百四十二字。此可證說解中歷代妄刪字、奪去字至於如此之多。篆文多於本始，說解少於厥初，其增損皆由後人，今未可强說耳。"

⑤ 段玉裁注："耑，物初生之題也，引申爲凡始之稱。謂始於一部。"

⑥ 段玉裁注："類聚，謂同部也；群分，謂異部也。"這句話見於《周易・繫辭》："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句中"方、物"同義對舉，但"方"偏重於意識觀念，屬抽象的範疇，"物"指具體的事物，如動植物等。《周易》中這整句話的意思是爲了說明，宇宙間各種事物、現象，無論是抽象的觀念還是具體的形態，均以群類相分合，而吉凶就在同異的矛盾中產生。

理相貫[①]。雜而不越，據形系聯[②]。引而申之[③]，以究萬原[④]。畢終於亥，知化窮冥[⑤]。

于時大漢，聖德熙明[⑥]，承天稽唐[⑦]，敷崇殷中[⑧]。遐邇被澤，渥衍沛滂[⑨]。廣業甄微[⑩]，學士知方。探嘖索隱，厥誼可傳[⑪]。

粵在永元，困頓之年[⑫]，孟陬之月[⑬]，朔日甲申[⑭]。曾曾小子[⑮]，祖自炎神[⑯]。縉雲相黄[⑰]，共承高辛[⑱]。太岳佐夏，吕叔作

① 屬，連綴。貫，貫穿。段玉裁注："同條共理，謂五百四十部相連綴也。"
② 段玉裁注："謂五百四十部次弟，大略以形相連次，使人記憶易檢尋。"
③ 段玉裁注："謂由一形引之至五百四十形也。"另，段氏在"一部"部末注曰："凡部之先後，以形之相近爲次，凡每部中字之先後，以義之相引爲次，《顔氏家訓》所謂'檃栝有條例'也。説文每部自首至尾次第井井，如一篇文字。"
④ 以究萬原，以探究所有文字的本原。
⑤ 知化窮冥，知曉變化、窮極深奥之理。此語本《周易·繫辭》："窮神知化，德之盛也。"《周易》這句話的意思是，窮極神理、通曉變化，這是美德隆盛所致。耑（元部）、分（文部）、貫（元部）、聯（元部）、原（元部）、冥（耕部）當爲韻語。
⑥ 于，句首語氣詞。熙明，大明，同義連用。
⑦ 承天，奉承天命；稽唐，稽攷唐堯的故事。
⑧ 敷，布；崇，高；殷，盛也；中，猶成也，告成功也。這句話可以理解爲，向四方推廣尊崇之禮，向上天宣告成功。
⑨ 段玉裁注："渥，霑也。衍，如水潮之盛溢也。滂，沛也。沛，……水之大至如艸木之盛。""遐邇被澤，渥衍沛滂"八個字的意思是，遠近都覆蓋着皇帝的恩澤，就像浩大的水潮，就像壯闊的水流。
⑩ 廣，提倡；甄，彰明。王筠《句讀》："光武帝立五經十四博士，初建三雍（彤按，即三雍宫，漢代對辟雍、明堂、靈台的總稱。雍，和也，言天地君臣人民皆和也），是爲廣業；肅宗大會諸儒於白虎殿，考詳同異，是謂甄微，唱之自上，故人知所向方也。"
⑪ 嘖，事物中深奥細微的道理。誼，義。段玉裁注："自于時大漢至此，謂當此經學大明之時，而惟小學不修，莫達其説，翫其所習，蔽所希聞，故作此十四篇也。"
⑫ "粵在永元，困頓之年"，即指漢和帝永元十二年。粵，句首語氣詞。永元，東漢和帝在公元 89–104 年所用的年號。段玉裁注："漢和帝永元十二年，歲在庚子。《爾雅》曰：'歲在庚曰上章，在子曰困頓。'"
⑬ 孟陬之月，即正月。孟，四季中每季的第一月。《爾雅·釋天》："正月爲陬月。"
⑭ 朔日，陰曆每月初一。甲申，用以紀日的甲子。朔日甲申，指初一日這同一天。
⑮ 段玉裁注："曾曾，猶俗云層層也。曾之言重也。古者裔孫（遠代子孫）通曰曾孫。"曾曾小子，猶言最小的晚輩。
⑯ 炎神，即炎帝神農氏，居姜水，因以爲姓。段玉裁注："甫、許、申、吕皆姜姓之後。"
⑰ 段玉裁注："黄帝以雲紀官。服虔曰：'其夏官爲縉雲氏。'賈逵《左傳解詁》云：'縉雲氏，姜姓也，炎帝之苗裔，當黄帝時任縉雲之官也。'""縉雲相黄"的意思是，自己的先祖曾任縉雲之官以輔佐黄帝。
⑱ 段玉裁注："共，音恭，謂共工也。……賈侍中云：'共工，炎帝之後，姜姓也。顓頊氏衰，共工氏侵陵諸侯，與高辛氏爭王也。'……云'承高辛'，承者，奉也，受也。諱其爭帝之事，若言黄帝時有縉雲氏，高辛時有共工，夏禹時有大岳，周時有吕叔，此之謂世祿。"

藩[1]，俾侯于許，世祚遺靈[2]。自彼徂召[3]，宅此汝瀕[4]。

竊卬景行[5]，敢涉聖門[6]。其弘如何？節彼南山[7]。欲罷不能，既[8]竭愚才。惜道之味[9]，聞疑載疑[10]。演贊其志[11]，次列微辭[12]。知此者稀[13]，儻昭所尤[14]。庶有達者，理而董之[15]。

---

① 太岳，姜姓，共工之後，掌管四嶽之祭祀，故又稱後四岳，曾佐大禹治水。段玉裁注："按太嶽姜姓，爲禹心吕之臣，故封吕侯，取其地名與心吕義合也。吕侯歷夏殷之季而國微，故周武王封文叔於許，以爲周藩屏。……此云吕叔，謂文叔也；文叔者，出於吕，故謂之吕叔。"

② 俾，使。世祚，猶世祿，意思是世代享有封祿。段玉裁注："靈之言令也，令，善也。""俾侯于許，世祚遺靈"的意思是，使吕叔在許地稱侯，世世代代封祿不廢，並給後代遺留下美好的品德。

③ 段玉裁注："謂自許往遷汝南召陵縣也。"

④ 宅，居。汝瀕，汝水之濱。

⑤《說文·匕（bǐ）部》："卬，望，欲有所庶及也。"段玉裁注："此又檃栝二句而成之。景行，大道也。"二句指《詩·小雅·車舝（xiá，同轄）》："高山仰止，景行行止。"

⑥ 段玉裁注："聖門，謂凡造六藝之五帝、三王、周公、孔子、左氏及倉頡、史籀之門庭也。"

⑦ 其，指聖門。弘，高大。段玉裁注："言大道聖門之大，比於南山之高峻也。節，高峻貌。"

⑧ 既，盡，動詞。

⑨ 道，學術之道，文字之道。

⑩ 段玉裁注："說古文字之形音義，其不能無疑者衆矣。聞疑而載之於書，以俟後世賢人君子，所以衛道也。如不爲此，則六書之學絕矣。"

⑪ 段玉裁注："演，長流也。故凡推廣之曰演。文王演周易是也。贊者，見也。易曰：'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孔子贊周易是也。志者，識也。……演贊其志，謂推演贊明，惜道載疑，所知識者也。"

⑫ 段玉裁注："次，猶敍也；列，猶陳也。""演贊其志，次列微辭"的意思是，先推演説明已有的知識，然後陳述我自己微不足道的意見。

⑬ 段玉裁注："稀，猶少也。自許而前，自許而後，知此道味者少矣。"

⑭ 儻，或許。尤，錯誤。段玉裁注："言此道既尟知者，則稽譔（zhuàn，撰著）此書雖以自信，容或明昭過誤之處，莫爲諟（shì）正乎。""知此者稀，儻昭所尤"意思是，懂得文字之道的人不多，或許有人能發現我的書中存在一些錯誤，請不吝諟正。

⑮ 段玉裁注："庶，冀也。達者，通人也。理，猶治也。董，督也，正也。""庶有達者，理而董之"意思是，希望有博學之通人能夠去治理它，糾正它。

參考文獻

曹先擢《漢字形義分析字典》，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陝西人民出版社，1989.
崔樞華《標點注音說文解字》，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崔樞華《說文解字聲訓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戴家祥《金文大字典》，學林出版社，1995.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中華書局，1988.
董蓮池《說文解字考正》，作家出版社，2005.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高明《古文字類編》，中華書局，1980.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胡樸安《中國文字學史》，中國書店，1983.
黃金貴《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
李圃《甲骨文字學》，學林出版社，1995.
李圃《古文字詁林》，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2004.
李珍華、周長楫《漢字古今音表》，中華書局，1993.

梁東漢《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上海教育出版社，1959.
劉翔《商周古文字讀本》，語文出版社，1989.
陸宗達《說文解字通論》，北京出版社，1981.
馬敘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科學出版社，1957.
濮之珍《中國語言學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
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
宋鎮豪《甲骨文献集成》，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蘇寶榮《說文解字今注》，陝西人民出版社，2000.
湯可敬《說文解字今釋》，岳麓書社，1997.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唐作藩《上古音手冊》，江蘇人民出版社，1982.
王鳳陽《漢字學》，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
王力《漢語史稿》（新1版），中華書局，1980.
王彤偉《〈三國志〉同義詞及其歷時演變研究》，巴蜀書社，2010.
[清]王筠《說文釋例》，中華書局，1987.
[清]王筠《說文句讀》，中華書局，1988.
向光忠《說文學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2004.
向光忠《文字學論叢》（第二輯），崇文書局，2004.
徐復《說文五百四十部首正解》，鳳凰出版社，2003.
[南唐]徐鍇《說文解字繫傳》，中華書局，1987.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
徐中舒《漢語大字典》，四川、湖北辭書出版社，1986.
[東漢]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中華書局，1983.
姚孝遂《許慎與說文解字》，中華書局，1983.
殷寄明《說文解字精讀》，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
張舜徽《說文解字導讀》，巴蜀書社，1990.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中華書局，1984.
《說文解字》全文檢索測試版，http://shuowen.chinese99.com/
異體字字典，http://dict.variants.moe.edu.tw/

後　記

這本書原本是爲四川大學中文系《文字學》課程所寫的講義。

博士畢業前夕，自己内心有一個願望，就是將一些基礎性的經典認認真真地重讀。來四川大學後，自己承擔的第一門課就是碩士生的《文字學》，在隨後的授課實踐中發現，從講讀《説文》入手能收到更好的教學效果。同時，以《説文》爲主講文字學的做法也與四川大學重視經典原文誦讀的傳統相符合。這些因素讓我萌生了寫這樣一本書的想法。

有一次，自己去拜望趙振鐸先生。趙先生問起我的學習和研究計劃，我説自己每學期要承擔四至五門課，另外還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和精力去幹一些行政雜事，幾乎沒有爲了研究而看書的大塊時間。趙先生即娓娓地向我講述了自己的治學之路，同時建議我將教學和研究相結合。我就向趙先生談起了撰寫此書的想法，竟得到了他的肯定，而且當場找了不少書給我。後來，趙先生又多次賜贈或借給我相關資料。先生的肯定和鼓勵讓我打消了顧慮，對這本書的撰寫充滿了信心。初稿完成後，趙先生又在百忙中多加審閲，提出修改補充意見，並欣然賜序。先生的鼓勵和扶持，

令我感激振奮不已！

《說文》的研究成果浩如煙海，然而對初學者來說，大多艱澀難懂，可讀性不強。因此本書最初的設想，就是從初學者的角度入手，疏通原文，並進行簡單講解。這也是本書之所以定名爲《疏講》的原因。具體說來，在疏通原文時，對疑難的字詞、引例做盡可能詳細的注釋；注釋儘量以許證許，同時以段注爲首要參考，段注難通者則廣參眾說，間下己意。講解中，首先講解條目本身，即引用甲、金文字對許說進行印證或補正；其次進行闡發性講解，即把與本條相關的文字、音韻、訓詁以及漢語史知識串並講解，以期盡可能多地向初學者灌輸相關的基礎知識。

本書從 2007 年底開始動筆，直到 2010 年 8 月纔最後完成。撰寫之初本想效法王石臞（念孫）日注三字之例，用一年時間做完。然而在隨後的日子裏，自己除了常規的教學、科研等工作之外，又曾全身心地參與了一些新的事情——比如修改出版了自己的博士論文（《〈三國志〉同義詞及其歷時演變研究》），應邀撰寫了 20 餘萬字的《成語由來》，參加了《新視野大學語文》以及四川大學、武漢大學兩套《古代漢語》教材的編寫等等——常常使得此項工作臨時中斷。因此本書幾乎一多半都是在工作的間隙裏完成的。

回想寫作時，雖然沒有大段、整塊的時間，但每次一打開文檔便能很快進入虛靜的狀態，心無旁騖，體味揣摩；進而思接千載、視通萬里，與古今達人展開對話；或爲心總要術，敏在慮前，應機立斷而會心莞爾；或爲情饒歧路，鑒在疑後，研慮方定而紛哉勞矣。可以說本書的寫作既是一次學術鍛煉，又是一次學術享

受。

父母妻女自始至終是我最堅定的支持者。他們除了搞好後勤，還常常詢問督促本書的寫作進度，與我同憂同喜。最值得記載的一件趣事是，初稿打印出來後，我領着兩歲九個月的女兒去打印店裝訂。從打印店裏出來後，我舉着書稿對她說："你看，書已經寫完了。"她非常興奮地說："讓我看看。"隨後又捧着稿子一本正經地說："爸爸，那你說'我們成功了'嘛!"

這本書雖是自己努力的結晶，但我知道"成功"二字僅僅是無忌的童言。學海無涯，而且書中缺點和失誤肯定在所難免，敬請方家不吝賜教。

王彤偉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八日記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改